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 GUOSHENG SECURITIES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公司”或“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的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的简称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2
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4
问题二：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27
问题三：关于带量采购与一致性评价.....43
问题四：关于“两票制”的影响.....55
问题五：关于收入确认.....62
问题六：关于营业收入.....73
问题七：关于营业成本.....117
问题八：关于供应商.....144
问题九：关于主要客户.....165
问题十：关于销售费用.....172
问题十一：关于销售推广费.....192
问题十二：关于资金往来.....202
问题十三：关于经销商.....206
问题十四：关于毛利率.....219
问题十五：关于管理费用.....226
问题十六：关于关联关系.....234
问题十七：关于 2016 年资产重组.....276
问题十八：关于资质与环保投入.....299
问题十九：关于房屋及土地.....342
问题二十：关于新冠疫情影响.....367
问题二十一：关于历史沿革.....374
问题二十二：关于相关数据来源.....394
问题二十三：关于产销量.....396
问题二十四：关于产品质量.....408
问题二十五：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415
问题二十六：关于存货.....433
问题二十七：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449

问题二十八：关于偿债能力 451
问题二十九：关于母公司净利润 453
问题三十：关于营业外支出 455
问题三十一：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457
问题三十二：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81
问题三十三：关于保荐工作报告 493

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药品生产线 20 余条，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190 个，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47 个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5 个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重点产品为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

（2）招股说明书列式的 8 种主要产品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共 4 种。

（3）发行人与华佗国药就阿胶养血颗粒技术达成技术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4320 万元受让该技术。

（4）在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领域，市场规模前三的企业为华润双鹤、河北天成药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

请发行人：（1）解释并披露“独家品种”“独家品规”的具体定义与内涵；列示发行人 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所涉产品所属板块、临床类别、功能主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毛利占比、市场地位；简要说明相同或类似药效、适用症的同类竞品的基本情况；

（2）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调整周期披露该四类药物是否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因素，说明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产品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研发情况，结合该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功效、适用病症、适用群体、市场容量、同类或相似功效竞品在研或上市情况，说明发行人该项产品的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将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作为未来重点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阿胶养血颗粒技术应用的具体产品、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购买阿胶养血颗粒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披露华佗国药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发行人收购该技术后的销售情况、销售模式，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技术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该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与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柏洁洗剂具有相同或类似效用的同类竞品的情况，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与工艺先进性、药物功效、市场占用率、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方面，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部分的披露内容；

（6）披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数据，发行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现阶段的市场占比、市场地位、主要同类或相似竞品的销售与在研情况；

（7）披露各企业的具体市场规模与市场占比；

（8）结合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的技术优势、营销情况、市场份额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的具体内涵与依据；

（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要求披露包括盈利模式在内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解释并披露“独家品种”“独家品规”的具体定义与内涵；列示发行人 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所涉产品所属板块、临床类别、功能主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毛利占比、市场地位；简要说明相同或类似药效、适用症的同类竞品的基本情况；

1、“独家品种”、“独家品规”的具体定义与内涵

药品通用名称是药品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是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药品通用名称（China Approved Drug Names,简称：CADN），由国家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因此，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药品注册批件，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

仅有一家生产企业，则该药品为独家产品，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仅某一规格下仅有一家生产企业，则该规格药品为独家品规。

2、发行人独家品种、独家品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所涉产品所属板块、临床类别、功能主治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属板块	临床类别	功能主治/适应症	市场地位
独家品种					
1	麦当乳通颗粒	中药	妇科中成药	益气、养血、通乳。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或无乳，症见：产后乳汁稀少，甚至全无，质地清稀，乳房柔软，无胀感。	我国最近批准的催乳中药，安全性评价和临床试验相对完善，目前市场占优势地位
2	断血流片	中药	妇科中成药	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衄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证候者。	目前占优势地位，市场份额逐年扩大
3	阿胶养血颗粒	中药	妇科中成药	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用于气血两虚所致老年体弱者。	新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
4	柏洁洗剂	中药	妇科中成药	清热解毒，燥湿杀虫，止痒除带。用于细菌性阴道病、念珠菌阴道炎和滴虫性阴道炎属湿热下注证，症见：外阴瘙痒，带下量多，小便短少，频数涩痛，舌质红，苔黄腻，脉滑或滑数等。	纯中药制剂，在该细分领域占市场优势地位
5	虎梅含片	中药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生津止渴。用于急性咽炎、慢性咽炎急性发作，属风热证候者。	目前不作为重点品种培育
6	石淋通胶囊	中药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清湿热，利尿，排石。用于尿路结石，肾盂肾炎，胆囊炎。	目前不作为重点品种培育
7	枸橼酸托烷司琼	原料药	/	/	
8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	化疗用止吐药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其酸根是人体能量合成的必需物质，有利于重症病人吸收利用，临床比较适合，用药优势明显，在托烷司琼类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属板块	临床类别	功能主治/适应症	市场地位
9	盐酸司他斯汀	原料药	/	/	
10	盐酸司他斯汀片	化药	抗过敏药	用于治疗急、慢性荨麻疹常年性变应性鼻炎和其他急慢性过敏性反应症状。	用药剂量小、适用人群广，市场优势明显
11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	治疗型输液产品	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的解救、心脏复苏时应用。	其安全适用性好和使用方便的特点，市场优势强劲，市场容量巨大
12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化药	治疗型输液产品	用于急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发作、其他胆道疾病并发急性感染及慢性浅表性胃炎、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	目前不作为重点品种培育
独家品规					
1	孕康口服液（无蔗糖）	中药	妇科用药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占市场优势地位
2	归芍调经胶囊	中药	妇科用药	疏肝理脾，调经止带。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月经量少、后错，小腹疼痛，带下色黄量多。	目前不作为重点品种培育
3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	治疗型输液产品	适用于不宜或无法口服治疗的高血压病人的短期治疗。为了能够长期控制血压，只要临床情况允许，病人应改为口服治疗。	专科用药，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拟培育品种
4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	治疗型输液产品	用于心绞痛和充血性心力衰竭的治疗。	目前不作为重点品种培育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孕康口服液	3,209.26	9.47	5,967.74	11.28	4,906.90	11.42	4,759.11	9.33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8.09	4,491.74	8.70	1,920.41	4.51	4,768.17	10.53
断血流片	2,625.03	6.02	3,689.65	5.82	3,729.44	7.25	2,983.49	5.27
柏洁洗剂	2,271.86	5.32	3,564.55	5.66	3,414.84	6.54	2,997.92	5.53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12.32	5,383.71	9.89	2,493.29	5.59	1,639.42	3.29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7.95	5,219.47	10.58	6,885.88	16.82	5,021.82	11.33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7.92	4,696.95	9.29	3,441.41	8.13	4,814.75	10.43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358.18	1.14	1,143.96	2.26	640.15	1.56	2,101.70	4.73
阿胶养血颗粒	36.33	0.06	592.21	0.93	9.53	0.00	-	0.00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467.04	1.42	396.00	0.75	631.53	1.44	551.17	0.99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121.04	0.38	248.13	0.49	13.89	0.03	905.45	1.99
虎梅含片	43.74	-0.01	128.94	0.09	110.63	0.01	88.08	0.03
石淋通胶囊	34.07	0.03	88.51	0.09	59.96	0.08	59.60	0.05
归芍调经胶囊								
合计	**21,345.70**	**60.11**	**35,611.55**	**65.84**	**28,257.88**	**63.38**	**30,690.69**	**63.49**

3、发行人独家产品及独家品规相同或类似药效、适用症的同类竞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独家产品及独家品规相同或类似药效、适用症的同类竞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孕康口服液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柏洁洗剂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盐酸尼卡地平葡萄糖注射液	辽宁海神联盛制药有限公司
阿胶养血颗粒	驴胶养血颗粒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生血宁片	武汉联合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亮菌甲素氯化钠注射液	广东世信药业有限公司
虎梅含片	咽炎片	西安科力药业有限公司
石淋通胶囊	复方石淋通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归芍调经胶囊	归芍调经胶囊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二）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调整周期披露该四类药物是否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因素，说明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医保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

“（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对医保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规定，2020 年药品目录调整范围包括：

“1.调出目录药品的范围。

（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2.调整支付标准药品的范围。

（1）处于协议有效期内，且按照协议需重新确定支付标准的谈判药品。

（2）根据企业申报或专家评估，有必要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的谈判药品。

（3）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即“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保药品保障需求、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承受能力、目录管理重点等因素，确定当年《药品目录》调整的范围和具体条件，研究制定调整工作方案，依法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对企业申报且符合当年《药品目录》调整条件的药品纳入该年度调整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中，碳酸氢钠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属于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其他产品均进入国内多项临床用药指南和药物经济学评价，符合医学证据充分、临床使用广泛、治疗价值明确、价格经济合理的要求。相关药品目前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整情形，因此在本年度调整周期中，相关产品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四种药物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孕康口服液	3,209.26	89.40	5,967.74	90.41	4,906.90	92.41	4759.11	84.31
断血流片	2,625.03	69.41	3,689.65	75.39	3,729.44	77.17	2,983.49	75.88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71.72	10,081.29	72.52	8,231.73	67.03	6,389.67	67.96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96.17	5,219.47	96.98	6,885.88	97.00	5,021.82	97.01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到医疗机构，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主要影响患者支付方式，发行人客户主营业务仍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销售模式仍以经销为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药品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显著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医疗终端零售价格的制定依据以中标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采购价格作为零售价格。若调整出国家现行医保目录，相关产品按照国家《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等文件，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以及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由企业自主定价作为零售价格。考虑部分患者支付能力，若相关药物不在医保目录内，可能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发行人产品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研发情况，结合该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功效、适用病症、适用群体、市场容量、同类或相似功效竞品在研或上市情况，说明发行人该项产品的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将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作为未来重点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开始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研究，截至 2020 年 9 月该研发项目已经陆续完成小试、中试阶段，中试产品通过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考察试验。目前，无糖阿胶养血颗粒补充申请已被国家药品评审中心正式受理，受理号为：CYZB2011314 国。

2、产品竞争力

阿胶养血颗粒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妇科系列产品产业链上的一个重点产品，属于 OTC 乙类全国独家产品。阿胶养血颗粒的临床试验表明其组方合理，效果良好，副作用小，更易吸收，补养更全面。该产品主要功效为补气养血，主要定位于气血亏虚所致的老年体弱人群，以温和补气养血，滋补肝肾为特色，让机体自身在调养的基础上产生作用，侧重于养，功效明显区别于目前 OTC 市场上侧重于“补”的同类产品，具有市场较好优势。

发行人针对糖尿病患者二次开发了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产品，产品的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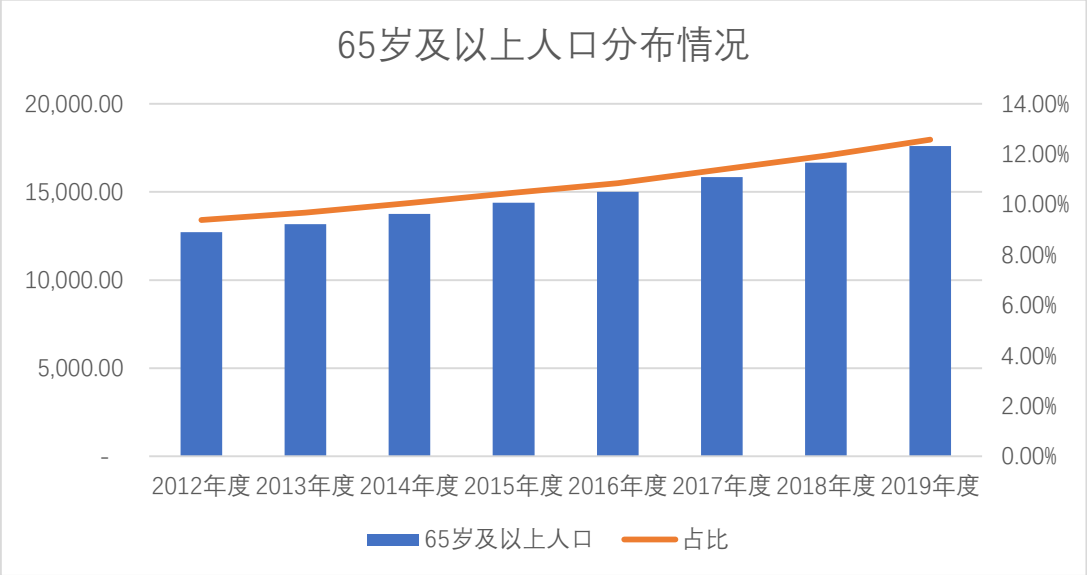
新换代进一步扩大了适用人群，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市场上和阿胶养血颗粒具有类似药效、适用症的同类竞品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驴胶养血颗粒和武汉联合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生血宁片。

3、未来产品前景

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速，医疗需求扩张明显。自 2000 年我国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截止 2019 年底，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6 亿，占比 12.57%。随着 65 岁及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心脑血管、内分泌疾病等发病率的上升带动药品消费整体增长。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变化，人口老年化已经导致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肿瘤疾病、内分泌营养代谢病（如糖尿病等）、循环系统疾病、类关节炎等病症的患病率迅速增加。老年性疾病、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对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扩大了医药市场的需求量。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简称：IDF）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球糖尿病概览（第九版）》，截止到 2019 年，在 20 岁到 79 岁的人群中，共有约 4.63 亿糖尿病患者，其中中国糖尿病患者数排名第一，总人数约为 1.164 亿人。IDF 估算中国花费在糖尿病相关的健康支出约为 1,090 亿美元，每年在中国因糖尿病而导致的死亡人数约为 83.4 万人。IDF 预计到 2030 年，糖尿病患者会达到 5.784 亿人；预计到 2045 年，糖尿病患者会达到 7.002 亿人。

糖尿病患者人数上涨，未来糖尿病患者用药需求不断增加。

阿胶养血颗粒属于滋补药，主要在零售渠道销售，零售渠道覆盖能力是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能力。随着发行人产品经营的战略调整，已经与国内各类连锁药房开展品牌药品上柜销售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因此发行人的零售渠道的战略布局与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的未来市场拓展相契合。凭借发行人在妇科品类较强的销售网络和市场运作经验，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投产上市后能够以全新的形象面对广大的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和疗效确切的养血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将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产品作为未来重点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致力打造成妇科用药生产基地，目标全面形成以孕前、产后、生理期及日常护理、补益妇科系列化产品大格局，而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产品则正好填补了妇科系列补益类空白，并且该剂型适用群体更为广泛，符合公司产品布局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妇科用药产品市场推广经验和基础，并在妇科领域的较强品牌优势。在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基于医药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自身业务发展和营销网络扩张的需要，募集资金拟用于品牌渠道推广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提高“回音必”品牌认知度，强化在妇科用药领域的品牌形象，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拓展 OTC 营销网络的覆盖，与公司中成药制造产能和设备升级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渠道推广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市场定位于 OTC 端销售，能够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回音必”品牌渠道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存在协同作用，为项目开展提供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四）结合阿胶养血颗粒技术应用的具体产品、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购买阿胶养血颗粒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披露华佗国药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发行人收购该技术后的销售情况、销售模式，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技术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该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阿

胶养血颗粒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阿胶养血颗粒（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Z20050605，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0588）项目的相关新药证书及生产技术等权利转让达成一致。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拥有阿胶养血颗粒项目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相应的生产权利以及所有的技术资料，即安徽制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批件，成为阿胶养血颗粒唯一生产企业。

发行人经过市场调研，与华佗国药经过多次协商，并参照了市场相关产品技术转让价格，最终与华佗国药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相关价格具备公允性。

双方约定了合同总额为 4,320.00 万元，包括技术转让费和技术服务费，相关技术转让及服务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期数	合同约定付款需达成事项	金额（万元）
第一期	华佗国药将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转交给安徽制药并指导安徽制药完成产品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培训等技术服务	2,160.00
第二期	华佗国药指导安徽制药生产出 3 批中试批样品并检验合格	1,296.00
第三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安徽制药药品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	432.00
第四期	安徽制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批件	432.00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安徽制药 2018 年 4 月完成第二期付款后，华佗国药停止阿胶养血颗粒的生产。华佗国药相关产品的 2016、2017 销售规模分别为 375.84 万元、426 万元。

安徽制药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通过经销商向连锁药房、诊所展开销售，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2.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36.33 万元。阿胶养血颗粒作为发行人妇科系列产品中的一个重点打造品种，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未来将成为公司增值新的重要增长点。

2020 年 1-9 月疫情影响了阿胶养血颗粒的销售，但该产品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该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38.94	1,592.92	2,654.87	3,185.84	3,823.01	4,513.27	4,513.27
减：营业成本	39.77	298.20	546.00	655.20	786.24	928.20	928.20
税金及附加	26.95	42.71	55.08	61.26	68.69	76.73	76.73
销售费用	80.43	760.93	1,118.06	1,292.37	1,499.04	1,722.89	1,722.89
管理费用	473.97	483.85	501.43	504.93	506.23	507.63	507.63
财务费用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二、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492.73	-103.32	323.75	561.53	852.26	1,167.27	1,167.27
三、净利润		-15.50	48.56	84.23	127.84	175.09	175.09
折旧和摊销	-492.73	-87.82	275.19	477.30	724.42	992.18	992.18
减：资本性支出	380.93	422.08	508.16	527.79	551.34	576.86	576.86
营运资本增加额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110.55
四、现金流量	100.00	100.00	100.00	50.00	30.00	0.00	
折现率	-322.35	123.71	572.80	844.54	1,135.21	1,458.49	1,458.49
折现系数		8.4120%	8.4120%	8.4120%	8.4120%	8.4120%	8.4120%
五、现金流量现值		0.9224	0.8508	0.7848	0.7239	0.6677	7.937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14.11	487.34	662.79	821.78	973.83	11,576.71

说明：本次减值测试选用未来收益现值法测算现金流量现值。

（一）预测营业收入

1、预测产品销量：阿胶养血颗粒主要功效为补气养血，用于气血亏虚所致面色微黄、头晕乏力、经期恶寒、月经色淡人群。气血亏虚女性人群为阿胶养血颗粒的主要目标人群。另一方面，气血亏虚在老年人群中也十分普遍，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达到 2.54 亿，占总人口比例 18.1%，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76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6%。预计到 2025 年“十四五”规划完成时，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超过 2.1 亿，占总人口数的约 15%；老年人群补气养血市场前景可期。

根据中康 CMH 数据监测，2016 年以阿胶为代表的补气养血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元，增速 19%，成为增长较快的细分品类。

根据公司阿胶养血颗粒未来 3-5 年销售规划，2021 年-2025 年阿胶养血颗粒为公司重点打造的妇科系列品种之一。按规划，回音必股份预计三年内实现阿胶养血颗粒 1 万家连锁药店门店销售，预计 2021 年-2025 年销量分别为 30.00 万盒、

50.00 万盒、60.00 万盒、72.00 万盒、85.00 万盒。

2、预测产品销售单价：阿胶养血颗粒为全国独家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定价权。根据公司销售规划，阿胶养血颗粒零售价（元/盒)为 198 元/盒，出厂销售价为 60 元/盒，出厂销售价占零售价的 30.30%。根据阿胶养血颗粒说明书用法用量，口服。一次 6-10 克，一日 2 次。每盒阿胶养血颗粒共 10 袋，可以服用 5 天，消费者日均药费用为 39.60 元，主要定位于补气养血高端人群。

（二）预测营业成本预测

结合 2020 年已有阿胶养血颗粒生产成本数据，按产品处方和最新物料采购成本，考虑折旧费用等变动，计算预测未来 3-5 年生产成本。经计算，2021 年-2025 年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9.94 元/盒，10.92 元/盒，10.92 元/盒，10.92 元/盒，10.92 元/盒。

2021 年-2025 年阿胶养血颗粒的单位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43.16 元/盒, 42.18 元/盒, 42.18 元/盒, 42.18 元/盒,42.18 元/盒.

2021 年-2025 年阿胶养血颗粒的单位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1.28%，79.43%，79.43%，79.43%，79.43%。符合医药行业新产品上市销售行业惯例。

（三）、销售费用的预测

主要根据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和历史情况，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销模式。主要由生产商（拥有药品生产文号或被授权）将药品销售给医药经销商或零售药店，再由医药经销或零售药店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消费者。回音必安徽制药作为生产商，其客户主要依托回音必股份所属销售团队，主要销售费用预计每年增加 200 万元 OTC 品牌宣传费，另按含税营业收入 30%支付市场推广费。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

主要根据公司管理费用历史情况分析，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生产销售规模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预测管理费用-工资项目每年增幅约在 5.00％，预测管理费用-折旧由于新厂区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仓库、办公楼、质检楼、食堂等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折旧。其中阿胶养血颗粒无形资产年摊销 370.41 万元，全额

计入本预测项目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按 10%计入本预测项目管理费用。10%为预计的阿胶养血颗粒销量占公司所有产品销量比。

（五）、折旧费的预测主要根据公司新厂区的各项资产进行测算，根据资产属性区分计入管理费用折旧和制造费用折旧。

（六）、对折现率选取的说明

折现率参考资本成本模型（CAPM），确认税后折现率 Ke。

公式：

Ke＝Rf＋B×MRP

Rf＝无风险报酬率；

B＝资产组风险系数（本次参考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经查询全球经济数据网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203%，确认无风险报酬率为 3.203％；

① 企业风险系数β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β通过查询同花顺网站中国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为 0.6763

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经查询同花顺网站，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与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之差（从沪深 300 指数推出起算）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7.7021％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折现率 K＝（3.203％＋0.6763X7.7021％）＝8.412％。

测试结论：综上所述，经测试，预计到 2020 年末阿胶养血颗粒累计实现的净现金流量为 14,636.56 万元，远大于阿胶养血颗粒专利的合同金额 4,320.00 万元，因此，经测试阿胶养血颗粒技术相关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华佗国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宏良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利辛路 23 号（谯城经济开发区华佗大道 1 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经营范围：	中成药（片剂、颗粒剂、丸剂、硬胶囊剂等），喷雾剂，搽剂，泡沫剂，抗（抑）菌制剂（液体），中药饮片，华佗牌固之源片，食品、外用贴剂、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加工的中药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宏良持股比例 92.50%、孙丽华持股比例 7.50%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与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柏洁洗剂具有相同或类似效用的同类竞品的情况，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与工艺先进性、药物功效、市场占用率、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方面，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部分的披露内容；

对“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方”所完善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五）完善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的披露”。

（六）披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数据，发行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现阶段的市场占比、市场地位、主要同类或相似竞品的销售与在研情况；

对“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所完善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六）关于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数据及竞品的披露”。

（七）披露各企业的具体市场规模与市场占比；

对“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方”所完善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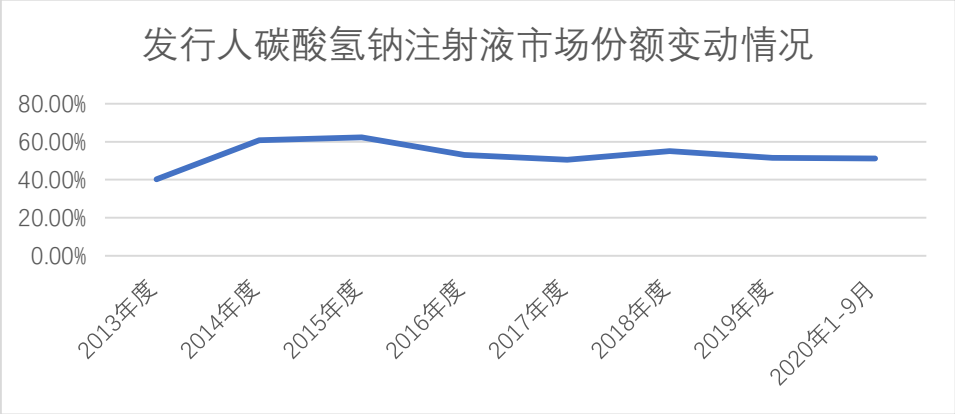
复之“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七）关于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相关企业情况披露”。

（八）结合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的技术优势、营销情况、市场份额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的具体内涵与依据；

发行人在碳酸氢钠注射液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体现如下：

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主要品种之一，是酸碱平衡失调治疗的重要基药品种。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在国内首创开发出了聚丙烯输液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注册批件，有效解决了玻璃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的脱片问题，并采用独特的专利技术，确保产品在贮存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全面提升了碳酸氢钠注射液的产品质量，解决了该产品长期以来传统玻璃瓶包装给临床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确保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中标（安徽省议价），市场遍布全国各省市，自 2013 年至今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九）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要求披露包括盈利模式在内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各类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独家品种”和“独家品规”具体定义和内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之“二、专业术语”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Inc.,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IQVIA	指	艾昆纬，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 Health）的合作，纽交所代码：IQV，全球最大的专注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领域的咨询公司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创新技术和研发外包服务企业，致力于通过使用数据和科学，帮助医疗健康行业客户为患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米内网	指	我国最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基药	指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2019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
大输液	指	50 毫升（含）以上的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剂
PVC	指	聚氯乙烯，普遍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热塑性乙烯基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酊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非处方药、OTC	指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化药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得到的小分子有机或无机药物
独家品种	**指**	**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仅有一家生产企业的药品**
独家品规	**指**	**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某一规格下仅有一家生产企业的药品**

（二）关于纳入医保目录四类药物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目前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整情形，在本年度调整周期不会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四种药物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可能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的研发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中药板块”之“2、未来重点产品”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开始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研究，截至 2020 年 9 月该研发项目已经陆续完成小试、中试阶段，中试产品通过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考察试验。目前，相关补充申请已被国家药品评审中心正式受理，受理号为：CYZB2011314 国。未来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临床应用范围将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新品方面，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并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

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全方位守护女性健康。”

（四）阿胶养血颗粒技术收购前后相关产品销售规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专有技术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制药 2017 年购买的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该技术原持有方的相关产品 2016、2017 销售规模分别为 375.84 万元、426 万元。安徽制药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通过经销商向连锁药房、诊所展开销售，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2.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36.33 万元。阿胶养血颗粒作为发行人妇科系列产品中的一个重点打造品种，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未来将成为公司增值重要新的增长点，该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完善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之“1、妇科用药市场发展状况”之“（3）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孕康口服液

回音必孕康口服液功能主治为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是国内安胎、保胎领域的重点产品，并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高质量医药产品和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国家 GLP 认证单位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开展的子代安全性再评价研究证明了回音必孕康口服液不存在致畸性与生殖毒性，且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未出现致畸的情况，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16 年发行人推出的无蔗糖易折瓶包装孕康口服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无蔗糖易折瓶包装孕康口服液不但解决了妊娠糖尿病人群的痛点，还得到了广大女性受众的认可。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孕康口服液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	9,591.41	17,936.18	18,921.70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25,382.96	13,947.44	23,037.66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	——	3,015.82	2,899.56

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成药相关数据尚未更新，下同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孕康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4,759.11万元、4,906.90万元、5,967.74万元和3,209.26万元。发行人孕康口服液在中成药安胎、保胎类药品中具备竞争力。

②麦当乳通颗粒

麦当乳通颗粒属于发行人的独家产品，是根据著名中医临床催乳验方，按中医理论和先进中药加工技术，由汤剂改型而成，具有益气、养血、通乳的功效，对女性产后因气血虚弱而造成的无乳、缺乳和乳汁不通等病症都有很好的疗效。在治疗产后缺乳的方案中，由于现代医学尚缺乏有效治疗措施，中医药治疗产后缺乳疗效确切，因此目前我国通乳剂市场以中成药为主。受益于“二胎”政策，我国通乳剂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麦当乳通颗粒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017.11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09.94	2,533.62	2,637.8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麦当乳通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4,768.17 万元、1,920.41 万元、4,491.74 万元和 2,662.17 万元。作为通乳剂市场中的领先产品，麦当乳通颗粒具有组方合理、疗效确切、药材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麦当乳通颗粒将先进的提取生产工艺和领先的β-环糊精包合技术运用到传统的中药生产工艺之中。通过包合技术的运用，成品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让消费者易于接受。另外，包合技术也保证了中药挥发油在生产、贮存中的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在

不断增长的通乳剂市场中，发行人将发挥其在妇科用药领域强大的营销网络与品牌优势，持续巩固与提升麦当乳通颗粒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③断血流片

断血流片属于片剂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产品以主产于大别山地区的单味道地药材断血流经科学方法提取精制而成的止血良药。2015 年 0.35g 断血流薄膜衣片被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医师学会联合遴选列入《国家妇儿专科非专利用药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在止血细分领域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断血流片在具有子宫功能性止血作用中成药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断血流片市场份额	——	10.07%	9.80%	3.45%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相较于传统中成药止血剂，断血流片更偏重于妇科领域“凉血”止血的治疗，可有效治疗多种出血症。在妇科病方面，断血流片在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恶露不尽、子宫肌瘤出血、妇科手术出血等症状具有独特功效。除此之外，断血流片也可用于治疗尿血、便血、吐血、咯血、过敏性紫癜及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斑、内伤出血及跌打损伤等症状。

发行人将凭借在妇科止血药市场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基础上，在未来进一步拓展断血流片在消化道科、外科、五官科、血液内科等市场的用药，逐步提升在我国止血药市场上的份额。”

④柏洁洗剂

柏洁洗剂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是纯中药妇科外用洗剂，组方合理、安全，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杀虫，止痒除带的功效。在制剂处方方面，柏洁洗剂在药品处方上安全性较高。另外，临床研究分别对柏洁洗剂治疗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的效果进行了观察，试验结果显示，柏洁洗剂在治疗这三类病症的总体有效率达到 91.71%，高于对照组的有效率水平（78.45%），体现了产品较大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柏洁洗剂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	4,249.84	3,861.20	3,875.1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柏洁洗液实现销售收入2,997.92万元、3,414.84万元、3,564.55万元和2,271.86万元，柏洁洗剂目前为处方药，主要在医疗终端使用。

另一方面，柏洁洗剂较**化**药洗剂疗效更确切且对女性私处无刺激和伤害，每盒产品均配有国内独创的冲洗器（无菌产品且获实用新型专利），能避免对女性私处造成二次细菌感染，在使用上更方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洗剂的品质、安全性、品牌认同越来越高，洗剂行业将迎来新的洗牌，柏洁洗剂作为纯中药制剂，不但安全、有效，且有回音必品牌有力支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六）关于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数据及竞品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之“2、5-HT3 受体拮抗剂（化疗用止吐剂）市场发展状况”之“（3）发行人在 5-HT3 受体拮抗剂市场的地位”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在托烷司琼类药物市场中，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主要竞品为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与盐酸托烷司琼的结构（无机盐）不同，枸橼酸托烷司琼属于有机盐，具有可靠的热稳定性和无菌保障水平，质量稳定。同时，枸橼酸托烷司琼在进入人体后，会逐渐分解为托烷司琼和枸橼酸，其中，枸橼酸是人体内将脂肪、蛋白质和糖转化为二氧化碳的生化反应过程中的重要化合物，该生化反应过程为三羧酸循环，三羧酸循环发生在细胞的线粒体中，是三大营养素（糖类、脂类、氨基酸）的最终代谢通路，且是三大营养素代谢联系的枢纽，能为人体提供能量。枸橼酸在进入人体后能通过柠檬酸丙酮酸循环等途径最终进入线粒体三羧酸循环，被代谢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因此重症病患者可通过补充外源性枸橼酸而完成体内能量合成，将有利于康复。此外，枸橼酸也是天然物质，来源于果实中提取或含糖物质发酵，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具有弱酸性、易降解、无害等许多优点，**因此发行人产品更多用于重症病人临床治疗。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5.24	15,154.31	14,019.30	15,097.8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5,021.82万元、6,885.88万元、5,219.47万元和2,501.96万元，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七）关于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相关企业情况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之“3、治疗型输液药物主要竞争对手简介”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制剂生产、医药销售、制药装备及原料药生产等方面；搭建慢病、输液两大平台，并不断丰富心脑血管、儿科、肾科、精神/神经等专科产品线，拥有〇号、冠爽、糖适平、珂立苏、压氏达、腹膜透析液、硝苯地平缓释片等多个超亿元产品。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由其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生产，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679.85	6,629.26	6,607.96	848.67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以抗肿瘤药产品为企业发展方向，完成“原料+制剂”的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糖尿病治疗、肾病治疗、抗病毒治疗、抗癌药、抗生素药、电解质注射液等，可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片剂、以及中药提取等。

报告期内，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8.97	7,079.18	2,015.97	705.99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国家医保相关的政策法规；

（2）查阅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3）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独家品种有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华佗国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通过国家工商信息系统查阅了华佗国药的基本情况；

（5）查阅行业有关数据，同类竞品公司年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在本次医保调整周期不存在被移出医保目录的风险，未来国家医保法规政策发生变动，相关风险仍旧存在；阿胶养血颗粒技术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二：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6 项、78 项商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取得 7 项专利与 1 项全国独家批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3.51 万元、2,860.08 万元和 3,464.36 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1.29 万元、1,771.48 万元和 1,902.72 万元，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2）披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批件是否具有排他效力，对发行人相关主要产品在生产、销售、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

（3）结合委托研发的具体项目与金额、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是否公允，委托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投入及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4）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瑕疵或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5）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到期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到期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适用症、功效比较	适用人群比较	质量、稳定性比较
孕康口服液（无蔗糖）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在功能主治、功效方面，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无蔗糖）与滋肾育胎丸、济民可信孕康口服液基本一致；相比固肾安胎丸，适应症多了养血的功效，可用于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用途更加广泛。	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为无蔗糖型，与同类竞品相比，增加了高血糖孕妇群体的适用范围。同时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有 23 味药材，组方更加全面、温和，适合大众体质，应用人群更广泛。	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均为益气、养血、通乳。适应症和适用人群上没有明显差异，均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少乳。区别在于麦当乳通颗粒在补气的同时重用麦冬滋阴清热，天花粉滋阴养血，使阴虚津液不足者乳量更充足。通乳颗粒用柴胡疏肝解郁，川穹行气开郁，活血止痛。催乳颗粒用柴胡疏肝解郁，川穹行气开郁，活血止痛。	发行人的麦当乳通颗粒工艺中采用了较先进的β-环糊精包合技术，保证了当归中挥发油在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性，通过包合技术掩盖了当归挥发油的不良气味，使产品口感更好，更易为患者所接受。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柏洁洗剂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在功能主治、适用人群方面，发行人的柏洁洗剂与竞品洁尔阴洗液比较，适应症多了细菌性阴道炎的治疗，用途和适用人群更加广泛。	在质量、稳定性方面，发行人的柏洁洗剂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
断血流片	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功能主治：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衄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证候者。 断血流胶囊功能主治：本品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尿血，便血，吐血，咯血，鼻衄，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 因此，在功能主治上，断血流片不仅对功能性子宫出血有治疗作用，而且对血热妄行所致出血也可治疗，止血范围更广，适用人群也更为广泛。	断血流片、断血流胶囊均为全浸膏制剂，全浸膏引湿性较强，片剂在防潮性能上较胶囊剂型有明显优势，在有效期内质量更稳定。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与盐酸托烷司琼同属于托烷司琼类，适应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无明显差异，枸橼酸托烷司琼为托烷司琼的枸橼酸盐结构，枸橼酸为天然物质，进入人体后参与三羧酸循环，安全性更高。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人群、功效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均为钙补充剂，临床用于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的解救以及心脏复苏时应用（如高血钾或低血钙，或钙通道阻滞引起的心功能异常的	发行人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所含葡萄糖酸钙的浓度为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解救）		1%，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
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均为抗酸药，主要用于酸碱平衡失调治疗。发行人的碳酸氢钠注射液拥有相关专利，质量更为稳定。		
盐酸司他斯汀片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适应症多了急性荨麻症的用途和其它急慢性过敏性反应症状的治疗，用途更广泛。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与扬子江药业的枸地氯雷他定片在儿童用药方面，枸地氯雷他定片对 12 岁以下的儿童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未确定，盐酸司他斯汀片为三岁以下儿童禁用，适用人群更广。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使用的原料为自行生产，拥有三项发明专利，质量及稳定性更有保障。
	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以及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及相应技术壁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	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孕康口服液	1、无蔗糖制剂，满足临床急需、满足不适用含蔗糖药品的孕妇的迫切需要。 2、组方全面，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组方有 23 味药材，药材不过寒、过热，更为温和，安全性高，既补脾肾，又养气血，还有收涩、保胎、止血功效。 3、剂型合理：口服液是在传统汤剂的基础上改进的，具有传统汤剂吸收好，见效快、有效成分均衡的优点。 4、包装优势：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开发了易折瓶新包装，从瓶子，盖子，及成型过程均有专利保护。新包装既解决普通玻璃瓶裂纹造成细菌污染变质和脱落玻璃屑影响质量的弊端，又具有无毒、洁净、渗透性低，避光和密封性能好，重量轻，无破损，方便消费者携带和服用的突出优点。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2	麦当乳通颗粒制备及检测技术	麦当乳通颗粒	1、独家品种，组方合理、疗效显著，见效快，助于增加乳汁分泌有明确的临床研究证据支持。 2、检测方法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通过包合技术的运用，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 3、安全性高，无药材资源问题。方中所含的七味中	本品自主研发，独有的制备工艺、β-环糊精包合技术和检测

			药材无毒性药材，无穿山甲等国家禁用药材。	方法，并获得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3	柏洁洗剂及其制备技术	柏洁洗剂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发行人的柏洁洗剂为纯中药制剂，安全、有效，使用范围广。优化了盐酸小檗碱的提取和制剂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有效成分盐酸小檗碱提取率，使本品在同类产品中各项指标处于领先地位，对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总有效率较对照组高出许多。相比竞品，增加了细菌性阴道炎的适用范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4	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	断血流片	1、断血流为安徽省“十大皖药”之一。断血流片是根据安徽省霍山县一民间老药农的四代祖传秘方，按现代科学方法提取精制而成的单味止血良药，为纯中药制剂，本品全科止血用药，止血效果好、作用快、疗效显著，安全、方便、无毒副作用。 2、发行人的 0.35g 断血流片薄膜衣片进入国家妇儿非专利目录，其前提是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目前针对“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通过专利技术优势提高标准技术指标水平，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企业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4、技术功能：将中药断血流提取浓缩浸膏喷雾干燥后，压制成片。技术优势：提取效率高，浸膏直接喷雾成干膏粉压片成型，生产过程中有效成份损失少，中间贮存过程污染小。	本品为自主研发，具有现代科学方法提取精制方法，并获得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5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及注射液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属于独家产品，原料及制剂均为自行生产，拥有 5 项与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6	一种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1、产品浓度降为 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 2、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 0.9%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 3、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小针剂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全国独家批件，存在技术壁垒（当前政策下批件具有排他性）
7	涉及一	碳酸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	本品包装

	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氢钠注射液	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采用具有发明专利的组合包装，确保产品在贮藏过程中质量稳定，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8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盐酸司他斯汀片	该产品为国家二类新药，原料及制剂均为全国独家，发行人使用的原料为自行生产，拥有三项发明专利，改进了国外生产工艺的不足，降低了溶剂毒性，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原料收得率和生产效率，也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除了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外均取得了核心技术的专利，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取得了全国独家批件，受国家现行专利制度与相关政策的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披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批件是否具有排他效力，对发行人相关主要产品在生产、销售、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子公司东亚制药具有新药证书的一个独家品种，该品种通过改变剂型，即在小针基础上改成大输液而获批，为国内独家品种。

根据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6年第51号文《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学药品的注册分类重新划分为5个类别，其中第3、第4类为仿制境外或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是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因没有同品种的上市原研药品，所以目前政策条件下不能仿制。

此外，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此文件在加快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方面，明确提出：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严格控制口服制剂改注射制剂，口服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注射制剂上市。严格控制肌肉注射制剂改静脉注射制剂，肌肉注射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静脉注射制剂上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针之间互改剂型的申请，无明显临床优势的不予批准。

根据此文件的要求，静脉注射制剂即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在审评审批方面有严格的控制，获批难度较大。

因此，根据上述国家药品注册及药品创新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拥有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全国独家批件具有一定的排他效力，对发行人在生产、销售方面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阻止其他竞争者进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之“3、治疗型输液产品行业发展状况”之“（2）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地位”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三）结合委托研发的具体项目与金额、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是否公允，委托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投入及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开发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处方，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6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

分工	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张曦、陈妍；其他参与研发人员：10 人

（2）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再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59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负责工艺验证及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并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3）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补充申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考察确定该制剂的处方，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处方工艺优化，确定适合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3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的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急性毒性试验，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赵珊；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4）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产制剂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一致性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负责稳定性研究等；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制剂与自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蒋叔霏、张曦；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 人

（5）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化学合成手段合成葡萄糖酸钙原料，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工艺优化，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送检，现场检查及申报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等，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进行所合成原料的特性鉴定，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等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冯明全、蒋叔霏、袁继刚；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6）头孢克洛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合作方	杭州和泽坤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以原研单位生产的头孢克洛胶囊为对照药，对生产工艺及处方进行重新研究开发，以达到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并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合作金额	874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原研药、原料药及辅料等的提供、参比制剂的确定及购买、备案，完成生产工艺验证、提供设施场地、相应人员等，生产现场的核查及支付技术开发费； 合作方负责完成药学原始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处方筛选、工艺验证、一致性对比研究），BE 试验、稳定性比较研究，提供研发技术资料并协助公司

	完成工艺验证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技术成果合作方可享有联合署名权。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恒、蒋叔霏、黄凤君；其他参与研发人员：8 人

（7）L-苹果酸原料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L-苹果酸原料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15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等；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公司完成申报注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除专利权外）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冯明全、袁继刚；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 人

（8）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技术开发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对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以及对原研辅料用量的解析及对比，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特殊安全性、滤芯相容性、稳定性等试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 合作方负责杂质对照品采购，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必要时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姜旺飞、徐忠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9）塑瓶平衡盐冲洗液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500ml、1000ml）的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2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公司利用产业化制剂样品进行药理毒理及临床相关试验，协助公司申报资料整理；取得批件后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浪；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10）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产品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规格 500ml/袋），双方共同完成该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15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负责申报必须样品的生产及检测；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负责过敏性刺激性及溶血性相关药理毒理试验及产品相容性试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品种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11）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在发行人现行批准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处方工艺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行重新研究或验证，对注射剂的质量指标进行研究，并与参比制剂进行对比，按照一致性评价申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顺利通过研制现场核查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
合作金额	26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发所需的原料、辅料、包材提供，负责生产工艺验证、无菌方法学及菌内毒素方法学验证、包材相容性研究，负责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事宜工作等； 合作方负责完成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发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单独申请专利；在不泄露发行人该技术所含处方和工艺的情况下，合作方可发表论文，但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翟绪武、姜旺飞、吴德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 人

（12）肝郁舒合剂（无糖型）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肝预舒颗粒的处方组成，改变剂型制成无糖型合剂，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

合作金额	15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现有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研发所需不同产地、批次药材提供，提供研究所需设备场地人员等，负责在合作方指导下在公司所在地进行项目的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负责注册申报及现场检查等； 合作方负责组方拆分分析，对各药味鉴定，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完成提取工艺选择和优化工作，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完成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和申报注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张曦；其他参与研发人员：8 人

（13）盐酸司他斯汀片临床有效性预实验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临床研发要求完成临床试验，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合作金额	14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全套临床前毒理药理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受试制剂及安慰剂，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合作方负责甄选临床试验机构、数据统计管理单位，并签订分项合同，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与上述单位共同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负责临床试验的全程监察和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根据发行人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内容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与权力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曦、刘文韬；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14）研究开发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开发符合商业化生产要求的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以及详细的工艺参数，能够在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进行商业规模的批量生产
合作金额	4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参比试剂、对照品、原辅料等，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等，在合作方指导下进行生产工艺验收工作等； 合作方负责完成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的研发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解决生产验收环节中的技术问题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翟绪武、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15）肝郁舒颗粒临床试验项目

合作方	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
合作内容	完成肝郁舒颗粒的二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药

	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合作金额	7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合作方负责完成医学技术服务如临床试验相关的医学咨询、技术指导、试验方案的设计、试验资料的撰写，负责临床试验管理监查，临床试验质量控制与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以及人员培训，协助公司完成申报等； 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临床试验用药及相关批准文件，实地考察临床试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恒、蒋叔霏、黄凤君；其他参与研发人员：12 人

（16）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比较研究

合作方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等
合作内容	根据现场《药品注册管理办法》、gcp 等相关规定，经双方认可的临床试验方案，完成研究工作，协助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合作金额	291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研究工作相关证明文件及药品技术资料，提供试验用药品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实地考察临床工作等； 合作方协助公司申请并参加 CDE 咨询会，统计分析单位、临床机构的筛选，临床研究工作的监察并完成研究工作，不良反应的监控及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配合公司完成国家局及地方局对本项目的核查，协助公司直至技术审评工作终止。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与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所有研究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姜旺飞、徐忠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上述合作研发方向均包含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符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采用了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1）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碳酸氢钠注射液质量稳定技术发明专利及其成果的转化、盐酸司他斯汀片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及其成果的转化、产品新增包装材料补充申请的获批、孕康口服液无蔗糖型的研制开发、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的易折瓶专利等。（2）对于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方主要负责实验室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工艺研究方面，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也参与到了合作方的实验室工艺开发和小试工艺研究中，中试研究和生产工艺验证均在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完成，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共同完成，工艺验证、产品稳定性考察等均为发行人自主完成。质量研究中，

合作方重点负责杂质研究方面的质量研究，对于国家标准中各剂型通用项目的质量研究，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另外，发行人亦参与了临床研究的监查工作。

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发布，将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具有更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已经完成的合作项目积累的经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会更加自主和独立。

对于需要进行委托研发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发行人会选择 2 家以上的研究单位，要求对方提出项目研究计划和对委托开发费的报价，发行人在综合评估研究单位的研发经验和实力、研发周期及研发费用后确定委托研究单位，并确定最终的委托开发费用；对于已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交易金额均由合作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由于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采取的“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委托研发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瑕疵或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58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已进行了专利授权公告，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专利权。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78 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

法申请或继受取得，并已完成相关商标申请注册登记、转让注册登记及续展注册登记程序。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到期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到期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020275500.3	实用新型	一种易折瓶	2010/7/29	2020/7/28	到期失效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专利技术，仅涉及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清热解毒口服液、健儿消食口服液三款产品的外包装。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到期后，发行人已在上述专利对应的原始技术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形成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以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620763004.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易折瓶	2016/7/20	2026/7/19	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名下于2020年7月28日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易折瓶”为非药品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该到期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发行人专利、商标基本信息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查阅了发行人质押专利所涉及的质押合同、贷款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

（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专利出让方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国家药品注册及药品创新意见等相关政策；

（8）查阅了发行人的委托研发合同，检查了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受国家现行专利制度与相关政策的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及药品创新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拥有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全国独家批件具有一定的排他效力，对发行人在生产、销售方面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阻止其他竞争者进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依托研发交易金额公允，委托研发具有必要性，研发成果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名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到期的专利“一种易折瓶”为非药品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该到期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三：关于带量采购与一致性评价

公开信息显示，2019 年起，我国在 4+7 个城市开展带量采购的试点工作。申报材料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无产品入选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针对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已主动开展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再评价工作，重点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头孢克洛胶囊、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化学药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披露：

（1）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所属药品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如是，请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标准；如符合，请说明是否申报纳入相应级别带量采购目录，是否进行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及所处阶段；如符合但未申报，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影响；

（2）发行人拥有并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可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准备或已经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及目前所处阶段；如否，请说明原因，并结合该产品的产销量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比例、所处细分产品类别同类竞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该产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所属药品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如是，请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标准；如符合，请说明是否申报纳入相应级别带量采购目录，是否进行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及所处阶段；如符合但未申报，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所属药品均不属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

（二）发行人拥有并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可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准备或已经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及目前所处阶段；如否，请说明原因，并结合该产品的产销量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比例、所处细分产品类别同类竞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该产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9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化学药制剂类批件 121 个，中药制剂类批件 66 个，化学原料药批件 3 个，化学药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新药/仿制药	是否开展一致性评价	已开展进度/未开展原因
1	发行人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5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国家局网站查询，该产品有 211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暂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发行人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国家局网站查询，该产品有 573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一致性评价已经完成 BE 备案 1 家。
3	发行人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1	仿制药	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当前进度：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研究已完成，申报资料已提交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现因盐酸小檗碱片属于未公布参比制剂的特有品种，申报资料需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再行受理。
4	发行人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4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国家局网站查询，该产品有 568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

						优势。目前已有 12 家企业已通过。
5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0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国家局网站查询，该产品有 361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有 16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8 家企业在申报中。
6	发行人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3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该产品有 967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一致性评价已经 1 家提交 CDE 评审。
7	发行人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该产品有 895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有 1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6 家企业在申报中。
8	发行人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8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该产品有 515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一致性评价已经通过 0 家（暂无进展）。
9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国药准字 H20055168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国家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10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11	东亚制药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311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12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8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13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453	仿制药		
14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7	仿制药		
15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6	仿制药		
16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5	仿制药		
17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3	仿制药		
1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4	仿制药		
1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2	仿制药		
20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6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21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8	仿制药	作	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22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11	仿制药		
23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9	仿制药		
24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10	仿制药		
25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7	仿制药		
26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00574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7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00573	新药		
28	东亚制药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43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29	东亚制药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6116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30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H3602029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31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H36020291	仿制药		
32	东亚制药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0488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33	东亚制药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0040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34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3	仿制药	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当前进度：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35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4	仿制药		
36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00572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37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9980047	新药		
38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7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39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78	仿制药		
40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80	仿制药		
41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77	仿制药		
42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582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43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819	新药		
44	东亚制药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9990348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	

					作	
45	东亚制药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2261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46	东亚制药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5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47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1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48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0	仿制药		
49	东亚制药	生理氯化钠溶液	国药准字H36022044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50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56	仿制药		
51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5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52	东亚制药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08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53	东亚制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5551	仿制药	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当前进度: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正在进行工艺研究。
54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23670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55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23669	仿制药		
56	东亚制药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536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57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064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58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13015	仿制药		
5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1	仿制药		
60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2	仿制药		
61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0	仿制药		
62	东亚制药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7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63	东亚制药	氟胞嘧啶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188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64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6083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65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648	仿制药		
66	东亚	氟康唑氯化钠	国药准字	仿制药	拟开展一致	当前进度:氟康唑氯化钠

	制药	注射液	H20023554		性评价工作	注射液正在和研究机构洽谈合作事宜。
67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6968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68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6969	仿制药		
69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3774	仿制药		
70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768	仿制药		
71	东亚制药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2045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72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252	仿制药		
73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251	仿制药		
74	东亚制药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64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75	东亚制药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60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76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	国药准字H19993210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77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国药准字H36022080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78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	国药准字H1999321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79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H1999320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0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H19993208	仿制药		
81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H3602207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2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H36022078	仿制药		
8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国药准字H19993211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H19993213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5	东亚制药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891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8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1197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7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5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8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4	仿制药		
89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	国药准字H20010139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液			作	
90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140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1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80093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2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80092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3	东亚制药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0675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4	东亚制药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0735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5	东亚制药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8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因销量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小，未计划开展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96	东亚制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595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已按照一致性评价的要求申报了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规格100ml:0.5g）的补充申请，故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规格100ml:0.2g）没有开展一致性评价。
97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无参比制剂，无法开展，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参比制剂后，方可进行
98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3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99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1195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100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1196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101	齐齐制药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33021331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690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有 1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02	齐齐制药	罗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H20045078	新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50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有 2 家企业在申报中。
103	齐齐制药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300	新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参比暂不对应，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104	齐齐制药	盐酸环丙沙星片	国药准字H3302226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销量较小，市面上已有较多类似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未计划开展一致性

						评价。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108 个批文，目前已有 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05	齐齐制药	法莫替丁颗粒	国药准字 H10950256	新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参比暂不对应，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106	齐齐制药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0930192	新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参比暂不对应，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107	齐齐制药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15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参比暂不对应，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108	齐齐制药	尼莫地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109	新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参比暂不对应，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109	齐齐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332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同系列品种头孢克洛胶囊已进行一致性评价。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348 个批文，目前 17 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110	齐齐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333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同系列品种头孢克洛胶囊已进行一致性评价。2018 年开始已无生产。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246 个批文，目前 10 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111	齐齐制药	头孢克洛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4037	仿制药	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当前进度:正进行正式 BE 试验
112	齐齐制药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33022659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查询国家局网站同类品种共 68 个批文，无市场竞争优势。目前 4 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113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5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114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6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115	东抚制药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28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国家药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公司正在进行关于该品种一致性评价调研。
116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6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规定，属于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117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5	仿制药		

118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8	仿制药		工作的药品。
119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7	仿制药		
120	东抚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0061	新药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新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121	东抚制药	左卡尼汀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13065	仿制药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公司正在进行关于该品种一致性评价调研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的文件内容，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对于所有仿制药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的时限要求调整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根据上表并结合在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网页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上查询到的信息，发行人取得批件中共有9个品种国内已有企业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即该9个品种需按要求应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该9个品种均非发行人主要产品。

其中，发行人只选择了头孢克洛胶囊1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工作进展为正在进行正式BE临床研究，其余8个品种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同类产品情况				2020年1-9月			
		是否基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批文数（个）	国内批文数量（个）	是否属于集采目录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1	头孢氨苄胶囊	是	17	348	第二批集采目录	24.19	0.05	6.10	0.02
2	对乙酰氨基酚片	是	16	361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3	异烟肼片	是	12	568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4	头孢拉定胶囊	是	10	246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5	吡嗪酰胺片	是	4	68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6	盐酸环丙沙星片	是	3	108	第三批集采目录	5.48	0.01	1.49	0.00
7	头孢克洛胶囊	是	3	38	第三批集采目录	110.98	0.25	4.72	0.02
8	诺氟沙星胶囊	是	1	690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9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是	1	895	尚不属于集采目录	-	-	-	-
合计						**140.66**	**0.32**	**12.31**	**0.04**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基本情况**				**2019 年**			
		是否基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批文数（个）**	**国内批文数量（个）**	**是否属于集采目录**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1	头孢氨苄胶囊	是	17	348	第二批集采目录	327.45	0.49	61.51	0.13
2	对乙酰氨基酚片	是	16	361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3	异烟肼片	是	12	568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4	头孢拉定胶囊	是	10	246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5	吡嗪酰胺片	是	4	68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6	盐酸环丙沙星片	是	3	108	第三批集采目录	-	-	-	-
7	头孢克洛胶囊	是	3	38	第三批集采目录	255.88	0.38	51.31	0.11
8	诺氟沙星胶囊	是	1	690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9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是	1	895	尚不属于集采目录	-	-	-	-
合计						**583.34**	**0.87**	**112.82**	**0.2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基本情况**				**2018 年**			
		是否基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批文数（个）**	**国内批文数量（个）**	**是否属于集采目录**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1	头孢氨苄胶囊	是	17	348	第二批集采目录	69.31	0.12	14.29	0.04
2	对乙酰氨基酚	是	16	361	第二批集	-	-	-	-

	片				采目录				
3	异烟肼片	是	12	568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4	头孢拉定胶囊	是	10	246	第二批集采目录	0.01	0.00	0.00	0.00
5	吡嗪酰胺片	是	4	68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6	盐酸环丙沙星片	是	3	108	第三批集采目录	12.24	0.02	8.69	0.02
7	头孢克洛胶囊	是	3	38	第三批集采目录	103.60	0.18	19.38	0.05
8	诺氟沙星胶囊	是	1	690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9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是	1	895	尚不属于集采目录	-	-	-	-
合计						**185.16**	**0.31**	**42.36**	**0.11**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基本情况**				**2017 年**			
		是否基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批文数（个）**	**国内批文数量（个）**	**是否属于集采目录**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1	头孢氨苄胶囊	是	17	348	第二批集采目录	121.33	0.19	16.30	0.04
2	对乙酰氨基酚片	是	16	361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3	异烟肼片	是	12	568	第二批集采目录	-	-	-	-
4	头孢拉定胶囊	是	10	246	第二批集采目录	122.65	0.19	-26.51	-0.06
5	吡嗪酰胺片	是	4	68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6	盐酸环丙沙星片	是	3	108	第三批集采目录	6.78	0.01	2.78	0.01
7	头孢克洛胶囊	是	3	38	第三批集采目录	143.01	0.23	41.30	0.10
8	诺氟沙星胶囊	是	1	690	第四批集采目录	-	-	-	-
9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是	1	895	尚不属于集采目录	-	-	-	-
合计						**393.77**	**0.62**	**33.86**	**0.08**

发行人未开展除头孢克洛胶囊外 8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主要原因系：1、该 8 个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产能过剩，而头孢克洛胶囊国内取得批件数相对较少；2、该 8 个品种中有 6 个品种已常年未生产，生产的两个品种销售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毛利贡献极小（报告期内营收和毛利及占比如上表所

示）；3、每个品种一致性评价预估投入需约一千万元，投入巨大而无效益。

因此，发行人不开展该 8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之“5、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之“（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实际生产的产品中准备或已经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如下：

序号	开展主体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已开展进度
1	发行人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0181	当前进度：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研究已完成，申报资料已提交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现因盐酸小檗碱片属于未公布参比制剂的特有品种，申报资料需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再行受理。
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4	当前进度: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3	东亚制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51	当前进度: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正在进行工艺研究。
4	东亚制药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554	当前进度: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正在和研究机构洽谈合作事宜。
5	齐齐制药	头孢克洛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4037	当前进度:正进行正式 BE 临床研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列入带量采购药品的名录；

（2）了解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查阅相关政策法规；

（3）向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所属药品均不属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问题四：关于“两票制”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行业集中度上升，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渐取代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导致经销商数量变化。而发行人称“公司经销商变动部分对应的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不大，公司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7,200.54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930.44 万元，占比从 11.45%下降至 2.88%。

请发行人：

（1）披露“医药商业”中销售发行人自产药物和外购药物销售的金额及比例；量化分析在剔除“医药商业”部分后，“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2）结合“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比“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具体业务的开展模式、地区、销售对象等因素及其变化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医药商业”中销售发行人自产药物和外购药物销售的金额及比例；量化分析在剔除“医药商业”部分后，“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产，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

销售自产产品为“医药工业”收入，销售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收入，即“医药商业”全部为外购药物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部分营业收入与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医药工业	42,534.70	69.78	65,101.97	72.46	56,566.37	68.98	55,698.66	70.18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部分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55%、96.22%、97.12%和 96.43%。公司“医药工业”收入持续上升、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得益于医药行业和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推广力度的加强、以及多年来的品牌建设和积累的产品口碑。在剔除“医药商业”部分后，“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医药工业”部分收入及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省份“两票制”实施具体时间如下：

时间	未实施省份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宁夏、新疆
2017 年度	广东、江苏、河南、西藏、贵州、云南、宁夏、新疆

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在全国 31 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其中，山东、湖北、湖南、广西等多数省份在“两票制”开始实施至全面实施期间设有过渡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40,586.33	92.01	62,274.44	92.90	54,901.17	93.39	58,741.67	93.39

直销模式	3,523.09	7.99	4,757.97	7.10	3,887.55	6.61	4,157.53	6.61

公司一直以来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占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20 家、1911 家、1924 家和 1614 家。其中，（1）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437 家、1704 家、1677 家和 1456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由该部分经销商数量变动所致。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日益完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公司对经销商加强筛选，从数量扩张转变为质量控制，导致该部分经销商数量在报告期内波动。（2）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3 家、207 家、247 家和 158 家，该部分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上升，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渐取代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所致。综合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经销商数量变动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两票制”实施前已采取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经销模式，因此“两票制”的实施除对经销商数量变动存在一定影响外，对销售模式未产生重大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惠制药的销售模式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以渠道分销模式为辅，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通过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服务向各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华仁药业的销售模式包括直供医院模式和经销代理模式；新天药业的销售模式为学术推广模式；“两票制”实施后，科伦药业在加大对终端客户开发力度的同时，也直接承接了原中间商的市场工作，该模式下，主要由区域营销服务机构提供各种销售外包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对比“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具体业务的开展模式、地区、销售对象等因素及其变化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以经销模式为

主，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类企业；部分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包括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连锁药店直接供货。“两票制”实施前后，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0,532.67	42.98	3.57	30,082.81	42.04	2.84
华中地区	5,762.97	13.06	-	9,379.71	13.99	-
华南地区	7,947.89	18.02	-	11,606.53	17.29	0.02
华北地区	3,116.70	7.07	-	5,224.73	7.79	-
西南地区	4,063.63	9.21	-	5,619.73	8.38	-
西北地区	1,592.26	3.61	-	3,255.10	4.86	-
东北地区	1,093.31	2.48	-	1,863.79	2.75	0.03
合计	**44,109.42**	**96.43**	**3.57**	**67,032.41**	**97.11**	**2.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5,377.09	40.28	2.89	35,140.33	44.56	11.31
华中地区	9,895.98	16.83	-	9,858.26	15.67	-
华南地区	10,651.32	18.12	-	8,998.17	14.30	0.01
华北地区	3,712.58	6.24	0.08	3,292.71	5.23	-
西南地区	4,896.53	8.33	-	2,696.89	4.29	-
西北地区	2,141.29	3.64	-	1,521.32	2.42	-
东北地区	2,113.95	2.79	0.81	1,391.53	2.08	0.13
合计	**58,788.72**	**96.23**	**3.78**	**62,899.20**	**88.55**	**11.45**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为满足对外“一票”的要求，浙江医药 2018 年以后不再经营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

受 2018 年浙江医药停止医药商业业务影响，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1.45%、3.78%、2.88%和 3.57%，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浙江医药原医药商业业务以浙江地区为主，其停止该业务后，华东地区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11.31%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2.89%，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55.87%降至 2018 年度的 43.17%，其余地区医药商业销售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业务保持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为主的销售情况。其中，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4.31%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18.12%，主要系 2018 年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孕康口服液和碳酸氢钠注射液在该地区销售收入增加。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4.29%上升至 2018 年的 8.33%，主要系 2018 年度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在该地区收入增加。

综上，“两票制”实施前后，除华东地区医药商业收入有所减少外，发行人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销售模式、销售地区、销售对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主要系 “两票制”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停止浙江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所致。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医药商业”中销售发行人自产药物和外购药物销售的金额及比例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产，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销售自产产品为“医药工业”收入，销售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收入。

（二）关于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5）“两票制”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两票制”的实施除对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和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影响外，对公司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0,532.67	46.55	42.98	3.57
华中地区	5,762.97	13.07	13.06	-
华南地区	7,947.89	18.02	18.02	-
华北地区	3,116.70	7.07	7.07	-
西南地区	4,063.63	9.21	9.21	-
西北地区	1,592.26	3.61	3.61	-
东北地区	1,093.31	2.48	2.48	-
合计	44,109.42	100.00	96.43	3.57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30,082.81	44.88	42.04	2.84
华中地区	9,379.71	13.99	13.99	-
华南地区	11,606.53	17.31	17.29	0.02
华北地区	5,224.73	7.79	7.79	-
西南地区	5,619.73	8.38	8.38	-

西北地区	3,255.10	4.86	**4.86**	**-**
东北地区	1,863.79	2.78	**2.75**	**0.03**
合计	**67,032.41**	**100.00**	**97.11**	**2.88**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5,377.09	43.17	**40.28**	**2.89**
华中地区	9,895.98	16.83	**16.83**	**-**
华南地区	10,651.32	18.12	**18.12**	**-**
华北地区	3,712.58	6.32	**6.24**	**0.08**
西南地区	4,896.53	8.33	**8.33**	**-**
西北地区	2,141.29	3.64	**3.64**	**-**
东北地区	2,113.95	3.60	**2.79**	**0.81**
合计	**58,788.72**	**100.00**	**96.23**	**3.78**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35,140.33	55.87	**44.56**	**11.31**
华中地区	9,858.26	15.67	**15.67**	**-**
华南地区	8,998.17	14.31	**14.30**	**0.01**
华北地区	3,292.71	5.23	**5.23**	**-**
西南地区	2,696.89	4.29	**4.29**	**-**
西北地区	1,521.32	2.42	**2.42**	**-**
东北地区	1,391.53	2.21	**2.08**	**0.13**
合计	**62,899.20**	**100.00**	**88.55**	**1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及东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高，近三年**一期**公司在华东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5.87%、43.17%、44.88%和 **46.55%**，主要系华东地区市场容量大，公司覆盖率高所致。**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主要系公司停止浙江医药的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华东地区 2018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停止的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两票制”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两票制”

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不同地区、业务模式与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波动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模式及结构的差异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对公司医药工业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主要系公司停止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

问题五：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公司存在对部分经销商销售的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三类药品的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滞销超过一定期限，客户可做退货处理。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是否为标准合同，若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可能影响收入确认的特殊条款，则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进行细化，避免简单摘抄《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条款。

（2）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的上述收入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的原因，列表说明调整事项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整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是否为标准合同，若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可能影响收入确认的特殊条款，则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进行细化，避免简单摘抄《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条款。

发行人销售合同分为两类：框架协议和订单式合同，框架协议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订单式合同均为公司的标准格式。在框架协议或订单式销售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因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在其中加入了“滞销超过一定期限，客户可做退货处理”此类保护性条款，经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涉及滞销退货条款的客户数量	17	17	18	15
对相关客户的发货金额(万元)	4,076.19	4,558.73	3,133.35	2,392.62
因发生滞销退回的客户数量	-	-	-	-
因滞销退回金额（万元）	-	-	-	-
因滞销退回金额比例	-	-	-	-
因破损发生退回的客户数量	16.00	15.00	14.00	11.00
因破损退回金额（万元）	93.92	68.45	45.82	12.87
因破损退回金额比例	2.30%	1.50%	1.46%	0.54%

上述退回的原因基本上均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引起，公司按照签收确认收入，对于破损退回部分已冲销相应的收入。另外由于公司发货是基于买卖双方对市场实际需求确定的，同时鉴于公司药品绝大部分保质期均在 2 年以上，故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上述客户未实际发生因滞销退货的情况。

公司在 2017-2019 年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以下简称“老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不能合理估计销售退回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只是个别客户存在相关销售退回约定，且未实际发生销售退回约定的情形，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是在产品交付签收时确认。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政策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

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不能合理估计销售退回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只是个别客户存在相关销售退回约定，且未实际发生销售退回约定的情形，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是在产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客户除包装破损外基本不存在其他退货的情形，包装破损量整体占比较低且已在退回时冲减当期收入，故相关特殊条款的存在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生影响，无论是在执行老收入准则期间还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均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

（二）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的上述收入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的原因，列表说明调整事项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整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的关系。

1、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的原因

收入调整事项涉及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和盐酸司他斯汀片三类产品。**孕康口服液和麦当乳通颗粒系孕产妇用药、盐酸司他斯汀片系抗过敏用药，在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架构及生产主体调整导致原在各地区公立医院系统中标结果失效等原因，原有的医院渠道销售受到冲击，为了维护市场份额，公司拟加大通过零售药店渠道进行销售的力度，而零售药店模式销售需要一定的备货额度，在后续实际销售的过程中，由于三个品种的目标客户特点，在没有医生处方的情况下用药较为谨慎，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情况不够理想，三个品种在终端销售环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滞销，虽然公司跟客户签订的系买断式销售合同，但是基于事实情况及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决定全额承担三个品种此期间的报废损失，该报废损失计入到管理费用-存货报废中。**

因上述事项，与原始财务报表比较，2017年-2018年存在上述三种产品收入调整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涉及的品种	收入调整涉及的产品数量（万盒）		收入调整的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10.79	3.04	1,435.43	678.20
麦当乳通颗粒	5.68	6.28	1,435.44	1,492.69
盐酸司他斯汀片	47.44	15.91	1,213.75	360.85

随着后续各地区招投标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及运作，三类产品的销量已逐步回升，发现此情况后公司及时调整对零售渠道的销售策略，加强了对相关经销商的发货控制及库存情况管理，相关事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和盐酸司他斯汀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医疗机构	其中：药店	药店占比(%)	收入合计	其中：医疗机构	其中：药店	药店占比(%)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686.29	1,975.68	74.21	4,491.74	2,230.79	2,260.95	50.34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1,728.15	810.56	31.93	4,696.95	3,453.89	1,243.07	26.47
孕康口服液	3,209.26	2,361.02	848.24	26.43	5,967.74	4,338.99	1,628.75	27.29
合计	8,410.14	4,775.46	3,634.49	43.22	15,156.43	10,023.67	5,132.76	33.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医疗机构	其中：药店	药店占比(%)	收入合计	其中：医疗机构	其中：药店	药店占比(%)
麦当乳通颗粒	1,920.41	1,142.09	778.32	40.53	4,768.17	1,097.49	3,670.68	76.98
盐酸司他斯汀片	3,441.41	2,827.58	613.83	17.84	4,814.75	3,937.00	877.75	18.23
孕康口服液	4,906.90	3,904.85	1,002.05	20.42	4,759.11	3,241.16	1,517.95	31.90
合计	10,268.72	7,874.53	2,394.19	23.32	14,342.03	8,275.65	6,066.38	42.30

2017、2018 年调整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和盐酸司他斯汀片收入涉及药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药店数量（家）	平均每店盒数（盒）	平均每店金额（万元）
麦当乳通颗粒	5.68	1,435.44	2,920.00	19.45	0.49
盐酸司他斯汀片	47.44	1,213.75	2,660.00	178.33	0.46
孕康口服液	10.79	1,435.43	2,851.00	37.83	0.50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药店数量（家）	平均每店盒数（盒）	平均每店金额（万元）

麦当乳通颗粒	6.28	1,492.69	1,783.00	35.21	0.84
盐酸司他斯汀片	15.91	360.85	1,332.00	119.41	0.27
孕康口服液	3.04	678.20	1,558.00	19.49	0.44

发行人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2、调整事项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对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3,880.38	-2,405.15
存货	42.80	262.93
营业收入	-4,084.61	-2,531.74
营业成本	-279.88	-264.19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04.23	-126.59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	180.94	1.25
管理费用	56.15	-

3、上述调整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调减收入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江西华夏腾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6.05	-	2015-2-4	1000	江西高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5%；罗文斌：35.75%；张美云：19.25%。	罗文斌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零售；药材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等。	2018年至今	无
2	安徽庄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	2007-8-3	1000	宋琲：60.6668%；张妤：39.3332%。	宋琲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等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2016年至今	无
3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691.99	547.01	2011-11-1	1000	李红甫：51%；赖永财：40%；徐维安：9%。	李红甫	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办公设备、保健食品等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等。	2012年至今	无
4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90.01	369.49	1959-1-1	120	朱坚：69.3083%；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917%；北京天辰欣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	朱坚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至今	无
5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330.45	181.79	2015-1-6	500	李永进：80%；叶晓慧：20%。	李永进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批发；化妆品、消毒用品的批零兼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5年至今	无

6	安徽省利辛县保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3.64	-	2000-7-14	3146.8	利辛县保康兴润保健制品有限公司：97.9026%；郑敏：0.4957%；张卫东：0.1017%；王军荣、王玉连、丁刚、王瑜、徐超、朱正艳：各 0.0763%；王贺广、王晓玲：各 0.0636%；王明辉、李明杰、刘学侠、李云、宋辉、代伟、王静、韩俊良、李艳、李唐、杜雪梅、剧永建、曹长奎、尤锦花、张万侠、李灵、孙磊、刁瑜：各 0.0508%。	郭晓玲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日用品批发销售。	2015 年至今	无
7	安徽康鸿药业有限公司	-	373.35	2010-10-28	1510	庄哲：22.5550%；谢雪华：13.0066%；安翠莲：4.3358%；闫仕林：3.3113%；闫家顺、高志华：各 3.0967%；王朝军、张开清：各 2.4775%；李兰、赵敏：各 2.3179%；谢德实：、郭东东、李建厂、李勇、胡恒勤、安然、张世田、常新平、马韦东、郭丹丹、耿涛、陈伟利、高晓敬、任伟、武影、韦东民、高来法、安侠、张进、郭民、谢卫东：各 1.8583%；闫恩广、袁超强：各 0.9934%。	庄哲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经营。	2016 年至今	无
8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	442.21	2005-1-6	400	杨汉青：50%；卢富兵：17%；曹小慧：7%；杨宏：6%；杨明国：6%；高三东：6%；陈稍：5%；卢传勇：	杨汉青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零兼营；药品研发、中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熔	2006 年至今	无

						3%。		喷布生产技术研发。		
9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30	46.28	2006-3-3	1010	陈东良：90%；张学知：7.9208%；朱建军：2.0792%。	陈东良	药品、医疗器械、添加剂、医药化工原料等批发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究、开发。	2015 年至今	无
10	武汉润尔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286.13	-	2017-3-27	1000	武汉市信力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70%；余彬：8%；邹中涛：7%；胡莉娜：5%；芮正吉：5%；王若郦：5%。	倪明鹤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批发兼零售。	2018 年至今	无
11	湖北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云海时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47	-	2015-6-1	1000	黄志海：70%；宋敦平：10%；方剑武：10%；胡延锋：5%；刘正涛：5%。	黄志海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销售；医药科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研；仓储服务。	2018 年至今	无
12	许昌长生药业有限公司	14.28	-	2004-4-1	5000	李永豪：100%。	李永豪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等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	2018 年至今	无
13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204.82	-	1989-6-20	5600	乔保刚：93.25%；赵永亮：1.25%；刘少刚、朱洪友、周玉杰、张新义、藏莉莉、李涌波：各 0.75%；杨永：0.50%；赵伦：0.35%；高玉球：0.15%。	乔保刚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批发销售；货物运输；农副产品收购；软件系统、食品、空气净化设备销售；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至今	无
14	河南锦杭医药有限公司	126.85	-	1998-5-6	3000	周章英：95.00%；李巧玲：5.00%。	周章英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	2018 年至今	无

								的进出口业务；		
15	吉林省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	179.96	2015-3-11	100	蒋正芳：80%；吴峰：20%。	蒋正芳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	2017 年至今	无
16	湖北省顺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132.88	-	2013-8-13	500	吴君伟：90.00%；刘瑶：10.00%。	吴君伟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等批发、零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2018 年至今	无
17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	86.15	2003-12-22	100	王格：90.00%；张培成：10.00%。	王格	药品、医疗器械经销；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	2017 年至今	无
18	哈尔滨隆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16	-	1996-7-25	2000	马海龙：100%。	马海龙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康复器材等批发销售。	2018 年至今	无
19	吉林省康钰药业有限公司	35.47	-	2014-11-14	500	接庸：100%。	接庸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2018 年至今	无
20	黑龙江省吉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	51.69	2003-6-20	650	吕希武：96.9231%；吕希玲：3.0769%。	吕希武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等。	2017 年至今	无
21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	30.34	2011-7-7	1700	史敏：94.1176%；杨君：5.8824%。	史敏	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等批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	2016 年至今	无
22	安徽佑众大药房有限公司	-	30.14	2015-7-23	500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60%；陈亚静：40%。	陈亚静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零售；药用包装品加工、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2016 年至今	无
23	邵阳九福药业有限公司	-	193.32	2005-2-22	1112	彭检保：40.00%；刘智文：40.00%；彭鸽：20.00%；	彭检保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	2006 年至今	无

								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统计分析复核报告期发内行人销售合同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销售台帐，根据销售台帐所列信息追查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资料，确认发行人相关销售活动的业务内容及销售的真实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明细表，复核分析客户退货原因；

5、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相关账簿记录对发行人销售回款进行详细检查，对现金回款逐笔进行检查，包括检查相关回款凭证及所附进账单等资料，核对回款凭证、进账单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一致、日期是否跨期、回款客户名称是否与相关记账凭证所列回款客户一致等；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收入调整的原因、调整对象、具体调整方法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取得了相关的内部文件；

7、取得了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流向数据及库存情况，对本次调整数据进行了复核，并结合公司销售明细及应收账款异常情况进行了分析；

8、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寄发询证函，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回款金额及回款具体方式进行核实；并现场查看并取得经销商即时库存信息、销售流向数据；

9、取得主要经销商业务数据（包括客户库存数据、销售流向数据）进行复核；

10、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涉及调整收入的客户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销售合同相关特殊条款的存在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无论是在执行老收入准则期间还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均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

2、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报告期调整收入相关的客户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问题六：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系中药、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披露了 8 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规格变化、地区中标价格等因素影响。2017 年麦当乳通颗粒价格调整后，尝试了全国总经销模式，由单一经销商负责该产品的全国销售推广，后因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达到与公司约定的销售目标，2018 年公司将该产品的经销模式调整为公司传统的省级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波动主要由销量变动引起，产品销量情况主要与当年度采购中标情况有关。（3）发行人华东地区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公司在华东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7%、43.17%和 44.88%。华东地区 2018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停止的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退货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895.71 万元、676.98 万元和 86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1.15%和 1.29%。发行人称，主要是因为包装破损、受“两票制”影响配送受限、药品招投标政策调整、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等原因造成。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影响情况等对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大

的主要品种如孕康口服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做量化分析，列表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2）结合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说明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销量变动情况；结合终端客户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主要品种的变动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3）披露麦当乳通颗 2017 年单一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是否属于推广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与该经销商相关款项是否结清、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货物是否需退回，是否仍保持合作关系，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是否影响交易及结算情况。说明其他主要产品的经销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4）对于 8 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若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请列表披露相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医药商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的区域销售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停止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对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占比的影响；

（6）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两票制”实施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7）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预包装食品的具体名称、销售金额、销售模式等；

（8）核对招股说明书 165 页和 342 页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前后披露是否一致，并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9）细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披露销售受限的具体产品的名称、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医院端销售及回款下降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周转率等的影响；

（10）披露发行人的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因不

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影响情况等对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大的主要品种如孕康口服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做量化分析，列表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1、结合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影响情况等对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大的主要品种如孕康口服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做量化分析

根据我国现行的药品管理、采购等相关制度，药品进入公立医疗机构需通过招投采购、挂网采购或备案采购方式（以下简称“招投标”），采购价格按照中标（挂网、备案）价格（以下简称“中标价格”）确定。公司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按中标价格执行，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销售参照各省中标价格执行，以保证某一地区范围内价格稳定。非中标地区以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销售为主，价格主要参照其他周边省份中标价格执行。公司根据产品中标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目前，公立医药药品集中采购主要以省为单位执行，各省采购政策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产品较多、同一产品存在多种包装规格，且销售区域广泛，公司综合考虑某一地区招投标政策对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其他地区市场销售情况，有选择地参与当地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孕康口服液中标及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蔗糖，18 支/盒	中标省份数（个）	21	19	17	12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332.91	332.69	333.42	333.09
	销售价格（元/盒）	257.56	258.34	248.36	241.38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27.30%	32.81%	40.79%	48.89%

无蔗糖，9 支/盒	中标省份数（个）	14	12	10	3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169.84	167.22	166.77	168.58
	销售价格（元/盒）	123.26	128.93	115.18	110.20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8.69%	15.62%	3.85%	5.23%
无蔗糖，6 支/盒	中标省份数（个）	20	17	15	11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113.79	116.34	117.46	118.98
	销售价格（元/盒）	90.01	89.71	101.67	66.66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27.72%	23.75%	16.35%	29.20%
无蔗糖，12 支/盒	中标省份数（个）	4	4	4	3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223.11	225.00	225.00	227.00
	销售价格（元/盒）	179.83	182.56	159.79	156.09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32.79%	26.35%	29.89%	1.06%
无蔗糖，10 支/盒	中标省份数（个）	1	1	1	1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182.50	183.00	183.00	183.00
	销售价格（元/盒）	138.00	131.39	117.36	116.35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3.78%	1.48%	9.12%	0.50%
有糖型，12 支/盒	销售价格（元/盒）	-	-	-	27.23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	-	-	8.60%
有糖型，10 支/盒	销售价格（元/盒）	-	-	-	20.21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	-	-	6.52%

注：1、销售价格为同一包装规格下所有地区销售的平均价格，不限于中标地区；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中标价格为含税价格，下同。

2、若某一省份（地区）年度内中标价格发生变化，该省份（地区）当年度中标价格按执行月份加权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系在有糖型配方基础之上改良升级而来。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工艺升级、原材料成本增加、市场重新定位等因素，同一包装规格下，无蔗糖产品售价高于有糖型。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包装规格下，中标价格变动较小，除无蔗糖 6 支装因 2017 年非中标地区售价较低，导致 2017 年售价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外，其他包装规格下产品售价变动较小。2018 年孕康口服液平均售价由 7.21 元/支提高至 13.80 元/支，主要系售价较高的无蔗糖产品占比由 2017 年的 84.88%提高至 2018 年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产品中标及销售

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	中标省份数（个）	31	31	31	31
	平均中标价格（元/瓶）	17.44	9.00	6.87	6.72
	销售价格（元/瓶）	11.62	6.37	4.62	4.35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70.77%	90.85%	99.33%	100.00%
碳酸氢钠注射液（软袋）	中标省份数（个）	17	13	7	2
	平均中标价格（元/袋）	24.31	25.42	26.14	29.85
	销售价格（元/袋）	17.23	15.65	13.39	-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29.23%	9.15%	0.67%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玻瓶）	中标省份数（个）	25	21	23	22
	平均中标价格（元/瓶）	14.04	12.25	10.78	10.35
	销售价格（元/瓶）	6.75	7.5	7.19	5.43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79.56%	77.24%	68.69%	99.91%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中标省份数（个）	21	21	12	1
	平均中标价格（元/瓶）	20.08	19.11	20.41	19.80
	销售价格（元/瓶）	12.63	13.13	13.87	-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17.12%	18.67%	14.41%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软袋）	中标省份数（个）	15	15	11	2
	平均中标价格（元/袋）	24.59	26.01	26.68	25.90
	销售价格（元/袋）	16.67	16.69	13.09	12.28
	占本产品销售比重	3.32%	4.09%	16.90%	0.09%

①碳酸氢钠注射液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销售收入占全部碳酸氢钠注射液销售收入的 70%以上，碳酸氢钠注射液平均售价变动主要受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平均售价为 4.35 元/瓶、4.62 元/瓶、6.37 元/瓶和 11.62 元/瓶。碳酸氢钠注射液为急抢救目录产品，2018 年国家对急抢救目录产品采取分类采购政策，招标方式由省级竞价模式改为医联体或医疗机构议价模式，且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本身市场认可度高，议价空间提高。受此影响，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产品在河南、江西、四川、陕西等 10 多个省份中标价格由原来的 5-7 元/瓶提高至 26-28 元/瓶，省平均

中标价格由 2018 年的 6.87 元/瓶提高至 2019 年的 9.00 元/瓶，平均销售价格由 4.62 元/瓶提高至 6.37 元/瓶。2020 年 1-9 月，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平均中标价格提高至 17.44 元/瓶，平均售价随之提高。

碳酸氢钠注射液（软袋）产品系于 2018 年开始形成销售，销售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各省中标价格由 17.69 元至 39.8 元不等，除个别地区中标价格较高为39.8元外，其余各省中标价格主要集中在17-28元之间，随着中标省份增加，碳酸氢钠注射液（软袋）产品平均中标价格虽略有降低，但随着中标地区销售扩大，平均售价逐年提高，2020 年 1-9 月，碳酸氢钠注射液（软袋）销售占比提高至 29.23%，进一步提高了碳酸氢钠注射液的平均售价。

②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平均售价为 5.43 元/瓶、8.41 元/瓶、8.36 元/瓶和 7.49 元/瓶，2018 年售价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1）中标价格较高的塑瓶和软袋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0.09%提高至 2018 年的 31.31%；（2）玻瓶售价提高。2017 年之前，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玻瓶）在大部分地区以 4-5 元低价销售，基于原材料价格一路上涨，且部分地区中标（挂网）时间较早，2017 年开始，公司在部分地区重新进行议价，售价有所提高。2020 年 1-9 月，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玻瓶）售价略有下降主要受部分挂网地区议价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售价变动主要受到中标（挂网）地区价格变动影响。

2、列表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1）定价方式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提出：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企业自主定价。根据公司《销售价格管理》制度，

企业自主定价的医药商品按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根据生产、流通特点、费用变化和供求状况，本着比质比价和合理、诚信的原则制定。市场营销部提出价格建议，由各生产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及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商业推广需求、市场定位、是否为独家产品、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等各方面因素后，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市场营销售根据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投标价格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以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为主，在自主定价的基础上，受到招投标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除电子商务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外，公司不存在完全自主定价的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比例参见本问题之“（七）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之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孕康口服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麦当乳通颗粒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断血流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柏洁洗剂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盐酸司他斯汀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碳酸氢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公司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需要通过招投标，按中标价格执行，为中标销售；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销售不需要通过招投标，为非中标销售，销售价格参照中标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标销售单价和非中标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或片或支或袋）

产品名称	年度	中标销售单价	非中标销售单价	
		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	药店
孕康口服液	2020 年 1-9 月	14.91	14.87	13.94
	2019 年度	15.03	14.45	14.15

	2018 年度	15.05	12.27	13.57
	2017 年度	6.16	6.02	11.77
麦当乳通颗粒	2020 年 1-9 月	25.75	25.25	27.55
	2019 年度	28.29	29.06	27.52
	2018 年度	27.19	28.85	25.11
	2017 年度	29.94	23.93	26.37
断血流片	2020 年 1-9 月	0.50	0.39	0.24
	2019 年度	0.46	0.43	0.24
	2018 年度	0.43	0.44	0.23
	2017 年度	0.42	0.27	0.22
柏洁洗剂	2020 年 1-9 月	34.45	33.02	34.63
	2019 年度	35.06	32.89	31.89
	2018 年度	35.38	29.38	32.50
	2017 年度	33.77	32.24	30.29
盐酸司他斯汀片	2020 年 1-9 月	1.38	1.58	1.67
	2019 年度	1.43	1.73	1.77
	2018 年度	1.41	1.53	1.62
	2017 年度	1.40	1.54	1.63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12.99	10.12	-
	2019 年度	6.70	8.92	-
	2018 年度	4.64	4.62	-
	2017 年度	4.35	4.29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7.67	6.61	-
	2019 年度	8.92	6.67	-
	2018 年度	9.14	6.40	-
	2017 年度	5.84	4.20	-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67.03	-	-
	2019 年度	66.54	-	-
	2018 年度	66.45	66.04	-
	2017 年度	65.07	65.35	-

注：由于公司产品存在不同规格，在进行单价数量计算时，断血流片按 0.3g/片对不同规格进行折算，柏洁洗剂按 250ml/瓶对不同规格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除个别产品个别年度外，公司主要产品同一年度中标销售单价与

非中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差异分析：

①孕康口服液

孕康口服液 2017 年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包括低价有糖型产品，销售占比为 15.12%，2018 年以后公司孕康口服液销售均为售价较高的无蔗糖产品。2017 年药店销售单价高于医院渠道，主要系当年度药店销售以高价无蔗糖产品为主。2018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向客户销售一批近效期产品，售价较低。

②断血流片

报告期内，公司断血流片销售单价主要有两档，分别对应不同规格的包装，销售单价较低的为 0.3g 包装规格，主要在药店销售；销售单价较高的为 0.35g 和 0.42g 包装规格，主要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为 10%左右，销售单价受包装规格结构变动影响。断血流片销售单价情况符合公司对该产品的销售安排。

③盐酸司他斯汀片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价格低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主要系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为独家产品，且原料药为公司自主研发，与其他主要产品相比，公司对该产品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④碳酸氢钠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 95%以上在公立医疗机构实现销售，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产品在河南、江西、四川、陕西等 10 多个省份中标价格明显提升，销售单价随之提高，但部分省份仍存在低价中标，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单价与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销售省份结构性差异。

⑤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中标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单价与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单价差异主

要系销售省份结构性差异。

公司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中标销售单价与非中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与可比产品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比产品报告期内存在招投标情况，公立医药销售按中标价格执行。可比产品中标价格通过华招招标网等渠道查询获取，其销售（出厂）价格无法取得，以下仅列示可比产品中标价格与公司主要产品中标价格、平均售价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行业内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丸（支、袋、粒、瓶、片）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计量单位	平均中标\销售价格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6g	丸	5.09	5.09	5.09	5.09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20ml	支	4.00	4.02	4.04	4.04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5g	袋	13.97	13.97	13.99	14.00
			60g	瓶	33.11	33.49	33.49	33.49
孕康口服液	**发行人**	**售价**	**10ml**	**支**	**14.64**	**14.69**	**13.80**	**7.21**
		中标价格	**10ml*12 支**	**盒**	**222.52**	**225.00**	**225.00**	**227.00**
			10ml*18 支	**盒**	**332.91**	**332.69**	**333.42**	**333.09**
			10ml*9 支	**盒**	**169.84**	**167.22**	**166.77**	**168.58**
			10ml*6 支	**盒**	**113.79**	**116.34**	**117.46**	**111.98**
			10ml*10 支	**盒**	**182.50**	**183.00**	**183.00**	**183.00**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g	袋	6.17	6.17	6.18	6.24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g	袋	6.23	5.97	-	5.64
麦当乳通颗粒	**发行人**	**售价**	**10g**	**袋**	**26.91**	**28.24**	**27.14**	**25.84**
		中标价格	**10g*9 袋**	**盒**	**326.41**	**326.21**	**326.13**	**324.32**
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0.35g	粒	0.41	0.41	0.41	0.38
断血流片	**发行人**	**售价**	**0.3g**	**片**	**0.31**	**0.32**	**0.31**	**0.29**

		中标价格	**0.35g*24 片**	盒	**34.89**	**33.91**	**33.91**	**33.71**
			0.35g*60 片	盒	**63.19**	**62.80**	**62.87**	**61.61**
			0.35g*84 片	盒	**89.13**	**89.93**	**90.99**	**92.87**
			0.42g*60 片	盒	**41.81**	**42.13**	**43.27**	**42.88**
			0.42g*30 片	盒	**27.00**	**31.25**	**28.05**	**29.13**
			0.3g*54 片	盒	**-**	**-**	**27.00**	**21.00**
			0.3g*60 片	盒	**-**	**-**	**27.00**	**27.00**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20ml	瓶	16.89	16.89	16.89	16.89
			240ml	瓶	12.58	12.58	12.58	12.58
			350ml	瓶	19.96	18.33	19.17	19.17
柏洁洗剂	**发行人**	**售价**	**250ml**	**瓶**	**34.38**	**34.59**	**33.28**	**32.32**
		中标价格	**100ml**	**瓶**	**-**	**-**	**18.00**	**-**
			150ml	**瓶**	**31.56**	**31.24**	**31.76**	**29.95**
			200ml	**瓶**	**38.96**	**37.45**	**36.85**	**33.90**
			250ml	**瓶**	**49.41**	**49.80**	**50.11**	**49.97**
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		10mg	片	2.25	2.13	1.96	1.85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10mg	片	2.93	2.93	2.97	3.05
			1ml:1mg	支	28.08	28.23	29.23	30.47
盐酸司他斯汀片	**发行人**	**售价**	**1mg**	**片**	**1.50**	**1.55**	**1.46**	**1.47**
		中标价格	**1mg *12 片**	**盒**	**26.18**	**23.91**	**24.38**	**25.06**
			1mg *20 片	**盒**	**36.83**	**38.41**	**37.48**	**37.69**
			1mg *24 片	**盒**	**60.24**	**57.23**	**58.99**	**59.21**
			1mg *6 片	**盒**	**20.00**	**-**	**-**	**-**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ml:1g	瓶	15.41	17.90	11.36	1.7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ml:1g	瓶	12.29	16.81	10.49	2.0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发行人**	**售价**	**100ml:1g**	**瓶**	**7.49**	**8.36**	**8.41**	**5.43**
		中标价格	**100ml:1g（玻瓶）**	**瓶**	**14.04**	**12.25**	**10.78**	**10.35**
			100ml:1g（塑瓶）	**瓶**	**20.08**	**19.11**	**20.41**	**19.80**
			100ml:1g（软袋）	**袋**	**24.95**	**26.01**	**26.68**	**25.90**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ml:12.5g	瓶	15.41	13.10	9.25	8.45
碳酸氢钠注	**发行人**	**售价**	**250ml:12.5g**	**瓶**	**12.84**	**6.73**	**4.64**	**4.35**

射液		**中标价格**	**250ml:12.5g（塑瓶）**	**瓶**	**17.44**	**9.00**	**6.87**	**6.72**
			250ml:12.5g（软袋）	**袋**	**24.31**	**25.42**	**26.14**	**29.85**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mg	支	-	-	38.99	40.08
			2ml:2mg	支	37.33	37.67	38.52	40.12
			5mg	支	75.61	75.61	75.61	77.90
			5ml:5mg	支	71.53	72.50	73.91	77.87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发行人**	**售价**	**5ml:5mg**	**支**	**67.03**	**66.54**	**66.44**	**65.07**
		中标价格	**5ml:5mg**	**支**	**83.65**	**83.78**	**83.97**	**84.11**

注：1、发行人可比产品中，化药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信息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销售单价根据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其中 2020 年销售价格为 1-6 月销售数据；中成药的中标价格来源主要为华招招标网，取部分省份中标价格平均值。

2、发行人售价按同一计量单位折算，中标价格分规格列示。

经查询科伦药业碳酸氢钠注射液目前执行的中标情况，有塑瓶、直立软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双阀四类包装的产品中标，各类产品中标地区均未超过 10 个，中标价格基本在 7 元以上。

2019 年 10 月前，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销售以低价塑瓶为主，且基本覆盖全国范围，2017-2019 年塑瓶平均中标价格分别为 6.72 元、6.87 元和 9.00 元，低于科伦药业中标价格，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平均售价亦低于科伦药业。2020 年 1-9 年，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平均中标价格提高至 17.44 元，且单价较高的碳酸氢钠注射液（软袋）销售占比提高，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平均售价与科伦药业趋近。

除碳酸氢钠注射液外，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在配方、主要成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产品本身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从价格波动趋势来看，2018 年公司孕康口服液售价提高，系自身产品升级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柏洁洗剂、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产品中标价格、售价报告期内变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产品趋势一致。

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中标价格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且占该产品销售比例在 70%以上，因此碳酸氢钠注射液售价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产品趋势一致。2017-2019 年，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 1-9 月部分挂网地区议价影响，价格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产品趋势一致。

3、对公司收入按医保\非医保产品、中标\非中标、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划分。

（1）按是否为医保产品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入选医保目录产品分别为 79 个、79 个、75 个和 75 个，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产品	25,887.53	58.69	36,843.63	54.96	36,345.53	61.82	31,394.12	49.91
其中：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25.75	10,081.29	15.04	8,231.73	14.00	6,389.67	10.16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67	5,219.47	7.79	6,885.88	11.71	5,021.82	7.98
孕康口服液	3,209.26	7.28	5,967.74	8.90	4,906.90	8.35	4,759.11	7.57
断血流片	2,625.03	5.95	3,689.65	5.50	3,729.44	6.34	2,983.49	4.74
氯化钠注射液	763.11	1.73	1,837.71	2.74	2,564.19	4.36	2,382.16	3.79
葡萄糖注射液	192.16	0.44	977.65	1.46	1,753.07	2.98	1,494.07	2.38
强力枇杷露	1,033.64	2.34	2,078.19	3.10	1,495.31	2.54	973.94	1.55
橘红颗粒	518.84	1.18	883.59	1.32	450.83	0.77	332.37	0.53
小计	22,202.65	50.34	30,735.29	45.85	30,017.36	51.06	24,336.64	38.69
非医保产品	18,221.89	41.31	30,188.78	45.04	22,443.19	38.18	31,505.08	50.09
主营业务收入	**44,109.42**	**100.00**	**67,032.41**	**100.00**	**58,788.72**	**100.00**	**62,899.20**	**100.00**

（2）收入按是否为中标销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是否为中标销售分类及销售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中标销售		非中标销售			
		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		药店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孕康口服液	2020年1-9月	2,175.10	67.78%	185.91	5.79%	848.24	26.43%
	2019年度	3,376.50	56.58%	962.50	16.13%	1,628.75	27.29%
	2018年度	2,436.25	49.65%	1,468.61	29.93%	1,002.05	20.42%
	2017年度	1,926.90	40.49%	1,314.26	27.62%	1,517.95	31.90%
麦当乳通颗粒	2020年1-9月	3.48	0.13%	682.82	25.65%	1,975.68	74.21%
	2019年度	163.07	3.63%	2,067.71	46.03%	2,260.95	50.34%
	2018年度	81.46	4.24%	1,060.63	55.23%	778.32	40.53%
	2017年度	63.22	1.33%	1,034.28	21.69%	3,670.68	76.98%
断血流片	2020年1-9月	971.83	37.02%	164.64	6.27%	1,488.29	56.70%
	2019年度	1,545.03	41.87%	436.00	11.82%	1,708.62	46.31%
	2018年度	1,592.87	42.71%	460.08	12.34%	1,676.49	44.95%
	2017年度	1,349.48	45.23%	389.45	13.05%	1,244.57	41.72%
柏洁洗剂	2020年1-9月	2,021.43	88.98%	112.60	4.96%	137.84	6.07%
	2019年度	2,912.46	81.71%	473.29	13.28%	178.80	5.02%
	2018年度	2,168.52	63.50%	911.76	26.70%	334.57	9.80%
	2017年度	1,282.85	42.79%	927.93	30.95%	787.15	26.26%
盐酸司他斯汀片	2020年1-9月	1,292.60	50.92%	435.54	17.16%	810.56	31.93%
	2019年度	2,700.02	57.48%	753.87	16.05%	1,243.07	26.47%
	2018年度	2,493.86	72.47%	333.72	9.70%	613.83	17.84%
	2017年度	2,637.98	54.79%	1,299.02	26.98%	877.75	18.23%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20年1-9月	10,915.77	96.10%	442.90	3.90%	-	-
	2019年度	9,905.02	98.25%	176.27	1.75%	-	-
	2018年度	7,899.84	95.97%	331.89	4.03%	-	-
	2017年度	6,221.58	97.37%	168.09	2.63%	-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0年1-9月	3,831.68	85.60%	644.64	14.40%	-	-
	2019年度	4,309.51	80.05%	1,074.20	19.95%	-	-
	2018年度	1,993.48	79.95%	499.81	20.05%	-	-
	2017年度	1,319.96	80.51%	319.46	19.49%	-	-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20年1-9月	2,501.96	100.00%	-	-	-	-
	2019年度	5,219.47	100.00%	-	-	-	-

	2018 年度	6,728.96	97.72%	156.92	2.28%	-	-
	2017 年度	5,011.04	99.79%	10.78	0.21%	-	-

注：上表中最终销售流向统计主要基于（1）部分经销商提供的当期销售流向数据，为方便统计，假设经销商当期向公司采购产品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2）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以及对经销商销售、配送区域的市场调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麦当乳通颗粒销售主要集中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2020 年 9 月，公司麦当乳通颗粒已审评通过转为非处方药（OTC），公司未来对该产品将重点布局连锁药店渠道。

公司断血流片主要销售渠道为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以 0.35g 和 0.42g 包装规格为主，药店销售以 0.3g 包装规格为主。

公司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盐酸司他斯汀片、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产品，主要销售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

其中，孕康口服液受产品规格调整重新招投标、产品提价的影响，2017-2018 年中标销售，即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较低，随着中标地区的增加和产品的持续推广，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17 年，公司柏洁洗剂推出 250ml 包装规格后重新进行招投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盐酸司他斯汀片为抗过敏常规用药，公众认知度较高，因此除公立医疗机构外，一定比例的产品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及药店实现最终销售；碳酸氢钠注射液为急抢救用药，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系化疗止吐药，均主要在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与消费者就医习惯有关；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病，系常规用药，因此一定比例的产品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最终销售。

（3）主要产品毛利按是否为中标销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按是否为中标销售分类及销售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中标销售		非中标销售			
		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		药店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孕康口服液	2020 年 1-9 月	1,963.97	68.46%	163.03	5.68%	741.94	25.86%
	2019 年度	3,086.47	57.20%	853.78	15.82%	1,455.38	26.97%
	2018 年度	2,266.18	49.98%	1,342.46	29.60%	925.94	20.42%

	2017 年度	1,583.79	39.47%	1,066.99	26.59%	1,361.86	33.94%
麦当乳通颗粒	2020 年 1-9 月	3.18	0.13%	624.54	25.50%	1,821.12	74.36%
	2019 年度	151.06	3.63%	1,919.46	46.14%	2,089.76	50.23%
	2018 年度	75.94	4.24%	992.90	55.47%	721.22	40.29%
	2017 年度	60.23	1.33%	976.55	21.58%	3,488.15	77.09%
断血流片	2020 年 1-9 月	791.76	43.46%	139.93	7.68%	890.08	48.85%
	2019 年度	1,297.07	46.63%	369.35	13.28%	1,115.18	40.09%
	2018 年度	1,441.34	50.08%	395.17	13.73%	1,041.60	36.19%
	2017 年度	1,149.94	50.79%	287.73	12.71%	826.30	36.50%
柏洁洗剂	2020 年 1-9 月	1,477.77	89.83%	71.34	4.34%	95.88	5.83%
	2019 年度	2,245.33	82.95%	333.71	12.33%	127.76	4.72%
	2018 年度	1,687.08	64.96%	662.59	25.51%	247.42	9.53%
	2017 年度	1,040.08	43.74%	733.86	30.87%	603.70	25.39%
盐酸司他斯汀片	2020 年 1-9 月	1,227.40	51.19%	403.84	16.84%	766.33	31.96%
	2019 年度	2,552.52	57.41%	713.73	16.05%	1,179.50	26.53%
	2018 年度	2,336.00	72.36%	313.14	9.70%	579.11	17.94%
	2017 年度	2,493.09	55.62%	1,208.44	26.96%	819.64	18.29%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8,033.04	96.43%	297.62	3.57%	-	-
	2019 年度	7,170.90	98.08%	140.20	1.92%	-	-
	2018 年度	5,295.58	95.98%	221.96	4.02%	-	-
	2017 年度	4,229.06	97.39%	113.39	2.61%	-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3,250.53	85.94%	531.63	14.06%	-	-
	2019 年度	3,819.12	80.74%	910.75	19.26%	-	-
	2018 年度	1,789.86	80.59%	431.17	19.41%	-	-
	2017 年度	1,150.06	81.43%	262.23	18.57%	-	-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2,406.21	100.00%	-	-	-	-
	2019 年度	5,061.96	100.00%	-	-	-	-
	2018 年度	6,527.11	97.72%	152.18	2.28%	-	-
	2017 年度	4,861.42	99.79%	10.46	0.21%	-	-

报告期内，公司断血流片销售单价主要有两档，主要在药店销售的、销售单价较低的 0.3g 包装规格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销售单价较高的 0.35g 和 0.42g 包装规格毛利率较高，导致断血流片各销售流向收入占比与毛利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即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其毛利占比，药店销

售收入占比低于其毛利占比。

除断血流片外，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产品当年度不同销售流向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各销售流向收入占比与毛利占比基本一致。

（二）结合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说明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销量变动情况；结合终端客户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主要品种的变动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1、结合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说明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产品中标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盐酸司他斯汀片（12片）	中标省份数（个）	5	10	12	13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26.18	23.91	24.38	25.06
	销售价格（元/盒）	19.64	20.67	17.92	18.93
	销售数量（盒）	35.38	68.40	42.24	74.79
	销售收入（万元）	694.92	1,413.65	756.93	1,416.02
盐酸司他斯汀片（20片）	中标省份数（个）	21	21	21	20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36.83	38.41	37.48	37.69
	销售价格（元/盒）	28.79	28.66	28.62	28.34
	销售数量（盒）	61.76	101.89	89.69	115.54
	销售收入（万元）	1,778.08	2,920.66	2,566.81	3,274.18
盐酸司他斯汀片（24片）	中标省份数（个）	10	9	9	6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60.24	57.23	58.99	59.21
	销售价格（元/盒）	38.76	40.94	41.46	41.20
	销售数量（盒）	0.88	3.33	0.56	0.09
	销售收入（万元）	34.23	136.32	23.34	3.71
盐酸司他斯汀片（6片）	中标省份数（个）	1	-	-	-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20	-	-	-
	销售价格（元/盒）	11.37	15.05	12.07	12.23
	销售数量（盒）	2.77	15.04	7.81	9.88
	销售收入（万元）	31.48	226.32	94.33	120.8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中标省份数（个）	21	16	15	13
	平均中标价格（元/盒）	83.65	83.78	83.97	84.11
	销售价格（元/盒）	67.03	66.54	66.44	65.07
	销售数量（盒）	37.33	78.44	103.64	77.18
	销售收入（万元）	2,501.96	5,219.47	6,885.88	5,021.82

①盐酸司他斯汀片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除 6 片装为 2020 年新增中标外，其他包装规格中标地区及平均中标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12 片装中标地区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价格优势，在部分地区仅保留其中一类包装规格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整体售价变动较小，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盐酸司他斯汀片销售以 12 片装和 20 片装为主，占全部盐酸司他斯汀片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2018 年，12 片装销量减少主要系福建、河南两地 17 年以后未中标，销量逐年减少；20 片装销量减少主要系北京、浙江、江西、江苏等地区销量减少，其中北京、江西两地销量减少主要系受连锁药店销售渠道影响，江苏、浙江两地销售减少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回款较差公司控制发货所致。2019 年度，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江西、安徽等地销量增加。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销量（按盒计算）较上年同期减少 34.46%，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3.09%。

②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中标地区增加，平均中标价格变动较小，售价变动较小，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变动所致。

2018 年，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销量增加主要系广东、湖北、新疆三地销量增加，其中，新疆为 2018 年新增中标地区，湖北省于 2017 年下半年中标。2018 年该三个地区合计销量为 88.68 万支，较 2017 年增加 21.06 万支，合计增加收入 1,470.96 万元。

2019 年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销量减少主要受广东、新疆两地销量变

动影响。其中，广东省销量减少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深圳、广州 GPO（药品集团采购）可跨区域执行，跨区域的地市包括东莞、肇庆、珠海等 10 余个地市，覆盖广东省大部分地区，受 GPO 药品分类目录限制，公司报价受限，上述地市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广东省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4.08 万支，销售收入减少 922.97 万元。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9%，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1.96%。

2、结合终端客户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主要品种的变动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袋（支、片、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孕康口服液	219.22	-34.72	406.33	14.31	355.45	-46.17	660.31
麦当乳通颗粒	98.94	-22.28	159.06	124.76	70.77	-61.65	184.52
断血流片	8,443.43	-8.60	11,469.30	-4.32	11,987.25	15.87	10,345.58
柏洁洗剂	66.07	-20.45	103.06	0.43	102.62	10.64	92.75
盐酸司他斯汀片	1,697.62	-29.84	3,028.86	29.02	2,347.57	-28.15	3,267.45
碳酸氢钠注射液	884.31	-26.13	1,497.34	-15.53	1,772.68	20.77	1,467.85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97.35	24.68	643.86	117.29	296.31	-1.89	302.02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37.33	-42.38	78.44	-24.31	103.64	34.28	77.18

2017-2019 年，除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外，其他主要品种销量变动较大的有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近年来，公司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所在妇科中成药细分市场整体销售呈稳步增长之势。根据中康 CHIS 系统数据，我国妇科中成药全终端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204.7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58.95 亿元，CAGR 为 4.81%。2018 年，公司孕康口服液销量减少主要受产品升级重新招投标影响、麦当乳通颗粒销量减少主要受经销商布局调整影响，主要与自身经营相关，非受终端客户影响。2019 年，公司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销量稳步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受“限抗”、门诊限制输液等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大输液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总体产能从 2014 年的 130 亿袋，下降到 2017 年的 120 亿袋。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龙头企业依托其产品组合、成本与议价能力优势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通过并购不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量增加主要基于产品自身特点和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除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外，2020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主要产品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按是否中标销售分类及销售流向如下：

单位：万（瓶或片或支或袋）

产品名称	年度	中标销售		非中标销售			
		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		药店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孕康口服液	2020 年 1-9 月	145.88	66.54%	12.50	5.70%	60.84	27.75%
	2019 年度	224.60	55.27%	66.59	16.39%	115.15	28.34%
	2018 年度	161.88	45.54%	119.74	33.69%	73.83	20.77%
	2017 年度	312.92	47.39%	218.41	33.08%	128.98	19.53%
麦当乳通颗粒	2020 年 1-9 月	0.14	0.14%	27.04	27.34%	71.72	72.52%
	2019 年度	5.76	3.62%	71.14	44.73%	82.15	51.65%
	2018 年度	3.00	4.23%	36.77	51.96%	31.00	43.81%
	2017 年度	2.11	1.14%	43.22	23.42%	139.19	75.43%
断血流片	2020 年 1-9 月	1,928.82	22.85%	422.94	5.01%	6,091.03	72.14%
	2019 年度	3,373.88	29.42%	1,014.89	8.85%	7,080.54	61.73%
	2018 年度	3,710.63	30.95%	1,035.36	8.64%	7,241.26	60.41%
	2017 年度	3,177.43	30.71%	1,468.22	14.19%	5,699.93	55.10%
柏洁洗剂	2020 年 1-9 月	58.68	88.82%	3.41	5.16%	3.98	6.02%
	2019 年度	83.07	80.60%	14.39	13.96%	5.61	5.44%
	2018 年度	61.30	59.73%	31.03	30.24%	10.29	10.03%
	2017 年度	37.98	40.95%	28.78	31.03%	25.99	28.02%

盐酸司他斯汀片	2020 年 1-9 月	937.03	55.20%	275.47	16.23%	485.11	28.58%
	2019 年度	1,891.06	62.43%	435.58	14.38%	702.21	23.18%
	2018 年度	1,750.95.46	74.73%	218.77	9.27%	377.85	16.00%
	2017 年度	1,889.46	57.79%	841.32	25.73%	538.83	16.48%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840.55	95.05%	43.76	4.95%	-	-
	2019 年度	1,477.58	98.68%	19.76	1.32%	-	-
	2018 年度	1,700.82	95.95%	71.86	4.05%	-	-
	2017 年度	1,428.63	97.33%	39.22	2.67%	-	-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499.86	83.68%	97.49	16.32%	-	-
	2019 年度	482.86	75.00%	161.00	25.00%	-	-
	2018 年度	218.22	73.65%	78.08	26.35%	-	-
	2017 年度	225.89	74.79%	76.13	25.21%	-	-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37.33	100.00%	-	-	-	-
	2019 年度	78.44	100.00%	-	-	-	-
	2018 年度	101.27	97.71%	2.38	2.29%	-	-
	2017 年度	77.01	99.79%	0.17	0.21%	-	-

（1）孕康口服液

公司孕康口服液 2018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低价有糖型产品停止销售，高价无蔗糖产品正处重新招投标、提价后销售推广阶段，医院、药店销量出现同比例下降；随着中标地区的增加和产品的持续推广，医院、药店销量均有所上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医院、药店销量均有所减少。

（2）麦当乳通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麦当乳通颗粒销售以药店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为主，2018 年麦当乳通颗粒销量减少主要系受经销商布局调整影响，药店销量减少 77.73%。随着经销网络逐步完善，2019 年，麦当乳通颗粒销量回升，药店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销量分别增加 165%和 93.49%；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医院销量减少，同时公司重点布局麦当乳通颗粒连锁药店渠道，药店销量增加。

（3）断血流片

除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医院销售有所减少外，报告期其他年度，医药、药店销量变动不大。

（4）柏洁洗剂

除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医院销售有所减少外，报告期其他年度，整体销售数量变动不大。 2017 年公司柏洁洗剂推出 250ml 包装规格后重新进行招投标，销售逐渐转向公立医疗机构，2017-2019 年，公立医疗机构销量和占比逐年增加。

（5）盐酸司他斯汀片

2018 年，受中标地区减少和连锁药店销售渠道影响，医院、药店销量均出现下滑，2019 年度，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医院、药店销量均有所回升。

（6）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注射液以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为主，除 2020 年 1-9 月销售有所减少外，报告期其他年度销量变动不大。

（7）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量增加主要基于产品自身特点和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渠道，2019 年、2020 年 1-9 月，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 年 1-9 月，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销量增加。

（8）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17-2019 年，公司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销量变动主要受中标情况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1、结合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说明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销量变动情况”之回复。

（三）披露麦当乳通颗2017年单一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是否属于推广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与该经销商相关款项是否结清、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货物是否需退回，是否仍保持合作关系，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是否影响交易及结算情况。说明其他主要产品的经销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2017年麦当乳通颗粒价格调整后，公司尝试了全国总经销模式，主要由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全国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竹林
注册资本	186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教路970-1号6幢502-1、502-2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服务：医药生产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推广及市场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研；国内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竹林持股97%、张结青持股3%
合作历史	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
是否属于推广配送经销商	否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年度，公司向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麦当乳通颗粒、羟乙基淀粉200/0.5氯化钠注射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等产品合计1,515.11万元，2018年开始，除结算销售款项外，公司未再与其进行交易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截至2018年末，公司与该经销商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根据双方签订的《总经销协议》，经销商收货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视同接受，退货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实际该

经销商亦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货物退回的情况，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未影响已达成的交易及结算。

麦当乳通颗粒销售由全国总经销调整为区域经销系公司对经销商结构和层级管理的调整，经销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公司经销商及数量有所变化，主要产品的经销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对于 8 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若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请列表披露相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 8 种主要产品之外，报告期内任一期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且销售数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变动幅度超过 30%或降幅超过 30%）的产品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瓶、盒、罐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中标/公立医疗机构			非中标/非公立机构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阿莫西林	吨	-	-	-	41.60	655.21	157.50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196.97	949.93	4.82	-	-	-
川贝清肺糖浆	万瓶	8.36	32.83	3.93	114.59	444.28	3.88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0.30	1.54	5.13	-	-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万瓶	198.35	795.09	4.01	0.06	0.15	2.41
甲级枸杞	万罐	-	-	-	19.42	232.11	11.95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368.81	528.20	1.43	0.19	0.19	1.01
橘红颗粒	万盒	13.52	258.94	19.15	7.50	73.43	9.79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31.57	905.45	28.68	-	-	-
六味地黄丸	万瓶	62.10	424.93	6.84	33.20	126.65	3.82
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1,009.38	1,404.95	1.39	67.22	89.12	1.33
强力枇杷露	万瓶	60.70	388.18	6.39	146.62	585.76	4.0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501.08	637.69	1.27	22.71	31.19	1.37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93.77	551.17	5.88	-	-	-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54.94	2,101.70	38.25	-	-	-
银黄颗粒	万盒	30.04	710.09	23.64	10.33	61.69	5.9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20.67	110.25	5.33	-	-	-

浙石斛	吨	6.21	732.53	1,179.70	1.07	83.50	779.7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中标/公立医疗机构					非中标/非公立机构					备注
	数量	金额	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数量	金额	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阿莫西林	-	-	-	-	-	63.10	1,031.60	163.50	51.68	3.81	①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171.46	1,793.75	10.46	-12.95	117.01	0.02	0.08	3.62	0.00	0.00	②
川贝清肺糖浆	15.87	63.10	3.98	89.88	1.27	158.21	623.11	3.94	38.07	1.55	③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17.33	138.16	7.97	5676.00	55.36	-	-	-	-	-	④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4.68	766.52	4.15	-6.89	3.49	0.03	0.05	1.72	-50.31	-28.63	⑤
甲级枸杞	-	-	-	-	-	52.26	605.88	11.59	169.18	-3.01	⑥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59.35	265.54	1.67	-56.79	16.78	0.01	0.02	1.10	-92.43	8.91	⑦
橘红颗粒	18.62	379.57	20.39	37.69	6.48	6.58	71.26	10.83	-12.25	10.62	⑧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0.29	13.89	47.91	-99.08	67.05	-	-	-	-	-	⑨
六味地黄丸	38.20	375.50	9.83	-38.49	43.71	33.11	177.50	5.36	-0.24	40.31	⑩
葡萄糖注射液	1,137.46	1,594.71	1.40	12.69	0.72	115.08	158.36	1.38	71.20	3.76	⑪
强力枇杷露	44.13	678.84	15.38	-27.30	140.69	141.20	816.46	5.78	-3.70	44.50	⑫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486.43	660.23	1.36	-2.92	7.09	50.60	68.93	1.36	122.84	-0.73	⑬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78.06	631.53	8.09	-16.75	37.59	-	-	-	-	-	⑭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15.83	640.15	40.44	-71.19	5.73	-	-	-	-	-	⑮
银黄颗粒	9.74	132.11	13.56	-67.56	-42.64	15.49	103.86	6.70	49.94	12.23	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9.64	203.49	21.10	-53.35	295.87	-	-	-	-	-	⑰
浙石斛	1.39	166.81	1,198.10	-77.58	1.56	0.70	22.83	327.30	-34.85	-58.02	⑱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分析：

①阿莫西林 2018 年度非中标/非公立机构销售量增长 51.68%，主要系在 2017 年刚开始销售阿莫西林，经过前期的业务积累 2018 年度有较大增长；

②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度中标/公立医疗机构单价增长 117.01%，该品种主要销售省份是河南、湖北、安徽等地；河北、河南、内蒙药品直接挂网议价后，与其他省份单价存在差异。

③川贝清肺糖浆 2017 年 5 月开始新增福建省中标，公立医院销售量上升明显。其中 180ml 这一规格为全国总经销，大部份供药店，销售量较大。

④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新增中标挂网省份较多，且价格较高，如河南、广西、吉林、四川、重庆等。

⑤氨基酸系列产品因中标价格较低，经销商利润减少，市场开拓意愿降低导致销售量和价格下降。

⑥甲级枸杞 2018 年度非中标/非公立机构销售量增长较大，系电子商务平台促销所致。

⑦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度该产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销量大幅下降。

⑧橘红颗粒该产品销售增长明显的是云南、北京、广西、山西，以上省份均为新增挂网，带动销售。

⑨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该产品各地区中标价格有差距（如江苏省中标价远远高于其他地区），2018 年销售量受终端市场影响有所下降。

⑩六味地黄丸 2018 年因贵州、江西、山西等原销售省份陆续取消挂网导致销量下降，同时又因为在其他省份得挂网价格较高拉高了销售单价。

⑪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加大销售力度，开拓销售终端，非公立医疗机构销量有所提升。

⑫强力枇杷露如云南、江苏因中标挂网议价价格高，致均价上升。

⑬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 2018 年安徽、山东等省因市场需求略有增长。

⑭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有河南、河北等省挂网议价价格高致均价上升。

⑮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因医保报销问题，导致销量下降。

⑯银黄颗粒 2017 年有外购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糖型银黄颗粒，价格高，之后不再外购。

⑰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因原料受控原因，价格上升，销量下降。

⑱浙石斛该产品主销客户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减少对该产品的采购，导致其销售量下降，且该产品属名贵中药，市场开拓难度大，见效慢。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中标/公立医疗机构					非中标/非公立机构					备注
	数量	金额	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数量	金额	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阿莫西林	-	-	-	-	-	-	-	-	-100.00	-100.00	①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130.65	1,329.43	10.18	-23.80	-2.68	0.13	0.45	3.59	492.42	-0.83	②
川贝清肺糖浆	14.09	57.82	4.10	-11.17	3.02	58.72	297.30	5.06	-62.89	28.43	③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8.25	88.75	10.76	-52.40	35.01	-	-	-	-	-	④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25.53	594.25	4.73	-32.03	13.98	0.05	0.03	0.73	44.20	-57.56	⑤
甲级枸杞	-	-	-	-	-	33.69	424.40	12.60	-35.54	8.71	⑥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4.70	398.58	1.95	28.46	16.77	11.59	20.82	1.80	82686.43	63.64	⑦
橘红颗粒	33.32	690.21	20.72	78.95	1.62	20.97	193.38	9.22	218.61	-14.87	⑧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5.92	248.13	41.92	1941.17	-12.50	-	-	-	0.00	0.00	⑨
六味地黄丸	44.84	553.66	12.35	17.39	25.64	15.88	49.12	3.09	-52.05	-42.35	⑩
葡萄糖注射液	643.31	924.30	1.44	-43.44	2.86	38.36	53.34	1.39	-66.67	0.72	⑪
强力枇杷露	86.42	1,473.50	17.05	95.83	10.86	116.72	604.69	5.18	-17.33	-10.38	⑫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311.84	416.70	1.34	-35.89	-1.47	26.44	32.97	1.25	-47.76	-8.09	⑬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2.71	307.25	13.53	-70.91	67.24	-	-	-	-	-	⑭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27.94	1,143.81	40.93	76.52	1.21	0.00	0.15	37.17	0.00	0.00	⑮
银黄颗粒	17.66	206.03	11.67	81.20	-13.94	15.34	97.20	6.34	-0.99	-5.37	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11.45	536.87	46.90	18.73	122.27	-	-	-	-	-	⑰
浙石斛	0.33	33.05	1,016.90	-76.66	-15.12	0.46	11.73	252.90	-33.49	-22.73	⑱

①天冉医药 2017 年-2018 年度所采购的阿莫西林原料药，是供生产企业制剂生产用，考虑到业务规划，发行人于 2018 年逐渐停止相关业务。

②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9 年度在非中标/非公立机构销量变动大幅增加，主要系该产品在江西东乡艾胜勤内科诊所、安徽王顺诊所销售，2018 年度基数较小所致。

③川贝清肺糖浆主要销售省份福建省因医保不能报销致药店终端销量减少。

④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主要销售地区是吉林省、四川省、重庆市。其中四川、重庆销售数量下降是因为受招标的影响，主销的 100ml 规格产品 2019 年起没有挂网销售，导致 2019 年销量下降。

⑤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氨基酸系列产品因中标价格较低，经销商利润减少，市场开拓意愿降低导致销售量下降。

⑥甲级枸杞同品种价格竞争比较激烈，销量有所下降。

⑦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原料价格得到有效控制，价格趋平稳，河南、山西、天津等省挂网议价价格高，销售上升十分明显。

⑧橘红颗粒 2019 年新增云南、贵州挂网，尤其云南省销售布局扎实，药店市场需求大，销量上升。

⑨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主要销售省份如江苏等省医院开发稳定，销售上升。

⑩六味地黄丸因同类产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 2019 年药店等销量及单价下降较多。

⑪葡萄糖注射液该产品生产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销售量下降。

⑫强力枇杷露云南省中标，导致当期销量大幅上升。

⑬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市场同种产品较多，竞争激烈，当期销量下降。

⑭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因受医疗机构药占比医院控费的原因销售受到限制。该产品主销的地区河南省公立医院于 2018-2019 年采用挂网医联体议价采购，导致前期价格较高，但销量逐渐下降。

⑮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山西、湖北、新疆销量增长比较明显。

⑯银黄颗粒广西挂网议价成交单位增加、广州 GPO 新增挂网、江苏市场需求量增加。

⑰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因原料受控原因，价格上升。

⑱浙石斛该产品主销客户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减少对该产品的采购，导致其销售量下降，且该产品属名贵中药，市场开拓难度大，见效慢。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中标/公立医疗机构				非中标/非公立机构				备注
	数量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	数量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	
阿莫西林	-	-	-	-	-	-	-	-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34.84	139.06	3.99	-60.81	0.01	0.03	3.72	3.62	①
川贝清肺糖浆	2.86	11.88	4.15	1.22	18.69	104.94	5.62	11.07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5.28	38.12	7.22	-32.90	-	-	-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8.12	460.43	4.69	-0.85	0.16	0.15	0.92	26.03	
甲级枸杞	-	-	-	-	8.06	103.52	12.84	1.9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6.52	70.27	1.51	-22.56	4.40	5.63	1.28	-28.89	
橘红颗粒	19.98	406.68	20.36	-1.74	12.24	112.16	9.17	-0.54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1.71	121.04	70.78	68.85	-	-	-	-	②
六味地黄丸	38.65	475.55	12.30	-0.40	12.89	39.88	3.09	0.00	
葡萄糖注射液	209.01	283.17	1.35	-6.25	9.33	11.00	1.18	-15.11	
强力枇杷露	44.87	799.25	17.81	4.46	44.53	234.49	5.27	1.7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22.78	155.99	1.27	-5.22	8.27	9.63	1.17	-6.40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32.98	467.04	14.16	4.66	-	-	-	-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8.65	358.18	41.40	1.15	-	-	-	-	
银黄颗粒	8.62	119.95	13.92	19.28	9.13	64.90	7.11	12.1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7.18	227.08	31.61	-32.60	-	-	-	-	③
浙石斛	0.07	9.16	1,304.90	28.32	0.03	2.03	617.00	143.97	④

①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安徽省中标价较低（5.65 元/瓶），拉低整体单价。

②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单价较高，系当期仅在江苏和上海地区有销售，均属于高中标价地区，拉升了整体销售价。

③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2020年1-9月单价下跌系该产品议价挂网销售，导致价格下降。

④浙石斛产品属名贵中药，市场价格上浮。

结合上表综合分析非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政策及改革主要影响产品价格；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部分药价呈下降趋势，而一些竞争力较强的产品价格则较为坚挺，影响相对较小。

2、医保目录主要影响产品销量；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用药，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上述两个国家

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是否包含公司相关产品，一方面会对处方药和医保报销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对于 OTC 和自费产品影响较小。如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被调出后销量大幅下降。

3、招投标主要影响产品价格及产品销量；根据规定，部分药品的销售需要先经过相关部门的集中招标程序，中标后方可在相关区域内的大型医院等医疗机构以中标价进行销售，中标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产品的价格。同时，若产品未中标，则该产品很可能销路不畅，销量大幅下降。

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对于 8 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与行业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之“十二、(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 其他产品收入、销量、价格变动分析

除8种主要产品之外，报告期内任一期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且销售数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幅度超过30%）的产品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阿莫西林	2019 年至今无销售	2017 年-2018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冉医药进行的阿莫西林原料药购销业务，考虑到业务规划，于 2018 年逐渐停止相关业务。
2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单价大幅上涨	该品种主要销售省份是河南、湖北、安徽等地，药品直接挂网品种议价后，销售终端的不同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3	川贝清肺糖浆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2019 年，该产品在部分销售地区调出医保目录（如福建），因不能医保报销导致销量下降。
4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销售上涨、2019 年销量下降	该产品 2018 年新增中标挂网省份较多，且价格较高，如河南、广西、吉林、四川、重庆等；2019 年主要四川、重庆销售数量下降，是因为受招标的影响，主销的 100ml 规格产品 2019 年起没有挂网销售，导致 2019 年销量下降。
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氨基酸系列产品因中标价格较低，经销商利润减少，市场开拓意愿降低导致销售量下降。
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销量较前后年度大幅下降	2018 年度该产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销量大幅下降；2019 年度原料价格得到有效控制，价格趋平稳，河南、山西、天津等省挂网议价价格高，销售上升十分明显。
7	橘红颗粒	2019 年销量大幅上涨	2019 年新增云南、贵州挂网，尤其云南省销售布局扎实，药店市场需求大，销量上升。
8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销量大幅下降、单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该产品各地区中标价格有差距（如江苏省中标价远远高于其他地区），2018 年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大幅上涨；2019 年销量大幅上涨；2020 年 1-9 月单价大幅上涨	销售量受终端市场影响有所下降；2019 年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主要销售省份如江苏等省医院开发稳定，销售上升；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单价较高，系当期仅在江苏和上海地区有销售，均属于高中标价地区，拉升了整体销售价。
9	六味地黄丸	2018 年销量下降，单价上升；	六味地黄丸 2018 年因贵州、江西、山西等原销售省份陆续取消挂网导致销量下降，同时又因为在其他省份得挂网价格较高拉高了销售单价。
10	葡萄糖注射液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该产品生产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激烈，招标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经销商利润低导致市场开拓意愿不强，销售量下降；其次，部分地区重新招标后，部分地市由原本的塑瓶中标变换至软袋中标，不符合当地原用药习惯，导致销售量下降。
11	强力枇杷露	2018 年单价较高；2019 年销量大增	2018 年强力枇杷露如云南、江苏因中标挂网议价价格高，致均价上升。强力枇杷露云南省中标，导致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
1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销量上涨；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 2018 年安徽、山东等省因市场需求略有增长；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市场同种产品较多，竞争激烈，2019 年销量下降。
13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报告期内销量不断下降、单价不断上涨	该产品主销的地区，河南省公立医院于 2018-2019 年采用挂网医联体议价采购，导致前期价格较高，但销量逐渐下降。
14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处于低位	该产品于 2019 年版医保目录中不予报销，导致销量下降。
15	银黄颗粒	2018 年销量、单价均大幅下降	2017 年有外购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糖型银黄颗粒，价格高，之后不再外购。
1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销量大幅下降、2018、2019 单价大幅上涨；2020 年 1-9 月单价大幅下跌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因原料受控原因，2018、2019 年价格上升，2018 年销量下降，2020 年 1-9 月单价下跌系该产品议价挂网销售，导致价格下降。
17	甲级枸杞	2018 年销量大幅上涨、2019 年销量下降	2018 年度销量大增系电子商务平台促销所致；因市场竞争激烈 2019 年度销量有所下降。
18	浙石斛	报告期内销量不断下降	该产品主销客户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减少对该产品的采购，导致其销售量下降，且该产品属名贵中药，市场开拓难度大，见效慢。

8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受行业政策改革、医保目录调整及各地招投标政策影响，与医药行业政策

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发行人医药商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的区域销售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停止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对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占比的影响；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产，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销售自产产品为“医药工业”收入，销售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主要包括外购药品的经销收入和零售药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商业地区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商业地区占比
华东地区	20,532.67	46.55	3.57	30,082.81	44.88	6.32
华中地区	5,762.97	13.07	-	9,379.71	13.99	0.01
华南地区	7,947.89	18.02	-	11,606.53	17.31	0.09
华北地区	3,116.70	7.07	-	5,224.73	7.79	-
西南地区	4,063.63	9.21	-	5,619.73	8.38	-
西北地区	1,592.26	3.61	-	3,255.10	4.86	-
东北地区	1,093.31	2.48	-	1,863.79	2.78	0.96
合计	**44,109.42**	**100.00**	**3.57**	**67,032.41**	**100.00**	**2.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商业地区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商业地区占比**
华东地区	25,377.09	43.17	6.69	35,140.33	55.87	20.24
华中地区	9,895.98	16.83	-	9,858.26	15.67	-
华南地区	10,651.32	18.12	-	8,998.17	14.31	0.09
华北地区	3,712.58	6.32	1.32	3,292.71	5.23	0.04
西南地区	4,896.53	8.33	-	2,696.89	4.29	-
西北地区	2,141.29	3.64	-	1,521.32	2.42	-
东北地区	2,113.95	3.60	22.54	1,391.53	2.21	5.68
合计	**58,788.72**	**100.00**	**3.78**	**62,899.20**	**100.00**	**11.45**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5%、3.78%、2.88%

和 3.57%，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医药商业公司经营范围具有区域性特点，浙江医药原药品经销业务以浙江地区为主，因此其停止该业务后，华东地区医药商业收入占该地区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20.24%降至 2018 年的 6.69%，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55.87%降至 2018 年度的 43.17%。

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4.29%上升至 2018 年的 8.33%，主要系 2018 年度该地区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产品收入增加，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加。

2018 年度东北地区医药商业占比增加主要系销售子公司天冉医药销售原料药阿莫西林 476.48 万元，该贸易对 2018 年度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影响较小。

综上，除华东地区外，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流通业务对其他地区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两票制”实施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两票制”实施区域及对应区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省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 1-9 月	实施区域	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44,109.42	100.00%
	未实施区域	-	-	-
2019 年度	实施区域	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67,032.41	100.00%
	未实施区域	-	-	-
2018 年度	实施区域	除宁夏、新疆以外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8,651.26	99.77%
	未实施区域	宁夏、新疆	137.46	0.23%
2017 年度	实施区域	除广东、江苏、河南、西藏、贵州、云南、宁夏、新疆以外的 23 个、自治区、直辖市	44,462.22	70.69%
	未实施区域	广东、江苏、河南、西藏、贵州、云南、宁夏、新疆	18,436.98	29.31%

注：由于部分省份“两票制”存在过渡期安排或在年度中间开始实行，为方便统计，以全面实行为第一年，且实施区域当年度收入全部计入。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影响，浙江医药停止药品经销业务，公司医药商业收入由2017年的7,200.54万元减至2018年的2,222.35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2017年度的55.87%降至2018年度的43.17%。此外，公司经营业绩、其他区域销售情况未受到其他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且销售终端以公立医院为主，产品售价主要受到产品规格和中标情况影响；此外，公司在“两票制”实施前已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未发生转移，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产品售价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在“两票制”实施前已采取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经销模式，“两票制”实施，除对经销商数量变动存在一定影响外，对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推广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两票制”的实施，除对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和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影响外，对公司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及各地相关政策落地，且考虑到生产子公司较多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调整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停止浙江医药外购药品经销业务，搭建浙江医药、芜湖医药两大销售平台，以满足发行人整体对外“一票”的要求，同时实现了对外销售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5）“两票制”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

（七）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预包装食品的具体名称、销售金额、销售模式等；

发行人子公司电子商务通过天猫、京东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通过浏览电商平台商品信息，选择所需商品完成线上下单付款，由电子商务通过快递方式将商品配送给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主要为代用茶，销售收入分

别为 743.40 万元、844.72 万元、624.70 万元和 153.4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代表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果实类代用茶	枸杞等	148.69	608.70	812.92	596.45
花类代用茶	玫瑰花、金银花等	4.35	13.45	25.40	128.32
根茎类、叶类等其他代用茶等	甘草、桑叶等	0.40	2.55	6.41	18.63
收入合计		**153.44**	**624.70**	**844.72**	**743.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35%**	**0.93%**	**1.44%**	**1.1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0.10%**	**0.42%**	**0.71%**	**0.39%**

（八）核对招股说明书 165 页和 342 页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前后披露是否一致，并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 165 页，即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中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加计有误，修改后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前后披露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营业收入	8.41%	29,245.21	43,142.13	37,561.83	36,705.72
	其中：医药工业	-13.12%	-	26,785.06	29,753.54	35,483.06
华仁药业	营业收入	5.56%	101,281.09	146,194.06	138,385.93	131,187.54
	其中：医药工业	6.61%	-	132,796.47	128,803.34	116,833.11
新天药业	营业收入	6.51%	54,186.18	77,333.75	69,425.94	68,171.41
科伦药业	营业收入	24.19%	1,166,334.89	1,763,626.70	1,635,179.02	1,143,494.88
	其中：医药工业	23.55%	-	1,729,595.86	1,612,280.15	1,133,055.98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23%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其中：医药工业	8.11%	42,534.70	65,101.97	56,566.37	55,698.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季度报告等，新天药业年报中未披露医药工业分类收入，其他三家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医药工业收入。

2016-2019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呈上升趋势，受两票制影响，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减少较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医药商业的影响，2016-2019 年期间公司医药工业收

入增幅与行业平均水平趋近。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 5%-10%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九）细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披露销售受限的具体产品的名称、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医院端销售及回款下降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周转率等的影响；

1、政策受限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受国家、地方等政策限制，销售受限产品主要为止咳类、感冒类、抗菌消炎类、退烧类等处方药，受限产品名称、收入占比等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与主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银黄颗粒	清热疏风，利咽解毒。用于外感风热、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干、咽痛、喉核肿大、口渴、发热；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184.86	0.42%	211.99	0.41%
橘红颗粒	清肺，化痰，止咳。用于痰热咳嗽，痰多，色黄黏稠，胸闷口干。	518.84	1.18%	585.73	1.14%
一清颗粒	清热泻火解毒，化瘀凉血止血。用于火毒血热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疮、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证候者。	6.01	0.01%	20.18	0.04%
板蓝根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	160.70	0.36%	125.96	0.24%
风寒感冒颗粒	解表发汗，疏风散寒。用于风寒感冒，发热，头痛，恶寒，无汗，咳嗽，鼻塞，流清涕。	3.19	0.01%	5.14	0.01%
黄连上清片	散风清热，泻火止痛。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的头晕目眩、暴发火眼、牙齿疼痛、口舌生疮、咽喉肿痛、耳痛耳鸣、大便秘结、小便短赤。	143.44	0.33%	163.65	0.32%
强力枇杷露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1,033.64	2.34%	1,444.79	2.81%
川贝清肺糖浆	清肺润燥，止咳化痰。用于干咳，咽干，咽痛。	116.83	0.26%	263.05	0.51%

小儿止咳糖浆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17.02	0.04%	74.07	0.14%
半夏糖浆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痰多，支气管炎。	146.52	0.33%	264.48	0.51%
合计		**2,331.03**	**5.28%**	**3,159.06**	**6.14%**

上述产品受政策限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占比略有下降。

2、整体销售受疫情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医院端诊疗服务受到限制，医院减少病号，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毛利减少；特别是疫情严重的 2-3 月份，全国各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全国范围内诊所、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各类民营、专科医院停业关门，导致公司药品主要销售渠道中断，尤其是公司妇科类处方药孕康、麦当乳通颗粒等品种销售受影响严重。

报告期内，公司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方药	3,644.24	8.26%	1,882.04	6.23%	6,939.95	10.35%	3,560.38	7.46%
非处方药	40,465.18	91.74%	28,344.56	93.77%	60,092.46	89.65%	44,166.23	92.54%
合计	44,109.42	100.00%	30,226.60	100.00%	67,032.41	100.00%	47,726.6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方药	5,489.29	9.34%	1,980.91	5.00%	4,698.40	7.47%	2,140.01	4.99%
非处方药	53,299.43	90.66%	37,635.44	95.00%	58,200.80	92.53%	40,744.19	95.01%
合计	58,788.72	100.00%	39,616.35	100.00%	62,899.20	100.00%	42,884.20	100.00%

注：公司麦当乳通颗粒于 2020 年 9 月评审通过转为非处方药，其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未计入非处方药收入统计；公司其他非处方药均于报告期前通过评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非处方药 53 个，其中 32 个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非处方药类别	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生产、销售
1	麦当乳通颗粒	每袋装 10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20153074	甲类	是
2	阿司匹林片	0.3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4020185	乙类	否
3	绿梅止泻颗粒	每袋装 10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20026772	甲类	是
4	盐酸小檗碱片	0.1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4020181	甲类	否
5	痛经灵颗粒	每袋 25g（相当于原药材 44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20153075	甲类	是
6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34020008	乙类	是
7	川贝枇杷糖浆	每瓶装 100ml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34020010	乙类	是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4020180	乙类	否
9	大山楂颗粒	15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34020007	乙类	否
10	午时茶颗粒	每袋装 6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34020009	乙类	否
11	五味子糖浆	每瓶装 100 毫升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34020004	乙类	否
12	一清颗粒	每袋装 7.5g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Z20093559	甲类	是
13	黄连上清片	每片重 0.31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5	甲类	是
14	银黄颗粒	每袋装 4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055020	甲类	是
15	逍遥颗粒	每袋装 1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055022	甲类	否
16	补肾强身片	基片重 0.2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7	乙类	是
17	藿香正气片	每片重 0.3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43	甲类	是
18	苦胆草片	基片重 0.2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2	甲类	否
19	绿梅止泻颗粒	每袋装 10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026783	甲类	是
20	穿心莲片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1	甲类	否
21	知柏地黄丸	每 33 粒重 6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38	乙类	是
22	益母草颗粒	每袋装 1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5	乙类	是
23	益母草膏	每瓶装 125 克;每瓶装 250 克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4	乙类	是

24	猴头菌片	基片重 0.3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1	甲类	否
25	橘红颗粒	每袋装 11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143005	甲类	是
26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6	乙类	是
27	当归益血膏	每瓶装 400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8	甲类	是
28	强力枇杷露	每瓶装 120ml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4	甲类	是
29	川贝清肺糖浆	每瓶装 100ml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975	乙类	是
30	川贝枇杷糖浆	每瓶装 100ml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41	乙类	是
31	小儿止咳糖浆	每瓶装 10ml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9	甲类	是
32	妇科十味片	每片重 0.3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0	甲类	是
33	天麻片	基片重 0.3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7	甲类	否
34	大山楂颗粒	每袋装 1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2	乙类	否
35	复方鱼腥草片	每片重 0.37g（薄膜衣片）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044269	甲类	否
36	午时茶颗粒	每袋装 6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5	乙类	否
37	养血安神糖浆	每瓶 120ml，每瓶 168ml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83	乙类	是
38	养血安神片	基片重 0.25g（相当总药材 1.1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0	乙类	否
39	六味地黄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37	乙类	是
40	元胡止痛片	片芯重 0.25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1	甲类	是
41	健脾颗粒	每袋重 14g（相当于总药材 4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42	甲类	否
42	健脾丸	每 50 粒重 9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1035	甲类	否
43	五味子糖浆	每瓶装 100 毫升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68	乙类	否
44	阿胶养血颗粒	每袋装 6g	安徽制药	国药准字 Z20050588	乙类	是
45	风寒感冒颗粒	每袋装 8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1010	甲类	是
46	虎梅含片	每片重 0.6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10980130	甲类	是
47	清热解毒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20023127	乙类	是
48	法莫替丁颗粒	2g：20m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H10950256	甲类	是

49	更年安胶囊	每粒装 0.3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20033081	甲类	否
50	小柴胡颗粒	每袋装 10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20033230	甲类	是
51	六味地黄胶囊	每粒装 0.3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492	乙类	否
52	元胡止痛胶囊	每粒装 0.2g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1012	甲类	否
53	健儿消食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齐齐制药	国药准字 Z34020772	甲类	是

非处方药（OTC）申报流程：申办者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OTC 申报要求进行资料整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进行专业评审，审评时限约一年，由药品评价中心组织 OTC 评审专家审评（期间有可能组织），由药品评价中心签署专业技术审评意见，如专业审评通过，再上报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通过后由申办者再向当地省药监局进行说明书修改备案，备案通过后申办者方可按照 OTC 产品进行生产销售。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2017-2020 年期间，全国 OTC 公示药品数量分别为 18 个、13 个、20 个和 40 个，获批难度较大。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	-4,684.60	-20.68%	17,966.71	40.73%	22,651.31	44.03%
孕康口服液	-1,734.07	-35.08%	3,209.26	7.28%	4,943.33	9.61%
麦当乳通颗粒	-930.08	-25.89%	2,662.17	6.04%	3,592.25	6.98%
断血流片	-325.95	-11.05%	2,625.03	5.95%	2,950.98	5.74%
柏洁洗剂	-597.17	-20.81%	2,271.86	5.15%	2,869.03	5.58%
其他	-1,097.33	-13.23%	7,198.40	16.32%	8,295.73	16.13%
化药：	-2,692.89	-9.43%	25,868.81	58.65%	28,561.70	55.52%
盐酸司他斯汀片	-1,255.54	-33.09%	2,538.71	5.76%	3,794.25	7.38%
碳酸氢钠注射液	4,447.00	64.34%	11,358.67	25.75%	6,911.67	13.44%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93	4.75%	4,476.32	10.15%	4,273.39	8.31%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1,809.11	-41.96%	2,501.96	5.67%	4,311.06	8.38%
其他	-4,278.17	-46.14%	4,993.16	11.32%	9,271.33	18.02%
其他产品：	43.09	18.67%	273.89	0.62%	230.81	0.45%

项目	变动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334.40**	**-14.26%**	**44,109.42**	**100.00%**	**51,443.82**	**100.00%**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4.26%。公司主要产品中，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都是处方药，且为专科用药，病人自主选择性较小，严重依赖医院处方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碳酸氢钠注射液销量虽有所下滑，但得益于单价的大幅提高，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4%。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周转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791.43	63.97%	26,868.54	75.46%
1-2 年	10,800.17	27.87%	6,976.22	19.59%
2-3 年	2,437.70	6.29%	1,563.73	4.39%
3 年以上	727.79	1.88%	199.26	0.56%
合计	**38,757.09**	**100.00%**	**35,607.75**	**100.00%**
坏账准备	5,511.16		3,919.61	
账面价值	33,245.93		31,688.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2.22	

医院端销售及回款下降使得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疫情过后，公司积极催收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例为 41.55%。

（十）披露发行人的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因不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公司在《销售管理办法》中对产品退货进行规范，要求业务人员在接到购货方的退货要求后，了解要求退货商品的情况，查明原因，核对销售记录，经市场营销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同意退货；储运部核对实物，将商品暂存在退货区，做好商品退货记录；质量部进行验收，退回商品经验收合格的，由保管员存

入合格品库区，不合格的商品存入不合格品库区，按 GSP 相关要求处理；对由于质量问题退回的商品，市场营销部门应协助质管部门向供货单位查询追诉，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作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为：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按退货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破损	159.54	83.37	142.42	157.16
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	386.84	659.56	502.19	639.61
质量异议	24.32	107.32	21.43	98.94
药品招标政策、医保目录调整	55.55	13.78	10.95	-
退货合计	626.24	864.04	676.98	895.7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2%	1.29%	1.15%	1.42%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异议造成的退货主要系中药饮片受潮等原因导致其外观、颜色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的退货，此外，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主要产品定价方式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孕康口服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麦当乳通颗粒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断血流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柏洁洗剂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盐酸司他斯汀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碳酸氢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医药商业的具体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之“十二、（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产，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销售自产产品为“医药工业”收入，销售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主要包括外购药品的经销收入和零售药店收入。

（三）关于销售受限的具体产品的名称、收入占比等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疫情期间，公司销售受限的主要为止咳类、感冒类、抗菌消炎类、退烧类等处方药，具体产品包括银黄颗粒、橘红颗粒、一清颗粒、板蓝根颗粒、风寒感冒颗粒、黄连上清片、强力枇杷露、川贝清肺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和半夏糖浆，2020年1-9月该几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为2,331.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28%，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21%。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实质性测试等多种手段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波动进行分析；查阅主要产品各地区中标文件或记录，复核分析主要产品售价、销量变动的合理性；

2、通过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华招招标网等对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核查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等；

4、查阅“两票制”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影响；

5、查阅疫情期间国家、地方出台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对疫情前后发行人产品销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6、查阅发行人退货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明细表，复核分析客户退货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孕康口服液售价变动系售价较高的无蔗糖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售价变动主要受到中标（挂网）地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方式为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孕康口服液因产品升级导致价格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存在差异外，其他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平均中标价格变动较小，售价变动较小，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销量变动主要与自身经营相关，非受终端客户影响；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量增加主要基于产品自身特点和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除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外，2020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主要产品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3、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18 年开始，除结算销售款项外，公司未再与其进行交易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该经销商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货物退回的情况，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未影响已达成的交易及结算；公司经销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经销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8 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与行业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主要包括外购药品的经销收入和零售药店收入；除华东地区外，公司停止外购药品流通业务对其他地区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6、报告期各期“两票制”实施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两票制”的实施，除对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和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影响外，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均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7、子公司电子商务通过天猫、京东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主要为代用茶；

8、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前后披露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9、疫情期间，公司销售受限产品主要为止咳类、感冒类、抗菌消炎类、退烧类等处方药；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4.26%，除碳酸氢钠注射液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外，其他主要产品销售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滑；医院端销售及回款下降使得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10、报告期内，公司质量异议退货主要系中药饮片外观、颜色不符合客户要求所导致，此外，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问题七：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20,015.00 万元、19,172.37 万元、

19,305.80 万元。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断血流、枸杞等中药材；碳酸氢钠、甘露醇等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包括大输液产品所需的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材料以及各类包装纸箱等纸制品。（2）部分包装材料如各类复合膜、聚乙烯瓶采购金额波动较大，部分包装材料如聚丙烯类、聚异戊二烯垫片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披露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直接材料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中药、化药分别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2）披露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中药材、主要非中药材、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3）列表将主要包装物按适用药品进行分类，并说明采购量和各类产品的销量、产量及库存情况是否匹配；

（4）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说明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5）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直接材料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中药、化药分别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料、工、费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中药	直接材料	3,740.23	26.94	6,239.36	32.32	5,618.96	29.31	5,333.63	26.65
	直接人工	368.83	2.66	626.56	3.25	635.78	3.32	527.12	2.63
	制造费用	1,296.60	9.34	1,630.53	8.45	1,584.48	8.26	1,407.59	7.03
	小计	5,405.66	38.94	8,496.45	44.01	7,839.22	40.89	7,268.34	36.31
化药	直接材料	4,588.61	33.05	6,141.67	31.81	6,136.59	32.01	5,812.29	29.04
	直接人工	861.16	6.20	1,434.91	7.43	1,505.48	7.85	1,513.73	7.56
	制造费用	1,966.80	14.17	1,858.72	9.63	2,063.86	10.76	2,012.79	10.06
	小计	7,416.57	53.42	9,435.30	48.87	9,705.93	50.62	9,338.81	46.66
合计		12,822.23	92.36	17,931.75	92.88	17,545.15	91.51	16,607.15	82.97
医药商业									
中药	直接材料	666.55	4.80	900.46	4.66	251.30	1.31	1,292.41	6.46
化药	直接材料	243.53	1.75	320.36	1.66	1,260.50	6.57	1,850.06	9.24
其他	直接材料	150.51	1.08	153.24	0.79	115.43	0.60	265.38	1.33
合计		1,060.59	7.64	1,374.06	7.12	1,627.23	8.49	3,407.85	17.03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受医药商业占比变动影响，2017年直接材料占比略高。

医药工业部分，直接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各类药品所需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金额变化主要受到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影响所致；

直接人工的变化受公司产量和工资标准影响；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能源和机物料消耗。

医药商业中的直接材料指发行人采购的非公司自产的中药、化药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变动主要受医药商业收入规模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2.72%、69.81%、71.25%和67.63%。其中，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减少 2.91%，主要系医药商业业务规模下降导致，2018 年医药商业收入占比较上年减少 7.67%，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减少 3.6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计量，剔除该影响 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为 71.68%。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金额变化主要受到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影响所致；直接人工的变化受公司产量和工资标准影响；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能源和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2,534.70**	**96.43**	**65,101.97**	**97.12**	**56,566.37**	**96.22**	**55,698.66**	**88.55**
中药	16,998.01	38.54	28,664.21	42.76	23,507.34	39.99	24,555.50	39.04
化药	25,536.68	57.89	36,437.76	54.36	33,059.03	56.23	31,143.16	49.51
医药商业	**1,574.72**	**3.57**	**1,930.44**	**2.88**	**2,222.35**	**3.78**	**7,200.54**	**11.45**
中药	968.70	2.20	1,191.90	1.78	526.11	0.89	2,864.86	4.55
化药	332.13	0.75	438.09	0.65	1,407.98	2.39	3,977.18	6.32
其他	273.89	0.62	300.45	0.45	288.26	0.49	358.50	0.57
合计	**44,109.42**	**100.00**	**67,032.41**	**100.00**	**58,788.72**	**100.00**	**62,899.20**	**100.00**

医药商业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主要受医药商业收入规模影响，变动趋势与医药商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二）披露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中药材、主要非中药材、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

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米、个、只）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碳酸氢钠	3,640.92	227.56	29.47%	814.58	59.03	5.44%
高阻隔复合膜	449.01	1.74	3.63%	294.80	0.91	1.97%
纸箱类	484.73	6.61	3.92%	857.37	5.81	5.72%
输液瓶等玻璃瓶	382.35	0.42	3.09%	521.09	0.43	3.48%
聚丙烯树脂	186.23	10.22	1.51%	478.99	10.44	3.20%
枸杞	225.12	47.98	1.82%	502.56	38.99	3.36%
药品包装盒	194.73	0.21	1.58%	436.34	0.22	2.91%
蔗糖类	161.09	5.44	1.30%	387.20	5.22	2.59%
川贝母	153.79	2,645.25	1.24%	236.04	2,732.58	1.58%
断血流	147.38	10.00	1.19%	716.46	9.14	4.78%
合计	6,155.70	——	48.77%	5,245.43	——	35.03%
原材料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碳酸氢钠	780.58	32.13	5.31%	500.13	19.23	3.52%
高阻隔复合膜	436.84	0.82	2.97%	282.15	0.81	1.99%
纸箱类	1,120.40	5.32	7.63%	883.70	4.64	6.22%
输液瓶等玻璃瓶	499.68	0.40	3.40%	474.87	0.32	3.34%
聚丙烯树脂	740.00	10.31	5.04%	611.81	9.78	4.31%
枸杞	453.15	27.75	3.08%	368.73	28.23	2.60%
药品包装盒	410.58	0.22	2.79%	350.40	0.17	2.47%
蔗糖类	396.81	5.34	2.70%	422.60	6.09	2.98%
川贝母	265.89	3,001.75	1.81%	165.21	2,440.37	1.16%
断血流	625.55	7.97	4.26%	378.62	5.50	2.67%
合计	5,729.48	——	39.00%	4,438.22	——	31.25%

注：占比指某项目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碳酸氢钠、断血流、枸杞、川贝母价格均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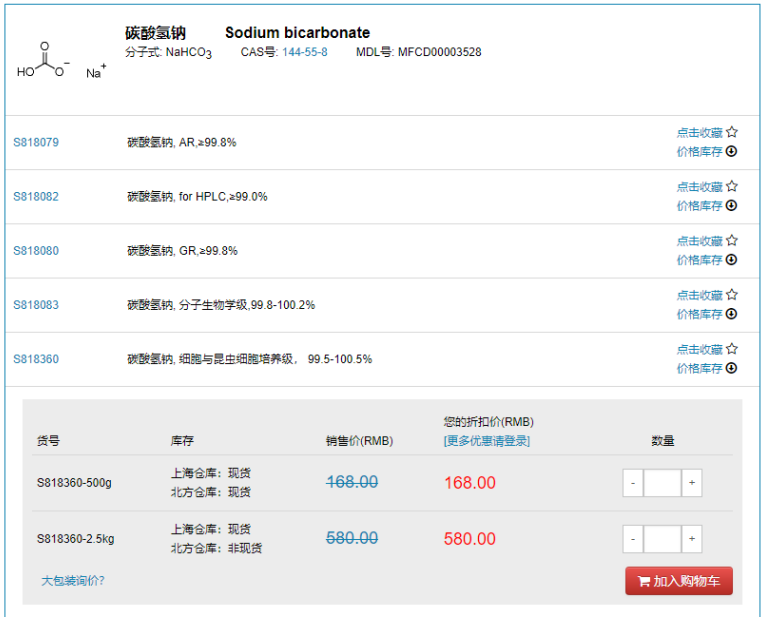
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前几年中药材价格相对较低，许多种植户都放弃或减少了种植面积，而中药材种植大都需要几年的生长周期后方可大规模采收；此外，很多中药材的加工过程中要进行简单的脱毛、去皮、熏蒸、烘干等工序，但这些工序产生的气体、液体和粉尘都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化学原料药生产亦存在一定的污染，因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生产企业环保投入增加，我国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中药材供应厂商逐步被淘汰退出市场，导致供应减少，生产成本上升。”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碳酸氢钠

公司采购碳酸氢钠主要用于碳酸氢钠注射液的生产，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19.23元、32.13元、58.92元和227.56元，采购单价逐年增加。

根据《中国药典2020》，公司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所用碳酸氢钠标准为99.5%-100.5%，由于原料药目前无统一第三方市场价格数据，公开渠道仅能查询到供应商最近报价情况，报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盖德化工网（https://china.guidechem.com/cas/3161.html）

根据公司碳酸氢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调价函、对其他客户销售碳酸氢钠提供的发票信息，整理的报告期内碳酸氢钠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碳酸氢钠销售方名称	价格依据	销售价格（含税，元/千克）

2017-8-11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40.00
2017-10-19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35.00
2018-1-6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调价函	33.00
2018-1-18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45.00
2018-9-1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调价函	65.00
2020-9-27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350.00
2020-11-20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257.14
2020-12-18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对其他客户销售	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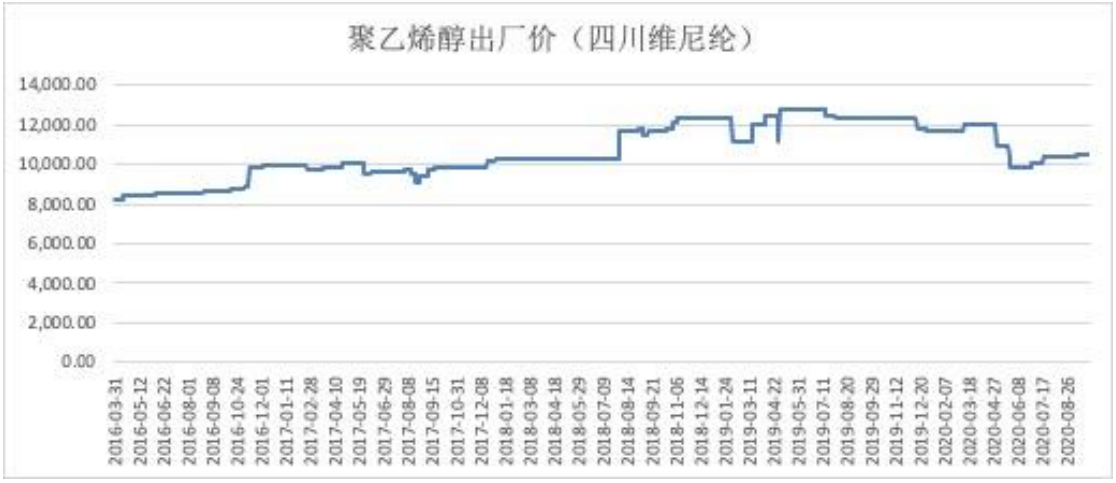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公开渠道最近的报价情况及公司供应商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采购碳酸氢钠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情况一致。

2、高阻隔复合膜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高阻隔复合膜均价分别为0.81元、0.82元、0.91元和1.74元，包括310mm、280mm两种规格。2019年公司开始采购310mm规格，并减少280mm规格，报告期两种规格高阻隔复合膜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10mm 规格（元/米）	1.74	1.95		
280mm 规格（元/米）		0.84	0.82	0.81

高阻隔复合膜主要构成物包括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醇，其中聚乙烯醇占比为69%，市场无统一价格信息，通过对比聚乙烯醇的出厂价，公司采购高阻隔复合膜均价的波动情况与高阻隔复合膜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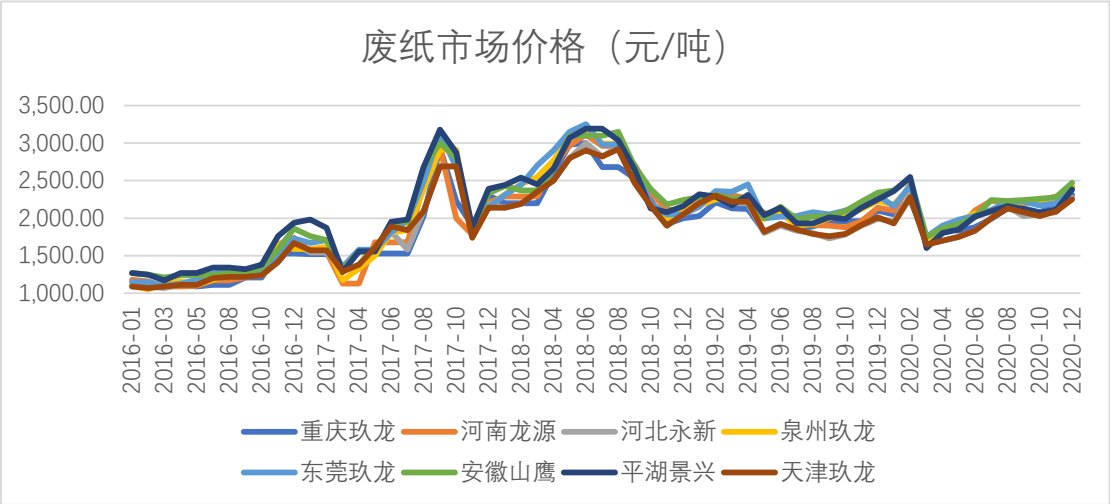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行业数据

3、纸箱类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4.64元、5.32元、5.81元、6.61元，公司纸箱类采购均价逐年上升。

公司药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导致公司药品装箱规格不同，因此公司采购的各类纸箱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无统一的市场价格。纸箱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报告期内，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采购纸箱均价变动趋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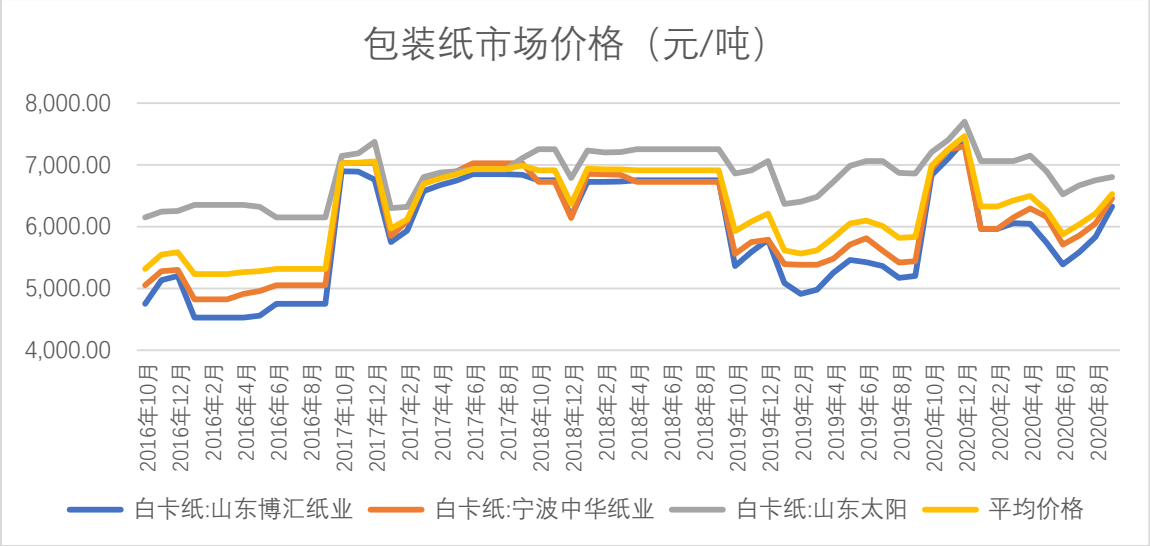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行业数据

4、药品包装盒

报告期内，药品包装盒的采购均价分别为0.17元、0.22元、0.22元、0.21元，公司药品包装盒采购均价2018年较2017年显著增加，2018年后价格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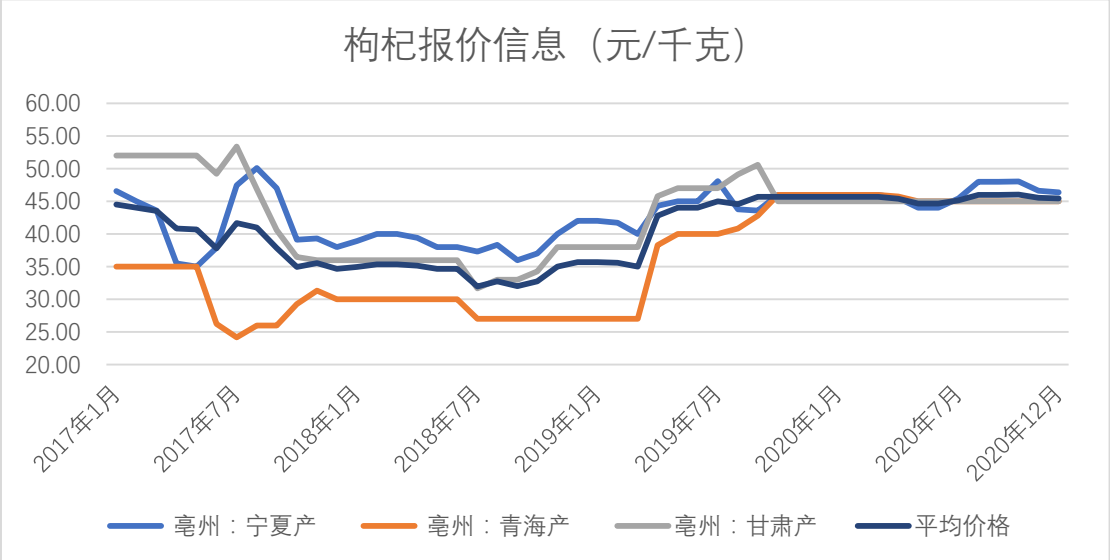
公司药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采购的各类药品包装盒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无统一的市场价格，通过比较包装纸盒原料包装纸的市场价格发现，与包装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数据来源：wind行业数据

4、枸杞

报告期内，公司枸杞采购均价分别为28.23元、27.75元、38.99元和47.98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17年、2018年一部分枸杞是向农户采购，采购价格一般低于市场报价，导致年度采购均价低于市场报价。2019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同时枸杞价格逐步上涨，使得公司枸杞年度采购单价逐年上升并趋近于市场报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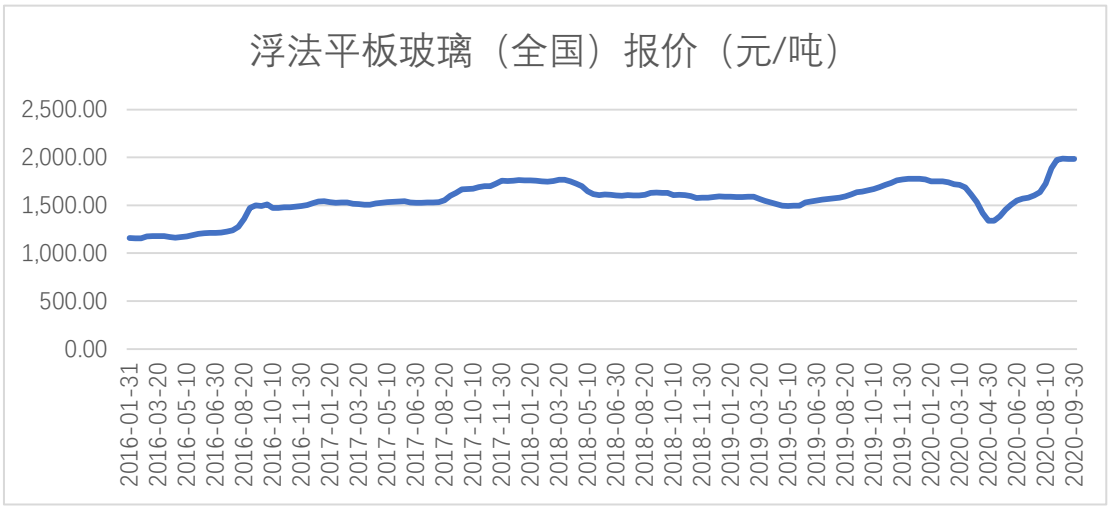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通网

5、玻璃瓶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玻璃瓶包括各种规格玻璃输液瓶，均价分别为0.32元、0.40元、0.43元和0.42元，2018年价格上升后，价格保持稳定。由于缺少玻

璃瓶的市场报价，通过比较其他玻璃制品市场报价趋势，公司玻璃瓶类采购均价与浮法平板玻璃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数据来源：wind行业数据

6、聚丙烯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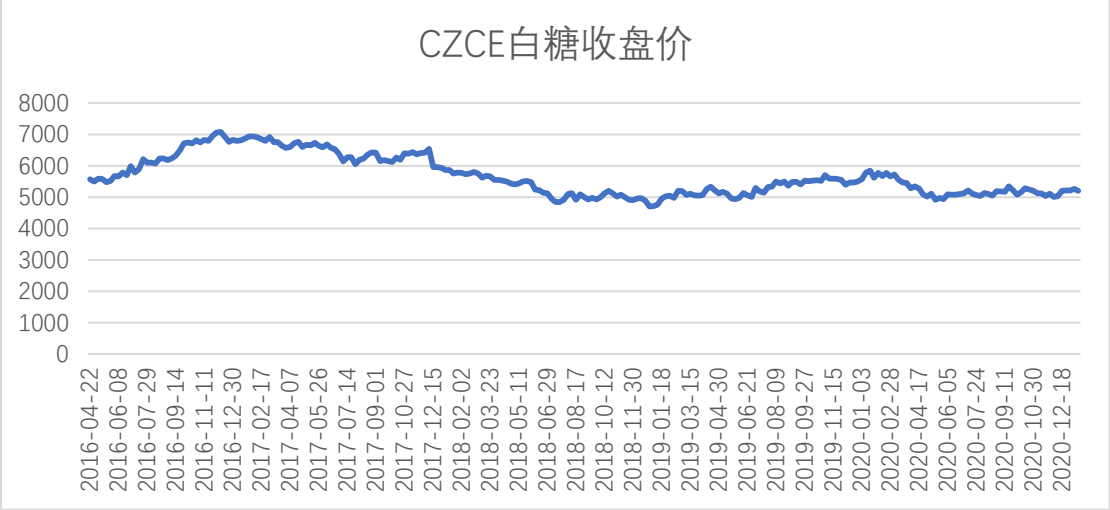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均价分别为9.78元、10.31元、10.44元和10.22元，采购均价较为稳定。公司采购的各类聚丙烯类材料的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根据近几年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结算价格信息，聚丙烯价格稳定无重大波动。因此，公司采购聚丙烯类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数据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

7、蔗糖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各类蔗糖均价分别为6.09元、5.34元、5.22元和5.44元，价格自2017年下降后，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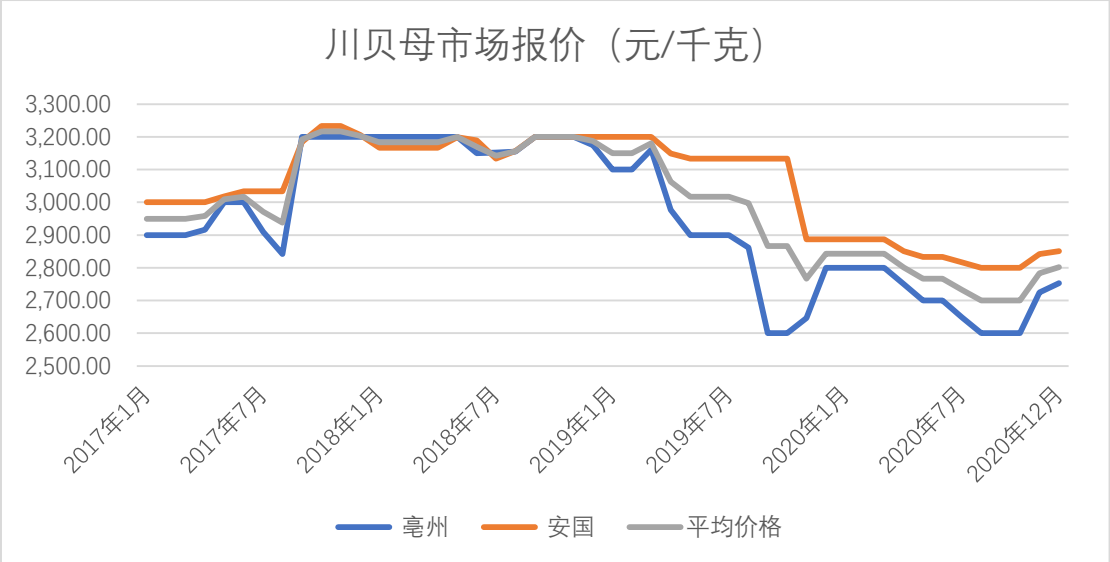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公司蔗糖类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郑州商品交易所CZCE白糖收盘价变动趋势相符，可以得出公司采购蔗糖类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8、川贝母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川贝母均价分别为2,440.37元、3,001.75元、2,732.58元和2,645.25元。通过比较药通网亳州市场、安国市场川贝母的历史报价信息，公司川贝母的采购均价与药通网市场报价的波动趋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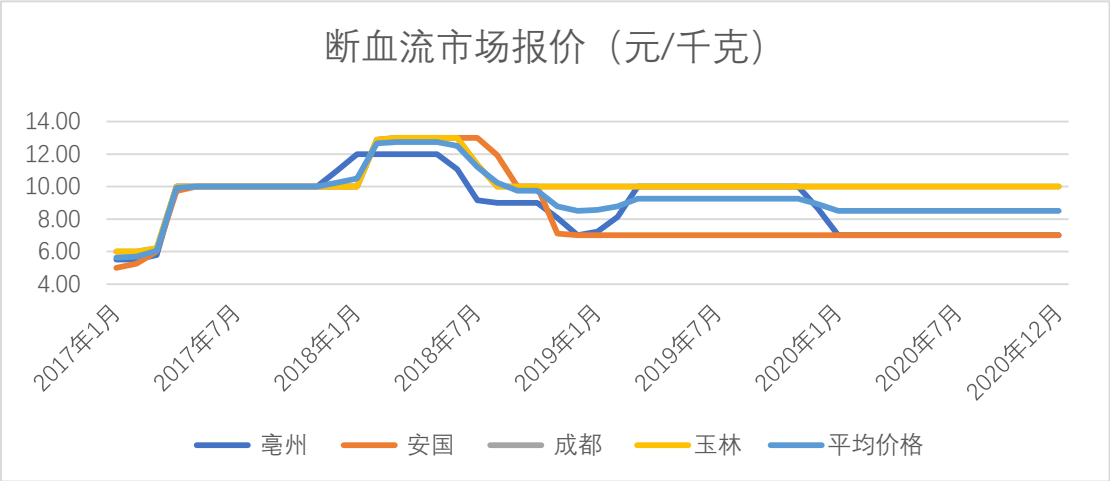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通网

9、断血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中药材断血流均价分别为5.50元、7.97元、9.14元和10.00元，药通网断血流亳州市场、安国市场、成都市场、玉林市场报价情况如

下：



数据来源：药通网

2017-2018年公司部分采购断血流来自于农户，导致该期间均价低于药通网市场报价，2019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的情况，使得公司断血流年度采购单价逐年上升并趋近于市场报价水平。

（三）列表将主要包装物按适用药品进行分类，并说明采购量和各类产品的销量、产量及库存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产品以药品为主，相关药品生产完成时便已包装完毕，因此包装材料采购量和各类产品产量存在匹配关系，与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不存在必然匹配关系。

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中药和化药，其中化药以大容量注射液为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包括各类纸箱、玻璃输液瓶、高阻隔复合膜、聚丙烯树脂，主要包装物采购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关系如下：

1、纸箱类

公司采购的纸箱主要用于包装各类整盒装药品，药品按不同包装盒规格整箱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纸箱采购量及两者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瓶/万盒/万袋；万个

适用产品	整箱规格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理论耗用纸箱数	产量	理论耗用纸箱数	产量	理论耗用纸箱数	产量	理论耗用纸箱数

输液类产品	20 瓶/箱	204.71	10.24	284.55	14.23	271.66	13.58	274.69	13.73
	30 瓶/箱	289.20	9.64	306.08	10.20	353.17	11.77	430.76	14.36
	40 瓶/箱	1,160.39	29.01	2,308.74	57.72	3,588.55	89.71	3,127.38	78.18
	50 瓶/箱	52.91	1.06	19.63	0.39	402.79	8.06	-	-
	60 瓶/箱	99.38	1.66	156.44	2.61	187.91	3.13	182.92	3.05
	100 瓶/箱	987.09	9.87	2,226.28	22.26	2,447.09	24.47	3,506.34	35.06
	120 瓶/箱	25.73	0.21	68.56	0.57	88.94	0.74	82.25	0.69
小计		2,819.41	61.69	5,370.27	107.98	7,340.11	151.47	7,604.35	145.08
非输液类产品	12 盒/箱	0.33	0.03	1.56	0.13	7.94	0.66	-	-
	20 盒/箱			0.01	0.00	-	-	-	-
	24 盒/箱	3.39	0.14	13.43	0.56	10.06	0.42	-	-
	25 盒/箱	8.00	0.32	34.49	1.38	75.11	3.00	1.33	0.05
	30 盒/箱	10.14	0.34	5.93	0.20	1.59	0.05	-	-
	36 盒/箱	2.98	0.08	4.56	0.13	2.99	0.08	2.99	0.08
	40 盒/箱			9.34	0.23	196.37	4.91	18.68	0.47
	50 盒/箱	85.37	1.71	169.76	3.40	81.08	1.62	172.78	3.46
	60 盒/箱	74.67	1.24	219.18	3.65	151.42	2.52	241.16	4.02
	70 盒/箱							0.13	0.00
	80 盒/箱	117.83	1.47	268.67	3.36	304.68	3.81	263.17	3.29
	100 盒/箱	98.31	0.98	296.24	2.96	188.34	1.88	172.75	1.73
	120 盒/箱	0.67	0.01	45.05	0.38	64.55	0.54	-	-
	160 盒/箱			-	-	3.22	0.02	0.38	0.00
	180 盒/箱			23.96	0.13	-	-	-	-
	200 盒/箱	83.44	0.42	247.45	1.24	264.22	1.32	240.50	1.20
	300 盒/箱	247.17	0.82	461.62	1.54	391.37	1.30	738.62	2.46
	400 盒/箱	19.08	0.05	131.13	0.33	46.82	0.12	76.43	0.19
	600 盒/箱	96.54	0.16	0.13	0.00	21.88	0.04	42.41	0.07
小计		847.93	7.77	1,932.49	19.61	1,811.65	22.31	1,971.34	17.03
药品合计		3,667.34	69.46	7,302.76	127.59	9,151.75	173.77	9,575.69	162.10
非药品领用数量		——	1.96	——	2.74	——	5.54	——	4.34
预计生产领用量		——	71.42	——	130.33	——	179.31	——	166.44
实际生产领用量		——	71.95	——	131.35	——	181.60	——	169.10
实际生产领用量/预计生产领用量		——	1.01	——	1.01	——	1.01	——	1.02
电子商务等耗用纸		——	5.74	——	19.31	——	27.91	——	20.73

箱数量								
实际耗用数量	——	77.69	——	150.66	——	209.51	——	189.83
采购纸箱数量	——	73.35	——	147.59	——	210.67	——	190.45
采购数量/实际耗用数量	——	0.94	——	0.98	——	1.01	——	1.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期纸箱类实际生产领用量与预计生产领用量的比值分别为 1.02、1.01、1.01 和 1.01，公司生产领用纸箱量与公司产品产量向匹配。报告期内各期纸箱类采购数量与实际耗用量比值分别为 1.00、1.01、0.98 和 0.94，各期末纸箱结存数量分别为 15.13 万个、16.28 万个、13.21 万个和 8.87 万个，相关比值下降符合公司纸箱结存数量下降趋势。综上，纸箱采购量与公司产品产量相匹配。

2、玻璃输液瓶

公司采购的玻璃输液瓶主要用于各类玻瓶输液产品，报告期内玻璃输液瓶采购量、玻瓶输液产品产量及两者之间数量关系如下：

年度	采购量（万个）	产量（万瓶）	采购量/产量
2020 年 1-9 月	918.88	917.19	1.00
2019 年度	1,203.28	1,154.12	1.04
2018 年度	1,238.29	1,200.22	1.03
2017 年度	1,451.58	1,451.35	1.00

由上表，玻璃输液瓶采购量与玻瓶输液产品产量关系匹配。

3、高阻隔复合膜

公司采购的高阻隔复合膜主要用于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和软袋的阻隔包装，报告期内高阻隔复合膜的采购量、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和软袋产量及两者之间数量关系如下：

产品规格	理论消耗量（袋、瓶/厘米）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软袋	27.60	206.43	56.97	83.54	23.06	1.29	0.36	4.96	1.37
塑瓶	25.10	615.92	154.60	1,317.57	330.71	1,926.09	483.45	1,500.39	376.60
合计		822.35	211.57	1,401.11	353.77	1,927.38	483.81	1,505.36	377.97
高阻隔复合膜采购数量		——	257.57	——	323.41	——	534.78	——	347.17

产品规格	理论消耗量（袋、瓶/厘米）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产量（万袋、万瓶）	理论耗用数（万米）
采购数量/理论耗用数量		——	1.22	——	0.91	——	1.11	——	0.92

报告内，各期高阻隔复合膜采购数量与理论耗用数量的比值存在波动主要系当期采购未用于当期生产所致，高阻隔复合膜各期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33.10	46.15	0.38	72.95
本期采购数量	257.57	323.41	534.78	347.17
本期减少数量	202.79	336.46	489.00	419.74
期末结存数量	87.88	33.10	46.15	0.38

综上，高阻隔复合膜采购量与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产量关系匹配。

4、聚丙烯树脂

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树脂主要用于生产塑瓶输液产品的包装盒，报告期内，塑瓶输液产品产量、聚丙烯树脂采购量及两者之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容量规格	理论消耗量（瓶/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万瓶）	理论耗用数（吨）	产量（万瓶）	理论耗用数（吨）	产量（万瓶）	理论耗用数（吨）	产量（万瓶）	理论耗用数（吨）
500ml	18.40	98.93	18.20	121.41	22.34	106.63	19.62	144.32	26.55
250ml	13.00	883.86	114.90	2,122.17	275.88	3,458.71	449.63	2,940.55	382.27
100ml	9.90	442.77	43.83	1,491.55	147.66	2,073.33	205.26	2,519.99	249.48
50ml	8.10	25.56	2.07	68.56	5.55	88.94	7.20	82.25	6.66
小计		1,451.12	179.00	3,803.68	451.44	5,727.62	681.72	5,687.10	664.97
采购聚丙烯树脂数量		——	182.20	——	458.83	——	717.73	——	625.48
采购数量/理论耗用数量		——	1.02	——	1.02	——	1.05	——	0.94

由上表，聚丙烯树脂采购量与塑瓶输液产品产量关系匹配。

发行人产品以药品为主，相关药品生产完成时便已包装完毕，因此包装材料采购量和各类产品产量存在匹配关系，与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不存在必然匹配关系。

（四）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说明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片，支

主要产品	成份/药物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山药、续断、黄芪、当归、杜仲、党参、茯苓、白术、枸杞、乌梅、白芍等 23 味中药	1.55	1.41	1.05	1.13
麦当乳通颗粒	黄芪、当归、麦冬等 8 味中药	2.16	2.08	1.84	1.32
断血流片	断血流	0.10	0.08	0.07	0.07
柏洁洗剂	黄连、紫花地丁、土茯苓、降香等 9 味中药	9.98	8.32	7.97	6.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	3.63	1.85	1.53	1.39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	1.25	1.02	0.92	0.7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枸橼酸托烷司琼	2.57	2.01	1.99	1.94
盐酸司他斯汀片	盐酸司他斯汀	0.08	0.08	0.09	0.1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出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普涨。”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碳酸氢钠	227.56	58.92	32.13	19.23
葡萄糖酸钙	233.85	37.21	34.48	56.45
断血流	10.00	9.14	7.97	5.50
枸杞	47.98	38.99	27.75	28.23
黄连	133.85	136.71	137.37	108.08
山药	15.83	17.97	14.39	12.04
续断	20.38	21.92	18.27	16.80
杜仲	18.03	12.83	11.01	11.53
党参	81.94	71.02	59.71	61.74
茯苓	24.64	21.23	17.40	19.69
白术	17.88	25.94	27.90	23.46

乌梅	32.11	25.58	25.73	13.31
白芍	25.36	25.46	17.86	17.42
当归	41.31	41.33	40.00	39.98
麦冬	57.27	67.55	67.52	67.44
黄芪	27.50	28.11	23.11	19.00
紫花地丁	20.03	21.89	20.39	14.43
土茯苓	35.68	29.83	23.59	22.45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涨，其中碳酸氢钠、葡萄糖酸钙由于宏观环境影响供求关系，导致 2020 年 1-9 月价格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年度，各主要产品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间	直接材料		其中：主要原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孕康口服液	2020 年 1-9 月	**138.66**	**65.07**	**106.91**	**50.17**	**9.90**	**4.65**	**64.54**	**30.28**
	2019 年度	**454.84**	**65.87**	**369.77**	**53.55**	**46.03**	**6.67**	**189.68**	**27.47**
	2018 年度	**377.56**	**60.82**	**240.33**	**38.71**	**49.02**	**7.90**	**194.24**	**31.29**
	2017 年度	**496.24**	**68.14**	**325.82**	**44.74**	**53.60**	**7.36**	**178.41**	**24.50**
麦当乳通颗粒	2020 年 1-9 月	**87.22**	**62.11**	**70.73**	**50.36**	**15.43**	**10.99**	**37.78**	**26.90**
	2019 年度	**276.31**	**55.74**	**217.84**	**43.94**	**51.97**	**10.48**	**167.43**	**33.78**
	2018 年度	**195.25**	**49.70**	**147.43**	**37.53**	**41.84**	**10.65**	**155.76**	**39.65**
	2017 年度	**218.83**	**52.59**	**159.21**	**38.26**	**49.23**	**11.83**	**148.08**	**35.58**
断血流片	2020 年 1-9 月	**362.49**	**50.92**	**283.33**	**39.80**	**109.84**	**15.43**	**239.58**	**33.65**
	2019 年度	**584.90**	**60.04**	**461.98**	**47.42**	**128.51**	**13.19**	**260.85**	**26.77**
	2018 年度	**546.91**	**56.69**	**417.85**	**43.31**	**141.75**	**14.69**	**276.09**	**28.62**
	2017 年度	**372.68**	**55.15**	**272.11**	**40.26**	**91.19**	**13.49**	**211.94**	**31.36**
柏洁洗剂	2020 年 1-9 月	**335.10**	**63.58**	**158.76**	**30.12**	**21.04**	**3.99**	**170.95**	**32.43**
	2019 年度	**592.08**	**66.75**	**405.56**	**45.72**	**46.34**	**5.22**	**248.62**	**28.03**
	2018 年度	**552.92**	**64.20**	**242.79**	**28.19**	**43.97**	**5.11**	**264.35**	**30.69**
	2017 年度	**502.34**	**64.28**	**205.83**	**26.34**	**34.70**	**4.44**	**244.43**	**31.28**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2,627.54**	**81.52**	**1,696.28**	**52.63**	**257.16**	**7.98**	**338.49**	**10.50**
	2019 年度	**1,945.70**	**72.68**	**747.27**	**27.91**	**346.18**	**12.93**	**385.16**	**14.39**
	2018 年度	**2,233.52**	**75.33**	**629.08**	**21.22**	**346.18**	**11.68**	**385.16**	**12.99**

产品名称	期间	直接材料		其中：主要原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7 年度	**1,545.48**	**72.88**	**380.27**	**17.93**	**263.76**	**12.44**	**311.43**	**14.69**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484.67**	**62.14**	**128.84**	**16.52**	**122.20**	**15.67**	**173.04**	**22.19**
	2019 年度	**391.44**	**57.36**	**26.86**	**3.94**	**141.42**	**20.72**	**149.61**	**21.92**
	2018 年度	**178.26**	**37.99**	**14.99**	**3.19**	**141.42**	**30.13**	**149.61**	**31.88**
	2017 年度	**209.73**	**61.39**	**23.54**	**6.89**	**72.61**	**21.25**	**59.29**	**17.3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	**22.30**	**46.41**	**15.06**	**31.33**	**8.31**	**17.29**	**17.44**	**36.30**
	2019 年度	**119.86**	**55.07**	**89.86**	**41.29**	**35.21**	**16.18**	**62.58**	**28.75**
	2018 年度	**114.47**	**52.77**	**88.52**	**40.81**	**33.83**	**15.60**	**68.60**	**31.63**
	2017 年度	**60.25**	**37.63**	**30.28**	**18.91**	**44.45**	**27.76**	**55.42**	**34.61**
盐酸司他斯汀片	2020 年 1-9 月	**34.80**	**45.17**	**16.88**	**21.90**	**11.57**	**15.01**	**30.68**	**39.82**
	2019 年度	**123.20**	**51.14**	**63.41**	**26.32**	**34.43**	**14.29**	**83.28**	**34.57**
	2018 年度	**115.54**	**50.15**	**58.53**	**25.40**	**40.85**	**17.73**	**74.00**	**32.12**
	2017 年度	**181.05**	**57.80**	**102.37**	**32.68**	**47.22**	**15.07**	**84.97**	**27.13**

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料占比呈现不同程度增加，其中 2020 年 1-9 月碳酸氢钠注射液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直接原料占比分别为 52.63%、16.52%，占比分别是上年度的 1.92 倍和 4.20 倍，均系相关原料药价格大幅增加导致。

2、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碳酸氢钠注射液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为原料药碳酸氢钠，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与原料药碳酸氢钠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瓶）	每瓶含量（克）	理论消耗（吨）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吨）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822.35	12.50	102.79	107.00	96.07%
2019 年度	1,401.11	12.50	175.14	180.55	97.00%
2018 年度	1,927.38	12.50	240.92	249.25	96.66%
2017 年度	1,505.36	12.50	188.17	194.99	96.50%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原料药投入产出情况稳定。

（2）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公司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为原料药葡萄糖酸钙，报

告期内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与原料药葡萄糖酸钙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瓶）	每瓶含量（克）	理论消耗（吨）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吨）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644.35	1.00	6.44	6.9	93.38%
2019 年度	660.31	1.00	6.60	7.07	93.40%
2018 年度	302.54	1.00	3.03	3.24	93.38%
2017 年度	421.61	1.00	4.22	4.56	92.46%

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投入产出情况稳定。

（3）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为原料药枸橼酸托烷司琼，报告期内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与原料药枸橼酸托烷司琼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支）	每支含量（毫克）	理论消耗（千克）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千克）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21.54	5.00	1.81	2.01	89.80%
2019 年度	89.79	5.00	7.52	8.72	86.29%
2018 年度	75.64	5.00	6.34	7.36	86.12%
2017 年度	92.10	5.00	7.72	8.57	90.06%

报告期内，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投入产出情况稳定。

（4）盐酸司他斯汀片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司他斯汀片的主要原料为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报告期内盐酸司他斯汀片与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片）	每片含量（毫克）	理论消耗（千克）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千克）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889.86	1.00	8.90	10.16	87.58%
2019 年度	3,204.36	1.00	32.04	36.6	87.55%
2018 年度	2,668.64	1.00	26.69	30.5	87.50%
2017 年度	4,194.00	1.00	41.94	49.82	84.18%

报告期内，盐酸司他斯汀原料投入产出情况稳定。

（5）断血流片

公司主要产品断血流片的主要原料为中药材断血流，报告期内断血流片与中药材断血流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片）	每片消耗量（克）	理论消耗（吨）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吨）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6,617.77	4.50	297.80	339.04	87.84%
2019 年度	11,398.98	4.50	512.95	486.22	105.50%
2018 年度	11,432.56	4.50	514.47	496.52	103.61%
2017 年度	8,914.19	4.50	401.14	465.31	86.21%
报告期内累计	38,363.50	——	1,726.36	1,787.09	96.60%

中成药生产分为提取和制剂两个阶段，其中提取阶段主要为中药材通过水或乙醇等提取溶剂将所需要的活性成分从药材组织内溶解出来，并通过分离、纯化等方式获取的中药材浸膏，浸膏根据其物理形态分为粉、膏、液。制剂阶段，根据剂型不同添加不同辅料，最终加工生产成各类中成药产品。

报告期内，断血流片 2017 年度、2020 年 1-9 月投入产出比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2020 年 1-9 月中成药提取阶段生产的浸膏未用于当年度制剂阶段。报告期内，断血流片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96.60%，投入产出正常。

（6）柏洁洗剂

中药材黄连片为公司主要产品柏洁洗剂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柏洁洗剂与黄连片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升）	每升消耗量（克）	理论消耗（千克）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千克）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131,046.60	20.00	2,620.93	3,108.00	84.33%
2019 年度	262,462.55	20.00	5,249.25	4,872.00	107.74%
2018 年度	259,783.65	20.00	5,195.67	5,796.00	89.64%
2017 年度	234,522.65	20.00	4,690.45	4,704.00	99.71%
报告期内累计	887,815.45	——	17,756.30	18,480.00	96.08%

报告期内，用于生产柏洁洗剂的黄连片投入产出比波动主要系以前年度中成药提取阶段的浸膏跨年度使用导致。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高，2018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度、2019 年度使用了以前年度的浸膏，2018 年度提取阶段产生的浸膏用于 2019 年度生产；2020 年 1-9 月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中成药提取阶段生产的浸膏未用于当年度制剂阶段。报告期内，柏洁洗剂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96.08%，投入产出正常。

（7）孕康口服液

公司主要产品孕康口服液含有山药、续断等 23 味中药材，报告期内柏洁洗剂与相关中药材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支）	每支消耗量（克）	理论消耗（吨）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吨）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118.47	16.58	19.64	27.36	71.79%
2019 年度	465.37	16.58	77.16	82.19	93.88%
2018 年度	383.40	16.58	63.57	65.23	97.45%
2017 年度	552.66	16.58	91.63	85.70	106.92%
报告期内累计	1,519.90	——	252.00	260.48	96.74%

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孕康口服液的各味中药材的投入产出比波动主要系以前年度中成药提取阶段的浸膏跨年度使用导致。其中 2017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使用了以前年度浸膏用于生产；2020 年 1-9 月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中成药提取阶段获取浸膏尚未用于制剂阶段。报告期内，孕康口服液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96.74%，投入产出情况无异常。

（8）麦当乳通颗粒

中药材麦冬为公司主要产品麦当乳通颗粒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麦当乳通颗粒与麦冬的投入产出如下：

期间	产量（万袋）	每袋消耗量（克）	理论消耗（千克）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千克）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1-9 月	69.23	2.05	1,419.22	1,268.00	111.93%
2019 年度	249.26	2.05	5,109.83	4,755.00	107.46%
2018 年度	207.13	2.05	4,246.17	4,755.00	89.30%
2017 年度	262.66	2.05	5,384.53	5,690.00	94.63%
报告期内累计	788.28	——	16,159.75	16,468.00	98.13%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麦冬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提取阶段获取的净膏未当年度进入制剂阶段导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投入产出比较高，主要系使用以前年度净膏用于当年度制剂阶段。报告期内，麦当乳通颗粒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98.13%，投入产出正常。

（五）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1、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

（1）碳酸氢钠

公司采购碳酸氢钠主要用于碳酸氢钠注射液的生产，报告期内高阻隔复合膜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69.33	111.67	117.90	52.79
本期增加数量	160.00	138.36	242.98	260.10
本期减少数量	107.14	180.70	249.21	194.99
期末结存数量	122.19	69.33	111.67	117.90

碳酸氢钠消耗数量与碳酸氢钠注射液产量规模相匹配，2020 年 1-9 月结存数量较大系公司为应对疫情备货。

（2）高阻隔复合膜

公司采购高阻隔复合膜主要用于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和软袋的阻隔包装，报告期内高阻隔复合膜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33.10	46.15	0.38	72.95
本期增加数量	257.57	323.41	534.78	347.17
本期减少数量	202.79	336.46	489.00	419.74
期末结存数量	87.88	33.10	46.15	0.38

高阻隔复合膜消耗数量与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和软袋产量规模相匹配，2020 年 1-9 月结存数量较大系公司为应对疫情备货。

（3）断血流

公司采购断血流主要用于断血流片的生产，报告期内断血流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949.08	878.72	596.30	373.79
本期增加数量	147.38	783.49	785.14	687.82
本期减少数量	375.54	713.13	502.71	465.31
期末结存数量	720.92	949.08	878.72	596.30

断血流采购、消耗数量跟断血流片产品产量相匹配，断血流是公司主要产品断血流片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各期结存数量较多。

（4）纸箱类

公司采购纸箱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包装各类整盒装药品，药品按不同包装盒规格整箱包装。报告期内各类纸箱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13.21	16.28	15.13	14.51
本期增加数量	73.35	147.59	210.67	190.45
本期减少数量	77.69	150.66	209.51	189.83
期末结存数量	8.87	13.21	16.28	15.13

纸箱消耗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规模相匹配，各期结存数量相较采购、消耗数量较为稳定。

（5）聚丙烯树脂

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主要用于用于生产塑瓶输液产品的包装盒。报告期内聚丙烯树脂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82.98	78.36	44.88	82.46
本期增加数量	259.20	458.83	717.73	625.48
本期减少数量	242.70	454.21	684.25	663.06
期末结存数量	99.48	82.98	78.36	44.88

聚丙烯树脂消耗数量与公司塑瓶输液产品的产量规模，2020 年 1-9 月结存数量较大系公司为应对疫情备货。

（6）输液瓶等玻璃瓶

公司采购的输液瓶等玻璃瓶主要用于大容量输液瓶装产品和小容量注射液瓶装产品，报告期内输液瓶等玻璃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151.93	144.40	135.97	178.63
本期增加数量	918.88	1,203.46	1,238.50	1,469.81
本期减少数量	939.24	1,195.93	1,230.07	1,512.47
期末结存数量	131.57	151.93	144.40	135.97

输液瓶等玻璃瓶消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规模相匹配，各期末库存数量稳定。

（7）药品包装盒

公司采购的药品包装盒等主要用于不同规格的药品外包装，报告期内药品包装盒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543.82	448.11	498.39	452.54
本期增加数量	929.67	2,018.53	1,892.90	2,058.48
本期减少数量	1,085.68	1,922.82	1,943.18	2,012.63
期末结存数量	387.81	543.82	448.11	498.39

药品包装盒消耗数量与公司产量规模相匹配，各期末库存数量稳定。

（8）枸杞类

公司采购枸杞主要用于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报告期内枸杞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19.16	16.09	29.11	20.35
本期增加数量	46.92	128.89	163.28	130.63
本期减少数量	54.78	125.82	176.30	121.87
期末结存数量	11.31	19.16	16.09	29.11

报告期内，枸杞的采购、消耗量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匹配，各期末库存水平稳定。

（9）川贝母

公司采购川贝母主要用于糖浆剂生产，报告期内川贝母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142.20	42.12	123.00	333.00
本期增加数量	581.40	863.80	885.80	677.00
本期减少数量	336.90	763.72	966.68	887.00
期末结存数量	386.70	142.20	42.12	123.00

报告期内，公司川贝母消耗量与相关糖浆剂产品的产量存在匹配关系。由于报告期内，川贝母市场价格先增后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逐步增大川贝母库存数量，导致 2020 年 9 月末结存数量较大。

（10）蔗糖类

公司采购蔗糖主要作为辅料用于药品生产过程，报告期内蔗糖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48.53	48.78	73.31	22.95
本期增加数量	296.00	742.02	743.30	693.65
本期减少数量	304.33	742.27	767.83	643.29
期末结存数量	40.19	48.53	48.78	73.31

报告期内，蔗糖的采购、消耗量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匹配，各期末库存水平稳定。

2、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比较如下

（1）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糖浆剂（万瓶）	7.43	36.26	97.25	71.08
	颗粒剂（万袋）	159.46	844.31	776.05	866.04
	片剂（万片）	5,026.65	7,896.50	8,370.97	6,045.83
能	耗电量（万度）	57.34	100.14	97.24	85.17

耗	耗水量（万吨）	2.04	3.45	2.96	3.00
	耗蒸汽量（万立方米）	475.45	808.99	721.12	732.45

2019 年发行人提取阶段产量增加，提取阶段产物系在产品，未体现为产成品，导致能耗与产量不配比。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能源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东亚制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大容量注射剂（万瓶/袋）	2,819.41	5,370.27	7,340.11	7,604.35
能耗	耗电量（万度）	496.03	626.88	774.51	735.97
	耗水量（万吨）	23.05	22.00	26.14	22.40
	耗蒸汽量（万立方米）	1,882.54	2,055.67	2,218.00	2,371.64

2018 年度东亚制药因食堂扩建、包装房扩建、新仓库建设导致耗电量及耗水量上升，2020 年 1-9 月，东亚制药水采购量上升主要系子公司东亚制药聚丙烯输液瓶 C 线验证导致耗水量增加。

综上分析，东亚制药的能源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抚州制药（含东抚制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片剂（万片）	889.86	3,204.36	2,668.64	4,194.00
	小容量注射剂（万支）	832.14	1,684.96	1,229.90	1,799.70
能耗	耗电量（万度）	43.01	72.33	69.17	61.87
	耗水量（万吨）	2.90	4.37	4.02	5.86

抚州制药、东抚制药除片剂、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外，另有一个原料药车间，该车间生产供应片剂、小容量注射剂车间生产所需原料药及部份在研原料药的研发试验工作，2018、2019 年工作量较 2017 年均有较大增长，导致产品产量下降的情况下，能耗量上升。

报告期内，原料药车间工作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生产（天数）	109	219	266	169
原料药研发（天数）	17	29	48	18

综上分析，抚州制药（含东抚制药）的能源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安徽制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糖浆剂（万瓶）	172.81	451.33	467.21	370.84
	颗粒剂（万袋）	1,276.96	1,668.86	1,294.04	1,326.67
	片剂（万片）	4,943.21	7,345.85	7,952.32	8,584.65
	丸剂（万粒）	9,030.94	9,113.60	15,852.00	20,312.40
能耗	耗电量（万度）	57.95	88.01	87.54	83.47
	耗水量（万吨）	15.41	17.47	32.87	17.24
	耗蒸汽量（万立方米）	560.62	931.33	955.35	899.85

2018 年度，公司水采购数量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导致耗水量增加，另一方面丸剂的产量对能耗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安徽制药的能源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齐齐制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合剂（万支）	250.63	740.71	515.55	1,001.25
	颗粒剂（万袋）	5.52	81.61	23.73	64.02
	洗剂（万瓶）	62.73	127.02	126.76	135.52
	片剂（万片）	146.84	338.35	441.68	457.15
	胶囊剂（万粒）	783.73	6,323.40	2,764.94	3,761.31
能耗	耗电量（万度）	85.07	125.03	120.91	128.58
	耗水量（万吨）	1.56	2.67	5.00	4.43

2018 年开始，齐齐制药对厂区地下隐蔽管道进行维修，导致水的损耗量降低，因此，齐齐制药的能源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原材料采购记录、生产领用材料记录

（2）查阅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报价情况，

（3）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采购有关情况，包括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公司产品包装材料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并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相匹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相符；包装材料使用量与公司产量匹配；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问题八：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整体占比不高，报告期均在 20%以下。

请发行人：

（1）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披露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3）按照采购金额范围分析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

（4）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八：关于供应商”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主要供应商与采购规模匹配的情况

（1）中药材供应商与采购规模匹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度营业规模	报告期累计采购总额（万元）	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1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2 年 7 月	4,600 万元	1,481.38	是
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	15.00	2010 年 8 月	500 余万元	865.22	是
	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100.00	2016 年 4 月			
3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0 年 8 月	1,100 万元	1,730.88	是
4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07 年 7 月	2 亿元	1,153.31	是
5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6 月	1,600 万元	325.59	是
6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10.00	2008 年 2 月	未提供	704.17	是

7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50.00	2017 年 10 月	220 万元	572.74	是
8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100.00	2016 年 4 月	350 万元	667.15	是
9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1 年 3 月	6,500 万元	317.11	是
10	章纪芬、潘苏云	——	——	500 万元	362.81	是
11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150.00	2019 年 7 月	未提供	390.73	是

注：1、营业规模相关数据来自供应商访谈取得资料或访谈询问，其中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2、黄春为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股东，发行人同时与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和黄春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合并统计
3、章纪芬、潘苏云系自然人，为浙江中药材种植农户；
4、金耀飞为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人原向金耀飞采购商品，后其成立公司业务延续，因此合并统计

（2）非中药材供应商与采购规模匹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度营业规模	报告期累计采购总额（万元）	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1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08 年 12 月	8 亿元	2,730.69	是
2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12 月	未提供	682.67	是
3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 3 月	4.6 亿元	677.35	是
4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2,100.00	2002 年 9 月	1 亿元	319.95	是
5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3 月	未成立	227.56	是
6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05 年 7 月	2.8 亿元	720.41	是
7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1 月	1 亿元	757.96	是
8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2013 年 7 月	2.3 亿	254.20	是
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01 年 12 月	14 亿元	376.04	是
10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0 月	0.8 亿元	109.51	是
11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年 7 月	3.1 亿元	392.35	是
12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2010 年 4 月	8 亿元	206.90	是
13	山东金洋药业有	3,000.00	1993 年 3 月	2.2 亿元	156.40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度营业规模	报告期累计采购总额（万元）	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限公司					
14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 年 7 月	0.8 亿元	305.80	是
1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50	2000 年 7 月	2 亿元	244.94	是
16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995 年 5 月	2.7 亿元	236.86	是

（3）包装材料供应商与采购规模匹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度营业规模	报告期累计采购总额（万元）	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1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7 年 6 月	1.5 亿元	488.95	是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1 年 1 月	0.6 亿元	2,090.25	是
3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03 年 7 月	2.6 亿元	1,669.40	是
4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0,010.00	2003 年 7 月	38 亿元	610.91	是
5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997 年 12 月	未提供	448.80	是
6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000.00	1997 年 7 月	7.5 亿元	973.85	是
7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999 年 1 月	12 亿元	1,406.12	是
8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88.00	2001 年 4 月	0.5 亿元	973.38	是
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03 年 11 月	33.77 亿元	832.69	是

报告期内，从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该供应商营业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3、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

（1）碳酸氢钠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730.69	227.56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682.67	227.56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27.56	227.56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457.96	50.88	300.00	50.00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54.20	169.47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102.41	31.03	88.19	26.72	500.05	19.23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392.35	26.17		

碳酸氢钠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价格差异，差异形成原因包括：

①经销商加价

报告期内，由于碳酸氢钠原料药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从碳酸氢钠生产企业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数量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需从其他经销商处采购，经销商根据市场行情销售价格高于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碳酸氢钠价格高于从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处的采购价格。

②市场环境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由于碳酸氢钠原料药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价格不断提升，与经销商交易时间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18 年，与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前，与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后，因此两者交易价格存在差异。2019 年，与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前，与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因此两者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2）高阻隔复合膜

单位：万元；元/ 米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449.01	1.74	39.93	1.95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4.87	0.84	436.84	0.82	282.15	0.81

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商品规格差异导致，其中发行人从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310mm 规格，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主要为 280mm 规格。

（3）断血流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121.47	10.00	184.26	9.36			85.01	5.13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5.91	10.00	463.68	9.08	365.09	8.25	42.71	5.86
湖北楚草堂中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8.05	8.91	166.81	8.91		
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48	9.36				
安徽省岳西县庆泰贸易有限公司					93.64	6.04	72.92	5.87
霍山县耿家坊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77.97	5.86
夏善玉							45.87	5.26

发行人从安徽省岳西县庆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断血流低于同年度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发生于 2018 年年初，相关价格接近 2017 年度价格。除前述情况，断血流各年度内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纸箱类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70.51	6.59	585.43	6.15	589.92	5.49	544.38	4.93
江西红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8.06	8.01	92.04	6.90	257.40	6.88	207.17	5.61
霍山县宏达包装有限公司	23.77	8.08	48.93	7.77	54.37	7.31	25.35	6.32
安徽霍山美文印刷有限公司	14.12	7.51						
诸暨市红马包装有限公司	6.46	8.78	27.66	6.76	24.65	5.14		
岳西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6.44	6.77	20.06	6.96	24.68	7.13	21.22	7.74
诸暨市众达包装有限公司	6.36	2.21						
诸暨五兴印务有限公司	5.51	5.26	13.80	4.77	17.01	5.13	12.52	4.75
江西省新华丽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3.50	4.85						

发行人生产销售药品的种类繁多，不同药品种类所需要的纸箱规格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下属各生产企业需从不同供应商采购本生产企业所需纸箱规格，导致了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存在差异。

（5）聚丙烯树脂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86.23	10.22	258.84	10.65	135.41	10.95	30.42	9.66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20.15	10.20	604.59	10.18	581.38	9.79

聚丙烯树脂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6）输液瓶类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7.72	0.40	478.34	0.40	410.11	0.37	413.23	0.31
濮阳市鲁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45	0.02	39.08	0.02	40.37	0.02	30.22	0.02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9	0.03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8.41	0.24	31.33	0.23
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51	1.64		

输液瓶类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品种及规格不同，其中从濮阳市鲁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2ml、5ml）；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2ml）；从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钠钙玻璃输液瓶（100ml、250ml、500ml）；从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采购钠钙玻璃输液瓶（100ml、250ml）；从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中硼硅玻璃输液瓶（100ml）。

（7）药品包装盒类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广东新春印刷有限公司	92.69	0.19	188.97	0.17	165.44	0.21	180.73	0.16
诸暨市伟阳印刷有限公司	80.98	0.23	150.80	0.26	116.44	0.23	51.63	0.20
江苏喜多印务有限公司	11.21	0.26	42.88	0.23	28.94	0.19	23.04	0.14
浙江新雅包装有限公司	5.72	0.28	10.97	0.16	52.68	0.18	25.24	0.18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桐城市华健塑业有限公司			12.32	0.50				
浙江嘉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1.89	0.90	18.27	0.88	7.34	0.90
泊头宝龙塑业有限公司			6.63	0.44	13.38	0.48	13.68	0.47
诸暨市奥鑫彩印厂							17.50	0.11
江西红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5.84	0.18

发行人生产销售药品的种类繁多，不同药品种类所需要的药品包装盒规格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下属各生产企业需从不同供应商采购本生产企业所需药品包装盒，导致了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存在差异。

（8）枸杞类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119.43	55.96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8	39.48	256.51	40.60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19.57	39.13	142.94	35.84	264.91	58.3	235.3	28.35
中宁县杞禧润商贸有限公司	10.91	58.4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	6.13	50.46						
宁夏天集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8	40.52				
杨荣			41.62	34.80				
磐安县新渥广山中药材经营部			19.50	55.70				
张红					95.23	25.46		
宁夏西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86	26.94	42.06	28.05
宋慧儒							44.53	29.93
宋鸿焘							33.88	28.16
河北华都药业有限公司							6.37	26.55

报告期内，枸杞普遍上涨，各年度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由本年度采购时间及采购枸杞品质共同决定。

（9）川贝母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81.06	2,706.4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	45.69	2,284.40	61.74	2,469.72	-			
四川济轩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7.05	3,302.75						
北京本草方源（亳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7.27	2,909.09				
汪刁兰			34.81	2,320.50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31.36	3,136.36				
陈秋舫			13.01	3,150.00				
沈阳红药安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89	2,864.86	151.51	2,525.11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67.27	3,363.64		
四川诚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9	3,318.18		
陈显忠					10.54	2,848.00		
罗德辉					-		13.71	1,780.00

报告期内，川贝母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存在产地和品质差异，导致同年度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由于川贝母种植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川贝母供应商频繁变动。

（10）蔗糖类辅料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安徽皖糖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143.92	5.43	334.56	5.23	274.96	5.19	112.67	5.93
中粮集团下属公司	16.30	5.43	28.79	4.80			72.21	6.02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1.85	5.46				
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					120.75	5.70	225.46	6.20
六安南方糖业有限公司							12.14	6.07

报告期内，各年度蔗糖类辅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4、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1）中药材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699.97	562.35	125.08	93.98	提供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合作规模逐步增大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426.56	367.81	31.15	39.69	提供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合作规模逐步增大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151.42	792.25	552.50	234.71	公司断血流供应商之一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134.94	446.05	413.11	159.21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121.47	184.26	-	85.01	公司断血流供应商之一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99.75	171.26	278.53	23.21	提供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合作规模逐步增大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8	256.51			2019 年度新增枸杞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19.57	142.94	264.91	239.73	报告期内主要枸杞供应商之一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8.28	71.26	46.08	181.49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79.14	425.0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开始停止合作
章纪芬、潘苏云			56.22	306.59	系中药材种植农户，原浙石斛供应商，后其改种其他品种，停止合作

（2）非中药材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730.69				新增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682.67				新增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518.05	159.29			新增右旋糖酐原料药经销商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318.58	1.38			新增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供应商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27.56				新增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75.06	23.46	43.43	94.91	报告期内稳定氨基酸供应商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68	35.03	48.80	152.29	报告期内稳定氨基酸供应商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7	8.55	58.92	117.40	报告期内稳定氨基酸供应商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7	203.10	87.56	57.82	长期合作单位，头孢类原料药供应商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27.92	102.59	89.85	500.05	碳酸氢钠原料药生产企业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457.96	300.00		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54.20			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109.51			系盐酸普鲁卡因原料药经销商，因原经销商无货供应，2019 年度新增合作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392.35		碳酸氢钠原料药经销商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6.90		甲硝唑原料药经销商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56.40	右旋糖酐原料药经销商

（3）包装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449.01	39.93			高阻隔复合膜新增供应商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70.51	585.43	589.92	544.38	纸箱长期合作单位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7.72	478.34	410.11	413.23	输液类玻璃瓶长期供应商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86.23	258.84	135.41	30.42	聚丙烯类材料长期供应商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138.01	135.41	89.78	85.59	输液用膜长期供应商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127.27	206.76	307.36	332.00	组合盖需求量下降，导致采购量下降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42	268.16	256.02	198.09	聚酯瓶、聚乙烯瓶长期供应商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254.87	436.84	282.15	高阻隔复合膜长期供应商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	220.15	604.59	581.38	聚丙烯类材料长期供应商

（二）披露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之“（1）中药材、化学原料药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不存在差异，中药材和非中药材采购均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各公司物料采购部为公司原辅包材采购执行部门，统一负责原辅包材月度采购计划的制定、调整及落实。物料采购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每月库存表、实际销量、次月销售计划、季节性因素等，综合评估制订次月中药材、化学原料药采购计划。”

（三）按照采购金额范围分析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

报告期内，供应商（不含低值易耗品、五金配件等其他类采购供应商）按照

采购金额分布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4	1.23%	3	0.72%	4	1.08%	3	0.76%
100-500 万元	18	5.52%	37	8.92%	28	7.53%	26	6.57%
50-100 万元	17	5.21%	23	5.54%	31	8.33%	38	9.60%
10-50 万元	55	16.87%	104	25.06%	115	30.91%	119	30.05%
1-10 万元	115	35.28%	130	31.33%	114	30.65%	116	29.29%
1 万元以下	116	35.58%	118	28.43%	80	21.51%	94	23.74%
平均采购额（万元）	36.15		35.27		38.40		34.00	
采购金额中位数（万元）	2.76		5.48		8.87		7.91	

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供应商分别为 329 家、309 家、352 家和 286 家，占供应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3.08%、83.06%、84.82%和 87.73%，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安徽、浙江、江西三省设有生产基地，产品涵盖中药、化药两大板块，其中中药板块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化药板块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导致较多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断血流、枸杞、麦冬、当归、浙石斛、川贝母等中药材；碳酸氢钠、甘露醇、头孢克洛等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包括大输液产品所需的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材料以及各类包装纸箱等纸制品。能源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及蒸汽等。辅料包括蔗糖、糊精等药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材料。除部分原料药、中药材采购较为集中外，其他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少量供应商因规格品种要求而采购量很小。因此，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

另一方面由于各生产企业分布于不同省份，考虑生产运输效率，会就近选择供应商，导致供应商数量较多。

（四）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上述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名册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关键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699.97	5.67%
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426.56	3.45%
3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151.42	1.23%
4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134.94	1.09%
5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121.47	0.98%
合计		1,534.36	12.42%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792.25	5.29%
2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562.35	3.76%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446.05	2.98%
4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367.81	2.46%
5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51	1.71%
合计		2,424.98	16.19%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552.50	3.76%
2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413.11	2.81%
3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79.14	1.90%
4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278.53	1.90%
5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64.91	1.80%
合计		1,788.19	12.17%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5.03	2.99%
2	章纪芬、潘苏云	306.59	2.16%
3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39.73	1.69%
4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34.71	1.65%
5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81.49	1.28%
合计		1,387.55	9.77%

2、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730.69	22.10%
2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682.67	5.53%
3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518.05	4.19%
4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318.58	2.58%
5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27.56	1.84%
合计		4,477.56	36.24%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457.96	3.06%
2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54.20	1.70%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0	1.36%
4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159.29	1.06%
5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109.51	0.73%
合计		1,184.07	7.91%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392.35	2.67%
2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04%
3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6.90	1.41%
4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89.85	0.61%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56	0.60%
合计		1,076.65	7.33%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500.05	3.52%
2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56.40	1.10%

3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29	1.07%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40	0.83%
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94.91	0.67%
合计		1,021.05	7.19%

3、包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包装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449.01	3.63%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70.51	3.00%
3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7.72	2.98%
4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86.23	1.51%
5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138.01	1.12%
合计		1,511.49	12.23%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5.43	3.91%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78.34	3.19%
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68.16	1.79%
4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58.84	1.73%
5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4.87	1.70%
合计		1,845.65	12.32%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604.59	4.12%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9.92	4.02%
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36.84	2.97%
4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0.11	2.7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5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307.36	2.09%
合计		2,348.82	15.99%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581.38	4.09%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44.38	3.83%
3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3.23	2.91%
4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332.00	2.34%
5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82.15	1.99%
合计		2,153.14	15.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采购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采购供应商的情形。

（五）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

1、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2012-7-20	5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起，因提供产品质量较高，提高对其采购规模，2019 年至今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2010-8-4/2016-4-20	15.00/1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起，因提供产品质量较高，提高对其采购规模，2019 年至今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0-8-3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	3,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公司新增枸杞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枸杞整体采购规模下降，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8-2-19	1,21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2019 年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导致其退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材供应商之一，2018 年，因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起至今因为公司增加了对浙江大成和磐安本草等采购额，退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7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18 年起因公司新开发其他中药材供应商，减少对其采购金额，导致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016-4-11	1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系公司枸杞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因公司从新增枸杞供应商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向其采购金额，导致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章纪芬、潘苏云	——	——	2017 年开始合作	系中药材种植农户，原浙石斛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后其改种其他品种，2018 年后停止合作，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2019-7-26	150.00	1996 年开始合作	金耀飞系公司长期合作的断血流供应商之一，2019 年成立公司后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2020 年 1-9 月因枸杞类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2、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8-12-29	3,000.00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3	2,000.00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

				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2002-9-16	2,1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新增葡萄糖酸钙供应商，受葡萄糖酸钙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020-3-19	500.00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2-3-12	1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右旋糖酐供应商，2020 年因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2005-7-22	6,0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碳酸氢钠生产企业，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起因供货量下降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10	1,0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8 年至 2019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3-7-24	6,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9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9,594.68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头孢类原料药供应商，2018 年至 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由于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14	1,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盐酸普鲁卡因原料药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0-7-27	2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8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4-22	6,0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甲硝唑原料药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至今与公司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993-3-11	3,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起采购右旋糖酐，2018 年起至今无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8	5,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7-17	418.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1995-5-9	1,2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3、包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3-7-15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97-11-28	10,01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公司减少对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7-7-18	12,00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阻隔复合膜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公司改为从江西隆圣采购高阻隔复合膜，退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9-1-27	5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公司增加对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退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2001-4-9	88.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因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退出公司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	3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4	2,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高阻隔复合膜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公司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19	2,5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输液膜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28	80,000.00	2009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聚酯瓶、聚乙烯瓶供应商，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退出公司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信息;

（3）查阅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访谈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5）查阅了发行人前员工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7）查阅了《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药材和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重要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

用的情形。

问题九：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等，说明“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影响；

（2）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结合“两票制”的影响披露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等，说明“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影响；

按照直销和经销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影响相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九：关于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关于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的披露”。

（二）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结合“两票制”的影响披露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经销模式及经销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类企业。公司主要经销商为配送经销商，不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2、“两票制”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影响

“两票制”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如下：

（1）医药商业业务减少

受“两票制”影响，2018 年以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除了集中管理自产药品采购招投标工作及销售自产药品外，不再经营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导致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减少。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主要客户为华东医药，因此 2018 年度华东医药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2）部分地区配送政策变动

2018 年，广东省因“两票制”，各地级市需分级配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原由广州泉能负责全省配送，改为各地分别配送，因此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与广州泉能停止业务，导致 2018 年度广州泉能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两点主要影响外，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各配送商所在地区配送能力变化导致。

（三）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上述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

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名册情况。发行人离职中层员工共38 人，与主要客户董监高备案名册无相同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离职中层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主要客户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677.32	15.09%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326.91	7.52%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892.79	4.2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6.65	3.07%
5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5.70	2.34%
合计		**14,289.37**	**32.30%**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8,844.88	13.16%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4,732.17	7.04%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2.29	4.7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575.35	3.83%
5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855.74	2.76%
合计		**21,220.43**	**31.57%**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981.56	11.84%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688.54	6.26%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634.13	4.47%
4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582.53	2.68%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1,472.23	2.50%
合计		**16,359.00**	**27.75%**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4,276.96	6.78%
2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4,171.50	6.61%
3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129.40	4.96%
4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866.52	4.54%
5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659.47	2.63%
合计		**16,103.86**	**25.53%**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426.04**	**0.9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13.63**	**0.26%**
3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1.41**	**0.23%**
4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90.88**	**0.21%**
5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72.00**	**0.16%**

合计	803.96	1.82%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229.75	0.34%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83.14	0.27%
3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111.85	0.17%
4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2.34	0.15%
5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76	0.15%
合计		727.83	1.08%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6.75	0.5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72.27	0.29%
3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118.27	0.20%
4	武平县医院	98.70	0.17%
5	新昌华祥门诊部	71.04	0.12%
合计		757.04	1.28%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6.22	0.75%
2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58	0.32%
3	武平县医院	96.36	0.15%
4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93.28	0.15%
5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55.53	0.09%
合计		923.98	1.46%

（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	2006 年开始合作	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	284,208.93	2015 年开始合作	国内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5-10	-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由于其下属子公司华润昆山等采购量上升，2018 年至今为公司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1	174,980.955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相关对应客户主要为华东医药，导致其 2018、2019 年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	187,381.09	200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 年起，因其下属子公司河南九州通、北京九州通采购上升及华东医药退出前五大，九州通递补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导致其退出前五大客户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100,000.00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9 年起，因华源医药及其子公司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2006-10-9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 年，广东需执行“两票制”，各地区需分级配送，逐步与其停止业务，2019 年后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0	2013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部分地区配送业务由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配送能力更强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替代，2018 年起不在是客户前五大客户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地方性医院或零售药店，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	——	——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	——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	——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2012-8-16	1,400.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12-27	2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2-11-1	200.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等药品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2005-4-20	990.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平县医院	——	21,401.00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新昌华祥门诊部	2004-3-25	18.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3-5-27	500.00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孕康口服液、盐酸司特司汀片及各类中药饮片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关于发

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

（3）查阅了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访谈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5）查阅了发行人前员工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7）查阅了《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为配送经销商，不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报告期内离职中层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十：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38.79 万元、17,319.94 万元和 21,50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3%、29.38%和 31.99%。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

（1）披露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2）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4）披露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披露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一）披露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推广费	11,855.30	98.37	17,040.70	98.96	11,695.60	89.34	11,178.09	97.76
广告宣传费	155.51	1.29	85.53	0.50	1,262.61	9.64	183.67	1.61
销售展位费	24.61	0.20	76.70	0.45	133.30	1.02	72.60	0.63
电商平台服务费	16.79	0.14	16.55	0.10	-	-	-	-
合计	12,052.21	100.00	17,219.48	100.00	13,091.50	100.00	11,434.36	100.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业务推广费主要由销售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及销售展位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推广费：销售推广费主要包括为推广公司业务所进行的对外宣传、

推广活动开支。发行人利用推广服务商在当地积累的市场渠道资源和行业经验，委托其开展市场调研推广工作，通过产品推广会、专家座谈会和市场调研等形式，由其提供后续的客户维护、信息收集等服务。推广服务商在开拓尤其是维护销售力量相对薄弱地区的销售业务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品牌宣传、产品推广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网络、电视企业形象广告、宣传，专业医学杂志及期刊上的产品介绍等。

3、销售展位费：销售展位费主要系发行人参加各类大小型药交会，接受会展服务、销售展位等所支付的费用，费用主要包括展位费、注册费、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产品特征结合展会策划方案、展会预计规模等情况对未来参会情况进行预测，并通过收集历史销售合同等方式对往年参会情况进行评估。发行人主要参与展会包括广州药交会、上海药交会、重庆药交会等各类展会。

4、电商销售平台软件技术服务费：电商销售平台软件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由对方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伦药业	业务推广费	267,166.31	572,517.99	545,142.72	264,282.73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34.89	1,729,595.86	1,612,280.15	1,133,055.98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22.91%	33.10%	33.81%	23.32%
华仁药业	业务推广费	9,925.38	31,558.11	36,563.62	21,202.77
	主营业务收入	101,281.09	145,829.85	138,135.43	131,049.10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9.80%	21.64%	26.47%	16.18%
新天药业	业务推广费	18,530.05	29,569.37	28,245.74	33,554.42
	主营业务收入	54,186.18	77,266.31	69,364.33	68,134.72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34.20%	38.27%	40.72%	49.25%
康惠制	业务推广费	4,629.37	8,134.65	6,482.27	6,533.17

药	主营业务收入	29,245.21	43,015.16	37,402.72	36,682.82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15.83%	18.91%	17.33%	17.8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收入比重平均值		20.68%	27.98%	29.58%	26.64%
回音必股份	业务推广费	12,052.21	17,219.48	13,091.50	11,434.36
	主营业务收入	44,109.42	67,032.41	58,788.72	62,899.20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27.32%	25.69%	22.27%	18.18%

注：由于各可比公司三季度数据未披露明细，故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可比公司推广费数据系根据该公司半年度数据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系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推广费占收入比居于中间水平，推广费总发生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

“两票制”施行前，医药行业的业务推广费用主要产生在流通环节，由各经销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承担产品推广费，“两票制”施行后，业务推广费的产生逐步转移至生产领域。为加强市场推广活动管理，提高销售效率效果，控制销售费用与成本，公司一贯坚持自主推广，在报告期内，推广模式未发生变化。由上表可见，公司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均呈逐步增长趋势，推广费占收入的比重也持续增加。但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两票制”的过渡期间，公司业务推广费未出现剧烈波动。因此，“两票制”对于公司的业务推广费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药品管理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其他医疗机构销售所有的药品，必须经过政府集中招标采购。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药品的市场准入以及销售价格方面，当药品中标后，具体到终端的销售情况仍受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临床医护人员的用药习惯等影响，对于业务推广方面并未产生实质上的影响。因此，价格招标机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推广费没有显著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二）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销售管理-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推广商的标准如下：

“1、通过检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文件核实推广商是否具有医药相关的市场推广运营资质 ，没有资质的予以剔除；

2、具有资质的推广商通过以下方面评价其运营能力：

（1）注册资本；

①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 12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10 万元；

②注册资本在 10 万以内，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30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 30 万元；

③注册资本在 10 万以上及 200 万元以下，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 50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 50 万元；

（2）推广服务区域；

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区域必须覆盖公司的目标单位，其中曾在目标单位举办推广活动的服务商优先；

3、专业服务能力；

必须在医疗终端资源、市场研究及调研能力、学术会议推广及组织能力、市场维护能力四个方面满足公司对于专业服务能力的需求；”

2、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销售管理-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广阔，覆盖省市较多，产品种类较多，且销售推广服务工

作需要专业的推广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筛选专业的推广服务商的方式完成推广工作。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选择：

首先，需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其次，考虑专业能力、地区影响力等，并结合曾经的合作（如有）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

然后，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的评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由市场营销部填写《市场推广活动服务商评定表》，经公司市场营销部、分管副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确认合作服务关系。

3、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市场推广服务的性质，市场推广服务内容主要分为销售推广（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广告宣传费（医学杂志、电视媒介宣传等）、及销售展位费（药交会）和互联网推广，具体金额及占比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十”之（一）。

4、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列示如下：

序号	推广商名称	资质情况（经营范围包含）	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
1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技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文登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2	宿迁市拓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	无锡市人民医院等
3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4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产品市场推广。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5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产品推广服务。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江路等
6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佛山医院等
7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	广州军区空军后勤医院等
8	诸暨市德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

9	广州鹏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东莞三局医院等
10	芜湖源之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1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12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医药技术推广；会议服务。	医患走访
13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婴妇产医院等
14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非医疗性），市场营销策划。	杭州市中医院和浙江省人民医院等
15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西区妇幼保健院等8家医疗机构
16	大连丰源贸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7	济南枭捷医疗科技中心	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山东省立医院等
18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产品市场推广、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宁德市医院等
19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等
20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咨询，市场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	大丰市人民医院等
21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22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部	医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医药产品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务服务等。	太和县各级医院
23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调查；会务会议服务。	医患走访
24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
25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分析服务。	医患走访
26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调查；会务会议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等
27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等

28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解放军昆明总医院等
29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调查；医药信息咨询。	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等
30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	云南各级医院；
31	贵州其润贸科技发展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电子商务咨询、策划及推广服务。	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州第四人民医院等
32	济南晟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贸易咨询。	山东省立医院等
33	宿迁市勇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苏州市立医院等

推广活动完成后，推广商需提供会议记录、签到簿、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供发行人审核，经公司评价达到拟定的推广效果后，发行人根据合同向推广商支付推广费用，推广商的费用支付对象主要系差旅费、住宿费、招待费、场地费等。

5、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发行人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各推广服务商均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收取推广费用，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推广费支付内控制度，不存在通过推广商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第（一）问之回复，发行人业务推广费主要由销售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及销售展位费等构成，其中推广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计入销售推广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推广商根据对应的当年度推广费用金额的大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商对应的推广费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大于100万元	4,903.27	41.36	8,029.21	47.12	4,701.27	40.20	4,658.74	41.68
介于50-100万元	3,500.89	29.53	4,353.84	25.55	3,126.44	26.73	2,396.53	21.44
小于50万元	3,451.14	29.11	4,657.64	27.33	3,867.89	33.07	4,122.81	36.88
合计	11,855.30	100.00	17,040.70	100.00	11,695.60	100.00	11,178.09	100.00

单位：家，%

推广商对应的推广费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大于100万元	34.00	12.98	41.00	11.71	27.00	7.16	29.00	7.55
介于50-100万元	49.00	18.70	59.00	16.86	44.00	11.67	34.00	8.85
小于50万元	179.00	68.32	250.00	71.43	306.00	81.17	321.00	83.59
合计	262.00	100.00	350.00	100.00	377.00	100.00	384.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较多。选择各期推广服务商前十大单独，其余推广服务商合并，列示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情况如下：

2020年1-9月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1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产品介绍、学术推广	14	1,473	270.56
2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云南省业务推广	10	495	246.33
3	贵州其润贸科技发展中心	碳酸氢钠产品策划	5	543	227.07
4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甘露醇、左氧学术推广	9	748	222.50
5	济南晟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学术推广会	14	874	198.93
6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木糖醇产品市场推广	10	860	195.03
7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回音必产品推广研讨会	10	1,062	192.87
8	宿迁市勇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碳酸、亮菌产品推广	12	726	183.77
9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	碳酸学术会议研讨	12	863	164.11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公司				
10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碳酸、亮菌产品推广	8	700	152.06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推广会、市场调研	808	35,808	9,802.07
2020 年 1-9 月总计			912.00	44,152	11,855.30

2019 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1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回音必产品推广研讨会	46	1,300	690.33
2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柏洁洗剂学术推广会	46	3,615	520.37
3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53	2,466	415.86
4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柏洁洗剂产品讨论会	30	1,815	399.42
5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	30	1,237	370.17
6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部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6	1,655	348.30
7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孕康口服液产品讨论会	41	1,152	307.39
8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	21	827	241.86
9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7	763	216.71
10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2	743	211.66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推广会、市场调研	1,600	57,115	13,318.63
2019 年度总计			1,922	72,688	17,040.70

2018 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1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枸橼酸产品营销策划会	34	1,988	340.13
2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6	642	302.46
3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业务推广会	49	2,431	275.97
4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3	1,015	249.86
5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	37	1,461	235.65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6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41	1,588	232.06
7	大连丰源贸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6	1,830	223.2
8	济南枭捷医疗科技中心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4	1,233	218.9
9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讨论会	31	916	202.66
10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23	1,422	187.77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产品推广会、市场调研	2,076	59,596	9,226.94
2018 年度总计			2,400	74,122	11,695.60

2017 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1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94	3,748	459.50
2	宿迁市拓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63	2,972	301.49
3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62	1,956	291.60
4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49	2,160	208.09
5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51	1,716	207.49
6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柏洁、枸橼酸产品讨论会	19	1,256	205.20
7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8	1,544	181.90
8	诸暨市德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34	1,424	176.60
9	广州鹏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枸橼酸产品讨论会	12	1,470	153.40
10	芜湖源之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1	1,206	151.30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产品推广会、随访	2,393	66,090	8,842.32
2017 年度总计			2,866	85,542	11,178.89

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举办各型研讨会、座谈会、产品介绍会以及市场调研活动等，以提高各级临床医务人员以及用药人群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及信任度，使相关领域医生和市场对公司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进而提高终端医院使用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学术推广支付的相关费用逐年稳步增加，从活动种类分析，公司参加各类型推广会议以及区域/科室会的费用构成相对稳定；从参与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会议的类型、次数以及相应的平均花费均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学术推广的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四）披露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未制定销售返利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基于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推广服务费，推广合同中也未约定任何返利条款，报告期内实际亦未发生销售返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推广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五）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销售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薪资总额（万元）	1,198.69	1,725.17	6.12%	1,625.70	4.14%	1,561.03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注*1）	234.00	237.00	-5.58%	251.00	-	251.00
平均薪酬（元/人）	51,225.88	72,791.97	12.39%	64,769.04	4.14%	62,192.42

注*1：全年平均人数=各月的人数总和/月份数
注*2：上表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含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以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员平均工资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总数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整体变化不大，销售人员人均薪

酬有所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

2、分地区销售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位于安徽省、江西省、浙江省，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安徽省	江西省	浙江省	合计
2020 年 1-9 月	销售薪酬总额（万元）	285.21	197.22	716.25	1,198.69
	销售年平均人数（人）	61	36	137	234.00
	平均薪酬（元/人）	46,756.07	54,784.02	52,281.10	51,225.88
2019 年度	销售薪酬总额（万元）	396.34	277.29	1,051.54	1,725.17
	销售年平均人数（人）	59	33	145	237
	平均薪酬（元/人）	67,176.82	84,026.05	72,520.03	72,791.97
2018 年度	销售薪酬总额（万元）	396.31	293.09	936.30	1,625.70
	销售年平均人数（人）	61	33	157	251
	平均薪酬（元/人）	64,968.29	88,816.61	59,637.05	64,769.04
2017 年度	销售薪酬总额（万元）	316.13	325.53	919.37	1,561.03
	销售年平均人数（人）	65	40	161	251
	平均薪酬（元/人）	48,634.87	81,382.98	57,103.80	62,192.42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各地区销售人员薪资整体均呈上涨趋势，但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与销售业绩关系密切的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也呈下降趋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仁药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133,341.96	98,768.24	111,207.66
新天药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118,974.29	62,455.75	55,950.90
康惠制药平均薪酬	未披露	84,582.63	75,077.90	76,270.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平均值	-	112,299.63	78,767.30	81,143.03
回音必股份平均薪酬	51,225.88	72,791.97	64,769.04	62,192.42

注：科伦药业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明细，故未纳入对比。

除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外，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均呈上涨趋势，但发行人整体销售薪资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主体芜湖医药，东亚制药及浙江医药均处于县区级行政区域，所处地区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区域相比，薪资水平较低；（2）报告期内约 1/5 的销售人员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芜湖零售的门店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的薪资较低，导致整体薪资下降。

结合公司所处区域情况，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等情况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六）披露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伦制药	运输费	未披露	46,036.55	34,755.39	30,674.70
	营业收入	1,166,334.89	1,763,626.70	1,635,179.02	1,143,494.88
	占比	-	2.61%	2.13%	2.68%
华仁药业	运输费	未披露	4,687.29	4,376.06	5,472.63
	营业收入	101,281.09	146,194.06	138,385.93	131,187.54
	占比	-	3.21%	3.16%	4.17%
新天药业	运输费	未披露	439.72	440.44	427.74
	营业收入	54,186.18	77,333.75	69,425.94	68,171.41
	占比	-	0.57%	0.63%	0.63%
康惠制药	运输费	未披露	197.61	127.78	160.65
	营业收入	29,245.21	43,142.13	37,561.83	36,705.72
	占比	-	0.46%	0.34%	0.44%
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平均值		-	2.53%	2.11%	2.66%
回音必股份	运输费	831.09	1,429.73	1,533.58	1,317.88
	营业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占比	1.88%	2.13%	2.60%	2.09%

注 1：回音必股份运输费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两部分费用。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原来的在销售费用中列报转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居于中间水平，2018 年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其他期间相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销售的大容量注射液的产品数量增加，由于大输液产品按重量计价，运费相对较高，且该产品运费占各期运费比重均在 60%以上（详见 2、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分析），使得其销量的增加对 2018 年度运输费的影响金额较大，此外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运输费占比波动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大容量注射液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容量注射液销量	3,083.79	5,784.00	7,218.52	7,022.31

2、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种类丰富，中药、西药的产品计价单位较多（如大容量注射液以吨计价或中成药、小针剂等以件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的发生单位主要系子公司东亚制药（主销大容量注射剂）和浙江医药（主销中成药、小针剂、盐酸司他斯汀片），前述两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占发行人整体运费比重均在 80%以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亚制药	570.38	68.63	892.30	62.41	988.00	64.42	886.93	67.30
浙江医药	135.12	16.26	271.74	19.01	247.89	16.16	202.68	15.38
合计	705.50	84.89	1,164.03	81.42	1,235.89	80.59	1,089.61	82.68

报告期内，东亚制药主营大容量注射液，该产品规格有玻瓶，塑瓶，软袋，在日常经营业务中，通常与运输商协商将产成品以一定的比例折合成吨位数，**以吨位结算运费，且运输方式包括整车运输和零星运输，整车运输的特点是直达目的地，耗时较短，故单价较低；而零星运输则迁就于运输公司的既定路线，耗时较长，成本较高，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根据上述情况，将报告期内东亚制药的主要运输商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所属年度	项目	运量（吨）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2020 年 1-9 月	整车	6,757.40	246.80	365.22
	零担	4,471.87	264.92	592.42
	合计	11,229.27	511.71	455.70
2019 年度	整车	12,919.55	400.96	310.35
	零担	7,496.51	405.73	541.23
	合计	20,416.06	806.69	395.13
2018 年度	整车	18,027.54	520.15	288.53
	零担	7,591.04	394.29	519.41
	合计	25,618.58	914.44	356.94
2017 年度	整车	17,033.52	487.13	285.98
	零担	6,899.94	345.75	501.09
	合计	23,933.46	832.88	348.00

注：上表列示东亚制药采用整车和零担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运输费用，除此之外日常业务中会根据需要临时采用 EMS 或专车等物流运输，其单价较高但趟次较少，故未纳入上表。

报告期内，东亚制药大容量注射液的运输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呈上涨趋势。首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零担运输方式占比上升，随着两票制的施行，压缩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医药生产企业由原来集中供货于地区大经销公司转变为直接销售给一线经销公司，导致客户数量变多，单个客户销售额变小，故零担运输方式的费用占比逐渐上涨。其次，随着人工等成本上升，运输商的成本也水涨船高，其提供的运输报价也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浙江医药主营中成药、小针剂、盐酸司他斯汀片，根据浙江医药与运输服务商的合同规定，除极个别大件外，日常运费的结算只考虑里程而不考虑产品的体积，即普通大小件的同里程单价相同。报告期内浙江医药的主要运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运量（万件）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
2020 年 1-9 月	5.48	135.12	24.66
2019 年度	11.11	271.74	24.46
2018 年度	13.35	247.89	18.57
2017 年度	10.36	202.68	19.57

2019 年度起，单位运费涨幅较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各家运输商的报价均有所上涨，其中主要是针对单票 13 件以内另收取的送货费从 2018 年的 80 元/票增加至 2019 年的 100 元/票，导致单位运费的增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七）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推广商基本信息如下：

年度	名称	费用总额（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020年1-9月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270.56	91410500MA44YHUN9H	1001万元	2018.3.13	正常经营	赵秀玲持股90%；余睿持股10%	赵秀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睿任监事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246.33	91530112MA6NH86R2K	20万元	2018.11.21	正常经营	孟会仙持股49%,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孟会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竣皓任监事
	贵州其润贸科技发展中心	227.07	91520122MA6HMPEG1E	--	2019.4.19	正常经营	张国彦认缴100%的出资	张国彦任投资人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2.50	91530102MA6KR3UJ8Q	200万元	2017.6.21	正常经营	辛泉持股100%	辛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丽华任监事
	济南晟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93	91370105MA3P37B78B	10万元	2019.1.23	正常经营	王一兵持股34%刘春莹持股33%胡德俊持股33%	王一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德俊任监事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5.03	91320324MA1YBD2B8H	100万元	2019.5.5	正常经营	魏贤红持股100%	魏贤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兆余任监事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192.87	91340221MA2TBXX58U	--	2018.12.21	正常经营	汪骏认缴100%的出资	汪骏任投资人
	宿迁市勇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3.77	91321311MA206DR00K	50万元	2019.10.8	正常经营	刘勇持股100%	刘勇任执行董事，刘静任监事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4.11	91450100MA5KDW491D	200万元	2016.9.5	正常经营	黄广林持股50%，梁雁25%，黄俊汉25%	黄广林执行董事兼经理，梁雁任监事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2.06	91321311MA1YUL6F1N	50万元	2019.8.6	正常经营	胡啟永持股100%	胡啟永任执行董事，袁亮任监事
2019年度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	690.33	91340221MA2TBXX58U	--	2018.12.21	正常经营	汪骏认缴100%的出	汪骏任投资人

	中心						资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520.37	91410500MA44YHUN9H	1001万元	2018.3.13	正常经营	赵秀玲持股90%；余睿持股10%	赵秀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睿任监事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15.86	91530102MA6KR3UJ8Q	200万元	2017.6.21	正常经营	辛泉持股100%	辛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丽华任监事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399.42	91321203MA1XL72L79	100万元	2018.12.11	正常经营	韩茂芳持股100%	韩茂芳任执行董事，邵小丽任监事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70.17	91320324MA1YBD2B8H	100万元	2019.5.5	正常经营	魏贤红持股100%	魏贤红任执行董事，张兆余任监事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部	348.30	91341222MA2UD0B84P	--	2019.12.10	正常经营	尚芮认缴100%的出资	尚芮任出资人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7.39	91321311MA1UQ7CW5M	200万元	2017.12.14	2019.11.25注销	孙由明持股100%	孙由明任执行董事，孙超任监事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86	91410105MA3X890A20	200万元	2016.3.28	正常经营	张松峰持股100%	张松峰任执行董事，张松丽任监事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6.71	91320723MA1XEXNB1U	120万元	2018.11.9	正常经营	刘继亮持股100%	刘继亮任执行董事，孙良娥任监事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1.66	91321311MA1YUL6F1N	50万元	2019.8.6	正常经营	胡啟永持股100%	胡啟永任执行董事，袁亮任监事
2018年度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340.13	91320623MA1WDU6K2E	10万元	2018.4.19	2020.9.21注销	卢垒认缴100%的出资	卢垒任投资人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2.46	91411624MA45FP8J59	5万元	2018.7.9	正常经营	沈丘县富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林庚启持股10%	林庚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单逢礼任监事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5.97	91110109MA00AK2P3U	500万元	2016.12.21	2019.4.25注销	谭长海持股100%	谭长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凤友任监事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9.86	91330127MA2CD7PR1J	30万元	2018.7.19	正常经营	汪翕持股99%，冯勤菲持股1%	汪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永仙任监事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65	91410105MA3X890A20	200万元	2016.3.28	正常经营	张松峰持股100%	张松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松丽任监事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6	91450100MA5KDW491D	200万元	2016.9.5	正常经营	黄广林持股50%，梁雁25%，黄俊汉25%	黄广林执行董事兼经理，梁雁任监事
	大连丰源贸咨商务服务	223.20	91210204MA0XNP1R80	10万元	2018.4.11	正常经营	王婷持股60%,李一鸣	王婷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一

	有限公司						持股 40%	鸣任监事
	济南枭捷医疗科技中心	218.90	91370125MA3M84PG7G	--	2018.7.31	正常经营	刘超认缴100%的出资	刘超任投资人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6	91350124MA2YKDKK7D	900万元	2017.9.15	正常经营	林洪兰持股60%,刘喜平持股40%	林洪兰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喜平任监事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77	91440101MA59P5JM5D	100万元	2017.6.13	2019.9.6 注销	廖云杰持股98%，陈学通持股 2%	陈学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云杰任监事
2017年度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9.50	91370704MA3DLGK771	300万元	2017.5.5	正常经营	任坚峰持股85%，郭英持股 15%	任坚峰执行董事兼经理，郭英任监事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1.49	91321311MA1UQ7CW5M	200万元	2017.12.14	2019.11.25注销	孙由明持股100%	孙由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超任监事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91.60	91330681MA289D0D9E	10万元	2017.2.13	正常经营	冯波持股100%	冯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林任监事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8.09	91350124MA2Y0GWW0N	900万元	2017.2.17	正常经营	程恒持股60%，陈志明持股 40%	程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任监事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7.49	91341525MA2NN1NX6W	50万元	2017-05-27	正常经营	余宏晏持股60%,万芳持股 40%	余宏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芳任监事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5.20	91440101MA59NR8Y2D	100万元	2017.6.5	2019.11.27注销	陈子江持股95%，任艳杰持股 5%	陈子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艳杰任监事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90	91440101MA59MPR8XL	100万元	2017.5.12	2018.7.23注销	孙友香持股100%	孙友香、彭望初
	诸暨市德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60	91330681MA29CP5W63	500万元	2017.6.29	2018.11.8注销	陈锡洪持股100%	陈锡洪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志恩任监事
	广州鹏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3.40	91440101MA59NUG54M	100万元	2017.6.8	2018.8.28注销	李赐纯持股95%，任艳杰持股 5%	李赐纯执行董事兼经理，任艳杰任监事
	芜湖源之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1.30	91340221MA2NMQRF7B	50万元	2017.5.25	2019.11.1注销	汪骏持股100%	汪骏任执行董事，陈芬芳任经理，汪南飞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于推广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推广费明细和相关凭证；

（3）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4）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入账情况，核对员工花名册，检查工资表，并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

（5）查阅了发行人运费的支出情况，并进行了比较分析；

（6）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推广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制度；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

（9）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市场监督、公安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10）就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推广服务商所在地市场监督、公安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11）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并不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推广活动及推广费用支出合理；

（4）发行人的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推广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5）发行人薪酬水平合理，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发行人运输费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销售推广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数量众多，较多推广服务商为小微企业且系交易年度当年成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大冲个人账户与杭州超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2000 万资金往来，公开信息显示杭州超棋与主要推广商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疑似关联关系；（3）2018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江中影）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嘉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汛）支付广告费与推广费 132 万元（含税）、1200 万元（含税）；其中，浙江中影系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通过收购 49%少数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手方郑奢系持有发行人 0.82%股份的股东，本次收购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8 年度。

请发行人：

（1）将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3 关于销售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及结论对外披露；

（2）以列表方式披露当年成立即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3）披露少部分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方资金后续流向，相关推广费是否公允，相关推广活动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等情况；

（4）披露向浙江中影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嘉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广告推广的具体内容，播放的时间、播放的相关传播媒介，说明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进行过其他类似的品牌推广活动，郑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

（一）将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3 关于销售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及结论对外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之“（5）其他应付款”下补充披露：

由于公司销售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而公司终端学术推广活动发生频繁，如果公司在实际费用发生并在收到发票以后再核算销售费用，很有可能将导致公司费用的核算滞后于费用应确认的时间，引发大量费用跨期情况的出现，导致财务报表无法准确核算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真实盈利情况。因此在每期末，公司都会根据销售业务员统计上报的未到票、已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进行销售推广费的预提。财务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

贷：其他应付款-销售推广费

上述预提金额为期末未到票金额，发行人根据学术推广合同金额暂估销售推广费，并取得推广活动相应的会议记录作为依据，销售推广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推广费的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销售推广相关的合同、发票、学术推广记录、银行付款回单等入账原始单据齐全；推广服务均真实存在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报告期期初，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随着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对此类情况也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往来情况未再发生。

发行人根据自身推广需求，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的推广对象选择适合的推广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推广商存在一定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推广商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支付学术推广费 132 万元（含税），向浙江中影全资子公司西藏嘉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汛”）支付品牌服务费与广告费 1200 万元（含税）；其中西藏嘉汛所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为电视、媒体中品牌广告的发布，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活动为主，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类似的品牌推广活动，相关广告推广合规。

（二）以列表方式披露当年成立即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当年成立即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期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服务商	数量（家）	18.00	129.00	154.00	237.00
	金额（万元）	844.80	6,907.68	6,039.40	8,362.77
推广服务商合计	数量（家）	262.00	350.00	377.00	384.00
	金额（万元）	11,855.30	17,040.70	11,695.61	11,178.09
数量占比		6.87%	36.86%	40.85%	61.72%
金额占比		7.13%	40.54%	51.64%	74.81%

注：此处推广费总支出金额系委托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的费用支出，不包含广告宣传费和销售展位费等。

由上表可见，当年度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家数逐年减少，数量占比与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除福建省 2014 年开始实行“两票制”外，其余省份均自 2017 年后开始实施“两票制”。随着两票制的实行，医药市场对于专业的推广商的需求大增，大批专业推广商先后成立，而新成立的推广服务商往往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服务区域对公司目标单位的覆盖情况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发行人与推广商合作的深入，发行人选择新的

推广服务商的情况逐年下降。

上述推广商相关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度成立的服务商的推广费支出（万元）	844.80	6,907.68	6,039.40	8,362.77
当年度成立的服务商的推广人次（次）	2,656.00	26,675.00	36,641.00	64,560.00
人均费用（元/次）	**3,180.73**	**2,589.57**	**1,648.26**	**1,295.35**
以前年度成立的服务商的推广费支出（万元）	11,010.50	10,133.02	5656.20	2815.32
以前年度成立的服务商的推广人次（次）	41,496.00	46,013.00	37,481.00	20,973.00
人均费用（元/次）	**2,653.39**	**2,202.21**	**1,509.08**	**1,342.35**
综合人均费用（元/次）	**2,685.11**	**2,344.36**	**1,577.89**	**1,306.87**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两类推广商的人均推广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且两者增幅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当年度成立即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况合理。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推广服务商列示如下：

推广商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发生年度	报告期推广费用（元）	占比	关联关系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1	2020 年 1-9 月	-	-	蒋可持有 80%的股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度	290,400.00	0.17%	
		2018 年度	817,613.00	0.70%	
		2017 年度	220,988.00	0.20%	

上述与关联推广商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三）披露少部分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方资金后续流向，相关推广费是否公允，相关推广活动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推广商名称	关联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1	北京康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煜系发行人前员工	58.66	0.49%	28.00	0.16%	3.31	0.03%	40.32	0.35%
2	蚌埠市蚌山区莊氏广告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法人黄永红系发行人前员工	-	-	-	-	-	-	8.99	0.08%
合计			58.66	0.49%	28.00	0.16%	3.31	0.03%	49.31	0.43%

注：黄煜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离职；黄永红系 2019 年 6 月 3 日退休；

发行人与上述 2 家推广服务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合同约定，由对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并支付其相应的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2 家推广服务商支付的费用占比不足 1%，资金后续流向主要为住宿费、场地费、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由前员工设立的 2 家学术推广商相关推广费公允性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学术推广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人均费用	2019 年度人均费用	2018 年度人均费用	2017 年度人均费用
1	北京康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0.43	2,434.78	1,225.31	1,504.34
2	蚌埠市蚌山区莊氏广告信息咨询服务部	-	-	-	1,123.50
3	其余推广商	2,687.35	2,342.77	1,578.01	1,306.43

推广的人均费用根据推广形式、所在区域的差异互有高低，**具有公允性。相关人员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四）披露向浙江中影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嘉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广告推广的具体内容，播放的时间、播放的相关传播媒介，说明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进行过其他类似的品牌推广活动，郑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浙江中影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嘉汛为发行人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金额（万元）	推广服务内容	时间	传播媒介
浙江中影	132.00	学术会议推广费，累计36场学术会议推广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学术会议
西藏嘉汛	180.00	品牌服务合同，包括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宣传片制作、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广告媒介策略等品牌服务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00.00	广告发布合同，在甘肃卫视、江西都市频道、四川公共频道、广西综艺频道播放约定频次的宣传片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	省级卫视与地方电视频道
	380.00	广告发布合同，户外广告投放，在杭州西溪天堂商业街、工联竖屏等5处场所的LED屏，按照约定频次与时间播放宣传片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户外LED显示屏
	440.00	广告发布合同，在江苏卫视勇往直前乐拍拍栏目进行回音必品牌植入，形式为压屏条、花式字幕、片尾鸣谢，按照约定频次发布	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	江苏卫视

其中，浙江中影提供的推广服务为学术推广服务，西藏嘉汛提供的推广服务为品牌服务和广告投放服务。

浙江中影提供的学术推广服务人均费用与学术推广的综合人均费用比较如下：

期间/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中影学术推广费用（元）	220,000.00	1,100,000.00
浙江中影学术推广人次（人次）	200	1,125
浙江中影学术推广场次（场）	4	32
浙江中影学术推广人均费用（元/人次）	1,100.00	977.78

浙江中影学术推广场均人次（人次/场）	50	35
学术推广服务综合人均费用（元/人次）	1,577.89	1,306.87
学术推广服务综合场均人次（人次/场）	31	30

浙江中影人均费用较综合人均费用低，原因系一方面这些学术推广会议的场均参与人次较多，使得人均费用降低，另一方面举办地址大多为浙江省内县城或县级市如江山、开化、义乌等，参会人员亦多为县城内的各家医院，住宿、差旅等费用会有所下降。

西藏嘉汛广告投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频道/节目	**内容**	**成交价格**
VI 全案设计		180.00
企业宣传片制作		
网站设计建设		
微信公众号代运营		
广告媒介策略服务及其他		
甘肃卫视	19:36 A5 《飞天剧场》第一集前（15 秒硬广 90 次）	200.00
	20:33 A8 《飞天剧场》第二集前（15 秒硬广 90 次）	
江西都市	17:30-17:57 《地宝当家》插 （15 秒硬广 75 次）	
四川公共	17:40 C6 《天地剧场》（一）后（15 秒硬广 75 次）	
	17:47 C 特 6 《天地剧场》（二）前（15 秒硬广 75 次）	
	19:28 A2 风云剧场（一）前 （15 秒硬广 75 次）	
广西综艺	12:15 法治中国 60 分后（15 秒硬广 105 次）	
	12:20 中午法治最前线重播前（15 秒硬广 105 次）	
	17:45 法治最前线前（15 秒硬广 105 次）	
	18:40 法治最前线插播四（15 秒硬广 60 次）	
	22:10 22 点栏目带前（15 秒硬广 60 次）	
户外-电子屏（杭	工联竖屏 15 秒/次 120 次/天 16 周	380.00

州）	莲花广场 15 秒/次 120 次/天 16 周	
	西溪天堂商业街 15 秒/次 120 次/天 16 周	
	小河街 D32 折角屏 15 秒/次 120 次/天 16 周	
	浙江世贸中心 15 秒/次 120 次/天 16 周	
江苏卫视/勇往直前乐拍拍	6-10 秒 压屏条 企业名称或 LOGO、广告语 4 次/期（12 期）	440.00
	3-5 秒 花式字幕 企业产品或企业理念 2 次/期（12 期）	
	1-2 秒 片尾鸣谢 企业名称或 LOGO 呈现 1 次/期（12 期）	

西藏嘉汛根据品牌特性、目标人群、推广效果等为发行人提供定制的个性化品牌推广服务，此类品牌广告无公开市场报价。

经了解，西藏嘉汛一般会向卫视或广告投放平台签订包括周期、长度、时段在内的总包广告投放合同，合同价格一般根据刊例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并与其客户签订分包的广告投放合同。

通过查阅部分西藏嘉汛与卫视或广告投放平台签订的合同并结合刊例价及发行人与西藏嘉汛的广告合同价格，对西藏嘉汛业务负责人访谈，双方合作系西藏嘉汛根据发行人广告投放需求，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并签订相应合同，合同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浙江中影与西藏嘉汛的学术推广与广告推广服务价格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活动为主，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类似品牌推广活动。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乘风制药进行重组，郑鸯与泉商投资、海高宏雅、明德惟馨伍号、鲸乾投资、刘改玲等其他股东一道，分别与回音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相应的股权，其中，郑鸯通过支付 1,862 万元，共取得 603,761 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30.84 元，与上述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一致。该价格系各方根据对乘风制药整体估值协商确定。

取得上述股份后，郑鸯未再取得新的股份。改制完成后，郑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变为 247.0587 万股，占比 0.8235%，此后股份未再发生变动。综上所述，郑鸯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价格公允。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郑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清单及相关财务凭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对西藏嘉汛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当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情况，除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关联自然人蒋可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外，上述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少部分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推广费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价格公允，相关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等情况；，

（4）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浙江中影及西藏嘉汛推广的具体情况，服务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再进行过其他类似的品牌推广活动；郑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5）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十二：关于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个人账户存在与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包括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或前员工资金往来系个人间借款，与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系重名，并非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结合借款金额、时间、历史发生频率等说明认定为个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况；

（2）说明认定发行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系重名的依据，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的金额、时间、发生频率等。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结合借款金额、时间、历史发生频率等说明认定为个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王大冲	杨超	东亚制药销售部经理，2017 年 3 月离职	2019/1/10		5,065.00	归还垫付费用	归还垫付个人费用支出。
			2018/12/20		9,156.00		
	徐琴	回音必包装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2018/12/26		1,000,061.68	回音必包装股权转让款	回音必包装股权转让款。
	王冲义	回音必包装员工	2019/1/9	30,000.00		个人往来款	王冲义系王大冲的哥哥。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王静珂	天冉饮片常务副总，2018 年 3 月离职	2019/7/30	50,000.00		王大冲父亲疾病治疗费用	王静珂系王大冲的侄子。
			2019/8/2	50,000.00			
	陈敏	天冉医药财务经理	2018/4/12		600,000.00	归还个人亲属疾病治疗费用借款	陈敏自 90 年代初期加入回音必， 2016 年由于家人医疗费用紧张，向王大冲借款 60 万元，并于 2018 年归还。
	陈敏洁	天冉医药总经理	2017/12/15		1,000,000.00	个人购房拆借款	陈敏洁于 2004 年加入回音必，服务年限有 16 年，其薪酬水平与其职能岗位相匹配，具有市场竞争力。陈敏洁于 2017 年向王大冲借款用于购置房屋，并于当期全额归还所借款项，其中少量金额使用现金归还。
			2017/12/14		650,000.00		
			2017/1/24	20,000.00			
			2017/9/29	50,000.00			
			2017/10/16	200,000.00			
			2017/11/23	1,520,000.00			
	叶玲丽	电子商务总经理，2018 年 3 月离职	2018/10/24		200,000.00	个人购房拆借款	叶玲丽自电子商务创立初期即加入公司，服务年限有 7 年，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其在职期间薪酬待遇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2017 年向王大冲借款 20 万用于支付个人购房首付款，并于双方约定还款期按时足额归还。
			2017/8/22	200,000.00			
	杨剑	抚州制药副总，2017 年 6 月离职	2017/12/14	1,000,000.00		补偿款	杨剑系王大冲大女儿前夫，110 万为双方离婚补偿。
			2017/1/23	100,000.00			
	严长春	浙江医药业务员	2017/1/5		226,100.00	归还个人购建房屋借款	严长春和沙光明在 2000 年左右加入公司，顾宝妹于 90 年代末加入公司（2018 年退休），三人于 2017 年之前向王大冲借款用于购建房屋， 2017 年初为满足公司上市规范管理要求，王大冲收回三人所借款项。
	沙光明	浙江医药区域经理，2018 年 4 月离职	2017/1/5		226,100.00		
	顾宝妹	浙江医药业务员，2018 年 2 月离职	2017/1/17		452,200.00		
	杨楼锋	乘风制药副总，2017 年 2 月离职	2017/1/16	200,000.00		归还个人往来款	杨楼锋自 2006 年加入回音必集团，服务年限有 11 年，2017 年初由于个人创业投资的原因主动离职，其在职期间薪酬待遇与工作岗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位职责相匹配，具有市场竞争力，杨楼锋与王大冲个人关系密切，王大冲转给杨楼锋 20 万元系归还之前杨楼锋垫付的多笔零散个人支出。
	李雍	股份审计部经理	2017/1/24	75,000.00		个人往来款	该款项系李雍向王大冲个人借款，已于 2021 年年初归还。
骆共鸣	徐琴	回音必包装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2018/6/11		37,981.40	个人往来款	骆共鸣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其与徐琴个人关系密切，双方之间资金往来系归还对方垫付费用的支出。
			2018/1/4		12,999.60		
			2017/9/4		72,068.28		
	骆力明	股份公司建设项目部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离职	2017/11/24	3,960.00		个人往来款	骆力明系骆共鸣的哥哥。
			2017/11/14	61,724.40			
			2018/2/10		12,000.00		
			2017/7/15	2,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有：杨剑、王静珂、王冲义和骆力明属于个人亲属往来；叶玲丽、严长春、沙光明、顾宝妹、陈敏洁属于购建房屋个人往来，这几位人员在服务公司年限久、与王大冲私人关系密切；陈敏、李雍属于个人紧急事务借款；杨楼锋、杨超、徐琴属于日常垫款支出归还。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偶然发生，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及之前，2017 年之后实际控制人有意控制拆借行为的发生，2018 年和 2019 年资金拆借发生次数较少、金额较小。

主要的资金拆借行为系 2017 年之前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2017 年之后实际控制人收回资金，资金拆借行为合理，不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二）说明认定发行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系重名的依据，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的金额、时间、发生频率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之相关人员存在重名的人员之间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实际控	对方	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	实控人收到	款项性质

制人	姓名			金额（元）	金额（元）	
王大冲	杨剑	抚州制药副总，2017 年 6 月离职	2017/12/14	1,000,000.00		补偿款
			2017/1/23	100,000.00		
	李毅	王大冲个人朋友	2018/1/18		250,000.00	个人拆借款
			2018/1/10	700,000.00		
			2018/11/22		23,350.00	
			2018/10/30	300,000.00		
	李燕	王大冲个人朋友	2018/3/19	50,000.00		个人拆借款

与供应商之相关人员存在重名的人员系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员工及个人朋友关系，已取得实际控制人说明承诺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完整银行流水，通过交叉核对交易对手方确保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已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

2、核查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是自然人、医药行业公司的情形；

3、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的业务性质，确认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流水自然人交易对手关于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的真实性和业务性质，获取其在职期间薪酬待遇明细，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包括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情况。

6、取得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开户及销户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均已在财务记录完整反映；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进行

检查并与财务记录核对，检查的大额交易发生额占比超过 70%，经核查，银行对账单中的资金收支均已完整体现在财务记录中，财务记录中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反映相关业务情况；

8、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确认与财务记录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借款等，业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系重名；

3、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货币资金收支真实、完整，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问题十三：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渐取代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导致经销商数量变化。（2）保荐人项目组已通过访谈、调取系统数据、定期对账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经销商的库存和最终销售去向的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

（1）说明中药业务和化药业务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如按区域划分或按照品种划分），若发行人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请披露报告期内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3）按照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两票制”后发行人客户数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经销商客户变动，请列表说明原因；

（4）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相关采购金额；

（5）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说明经销商的库存和最终销售去向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中药业务和化药业务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中药业务和化药业务的经销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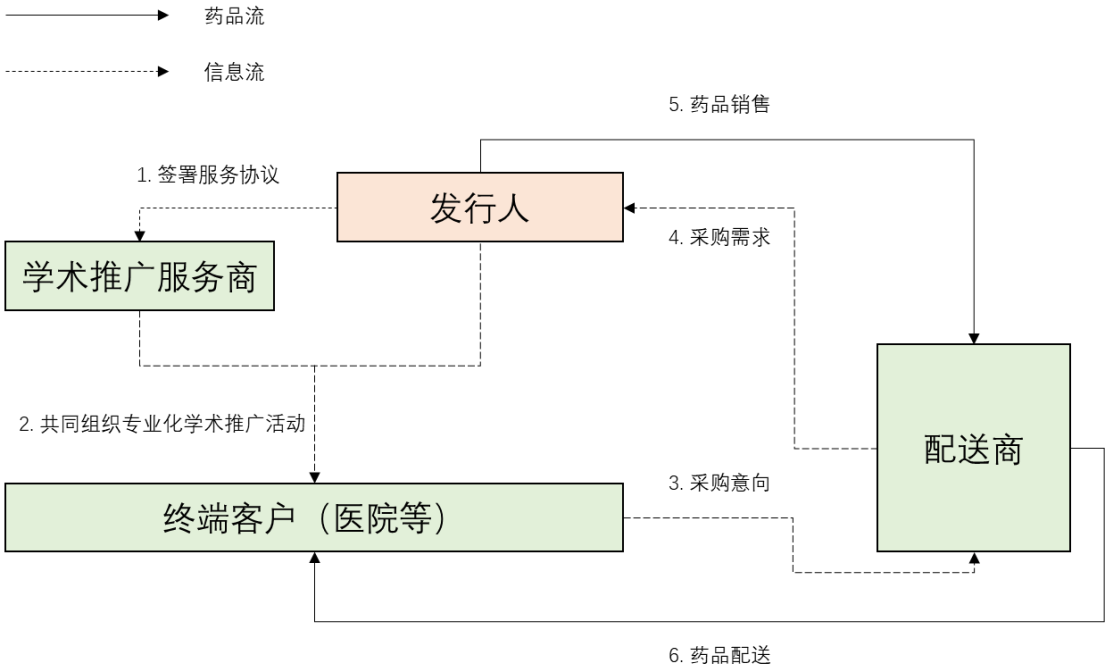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团队通过与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并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服务》等协议，定期举办专业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活动，所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

上述活动有效加强了行业学术专家和终端医务人员的交流，通过持续向参会人员宣贯主要产品的特点、理论基础、临床疗效和研究成果等信息，不断提高医务人员、患者等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和使用应用意愿，并指导医生处方用药。同时，组织在药品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推动行业专家和与参会人员对用药情况的反馈与讨论，最终实现所推广产品在终端（医院、连锁药店等）的销

售。

该模式下，发行人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和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把控能力，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良性的专业学术活动推动产品市场销售的循环和业态。

发行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参见下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二）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如按区域划分或按照品种划分），若发行人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请披露报告期内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进行推广，推广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职能，不区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日常管理、授信、**退货政策**等按照公司制定的《客户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①经销商选取标准

市场营销部对新客户进行信息收集、筛选，对潜在客户的实力、发展、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估，选择条件主要包括：

A.销售资质，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B.专业配送能力，是否拥有符合公司配送要求的能力；

C.客户营销规模，是否能满足公司的销售预期；

D.覆盖区域，是否覆盖公司的目标销售区域；

E.市场影响力，是否与公司品牌相匹配。

公司对客户实施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实现，结合上述客户选择条件和目标区域政策变化，依据协议进行客户的年度考评，对不符合的客户，做出对其经销品种与区域的增减调整，或者取消与其合作。

②授信政策

各经销商的具体信用政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市场营销部对销售客户实行严格的资信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总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授予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特殊情况下，对信用期限较长及额度较大的客户单位，需报总公司财务总监、总公司总经理及总公司董事长审批）。业务人员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公司定期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整。

销售客户按A、B、C三种情况分类：“A类客户一般指：经济效益或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企业、公司内部成员企业等，信用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B类客户一般指：经营状况及信誉良好的商业公司；乡镇卫生所；大中型企业、连锁药店及有一定规模的单体药店等，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上均加以控制，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3-6个月。C类客户指资信一般的客户，包括资信一般的商业公司；经济效益或信誉一般的企业、民营医院、个体药店等，信用账期3个月以内。

③退货政策

客户发生退货，业务人员在接到购货方的退货要求后，了解要求退货商品的情况，查明原因，核对销售记录，经市场营销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同意退货；储运部核对实物，将商品暂存在退货区，做好商品退货记录；质量部

进行验收，退回商品经验收合格的，由保管员存入合格品库区，不合格的商品存入不合格品库区，按GSP相关要求处理；对由于质量问题退回的商品，市场营销部门应协助质管部门向供货单位查询追诉，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作处理。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为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的情形。

（三）按照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两票制”后发行人客户数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经销商客户变动，请列表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按年度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平均销售金额情况等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规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	经销商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	经销商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	经销商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3	831.42	20	886.82	16	872.09	21	1,174.47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66	204.71	116	198.47	95	225.08	87	209.31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79	70.70	111	69.17	96	69.69	75	69.31
25 万元至 50 万元	108	35.37	157	34.78	139	35.47	125	35.00
10 万元至 25 万元	217	16.20	322	15.68	298	15.77	227	15.77
5 万元至 10 万元	251	7.31	241	7.11	274	7.13	194	7.07
5 万以下	880	1.81	957	1.87	993	1.75	891	1.71
合计	1,614	25.20	1,924	32.46	1,911	28.96	1,620	36.37
销售金额中位数		4.09		5.10		4.50		4.02

注：上述经销商数量按单一法人主体统计，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

从经销商数量来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437 家、1704 家、1677 家和 1456 家，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24.07%、22.44%和 26.4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由该部分经销商数量变动所致。

公司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除大型医疗机

构和连锁药店外，也重视基层医疗机构、诊所和药店的开发，该部分终端单体销售规模较小，但配送区域较为分散，导致对应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多。公司每年对经销商的医院配送资源拓展范围等药品配送能力因素进行考察，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更换部分经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日益完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公司对经销商加强筛选，从数量扩张转变为质量控制，主要导致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在报告期内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备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3 家、207 家、247 家和 158 家。2017-2019 年，该部分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上升，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渐取代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所致。

从平均销售金额来看，除 2017 年度 500 万元以上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外，其他区间的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基本稳定。2017 年之后 500 万元以上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降低，主要系广州泉能、华东医药、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受“两票制”影响，销售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677.32	1	8,844.88	1	6,981.56	1	4,276.96	1	-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326.91	2	4,732.17	2	3,688.54	2	3,129.40	3	-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892.79	3	3,212.29	3	2,634.13	3	1,227.91	11	-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6.65	4	2,575.35	4	1,079.44	9	1,529.27	7	-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885.64	8	1,855.74	5	1,582.53	4	1,383.69	9	-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5.70	5	813.50	13	554.90	16	2,866.52	4	“两票制”影响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	-	-	-	1,472.23	5	4,171.50	2	“两票制”影响
江苏天丞药业	141.31	54	624.78	19	467.94	21	1,659.47	5	“两票制”

有限公司									影响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中，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为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华源医药、华东医药为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除华东医药外，其他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均集中在前十大，变动不大。

华东医药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且浙江医药原药品经销业务以浙江地区为主，对应客户主要为华东医药。

2018 年，广东省“两票制”实施，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原由广州泉能负责全省经销、配送改为各地经销商分级配送，因此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与广州泉能停止业务，导致广州泉能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较多，且 2019 年以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以后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部分地区配送业务由国药控股常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等配送能力更强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替代。

（四）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相关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除对经销商数量产生一定影响外，对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推广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类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主要由商务服务商，即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等服务。发行人部分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包括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连锁药店直接供货，子公司电子商务通过天猫、京东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及孙公司芜湖零售开展药店零售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惠制药的销售模式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以渠道

分销模式为辅，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通过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服务向各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华仁药业的销售模式包括直供医院模式和经销代理模式；新天药业的销售模式为学术推广模式；“两票制”实施后，科伦药业在加大对终端客户开发力度的同时，也直接承接了原中间商的市场工作，该模式下，主要由区域营销服务机构提供各种销售外包服务。

2018 年至今 IPO 首发审核过会以及在审的部分医药生产企业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昂利康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针对制剂自有产品：两票制后，以精细化推广模式为主；（2）针对制剂合作产品：两票制后，昂利康按照合作方的指定向第三方配送商销售并开具发票，合作方再向昂利康收取业务推广费用
康辰药业	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2）配送经销商模式：康辰药业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服务推广公司组织。
盘龙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盘龙药业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主要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海特生物	生物药品、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主要采用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在该模式下，海特生物与经销商（配送商）和合作推广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经销商（配送商），海特生物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配送商）后（买断销售），由经销商（配送商）将药品销售及配送到医院实现最终销售。合作推广商和海特生物进行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客户的开发、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培训、客户维护、后续跟踪、账款催收等，满足海特生物市场营销的需要
新天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天药业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主要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贵州三力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医药制造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两种。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同时承担配送及学术推广职能，多层分销情形较多，在“两票制”推行后，传统经销模式逐步向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推广，目前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逐渐成为医药制造业销售模式的主流模式。
维康药业	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包括以医疗卫生机构终端为主的经销模式和以药店终端为主的直供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又可以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和配送经销商模式 （1）对终端零售连锁药房的直供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供给全国或区域性的连锁药店 （2）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具体交易流程为发行人-经销商-配送商-医疗终端，发行人两票制实施前，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采用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经销商负责经销区域终端市场的推广工作 （3）配送经销商：具体交易流程为发行人-配送商-医疗终端，

		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经销模式逐步有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模式
葫芦娃	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 （1）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 （2）传统经销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有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 （3）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开发和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共同完成特定区域的推广工作
东亚药业	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合肥立方	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少量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公司经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招商代理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1）招商代理模式：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代理型经销商，指具有市场推广能力、终端客户资源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代理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的下游客户为配送型经销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则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奥锐特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
润弘药业	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可分为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1）推广经销商：既承担药品流通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
万年青制药	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 （1）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 （2）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西点药业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客户终

	生产、销售	端和市场推广方式不同，经销模式又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经销模式。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制剂产品也存在少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药品制剂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配送经销商，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工作由公司承担，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 （2）推广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通过下游推广经销商进行后续药品推广、渠道开发和终端维护，公司协助参与终端渠道开发与推广。
海默尼	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与药品推广服务。其中，药品销售均采取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向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药品销售。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费用等，可以进一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 （1）配送经销模式，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等核心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 （2）代理经销模式，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OTC 零售等非核心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
至信药业	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1）直供终端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的销售模式。 （2）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再由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医疗机构、中成药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
倍特药业	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1）制剂销售：报告期内，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其他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医院等终端机构。 （2）原料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原料药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制药企业销售。海外原料药销售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直以来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在“两票制”实施前已采取了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经销模式，因此“两票制”实施除对经销商数量产生一定影响外，对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推广未产生重大影响。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主要由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发行人销售团队通过与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并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服务》等协议，定期举办专业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活动。推广活动完成后，发行人将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推广费	11,855.30	17,040.70	11,695.60	11,178.09

（五）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参见“问题六：关于营业收入”之回复。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破损	151.31	80.82	132.66	152.95
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	382.42	588.40	462.58	582.58
质量异议	12.59	106.32	19.48	98.18
药品招标政策、医保目录调整	50.72	13.78	10.95	-
经销客户退货合计	597.04	789.33	625.67	833.7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	1.18%	1.06%	1.33%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以上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客户名单，对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经销商在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原因；

2、查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合作期限、授权经销区域、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信用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等方面的相关条款；

3、获取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明细，统计经销商收入分布、平均销售金额等情况，分析经销商变动原因；

4、查阅发行人市场推广相关制度，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推广模式、与推广商的合作情况、推广费用会计核算方法等内容；

5、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访谈，了解推广服务内容、开展情况、付款政策等；

6、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与发行人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7、查阅“两票制”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推广等方面的影响；

8、查阅客户退货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退货明细表，复核分析经销商客户退货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中药业务和化药业务的经销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进行推广，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职能，不区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符合行业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具备合理性；2020 年 1-9 月经销商数量减少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中，以全国性或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为主，个别经销商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受“两票制”影响，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实施除对经销商数量产生一定影响外，对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推广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主要由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活动完成后，发行人将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办法》对经销商退货及退货后续处理等进行规定。

（三）请保荐人说明经销商的库存和最终销售去向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产品类型、信用期、主要用途、下游客户和期末库存、最终销售实现、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相应的访谈记录、经销商系统库存数据、销售清单等资料；选取终端客户走访，取得相关的访谈资料；

（2）对主要客户及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3）复核主要经销商库存数据及销售流向数据；

（4）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等；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比例

（1）访谈、函证比例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访谈、函证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	293	284	284	284
访谈比例	65.16%	64.03%	65.58%	66.38%
函证比例	80.05%	67.11%	67.11%	68.19%
回函比例	83.82%	97.29%	97.39%	99.11%

（2）经销商库存情况及销售流向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上述（1）和（3）两种核查方式，取得经销商系统库存数据、销售清单、业务确认单等资料，同时结合实地查看经销商仓库的方式，对经销商库存情况及销售流向进行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上述方式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覆盖报告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61%、69%、70%和 73%。部分经销商出于保护商业秘密，未提供完整销售流向数据或库存数据，无法纳入数据统计。其中可用于数据统计部分对应的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	549	203	183	146
经销收入占比	56.51%	36.16%	33.89%	27.22%

对上述经销商采购的八大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5,640.31	15,228.67	11,750.51	8,972.46
销售金额（万元）	14,999.72	13,694.12	13,008.35	7,037.88
销售金额/采购金额	95.90%	89.92%	110.70%	78.44%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四：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 8 个主要产品，各期占比分别为 65.96%、74.33%和 76.67%。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毛利率先降后升，化药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碳酸氢钠注射液 2019 年因部分地区中标价格提高，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5.49%。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麦当乳通颗粒收入占比先减少后增加对中药毛利率的影响；

（2）结合碳酸氢钠中标价格提高的区域、具体价格、销量占比，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比增加情况对化药毛利率增长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3）对于主要品种之外的品种，若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参照上述要求进行量化分析；

（4）结合大输液业务和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差别，说明发行人大输液

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就化药非输液业务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麦当乳通颗粒收入占比先减少后增加对中药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麦当乳通颗粒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药	17,966.71	66.20	29,856.11	68.53	24,036.42	66.52	27,422.98	68.78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91.99	4,491.74	92.62	1,920.41	93.21	4,768.17	94.90
占比	14.82	-	15.04	-	8.00	-	17.39	-

报告期内，公司麦当乳通颗粒占中药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9%、8.00%、15.04%和 14.82%。报告期内，麦当乳通颗粒销售收入先增后减主要受经销商布局调整影响。

报告期内，麦当乳通颗粒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中药毛利率，分别为 94.90%、93.21%、92.62%和 91.99%，其收入占比变动对中药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8 年，中药收入较上期减少 3,386.56 万元，毛利额减少 2,872.82 万元，主要系麦当乳通颗粒收入较上期减少 2,847.76 万元，毛利额减少 2,734.87 万元，从而导致 2018 年中药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68.78%下降至 2018 年的 66.52%。

2019 年，中药收入较上期增加 5,819.69 万元，毛利额增加 4,470.37 万元，其中，麦当乳通颗粒收入较上期增加 2,571.33 万元，在中药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提高至 15.04%，使 2019 年中药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9 月，由于会计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导致麦当乳通颗粒毛利率占比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二）结合碳酸氢钠中标价格提高的区域、具体价格、销量占比，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比增加情况对化药毛利率增长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包括塑瓶和软袋两类，塑瓶销售收入占全部碳酸氢钠注射液销售收入的 70%以上。2019 年下半年开始，塑瓶产品在河南、江西、四川、陕西等 10 多个省份中标价格由原来的 5-7 元/瓶提高至 26-28 元/瓶，省平均中标价格由 2018 年的 6.87 元/瓶提高至 2020 年 1-9 月的 17.44 元/瓶，平均销售价格由 4.62 元/瓶提高至 11.62 元/瓶，销售毛利率由 66.91%提高至 71.44%。软袋产品于 2018 年开始形成销售，报告期内中标省份的中标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中标价格提高区域平均中标价格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中标价格	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中标价格	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中标价格	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中标价格	销售收入占比
中标价格提高地区	25.28	75.28%	12.06	57.23%	6.34	51.37%	6.20	53.80%
中标价格未提高地区	7.31	24.72%	7.60	42.76%	7.60	48.63%	7.61	46.20%

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塑瓶）中标价格提高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提价后有明显提升，主要系中标价格提高地区的平均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化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5,868.81	70.39	11,358.67	43.91	71.72	4,476.32	17.30	83.38
2019 年度	36,875.85	73.54	10,081.29	27.34	72.52	5,383.71	14.60	87.86
2018 年度	34,464.04	68.18	8,231.73	23.88	67.03	2,493.29	7.23	89.08
2017 年度	35,117.71	68.14	6,389.67	18.20	67.96	1,639.42	4.67	86.15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各期收入分别占化药收入的 18.20%、23.88%、

27.34%和 43.91%，对化药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2.37%、16.01%、19.83%和 31.49%，碳酸氢钠注射液各期毛利率均接近各期化药毛利率。2019 年度，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毛利率提高且收入占比增加，对化药毛利率的提高具有一定的正向作用。

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各期收入分别占化药收入的 4.67%、7.23%、14.60%和 17.30%，对化药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02%、6.44%、12.83%和 14.42%，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各期毛利率高于各期化药毛利率，该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能够一定程度上提高化药毛利率。2019 年度，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化药毛利率。

（三）对于主要品种之外的品种，若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参照上述要求进行量化分析；

除主要品种之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且毛利率变动较大（增减变动超过 30%）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板蓝根颗粒	160.70	0.36	13.85	187.95	0.28	54.19	244.88	0.42	53.53	129.10	0.21	32.14
半夏糖浆	146.52	0.33	8.49	396.32	0.59	21.90	463.06	0.79	19.12	391.80	0.62	7.2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183.42	0.42	25.92	207.80	0.31	34.92	178.99	0.30	26.42	103.85	0.17	-3.40
健儿消食口服液	150.40	0.34	16.68	277.02	0.41	33.93	196.63	0.33	33.40	252.22	0.40	22.56
氯化钠注射液	763.11	1.73	5.05	1,837.71	2.74	25.65	2,564.19	4.36	31.15	2,382.16	3.79	32.89
脑得生颗粒	104.27	0.24	51.95	232.41	0.35	50.20	353.16	0.60	73.50	395.41	0.63	66.43
葡萄糖注射液	294.17	0.67	-1.51	977.65	1.46	27.53	1,753.07	2.98	31.99	1,494.07	2.38	29.6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65.62	0.38	21.08	449.67	0.67	30.86	729.16	1.24	36.89	668.88	1.06	35.39
头孢克洛胶囊	110.98	0.25	4.25	255.88	0.38	20.05	103.60	0.18	18.71	143.01	0.23	28.8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227.08	0.51	31.67	536.87	0.80	88.28	203.49	0.35	77.17	110.25	0.18	13.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之外，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中药、化药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其中，2020 年 1-9 月，由于会计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导致销售单价较低的半夏糖浆、健儿消食口服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乳酸左氧

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头孢克洛胶囊的毛利率下降较多；由于销售平均单价降低，板蓝根颗粒、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的毛利率下降较多。2019 年度，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平均销售单价提高，造成毛利率提高；脑得生颗粒平均成本提高，造成毛利率下降。

（四）结合大输液业务和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差别，说明发行人大输液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输液业务	华仁药业	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	-	70.12%	68.41%	64.81%
	科伦药业	大输液产品	-	70.83%	71.18%	63.70%
	发行人	大输液产品	69.78%	69.44%	61.67%	61.80%
		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75.01%	77.86%	72.15%	71.6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大输液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大输液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华仁药业	基础性输液	-	-	74.99	64.71	75.16	63.23	83.50	62.16
	治疗性输液	-	-	25.11	86.32	24.84	84.09	16.50	78.22
发行人	基础性输液	6.57	5.61	12.97	26.55	22.34	31.02	20.49	30.54
	治疗性输液	93.43	72.49	87.03	75.82	77.66	70.49	79.51	69.86

注：科伦药业披露数据未对大输液业务进行细分，华仁药业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发行人治疗性输液毛利率与基础性输液毛利率均低于华仁药业。2020 年 1-9 月，由于会计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导致大输液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基础性输液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收入占比下降明

显。根据公开资料，华仁医药基础性输液除糖类、盐类大输液外，还包括酸碱平衡调节用大输液，如碳酸氢钠注射液；发行人在分类时，将碳酸氢钠注射液归属于治疗性输液。若发行人将碳酸氢钠注射液列入基础性输液，则不同类型大输液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华仁药业	基础性输液	-	-	74.99	64.71	75.16	63.23	83.50	62.16
	治疗性输液	-	-	25.11	86.32	24.84	84.09	16.50	78.22
发行人	基础性输液	63.96	64.92	53.24	61.33	60.00	53.62	50.42	52.75
	治疗性输液	36.04	73.72	46.76	78.67	40.00	73.74	49.58	71.01

注：华仁药业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调整后，基础性输液毛利率上升明显，与华仁药业趋近，治疗型输液毛利率略低于华仁药业，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华仁药业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招股书中披露了主要产品中属于大输液产品的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毛利率，其均属于高毛利率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输液业务总体毛利率。

（五）就化药非输液业务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药非输液业务主要销售药品包括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等，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6%、79.48%、82.23%和 77.86%。发行人化药非输液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司他斯汀片与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各年度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化药非输液业务收入的 71.42%、81.93%、83.72%和 82.95%。

发行人与同行业抗过敏药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化药非输液业务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环药业	依巴斯汀片、爱普列特片、非洛地平片、非洛地平缓释胶囊等	-	60.27%	68.63%	69.26%
普利制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地氯雷	-	81.61%	83.75%	82.9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化药非输液业务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药	他定干混悬剂、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等				
仟源医药	依巴斯汀片、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	-	75.85%	77.12%	73.43%
平均值	-	**-**	**72.58%**	**76.50%**	**75.22%**
回音必股份	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灭菌注射水、尼莫地平胶囊等	**77.86%**	**82.23%**	**79.48%**	**77.96%**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非输液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波动进行分析，对中药、化药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2、查阅主要产品各地区中标文件或记录，分析主要产品售价、销量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中药、化药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麦当乳通颗粒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中药毛利率，其收入占比变动对中药毛利率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毛利率接近化药毛利率，该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对化药毛利率没有显著影响；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高于化药毛利率，该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化药毛利率；

3、发行人主要品种之外，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增减变动超过 30%）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中药、化药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高毛利率输液产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化药非输液业务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五：关于管理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714.47 万元、5,981.02 万元和 6,93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10.15%和 10.32%。（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此期间筹划上市事宜使得支付的中介费用较高以及产品报废损失增加所致。(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损失增加主要系个别产品终端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基于维护产品市场稳定、保持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考虑，与客户协商，由公司对过有效期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金额波动较大的项目变动的原因，如中介费，存货报损金额，模拟测算剔除筹划上市的中介费用以及产品报废损失相关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披露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的基本情况，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情况，发行人承担损失的比例，相关销售合同中对滞销情况是否有明确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金额波动较大的项目变动的原因，如中介费，存货报损金额，模拟测算剔除筹划上市的中介费用以及产品报废损失相关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量化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金额波动较大的项目变动的原因，如中介费，存货报损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二级科目结构及变动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变动比例	2018年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30.14	37.05	2,882.26	41.53	2,750.73	45.99	2,514.70	44.01	4.78	9.39
折旧摊销费	824.96	14.35	819.72	11.81	555.56	9.29	474.04	8.30	47.55	17.20
中介服务费	605.50	10.53	665.24	9.59	368.66	6.16	687.17	12.03	80.45	-46.35
办公费	483.25	8.40	579.12	8.35	538.77	9.01	600.84	10.51	7.49	-10.33
业务招待费	664.01	11.55	578.06	8.33	489.76	8.19	410.72	7.19	18.03	19.24
租赁费	220.39	3.83	295.39	4.26	290.84	4.86	258.99	4.53	1.56	12.30
维修检测费	292.66	5.09	283.16	4.08	235.55	3.94	225.77	3.95	20.21	4.33
差旅费	91.34	1.59	180.48	2.60	127.36	2.13	150.46	2.63	41.71	-15.36
存货报损	201.17	3.50	400.78	5.78	285.20	4.77	102.31	1.79	40.53	178.75
宣传费	27.68	0.48	44.80	0.65	149.99	2.51	60.01	1.05	-70.13	149.93
其他	209.00	3.63	210.59	3.03	188.62	3.15	229.47	4.02	11.65	-17.80
合　计	**5,750.08**	**100.00**	**6,939.58**	**100.00**	**5,981.02**	**100.00**	**5,714.47**	**100.00**	**16.03**	**4.66**

2017-2019年管理费用变动比例分别为4.66%、16.03%，整体变动较小。波动比例较大的项目有：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存货报损、差旅费、宣传费等。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是：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存货报损。

折旧摊销费变动比例为17.20%、47.55%。折旧摊销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9年折旧摊销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制药2019年通过转让方式获得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54.34万元。此外，子公司东亚制药2018年末新增仓库，导致2019年分配到管理费用的折旧费较上期增加50.67万元。2020年1-9月折旧摊销费较大，主

要原因为发行人2019年末新增综合仓库导致2020年1-9月分配到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33.00万元以及子公司安徽制药无形资产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2020年1-9月摊销额较2019年增加123.47万元。

中介服务费变动比例为-46.35%、80.45%。2018年较2017年下降、2019年较2018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开始准备IPO事项相关的审计、咨询、评估中介服务增多导致费用增多，2018年处于IPO申报阶段的平稳期，中介服务费用较2017年减少，2019年公司处于IPO申报后期阶段相关的审计、咨询、评估中介服务费用及次数增加，导致中介服务费较2018年增加。

存货报损变动比例为178.75%和40.53%。存货报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麦当乳通颗粒三个品种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情况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在终端销售环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滞销，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由发行人承担三个品种此期间的滞销及报废损失，导致存货报废金额变动较大。

发行人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 “（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2、模拟测算剔除筹划上市的中介费用以及产品报废损失相关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中介费用、产品报废损失后管理费用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22.SZ	科伦药业	6.32%	5.27%	4.81%	6.30%
300110.SZ	华仁药业	4.90%	5.95%	5.46%	5.23%
002873.SZ	新天药业	13.61%	14.10%	12.49%	8.66%
603139.SH	康惠制药	5.80%	5.15%	4.98%	5.56%
可比公司平均		7.66%	7.62%	6.93%	6.44%
发行人剔除中介服务费、存货报损		11.17%	8.74%	9.04%	7.81%

注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资料。
注2：新天药业中介服务费、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新天药业、康惠药业存货报废金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未从管理费用中剔除；科伦药业中介服务费剔除的为年度报告中的专业咨询费。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管理费用二级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中介服务费、存货报废金额未从管理费用中剔除。

剔除筹划上市公司的中介费用以及产品报废损失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区间内。相比科伦药业、华仁药业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入规模较低；相比康惠药业管理管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区域分散管理成本较高；相比新天药业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新天药业子公司大多处于经济发达的北京、上海地区，客观上导致其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水平高。

（二）披露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的基本情况，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情况，发行人承担损失的比例，相关销售合同中对滞销情况是否有明确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的基本情况，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情况，发行人承担损失的比例

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是指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和盐酸司他斯汀片三种产品，孕康口服液和麦当乳通颗粒系孕产妇用药、盐酸司他斯汀片系抗过敏用药，在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架构及生产主体调整导致原在各地区公立医院系统中标结果失效等原因，原有的医院渠道销售受到冲击，为了维护市场份额，公司拟加大通过零售药店渠道进行销售的力度，而零售药店模式销售需要一定的备货额度，在后续实际销售的过程中，由于三个品种的目标客户特点，在没有医生处方的情况下用药较为谨慎，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情况不够理想，三个品种在终端销售环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滞销，虽然公司跟客户签订的系买断式销售合同，但是基于事实情况及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决定全额承担三个品种此期间的报废损失，该报废损失计入到管理费用-存货报废中。

因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详见问题五之“（二）3、上述调整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之回复。

上述相关客户三类产品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三种产品确认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西华夏腾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
2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377.94	558.12
3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4.17	830.12
4	安徽康鸿药业有限公司	42.98	16.85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4	3.69
6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406.62	8.66
7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63	1.13
8	武汉润尔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146.18	-
9	武汉云海时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7.96	-
10	邵阳九福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4.89
11	河南锦杭医药有限公司	126.97	-
12	吉林省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65.41	4.85
13	湖北省顺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38.53	-
14	黑龙江省吉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7.20	-
15	安徽佑众大药房有限公司	1.16	0.02
合计		**2,072.93**	**1,438.3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报损情况承担了三个品种此期间的全部比例的报废损失。

2、相关销售合同中对滞销情况是否有明确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中均无对滞销情况的明确约定，都系正常的买断式销售合同。

公司在 2017-2019 年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以下简称“老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中关于收入确认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以上客户三种产品存在滞销报损，滞销报废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在产品报废的情况下货款回收存在较大难度，经评估，发行人认为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为了能更真实、准确地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也是出于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经过与经销商协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以上客户发生的三种产品的销售按经销商实际销售出库的数据确认本公司的收入，未实际销售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处理，期末对已报损的三种产品经报废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发行人对以上客户销售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和盐酸司他斯汀片三种产品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2,130.14	2,882.26	4.78%	2,750.73	9.39%	2,514.70
全年平均人数（人）	312.00	325	2.52%	317	-5.37%	335
平均薪酬（万元/人）	9.10	8.87	2.20%	8.68	15.60%	7.51

注 1：全年平均人数=各月的人数总和/月份数；
注 2：上表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含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以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员平均工资的可比性。
注 3: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总数较为稳定，管理人员整体变化不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工资水平上涨。2018 年较 2017 年管理层平均人数略有下降、平均薪酬涨幅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调动管理层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下发《2018 年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增管理层人员工资；2019 年较 2018 年管理层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较小。

2、分地区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位于安徽省、江西省、浙江省，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安徽省	江西省	浙江省
2020 年 1-9 月	地区薪酬总额（万元）	648.43	469.21	1,012.50
	地区全年平均人数（人）	96.00	74.00	142.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6.75	6.34	7.13
2019 年度	地区薪酬总额（万元）	837.17	704.12	1,340.96
	地区全年平均人数（人）	97.00	79.00	149.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8.63	8.91	9.00
2018 年度	地区薪酬总额（万元）	803.84	656.78	1,290.11
	地区全年平均人数（人）	96.00	74.00	147.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8.37	8.88	8.78
2017 年度	地区薪酬总额（万元）	733.30	509.48	1,271.92
	地区全年平均人数（人）	100.00	69.00	166.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7.33	7.38	7.66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2019 年度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2018 年度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2017 年度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2422.SZ	科伦药业	-	18.91	17.79	19.45
300110.SZ	华仁药业	-	14.14	11.53	9.16
002873.SZ	新天药业	-	36.11	20.02	17.63
603139.SH	康惠制药	-	7.50	7.12	6.5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19.16	14.12	13.19
发行人		6.83	8.87	8.68	7.51

注 1：同行业公司年平均薪酬=薪酬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注 2：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公开资料；
注 3：华仁药业、新天药业 2016 年公开数据中员工专业构成显示类别有其他，为保持人数稳定性，一半其他人员计入管理人员中；
注 4：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披露员工情况，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除康惠制药外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区域差异原因造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安徽、江西和浙江的县城及工业园区，可比公司中除康惠制药外都位于省会城市或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因此发行人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管理费用中金额波动较大项目变动原因的披露

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的基本情况的披露

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的背景与原因，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总体一致，管理费用内容真实，变动合理。

3、查阅大额管理费用支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

4、以公司员工花名册为基础，根据登记信息核对应该归为管理人员的人数；

5、查验工资的发放情况获取银行回单予以确认；

6、获取工资支付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并重点关注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社保是否足额缴纳、人工薪酬是否按部门计入对应的费用项目等；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变动趋势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与薪酬水平是否合理。

8、获取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明细，分析涉及到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承担损失的情况，检查涉及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有无对滞销情况的明确约定，确认相关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中介费、存货报废、折旧摊销费等波动较大的项目，波动原因清晰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区间内，管理费用率介于合理范围内。

2、发行人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的三种产品按终端实际销售情况确认了收入，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基本稳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化原因清晰，发行人报告期内平薪酬水平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问题十六：关于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安迅物流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3）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持股的亚东制药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及水电费代扣代缴的情形。（4）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为保持业务连续性，继续承租亚东制药原车间、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的承接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说明在关联方注销或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形下，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替代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形及该次收购的基本

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4）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5）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的承接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注销的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注销的关联方	1、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科技”）	蒋可持有 80%的股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完毕。
	2、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医药”）	2017 年 5 月 17 日，蒋可将其持有的 8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学兵，发行人股东阮绿山控制的浙江惠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其 90%的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完毕。
	3、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迅物流”）	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4、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假日”）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5、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东和金王”）	王冲义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6、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冉置业”）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
	7、怀化微窓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咖啡”）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以下简称“悦达咨询”）	徐宏伟认缴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9、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元堂医药”）	蒋可持有 53.33% 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0、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顾仲华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1、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靖塑业”）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2、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塑业”）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33%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销
	13、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虎科技”）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安科技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信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控制的企业，信安科技注销前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Ⅰ、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 80%的股权，石慧芬持有 20%的股权

信安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信安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27,748.67	20,910.01	302,393.14	20,910.01
2018 年度	148,055.97	78,849.41	1,179,944.46	57,939.40
2019 年度	142,612.48	116,462.36	577,550.69	37,612.95
2020 年 7 月	21,405.43	21,405.43	141,196.44	-92,96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安科技的财务数据及访谈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安科技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可，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调整个人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信安科技。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信安科技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信安科技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 年 6 月 20 日，信安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20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2887 号），认为信安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安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清算组出具《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信安科技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 21,405.43 元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 年 10 月 1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0160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信安科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安科技存续期间未聘任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安科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远宏医药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远宏医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 2017 年 5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远宏医药注销前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屠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Ⅰ类、第Ⅱ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自行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屠建中持有 10%的股权，浙江惠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远宏医药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6,515,527.56	943,840.99	30,556,200.72	137,799.87
2018 年度	111,234,372.99	931,993.28	104,680,132.32	-11,847.71
2019 年度	499,030,316.76	1,165,566.96	850,367,287.38	233,573.68
2020 年 7 月	722,418.41	722,418.41	266,949,175.68	-443,14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远宏医药已无实际经营。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远宏医药的财务报表、购销合同、业务情况统计表及访谈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阮绿山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宏医药在注销前两年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金属等非药品贸易，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阮绿山，因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远宏医药。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确认，远宏医药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远宏医药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 年 6 月 27 日，远宏医药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20 年 9 月 1 日，远宏医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清算组出具《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远宏医药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 722,418.41 元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4655 号），远宏医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0 月 3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0170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远宏医药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远宏医药在注销前共有人员 2 名，其用工关系已依法终止，该公司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远宏医药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远宏医药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安迅物流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安迅物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安迅物流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袁家居民区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 仓储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

安迅物流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496,534.98	466,286.56	1,193,474.20	-45,176.12
2018 年度	284,925.65	239,088.15	2,000,114.78	-227,198.41
2019 年度	214,267.42	215,133.41	952,506.87	-23,954.74
2020 年 7 月	220,212.43	220,212.43	72,270.84	5,07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营业收入小于发行人采购额系发行人采购确认时点与安迅物流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入账时间性差异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迅物流的财务数据及访谈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迅物流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为规范关联交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安迅物流。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安迅物流原股东确认，安迅物流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安迅物流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 年 6 月 20 日，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清算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安迅物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2672 号），认为安迅物流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根据《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安迅物流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 年 8 月 28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0135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安迅物流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安迅物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安迅物流注销前未聘任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已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安迅物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安迅物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回音必假日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回音必假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回音必假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仲华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回音必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回音必假日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121,791.19	-3,248,081.88	985,447.16	-1,433,709.01
2018 年 1-10 月	1,230.41	-3,621,624.60	572,744.44	-373,542.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回音必假日的财务报表、业务情况统计表及访谈回音必假日原股东，回音必假日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假日原股东代表赵春晓，因经营规划考虑，股东决定注销回音

必假日。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回音必假日原股东确认，回音必假日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回音必假日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回音必假日原股东回音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回音必假日，并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回音必假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18]250 号），证明回音必假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2 月 10 日，清算组出具《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回音必假日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92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回音必假日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回音必假日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回音必假日在注销前共有人员 9 名，其用工关系已依法终止，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④根据回音必假日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回音必假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东和金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东和金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弟弟王冲义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东和金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097015012
投资人	王冲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王冲义 100%的出资

东和金王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892,470.75	675,427.62	1,618,553.85	50,677.04
2018 年度	871,879.13	757,802.92	1.612,618.70	82,417.24
2019 年 1-11 月	537,905.74	537,905.74	1,160,224.02	-219,897.18
2019 年度	0	0	1,160,224.02	-220,01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东和金王于 2019 年 5 月起停止经营，于 19 年 12 月清偿债权债务后将剩余资产分配给原投资人，故 1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为 0。
2018 年营业收入小于发行人采购额系发行人采购确认时点与安迅物流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入账时间性差异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和金王的财务报表及访谈东和金王原出资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和金王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东和金王原出资人王冲义，为规范关联交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东和金王。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确认，东和金王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东和金王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王冲义作出决定，决定解散清算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枫税企清[2020]3172 号），认为东和金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22 日，清算组出具《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东和金王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投资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880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东和金王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东和金王在注销前一年已停止经营，其存续期间未聘用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投资人。

④根据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东和金王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天冉置业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天冉置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天冉置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580124084J
法定代表人	项学津

注册资本	106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4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回音必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天冉置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9,508,271.25	9,508,271.25	0	-117,001.13
2018 年 1-5 月	9,507,684.28	9,507,684.28	0	-586.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冉置业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天冉置业原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冉置业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集团原股东代表赵春晓，因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天冉置业。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及天冉置业原股东确认，天冉置业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天冉置业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18 年 7 月 6 日，天冉置业原股东回音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徽省霍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认为天冉置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7 月 25 日，天冉置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8 年 07 月 25 日 -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六安）登记内销字[2018]第 566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天冉置业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天冉置业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天冉置业自 2015 年起停止经营，期间未聘用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已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天冉置业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天冉置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悦达咨询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悦达咨询为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悦达咨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2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U1748
投资人	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徐宏伟认缴 100%的出资

经核查，悦达咨询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主要财务数据。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徐宏伟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悦达咨询自设立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徐宏伟出具的说明，因悦达咨询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经营，徐宏伟为了清理其个人对外投资企业，决定注销悦达咨询。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悦达咨询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30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悦达咨询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悦达咨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回元堂医药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回元堂医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回元堂医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所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GDC4B40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经销:保健食品 副食品 糖 酒 日用化学品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 53.33%的股权，王少英持有 33.33%的股权，赵仲淦持有 13.34%的股权

经访谈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蒋可，回元堂医药自 2012 年后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主要财务数据。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回元堂医药提供的资料并访谈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元堂医药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说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访谈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蒋可并经核查，回元堂医药早在 2012 年时已停止经营，但因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19 年 10 月 12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企业决定公告》：“因回元堂医药等 1709 户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至今仍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向有关部门了解，上述企业均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决定予以强制注销。”2019 年 12 月 12 日，回元堂医药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回元堂医药早在 2012 年已停止经营，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已依法终止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亦已返还给原股东；回元堂医药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众创咖啡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众创咖啡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子公司投资参股的下属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怀化微窓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湖南省怀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区6栋二楼）
统一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BAA8X9
法定代表人	庞艺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咖啡、冷热饮制售,预包装食品、咖啡机销售,组织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设计,文艺创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山电子商务”）持有100%的股权

经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赵春晓，众创咖啡系武陵山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武陵山电子商务系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武陵山电子商务40%的股权），2019年8月，回音必集团子公司收购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为便于公司管理，经和武陵山电子商务控股股东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沟通后，决定将众创咖啡注销，因回音必集团未参与对众创咖啡的实际经营且非众创咖啡的控股股东，故未能取得有关的主要财务数据。

（2）众创咖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网络查询并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众创咖啡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众创咖啡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赵春晓，为便于公司管理，决定注销众创咖啡。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众创咖啡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众创咖啡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09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众创咖啡经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回音必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众创咖啡在注销后未因人员安置及注销前的债权债务与其他方发生纠纷；众创咖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注册号	330681605088046
经营者	顾仲华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干洗、烫衣、织补服装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访谈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顾仲华，诸暨市净衣洗衣店经营规模较小，且注销时间较早，顾仲华未能提供相关主要财务数据。

（2）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经访谈顾仲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顾仲华，因个人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洗衣店。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的确认并经网络查询，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2017 年 7 月 27 日，诸暨市净衣洗衣店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的确认并经核查，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注销前相关工作人员已依法终止劳动关系，注销后剩余资产已由顾仲华处置；该洗衣店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嘉靖塑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示范工业园区（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553400046
法定代表人	赵小军
注册资本	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不含农膜）加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华正塑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
工商注册号	3213001100451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及塑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 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以经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 33%的股权

金虎科技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商注册号	330305000017690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经访谈顾仲华，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均系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顾仲华控制的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在收购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前，曾与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在收购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需将其控制的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进行注销，因顾仲华未参与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且收购前已注销，故未能取得有关的主要财务数据。

（2）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经网络查询并访谈顾仲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

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顾仲华，因企业经营规划考虑，故在收购前决定注销上述企业。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查询，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2017 年 11 月 6 日，嘉靖塑业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2018 年 4 月 3 日，华正塑业经核准予以注销；2018 年 3 月 21 日，金虎科技经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顾仲华的确认并经核查，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注销后未因人员安置及注销前的债权债务与其他方发生纠纷；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除回元堂医药被强制注销外，其余企业均已依法注销，相关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注销或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形下，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替代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与安迅物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提供物流服务。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9 月后安迅物流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迅物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迅物流	运输	-	-	88.63	6.60	206.74	14.17	78.48	6.22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规模占当期运输费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迅物流采购物流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78.48 万元、206.74 万元和 88.63 万元，占运输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4.17%和 6.60%，占比较小。2019 年 9 月后发行人已停止向安迅物流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为浙江医药提供类似区域物流服务，经对比运输价格表，安迅物流和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报价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运输价格表比对如下：

单位：元

承运区域及报价	2020 年报价		2019 年报价			2018 年报价		2017 年报价		
	中铁	其他非关联	安迅	中铁	其他非关联	安迅	中铁	安迅	中铁	其他非关联
黑龙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辽宁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吉林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陕西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福建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江西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广西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贵州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山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浙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内蒙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云南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天津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湖北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江苏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上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海南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宁夏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甘肃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青海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广东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安徽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拉萨	45	45	45	50	50	45	45	50	50	50
北京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疆	45	45	45	45	50	45	45	45	45	45
河南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河北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山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湖南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四川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重庆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注：浙江医药运费主要按件计费，只考虑里程而不考虑产品的体积，即普通大小件的同里程单价相同。

2、物流服务替代方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为减少与安迅物流的关联交易，增加了与原有物流服务商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量，并与无关联关系的新物流服务商进行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物流服务由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发行人原有物流服务商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为主要替代方，承接浙

江医药大件物流业务，中小件物流由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上述物流提供商签订了药品物流协议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物流服务替代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4
法定代表人	孟立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临杭产业园区）
股权结构	飞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原有物流服务商

（2）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1-25
法定代表人	陈海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104 室
股权结构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056.SH）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新增物流服务商

（3）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04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7388 号
股权结构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9.SZ）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原有物流服务商，负责发往山东地区物流业务

3、物流服务价格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运输价格表，其报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物流服务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形及该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1. 关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亚东制药任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及曾在亚东制药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亚东制药所任职务
王大冲	1993 年 3 月-2000 年 7 月	董事长
蒋叔霏	1997 年 9 月-2000 年 8 月	技术员
	2000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张恒	2002 年 8 月-2002 年 11 月	药品检测员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总经理
赵智慧	2002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	化验员、车间技术员
	2006 年 1 月-2011 年 7 月	化验室主任、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
	2011 年 8 月-2012 年 4 月	分厂厂长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黄凤君	1997 年 9 月-2001 年 3 月	技术员
	2014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 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况及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情况
1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诸暨市暨阳	2017.1.1-2036.12.31	146.42	已办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情况
			街道关王路 10 号			
2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7.6.1-2037.5.31	47.74	已办理
3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9.4.1-2039.3.30	13.07	已办理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亚东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亚东制药现有的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产品及涉及的生产、质量、保障等相关人员、资产分立给齐齐制药，由齐齐制药承继相关产品的后续质量责任、市场维护等。

2016 年 10 月 24 日，齐齐制药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a.同意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业务由齐齐制药承接；b.同意收购的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中设施、设备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最终评估价值作为收购价；c.同意无偿接收亚东制药名下所属药品技术、药品产权；d.同意向亚东制药租赁现有药品生产、仓储、办公、辅助用房等经营活动必要的房屋、建筑物，并签署租赁合同，按市场价支付租金；e.同意亚东制药所有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职工，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全部转入公司安排就业，由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原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22 号”《评估报告》，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05,392.00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复评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东制药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8.27 万元。

《资产收购合同》签订后，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分别建立资产接收小组，履行资产的核查、交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全部完成劳动关系转移；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及包材等实物资产和药品技术完成清理和交付；研发费用及预付设备款等完成合同变更，变更后由齐齐制药承受全部合同权利、义务。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浙江省药监局批准，同意将亚东制药生产许可范围中的“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生产范围及其对应的生产品种分立到齐齐制药，亚东制药只保留胶囊剂（青霉素类）生产范围和阿莫西林胶囊生产品种；并核发了齐齐制药“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浙江省药监局批准孕康口服液等 25 个对应药品的生产企业变更为齐齐制药。

2017 年 5 月，齐齐制药本次收购的药品生产品种对应的 6 个专利权人亦变更为齐齐制药。

本次资产重组后，原亚东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全部职工与亚东制药解除聘用关系，并与齐齐制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承诺：若齐齐制药解除、终止与上述员工的聘用合同并依法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则其中属于按照该员工与亚东制药工作年限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由回音必集团负责全额支付或承担。

3.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3 期）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导案例，对“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裁判要点为：“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底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与亚东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亚东制药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

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亚东制药在册员工总数为 18 人，其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成员
董事	蒋可、吴松灿、蒋文华
监事	叶佳红
高级管理人员	吴松灿、蒋文华、周泉芳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在亚东制药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亚东制药派遣员工或接受亚东制药派遣员工，亚东制药的主要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在组织结构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亚东制药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亚东制药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资产，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独立纳税。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承租亚东制药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外，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之间的财产归属清晰，公司之间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某一方随意调用等情形。

（3）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亚东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亚东制药自 2016 年底将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分立给齐齐制药后，即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58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亚东制药自 2016 年底将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分立给齐齐制

药后，即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其与药品生产品种对应的 6 个专利权亦已依法变更至齐齐制药名下，因此亚东制药目前已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向亚东制药转移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技术的情形。

（5）经亚东制药确认并经查询，齐齐制药 2016 年底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实施其改制前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步骤，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亚东制药财产被隐匿、非法转移或被私吞、挪用的目的及重大隐患，亦未严重影响其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亚东制药的相关负债目前正常清偿，自 2016 年底分立至今未发生债权人追讨债务的任何诉讼及纠纷，且回音必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生债权人就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要求齐齐制药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公司损失的，由回音必集团负责补偿。

综上所述，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均符合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之规定，具有公司的独立人格；亚东制药与齐齐制药、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人员、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交叉或混同。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1.12	5.88	15.46	10.74
	采购商品或服务	-	153.46	485.33	719.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86	17.14	50.47	50.47
	承租房屋建筑物	164.75	222.84	215.42	216.42
	薪酬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代付或代缴能源费用	1.11	2.08	12.52	53.9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			5,492.00
	接受担保	82,350.00	**93,182.80**	**70,482.80**	**34,100.00**
	收购股权	**–**		1,225.69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950.00	4,300.00	6,6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78.26
	资金拆借成本或受益	-	0.28	9.71	28.72

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部分“接受担保”栏金额统计有误，发行人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中药饮片	-	-	-	-	-	-	0.23	0.0004
回音必集团	药品	1.12	0.0025	-	-	-	-	-	-
亚东制药	中药饮片	-	-	-	-	0.13	0.0002	-	-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	-	-	2.61	0.0039	9.70	0.0165	7.73	0.0123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	-	-	-	-	-	1.37	0.0022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3.27	0.0049	5.63	0.0096	1.40	0.0022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为零售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销售的

产品种类多批次小，符合零售药房采购模式，符合商业逻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同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物流运输及时便利，雅东大药房向发行人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销售金额占比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2 月后不再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②发行人向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控制的企业，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蒋可 2017 年 5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向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舒尔洗剂。报告期内舒尔洗剂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0.01%、0.02%和 0.04%，占比很小。2003 年柏洁洗剂获得注册批件生产后，发行人不再推广舒尔洗剂，但考虑到部分老客户的需求维护，公司仍少量生产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定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一定毛利率，考虑公司不进行推广，公司以较低毛利率销售给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5 月蒋可将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后不再向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舒尔洗剂，并将舒尔洗剂交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负责浙江省内经销。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③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销售的中药饮片系其基于自身日常办公需求购买的黑枸杞等多种代用茶，具备合理性；金额极小且参照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后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不再通过发行人购买此类产品。

2020 年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商品为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回音必集团购买该批产品用途为向湖北省捐赠。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该批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浙江区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平均中标价（含税）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13.98	14.47	12.63	20.08

经对比，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价格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销往同区域单价相近，且未超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平均中标价格，价格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是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价格、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市场化的原则进行采购，其价格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药品	-	-	-	-	-	-	449.63	2.2378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	-	-	-	-	-	2.31	0.0115
回音必假日	住宿	-	-	-	-	4.03	0.0210	11.56	0.0575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包材	-	-	35.80	0.1846	192.79	1.0019	154.82	0.7705
诸暨远	包材	-	-	-	-	-	-	0.10	0.00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	-	88.63	0.4570	206.74	1.0744	78.48	0.3906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9.04	0.1498	81.76	0.4249	22.10	0.1100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 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回音必集团 2017 年前曾从事部分医药流通业务，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初向回音必集团采购其结余库存药品，2017 年起回音必集团不再从事医药流通相关业务。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采购的商品均已销售，经对比该等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购销差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② 发行人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之弟王冲义 100%持股的企业，专为发行人提供塑料吊环、吸塑托盘等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新增与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的采购交易，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77%、1%和 0.18%，占比很小。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个，不含税）	向其他厂商询价同种产品单价（元/个，不含税）
塑料吊环	0.03	0.03
吸塑托盘（6 支玻璃瓶托盘）	0.18	0.23

吸塑托盘（9 支易折瓶托盘）	0.36	0.40

注：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曾为发行人塑料吊环、瓶装口服类产品托盘独家供应商，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可比单价。停止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后，塑料吊环、瓶装口服类产品托盘由发行人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全部供应。

考虑定制成本、生产批量、运输费用等因素，发行人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厂商询价结果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 发行人向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二）。

④ 发行人向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学术推广服务，经核查业务推广协议、学术推广会议记录、签到表、照片、费用清单等资料，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推广服务真实发生、费用规模合理，与其他无关联推广服务商相比无重大差异。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开始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⑤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回音必假日、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其劳务，相关交易金额和占比极小，且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 年底回音必假日注销后，发行人不再向回音必假日采购住宿服务；2018 年起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中不再经销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产品；2017 年后不再从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音必假日	房屋	-	-	33.33	33.33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房屋	12.86	17.14	17.14	17.14

A.发行人向回音必假日出租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向回音必假日出租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的房屋，主要用于回音必假日的日常经营活动。回音必假日原是浙江医药子公司，2016 年 10 月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回音必假日 60%股权转让给回音必集团，2018 年 12 月，回音必假日完成注销。回音必假日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具有合理历史背景及必要性。

经核对发行人该处房产向回音必假日出租价格和向无关第三方出租价格，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搜索诸暨市陶朱街道周边出租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向回音必假日出租房屋价格合理公允。

B.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租赁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的房屋，主要用于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能提高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具备合理性。经搜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并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房屋	142.59	186.95	175.31	175.31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20.64	27.03	27.03	27.03
回音必集团	房屋	1.52	8.86	13.08	13.08
王冲义	房屋	-	-	-	1.00

A.发行人向亚东制药租赁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业务事项完成后，为保持业务连续性，继续承租亚东制药原车间、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物完成过渡期的生产。齐齐制药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诸暨市三环线合计 33,3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正在进行新工业园的建设，在新园区建成后即可完成搬迁，停止对亚东制药的关联房屋租赁。因此，租用亚东制药房屋是为保持业务连续性采取的临时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齐齐制药向亚东制药承租的厂房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房屋面积合计 20,722.82 ㎡，约定租金为每年每平米 100 元（含税），即 0.27 元/天。经搜索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铭豪厂房网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发行人同区域厂房出租市场价格集中在 0.1-0.53 元/天区间，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B..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向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区的厂房，主要用于回音必包装生产运营。厂房面积 2,083.75 ㎡，约定税前租金为 30 万/年。鉴于齐齐制药新工业园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出于维持生产和成本考虑，继续租用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至新厂区建设完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务、回音必药研向回音必集团承租位于杭州上城区的房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和回音必药研经营活动。房屋面积分别为 172.78 ㎡和 50 ㎡，租金为 8.52 万/年和 4.56 万/年，2019 年 6 月后电子商务不再向回音必集团租赁相应房屋；2020 年 4 月后回音必药研不再向回音必集团租赁相应房屋。

经比对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租赁报价、发行人同地段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价格，上述租赁按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联租赁引起的支付水电费交易

由于上述关联房产租赁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和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水电费的情形。齐齐制药由于租赁亚东制药房产，2017 年存在水电费由亚东制药代收代缴的情形，2017 年齐齐制药完成电网和水务用户

更名后，开始独立缴纳水电费，并代收代缴亚东制药以及接入亚东制药电网和水路的回音必假日产生的水电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9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支付水电气费				44.52
回音必假日	代付水电费			9.04	7.16
亚东制药	代付水电费	1.11	2.08	3.48	2.26

关联租赁引起的支付水电费交易价格以当地供水、供电及供气部门开具的发票金额为依据，定价公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金额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具有合理性且报酬支付金额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大冲、骆共鸣	3,000.00	2020/6/30	2021/2/2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	500.00	2020/4/14	2021/4/14	否
王大冲、苏学东	5,000.00	2020/3/10	2023/3/10	否
王大冲	12,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20/2/13	2020/8/12	是
翟绪武	4,050.00	2020/2/10	2023/2/9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	2020/2/7	2021/2/6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王大冲	10,000.00	2019/12/17	2025/12/17	否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9/12/4	2020/12/3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9/12/3	2020/12/8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1,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700.00	2019/10/9	2020/10/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8/26	2020/8/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9/7/1	2020/6/30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	5,000.00	2019/4/8	2021/4/8	是
苏学东	5,000.00	2019/3/8	2021/4/8	是
翟绪武	3,000.00	2019/1/25	2022/1/2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11/28	2019/12/24	是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18/11/27	2020/1/1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8/11/26	2019/11/25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苏学东	1,300.00	2018/11/8	2019/5/8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700.00	2018/10/22	2019/10/21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2,000.00	2018/9/4	2020/7/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8/6/29	2019/7/1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5/25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26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5,682.80	2018/3/8	2019/3/7	是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2/2	2021/10/2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7/8/28	2018/8/23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9/7/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8/8/23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700.00	2017/8/10	2018/8/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苏学东	1,3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7/1/25	2018/5/8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500.00	2016/12/21	2017/12/14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6/9/19	2017/4/15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6/8/19	2017/8/18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800.00	2016/6/7	2017/6/6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2016/6/3	2018/6/3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6/5/25	2018/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	2016/3/29	2017/3/2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6,000.00	2016/1/7	2017/5/8	是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带来的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亚东制药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2,310.00	2013-10-24	2018-3-31	是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3,182.00	2016-1-12	2018-3-3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10,000.00	2016-8-1	2017-8-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2,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抚州制药向关联方亚东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在 2016 年公司收购之前，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是亚东制药子公司，该 4 笔交易均发生在公司收购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之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报告期外发生但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大冲、骆共鸣	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股权	—	—	1,225.69	—

回音必包装原名尚是包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制作与销售业务。2018 年发行人购买尚是包装 100%的股权，尚是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所持股权委托自然人陈东良持有 90%，委托自然人徐琴持有 10%），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报字 2018 第 0204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尚是包装全部股东权益 12,256,900 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徐琴、陈东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2,256,900 元的价格收购徐琴、陈东良持有的尚是包装合计 100.00%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结清。发行人收购尚是包装 100%股权的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尚是包装采购包装材料的情况，收购尚是包装 100%股权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回音必集团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拆入资金				
2019 年	-	950.00	950.00	-
2018 年	-	4,300.00	4,300.00	-
2017 年	-	6,600.00	6,600.00	-
本公司拆出资金				
2017 年	375.16	78.26	394.39	-

注：此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因拆入资金向回音必集团支付利息 25.23 万元、9.71 万元和 0.28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因拆出资金向回音必集团收取利息 3.49 万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拆入资金，系发行人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等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是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具有公允性和一定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利息计算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自主交易，相关交易绝对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五）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的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文件；查阅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访谈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原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比对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2）查阅了发行人运输费的相关财务记录；取得并对比了发行人与物流服务商的合同及运输价格表、网络查询物流公司不同地域相关运费报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物流服务商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工商信息等；

（3）查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凭证；查阅亚东制药的工商内档，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三会文件、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查阅发行人和亚东制药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和亚东制药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

（4）访谈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核实关联交易定价；

（5）查阅发行人与各个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并将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

（6）核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协议或合同、凭证，了解业务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通过 58 同城等网站搜索公开租赁价格；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了涉及关联交易的包装材料第三方报价单；核查了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和天然气公司开具的相关发票和单价、发行人能耗抄表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徐琴、陈东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水致远出具的“评报字 2018 第 020472 号”《评估报告》；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

（8）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除回元堂医药被强制注销外，其余企业均已依法注销，相关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物流服务由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物流服务替代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自主交易，相关交易绝对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5）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问题十七：关于 2016 年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回音必集团与股东及各相关方计划以发行人作为 IPO 申报主体，将东亚制药及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整合至发行人旗下，同时将

原亚东制药及东亚制药相关股东调整至乘风制药持股。

请发行人：

（1）披露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

（2）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等因素，披露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本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股权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一）披露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

1、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

回音必集团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就筹划企业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工作，并先后确立以中成药为主要产品的亚东制药板块和以化学药为主要产品的东亚制

药板块独立申报境内上市的初步计划，并在此期间相应引入了对公司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人。后经过两年的筹划，经回音必集团董事会反复商讨，综合各方意见，最终决定以旗下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整合集团东亚、亚东板块，形成具有完整产品体系、持续经营能力的全面符合国内上市要求的主体公司。

2、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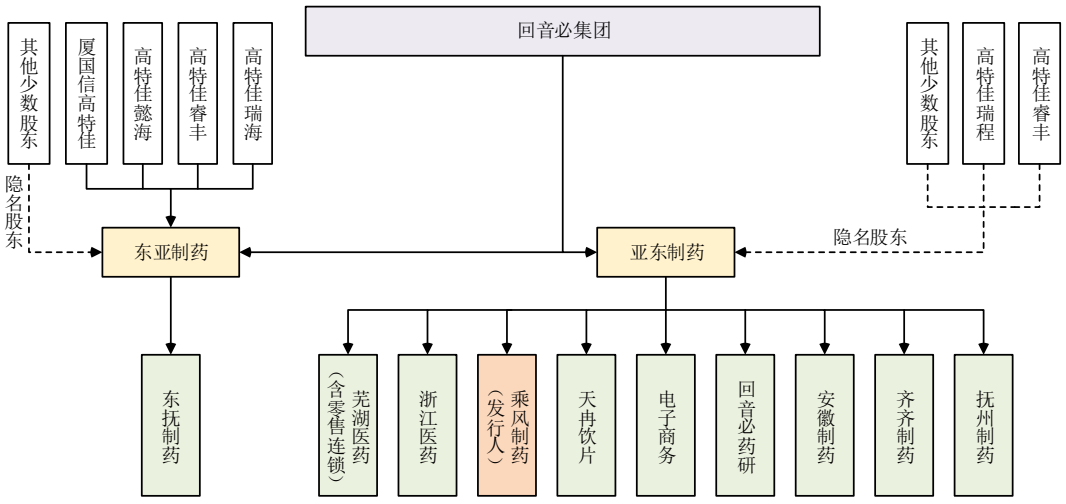
根据《乘风制药重组上市方案》，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回音必集团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乘风制药体系内经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齐齐制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东亚制药及其子公司东抚制药、回音必药研、天冉饮片、芜湖医药及其子公司零售连锁公司、浙江医药、电子商务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使得乘风制药成为集团旗下唯一从事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公司。其基本步骤如下：

（1）亚东制药以分立及现金转让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齐齐制药；然后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亚东制药旗下齐齐制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原则上按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司资产值作价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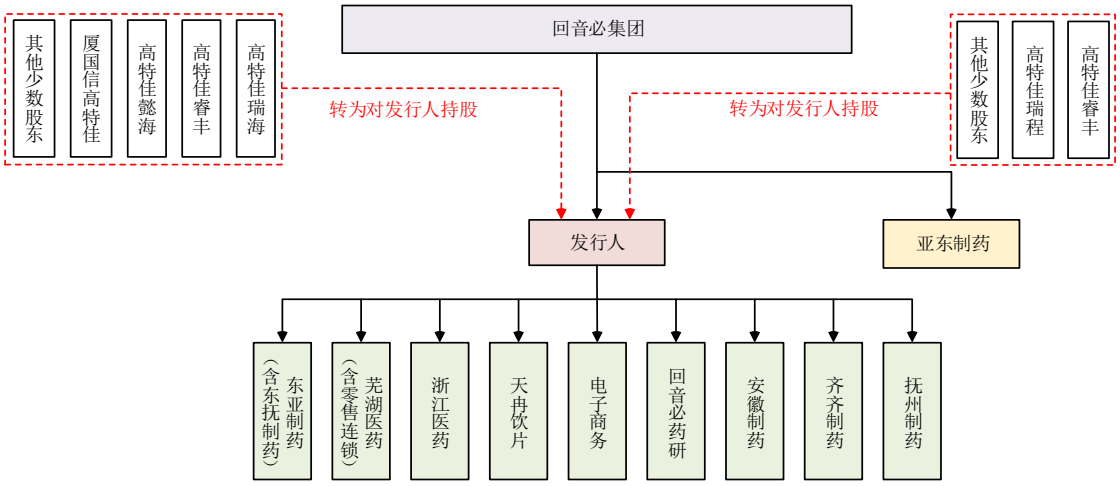
（2）回音必集团返还高特佳瑞程、泉商投资等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款项，上述股东以重新受让股权或者增资的形式取得乘风制药股权；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经评估的股权价值向乘风制药增资。

本次重组前（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重组后（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3、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1）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22 号”《评估报告》，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05,392.00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复评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东制药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8.2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系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确定，价格公允。

（2）收购合并亚东制药下属 8 家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亚东制药下属 8 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先参照对各子

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 22,700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万元）	收购日实收资本（万元）	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报告文号	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经评估净资产（万元）	复评《评估报告》文号	复评净资产（万元）
1	芜湖医药（注 1）	1,000.00	1,0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78 号	901.46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72 号	3,752.18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75 号	3,639.81
2	安徽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76 号	935.90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67 号	3,154.85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76 号	3,304.52
3	抚州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80 号	1871.55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68 号	7,379.11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69 号	7,251.33
4	浙江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81 号	-4619.47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70 号	111.37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0 号	-122.04
5	天冉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85 号	2441.67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69 号	3,370.78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2 号	3,525.39
6	回音必药研	100.00	1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84 号	-1368.16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71 号	-1,261.49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1 号	-1,261.49
7	电子商务公司	100.00	100.00	2016.10.31	会审字[2017]5483 号	-402.26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73 号	-399.52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74	-414.29

									号	
8	齐齐制药（注 2）	5,000.00	5,000.00	--	--	--	成立时间短，且收购后直接增资，未评估	----	----	--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	--	----	17,768.29	----	17,721.05（注 3）

注 1：本次重组启动时，芜湖医药为亚东制药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亚东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医药股权变更至回音必集团，故发行人收购芜湖医药时，交易对方为回音必集团。

注 2：本次重组前，齐齐制药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亚东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齐齐制药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齐齐制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注 3：经评估净资产和复评净资产合计数为评估值是正数的合计数，系按照约定，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

综上，发行人收购合并芜湖医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最终支付的总价款与经评估的各公司的净资产总值基本相符，交易价值具有公允性。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股权向乘风制药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单价 30.84 元/一元注册资本。

东亚制药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对乘风制药整体估值协商确定：亚东制药按照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 7,000 万元并 13.3 倍 PE 折合 9.31 亿元估值，东亚制药按照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 10,000 万元并 13.3 倍 PE 折合 13.3 亿元估值；由于本次乘风制药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时向回音必集团拆借了 1.6 亿元过桥资金，因此，乘风制药本轮投前估值为 7.71 亿元（即 9.31 亿元扣除 1.6 亿元），折合出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84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4、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在引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阮绿山、海高宏鼎、海高宏雅、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鲸乾投资、

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厦国信高特佳、泉商投资外部投资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协议中亦约定待回音必股份申报 IPO 材料至证监会之日起，该等条款终止或中止。

2019 年 1 月，鲸乾投资与海源创业投资、华茂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8.8183 万股、151.769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海源创业投资、华茂集团，自此，鲸乾投资不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上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纠纷。

2020 年 6 月 1 日，海高宏雅、海高宏鼎分别与回音必集团、王大冲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约定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等全部条款予以解除。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阮绿山、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厦国信高特佳、泉商投资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回购、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出售权、反稀释）全部予以解除或终止，且解除/终止该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业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发行人及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等因素，披露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发行人相关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①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前（2016 年 12 月），齐齐制药、亚东制药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齐齐制药	2015.12.28	亚东制药 100%持股	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起，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
2	被收购方亚东制药	1997.12.3	回音必集团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②发行人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亚东制药旗下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发行人	2002.6.25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的股权，王大冲持有 30%的股权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2	被收购方齐齐制药	2015.12.28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等产品	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起，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
3	被收购方浙江医药	2005.9.29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4	被收购方电子商务公司	2011.6.7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预包装食品网上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5	被收购方回音必药研	2001.5.31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6	被收购方天冉饮片	2002.1.21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7	被收购方芜湖医药	2001.9.13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股权变更至回音必集团	药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8	被收购方安徽制药	1998.8.6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断血流片、阿胶养血颗粒等产品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9	被收购方抚州制药	2003.3.7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化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盐酸司他斯汀片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3）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

本次收购前（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东亚制药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发行人	2002.6.25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的股权，王大冲持有 30%的股权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2	被收购方东亚制药	2005.8.10	回音必集团持有 63.64%的股权，高特佳瑞海持有 27.27%的股权，高特佳睿丰持有 5.68%的股权，高特佳懿海持有 2.46%的股权，厦国信高特佳持有 0.95%的股权	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大容量注射液产品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收购方、被收购方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被重组方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亚制药及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原亚东制药旗下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成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

2、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系回音必集团逐步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经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三）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重组前（2016 年 6 月末）	重组后（2017 年 6 月末）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口服液类药物生产与销售	化工原料贸易
主要财务	资产总额（元）	437,674,241.19	490,269,911.37
	所有者权益（元）	-81,451,818.21	-71,932,877.13

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443,328.30	359,905,876.44
	净利润	1,682,441.89	-10,209,194.05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亚东制药现注册地所在区域已成居民区，药品生产受到规划、环保等方面限制。为此回音必集团多次和政府协商，于2016 年 8 月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决定在诸暨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地块建设新厂区作为亚东制药的未来生产经营厂地。但根据该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的约定，新厂区项目投资建设单位须为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内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故回音必集团将新厂区公司主体确定为 2015 年底新设的齐齐制药。

2016 年 10 月，回音必集团开始以乘风制药为 IPO 申报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考虑到齐齐制药新厂区的建设周期，新企业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并咨询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以亚东制药场外车间分立的方式将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分立给齐齐制药，并通过发行人收购齐齐制药的股权的方式将亚东制药原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整合到发行人体系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亚东制药将药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除硬胶囊（青霉素类）外的其他剂型、品种分立、变更至齐齐制药。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将亚东制药相关药品技术、知识产权及经营设备等一并转让给齐齐制药，亚东制药自此不再从事药品生产；至 2016 年底发行人资产重组时，亚东制药实质上已不从事药品生产，且后续业务与药品经营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重组未直接收购亚东制药，系综合考量当地政府规划与投资要求、发行人重组方案顺利实施等因素，避免齐齐制药经营受到厂区搬迁、建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

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1330681146233835 8	1997-12-03	10,000	蒋可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除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3 号	化工原料贸易
2	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91330901MA28K6YMXD	2016-12-01	3,000	吴松灿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网络科技、环保技术的研发； 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4207 室	化工原料贸易
3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91330901MA28K4W95W	2016-08-08	3,000	蒋可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	化工原料贸易

						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心 6001-219 室	
4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248J	2000-01-03	1,000	蒋可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玻璃仪器、卫生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	杭州市建国中路 27 号四层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5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1200MA4Q2X9Y4T	2018-11-01	10,000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武陵山电子商务孵化园一楼众创空间 A 区 06 号	房地产投资
6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96858069896	2009-03-06	5,000	王大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玻璃仪器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 16 号	化工原料贸易
7	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9MA28MF7J9L	2017-03-06	5,000	王大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09 号	化工原料贸易

						刊出版单位）；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化工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109MA27Y6BGX9	2016-07-07	500	王大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09 号	技术服务
9	宁波铄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CL4M746	2018-12-07	50,000	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364	企业管理

10	宁波道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CL4LW20	2018-12-07	50,000	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365	企业管理
11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71081093188531D	2014-03-07	10,000	周开洪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豹山路 100 号	房地产业务
12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91431200325646854F	2014-12-24	10,000	蒋可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搬运服务，文化旅游，酒店会展，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 1000 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3	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P47800	2017-05-22	1,000	赵旭旦	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酒店会展；电子商务；五金、建材、机电设备、家具装饰、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房屋中介服务；广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环城路与舞阳大道交叉路口武陵山装饰建材广场 2 栋 2043、2044 室	企业经营管理等
14	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31200MA4P8P8W1A	2017-11-17	500	蒋可	市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中央空调、展览器材、五金产品、制冷设备、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原料、卫生洁具、家具、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家具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自有房屋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 B 区 6 栋 3 楼	市场经营管理等

						动）。		
15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2H0X5R9A	2019-11-27	2,000	王大冲	商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及代理，物业服务，酒店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	商业经营管理等

（16）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6 年 12 月，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事项完成后，亚东制药已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2017 年 6 月，亚东制药主动注销了唯一批文——阿莫西林胶囊注册批文，不再具备药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亚东制药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部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亚东制药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	-	-	445,163.6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36.92	20,757.72	34,787.75	22,562.89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	-	1,273.50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确认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租赁费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1,425,882.11	1,869,537.73	1,753,073.95	1,753,073.95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亚东制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

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四）披露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本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4,074.17	50,251.15
负债总额	14,935.43	14,237.24
股东权益合计	29,138.74	36,013.91
营业收入	22,223.59	25,426.72
营业成本	7,262.89	8,453.01
利润总额	11,815.24	9,683.44
净利润	10,051.75	8,075.18

（2）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746.28	18,264.69
负债总额	10,784.01	16,755.66
股东权益合计	962.28	1,509.03
营业收入	6,036.67	5,218.43
营业成本	4,098.17	3,186.15
利润总额	574.35	747.67
净利润	299.83	546.76

（3）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974.96	5,590.04
负债总额	3,870.10	5,485.61
股东权益合计	1,104.86	104.43
营业收入	5,704.64	8,985.99
营业成本	4,544.53	7,756.66

利润总额	150.21	-947.25
净利润	-68.94	-1,000.43

（4）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7,977.24	30,071.96
负债总额	33,321.36	35,576.62
股东权益合计	-5,344.12	-5,504.66
营业收入	26,706.45	44,237.83
营业成本	20,638.38	30,124.04
利润总额	-1,772.25	447.00
净利润	-2,413.31	-160.54

（5）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434.69	7,885.12
负债总额	9,174.09	3,595.34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0	4,289.79
营业收入	4,997.13	5,090.37
营业成本	620.33	478.02
利润总额	2,631.87	2,275.48
净利润	2,104.95	1,918.10

（6）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904.58	4,864.90
负债总额	1,845.80	2,099.41
股东权益合计	3,058.77	2,765.49
营业收入	4,006.56	4,843.85
营业成本	3,388.10	3,372.29
利润总额	1,051.83	952.22
净利润	722.23	706.72

（7）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1.32	87.99
负债总额	530.03	593.59
股东权益合计	-438.71	-505.60
营业收入	762.35	778.52
营业成本	464.04	502.20
利润总额	-79.14	-66.89
净利润	-79.14	-66.89

（8）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1.38	75.82
负债总额	768.87	822.19
股东权益合计	-667.49	-746.37
营业收入	729.99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698.66	-78.88
净利润	601.84	-78.88

本次重组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重组前后东亚制药、安徽制药、芜湖医药、抚州制药、天冉饮片、浙江医药等 8 家公司都同受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日回音必股份按取得的 8 家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入账，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五）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股权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本次重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1）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应缴纳增值税 1,421,656.05 元，亚东制药已就本次相关资产收购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2）发行人收购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芜湖医药、安徽制药等 8 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先参考各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 22,7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万元）	收购日实收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芜湖医药	1,000.00	1,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安徽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3	抚州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4	浙江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	天冉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	回音必药研	1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7	电子商务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8	齐齐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发行人及亚东制药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印花税税款。

（3）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亚制药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同日，乘风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7,331.3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2.5810 万元由回音必集团、

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海、高特佳懿海、厦国信高特佳将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的100%股权增资认购。

2016年12月12日,抚州市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变更。

东亚制药原股东及发行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印花税税款。

（4）本次重组后，被重组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重组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获取发行人上市重组方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东制药相关的工商档案；

（4）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重组前后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

（5）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亚东制药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回音必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10）查阅发行人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重组已经审计评估，标的估值依据合理，交易作价公允；涉及的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本次重组未直接收购亚东制药，系综合考量当地政府规划与投资要求、发行人重组方案顺利实施等因素，避免齐齐制药经营受到厂区搬迁、建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 2016 年重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和股权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均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问题十八：关于资质与环保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7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4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11 份 GMP 证书、3 份 GSP 证书，部分证书有效期已经或临近届期。（2）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3）发行人主要产品麦当乳通颗粒、枸橼酸托烷司琼、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有效期临近届满。（4）发行人相同药品名的产品存在多个注册批件。（5）发行人及下属 4 家子公司被列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入分别为 28.3 万元、94.79 万元和 10.87 万元，相关费用支付分别为 68.04 万元、30.82 万元和 64.9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药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结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3）结合现阶段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监管规则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4）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在《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

（5）披露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6）披露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

（7）以列表形式在“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相关证书的基本信息，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能耗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药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药品类别与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的药品均在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批件及其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对应如下：

序号	企业	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麦当乳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53074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5	
3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26772	
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H34020189	
5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1	
6		痛经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53075	
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008	
8		断血流片	片剂（糖衣和薄膜衣）	国药准字Z34020006	
9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4	
10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010	
1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0	
12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3	
13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007	
14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7	
15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H34020188	

16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009	
17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004	
18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93559	
19	安徽制药	黄连上清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Z34020765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		首乌延寿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Z20027647	
21		银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5020	
22		逍遥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5022	
23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7	
24		藿香正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1043	
25		苦胆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2	
26		腰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6	
27		脑得生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44306	
28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26783	
29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1	
30		知柏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34021038	
31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85	
32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34020784	
33		猴头菌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1	
34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3	
35		橘红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43005	
36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34020969	
3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76	
38		杜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976	
39		断血流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3	
40		当归益血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34020778	
41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74	

42		川贝清肺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975	
43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1041	
4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69	
45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0	
46		天麻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7	
47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62	
48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44269	
49		复方川贝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9	
50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4	
51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1040	
52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75	
53		利胆排石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6	
54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83	
55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0	
56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Z340207	
57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1	
58		健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1042	
59		健脾丸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Z34021035	
60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68	
61		阿胶养血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94090	
62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55168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63		盐酸司他斯汀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5167	
64		枸橼酸托烷司琼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10101	
65		硝酸异山梨酯	原料药	CYHT1600235	
66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7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大容量注射剂
67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20311	

6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13018	（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C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B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6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03453	
7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7	
71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6	
7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5	
7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3	
7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4	
7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2	
7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6	
7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8	
7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1	
7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9	
8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0	
8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7	
82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00574	
83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00573	
84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437	
8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116	
86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92	
87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91	
88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0488	
89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0040	
90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3	
91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4	
92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00572	

93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80047	
9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279	
9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278	
96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280	
97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277	
98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10582	
99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3819	
100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0348	
101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261	
102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159	
10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1	
104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0	
105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国药准字H36022044	
106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156	
107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157	
108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7082	
109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5551	
11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23670	
11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23669	
112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10536	
113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03064	
114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13015	
11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1	
11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2	
11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0	

118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79	
119		氟胞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3188	
120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083	
121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3648	
122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23554	
123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6968	
124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6969	
125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83774	
126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8768	
127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45	
12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3252	
129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3251	
130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7647	
13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160	
1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0	
13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80	
13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2	
13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09	
13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08	
13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79	
13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78	
13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1	
14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3	
1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9891	
142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1197	

143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5	
144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4	
145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146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147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3	
148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2	
149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675	
150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735	
151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8	
15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5952	
15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2	
154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3	
15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5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6	
157	齐齐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0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158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1	
159		虎梅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0066	
160		罗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5078	
161		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7	
162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300	
163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262	
164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3127	
165		虎梅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80130	
166		法莫替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0950256	
167		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30192	

168		柏洁洗剂	洗剂	国药准字 Z20030128	
169		更年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81	
170		归芍调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53020	
171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52	
172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09	
173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33230	
174		孕康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970068	
175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2	
176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3	
177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4037	
178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0492	
179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659	
180		元胡止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2	
181		健儿消食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2	
182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5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18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6	
18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28	
18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6	
186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5	
187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8	
188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7	
189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0061	
190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65	

经核查，发行人、安徽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东抚制药实际生产的药品剂型与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天冉饮片主要从事中药材加工，包括净制、

切制、炮炙等加工行为，未超出其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药品类别与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的药品类别及方式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销售药品主要类别与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销售药品方式对应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实际销售药品主要类别	实际销售药品方式
1	芜湖医药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30246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2	天冉医药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10154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5001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4	芜湖零售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5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6	芜湖零售奘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2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7	芜湖零售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	皖BA5530010-00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零售

	湾沚大药房	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8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4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9	芜湖零售沚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5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0	芜湖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6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1	芜湖零售同益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7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2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8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3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9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4	芜湖零售倪家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CB553011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5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CB553019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的药品类别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为主，销售方式是零售或批发，其药品销售范围及方式与药品经营许

可证规定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2	安徽制药	皖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赣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5/9/6
4	东亚制药	赣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A线、B线、C线，玻璃输液瓶A线、B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5/9/6
5	东抚制药	赣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2025/8/9
6	齐齐制药	浙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1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燀）]	2024/12/22

发行人及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均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及安徽制药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取得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生产地址、生产范围以及办理进度等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安徽制药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已配备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人员条件。	
	（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配备了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设有质量部等部门并配备足额的人员。	
	（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配备满足现有生产范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仪器。	
	（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文件体系，满足药品生产之类管理规范要求。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计划、进度		发行人、安徽制药已于到期前六个月提交申报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根据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安徽制药现有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与设备、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文件制度等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芜湖医药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3024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1
2	天冉医药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1015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7
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500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0
4	芜湖零售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2
5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1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6	芜湖零售奘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2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7	芜湖零售湾沚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3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8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4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9	芜湖零售沚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5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0	芜湖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6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1	芜湖零售同益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7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2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8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3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9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4	芜湖零售倪家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CB5530110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6
15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CB553019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5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需要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尚在有效

期内，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二）结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5 号	2023/10/21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990 号	2019/12/25
3		芜湖零售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2 号	2020/12/22
4		芜湖医药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 号	2020/12/2
5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2 号	2020/9/14
6		芜湖零售同益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0 号	2019/9/3
7		芜湖零售湾沚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1 号	2020/9/14
8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7 号	2020/9/2
9		芜湖零售奘身堂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3 号	2020/12/22
10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6 号	2020/12/22
11		芜湖零售汕津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5 号	2019/9/3
12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3 号	2020/12/22
13		芜湖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19 号	2019/5/16
14		芜湖零售倪家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1 号	2020/7/14
15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18 号	2020/9/2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经天冉医药申请，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天冉医药颁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此外，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长期有效，无具体到期日，因此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变更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三）结合现阶段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监管规则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当前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实施细则、指导原则，将对医药行业带来显著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对发行人影响

药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四个最严”要求，以立法助推改革，以法治保障民生，以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立法目的，在保障公众用药权益、激励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宗旨，重视药品质量安全。在重视药品安全监管立法精神下，发行人将从研发、生产、流通各个环节更加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科学规范管理，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对发行人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管理法》对持有

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都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相比药品注册制，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是一种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的医药企业集团，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今后进行内部产品的战略调整，可以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公司和子公司的药品生产批文进行优化调整，有效整合各子公司技术资源，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使各子公司成为有特点、有优势、有规模的生产基地，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

3、取消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取消了企业必须要进行 GMP 和 GSP 认证的要求，但仍要求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管部门加大了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件、生产许可证等。

一方面 GMP、GSP 规范程度将成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的内容，意味着医药生产企业要接受更加密集和严格的监管检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法达到要求的企业将被监管采取整改或停产等控制措施；另一方面药品生产许可证作为进入制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申领和到期重新发放难度将较以前提高，淘汰一批药品生产企业。

监管力度的加强有利于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范化医药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若公司未能继续按照质量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可能面临因检查不符合要求而停产的风险。

4、原料药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对发行人影响

2017 年 1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注册申请（适用于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我国境内提

出的注册分类 2.2、2.3、2.4、3、4、5 类药品制剂申请所使用的原料药），CDE 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原料药企业可通过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CDE 对登记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资料符合要求的，由 CDE 进行公示并给出原料药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实施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同时具备原料药、制剂生产能力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显现。发行人下属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将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的优势，在新产品研发立项上积极采取同时开发原料药和制剂的模式，一方面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不必对原料药进行登记，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另一方面既从原料源头上确保所开发制剂的质量，又能开发仅供发行人新品种使用的原料，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已有批准文号的制剂产品，也能研发原料与制剂进行关联申报，以保障重点产品原料的供应，确保公司重点产品稳定生产。

5、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对发行人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以及各地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等文件，从中药材的规范种植与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中药创新研究、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医保政策的支持等方面，提出了目标要求和保障措施。发行人旗下拥有多家中药生产企业并拥有多个中药独家产品，中医药鼓励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中药制剂产业的发展及新产品的研发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将从源头上严把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进行深度研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国家政策为契机做好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

6、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见本回复第三题。

7、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影响

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影响见本回复第一题（2）。

（四）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在《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

1、发行人已取得在有效期内的 GMP 与 GSP 证书情况如下：

（1）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9060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2	安徽制药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生产二车间）（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8047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8
3	安徽制药	糖浆剂、煎膏剂（制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7036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5
4	东亚制药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JX2018001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8
5	东亚制药	冲洗剂（聚丙烯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 B 线）	JX20170005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3
6	抚州制药	原料药（硝酸异山梨酯）	JX2018003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4
7	抚州制药	原料药（枸橼酸托烷司琼）	JX2017001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23
8	抚州制药	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剂	JX2018002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0
9	东抚制药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600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2/28
10	齐齐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ZJ201700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4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芜湖医药	A-AH19-01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素激素）	2024/2/11
2	天冉医药	A-ZJ17-01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22/8/27

2、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

现行法律法规对 GMP 和 GSP 的要求要点如下：

（1）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取消了 GMP 和 GSP 认证的相关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对涉及 GMP、GSP 认证的事项进行了以下明确：

“（1）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GSP 等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2）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监管执法经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协同监管、GMP 和 GSP 认证取消后药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和检查、行政处罚幅度大幅提升后自由裁量权的规范等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出台落实的制度规则，切实做好法律实施的准备工作”。

即《药品管理法》取消了药品 GMP 认证要求，强调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加强了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3）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取消了 GMP 和 GSP 的认证要求，但仍要求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实施动态管理。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公司已取得 GMP 与 GSP 证书在有效期内效力不变，但同时公司仍要依法做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保证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

（1）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对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备条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

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对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备条件的规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 （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国家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

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对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对上述产品之外的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但应当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情况，调整检查频次。”

（3）发行人满足《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药品监管标准要求

①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 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2	安徽制药	皖 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赣 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5/9/6
4	东亚制药	赣 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C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B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5/9/6

5	东抚制药	赣 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2025/8/9
6	齐齐制药	浙 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1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 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燀）]	2024/12/22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制药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安徽制药已按照安徽省局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将换证申报资料提交至所在地省局分局；齐齐制药、天冉饮片、东抚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目前不涉及需要办理资质续期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及要求，并将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因此，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

②发行人符合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必备要求

发行人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备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相应负责人员，已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拥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制定了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③发行人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GMP 认证取消后， 监管机构对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将更加密集和严格，强化了药品生产企业持续合规的主体责任。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全面加强生产管理、更具规范性，持续符合 GMP 要求以应对监管部门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的检查。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后，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东抚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先后接受了其管辖地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发证现场检查等检查，检查结论均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坚持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贯穿于药品生产全过程，并将继续依法做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公司关于药品生产的相关环境控制、设备验证、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标准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布各种新的法律法规及指南的要求下不断持续改进，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综上所述，《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监管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已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拥有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各类专业人员；制定了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将持续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药品，满足药品监管标准和要求。

（五）披露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即将到期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东亚制药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20040735	2021-04-11
2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8.76	0.02%	国药准字H36020280	2021-06-14

3	东亚制药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36020159	2021-06-14
4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36020287	2021-04-11
5	抚州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	19,629.13	8.43%	国药准字H20110101	2021-05-15

上述发行人即将到期药品注册批件中，枸橼酸托烷司琼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公司已提出再注册申请，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其药品再注册申请出具《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再注册手续正在进行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a. 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b.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c.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d. 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对于即将到期重要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再注册申请；发行人能够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相关产品上市后不存在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资质的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六）披露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系包装规格、剂型、药品有效期等不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同名注册批件产品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72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盒；10g/袋×6 袋/盒；10g/袋×10 袋/中袋；10g/袋×12 袋/盒；10g/袋×9 袋/盒
	安徽制药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83		10g/袋*6 袋/盒；10g/袋*10 袋/盒；10g/袋*15 袋/盒；
2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8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中袋；10g/袋×20 袋/中袋；10g/袋×25 袋/中袋；10g/袋×10 袋/盒
	安徽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6		10g/袋*10 袋/盒；10g/袋*20 袋/中袋
3	发行人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006	规格/剂型不同	规格：薄膜衣：每片重 0.35g；糖衣片：每片含干浸膏 0.3g 剂型：片剂（糖衣和薄膜衣）
	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763		规格：基片重 0.3g；每片重 0.42g 剂型:片剂
4	发行人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10	包装规格不同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200ml；
	安徽制药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1041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120ml；每瓶装 180ml；
5	发行人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7	规格不同	15g/袋*10 袋/盒；15g/袋*20 袋/盒
	安徽制药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62		15g/袋*10 袋/盒
6	发行人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9	包装规格不同	6g/袋*10 袋/盒；6g/袋*20 袋/盒；6g/袋*20 袋/中袋；
	安徽制药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5		6g/袋*10 袋/盒；
7	发行人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04	药品有效期不同	18 个月
	安徽制药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768		24 个月
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8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453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规格：500ml:50g

			H36020317	同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6		规格：50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5		规格：25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3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4		规格：100ml: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2		规格：100ml:1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5		规格：20ml: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6		规格：20ml:10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6	规格/药品有效期	规格：500ml: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8		规格：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不同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1		规格：2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9		规格：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0		规格：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7		规格：100ml:葡萄糖 10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0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4	规格不同	250ml:葛根素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3		100ml:葛根素 0.2g 与葡萄糖 5.0g
11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2	规格不同	2000ml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1		1000ml
1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	规格/药品有效期/药品标准不同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4		规格：100ml： 5g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3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2	规格不同	200ml：硝酸异山梨酯 20mg 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80047		100ml：硝酸异山梨酯 10mg 氯化钠 0.9g
14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9	规格	250ml: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78	不同	250ml:2.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80		100ml:2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277		100ml:1g
15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582	规格不同	200ml: 盐酸川芎嗪80mg 葡萄糖 10g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819		100ml: 盐酸川芎嗪80mg 葡萄糖 5g
16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1	规格不同	玻瓶 100ml：甲硝唑0.5g 与氯化钠 0.8g 塑瓶 100ml:甲硝唑0.5g 与氯化钠 0.9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0		250ml：甲硝唑 1.25g与氯化钠 2.0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282		250ml：甲硝唑 0.5g与氯化钠 2.25g
17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5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250ml：5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157		规格：100ml：20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8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23670	规格不同	500ml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23669		100ml
1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064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13015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1		规格：500ml:4.5 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2		规格：250ml：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0		规格：100ml： 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20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083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10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玻璃输液瓶 24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18 个月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648		规格：10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21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8	规格不同	500ml： 50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9		50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774		25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768		250ml： 12.5g
22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2	规格不同	200ml: 替硝唑 0.8g 与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1		100ml: 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2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9	规格不同	按总氨基酸计 500ml:25g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8		按总氨基酸计 250ml:12.5g
2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 H36022079	规格不同	500ml:14.97（总氨基酸）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 H36022078		250ml:7.49（总氨基酸）
25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7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6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5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4.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4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2.2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3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0.9g 氯化钠
27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规格不同	25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5g 与氯化钠 2.25g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140		10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2g 与氯化钠 0.9g
28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80093	规格不同	250ml：利巴韦林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80092		100ml：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29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Z20020066	规格不同	每片重 1.0g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Z10980130		每片重 0.6g
30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5		规格：2ml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8		规格：20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53537		规格：10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以列表形式在“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相关证书的基本信息，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信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2018.7.24	GR2018340003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东亚制药	2019.9.16	GR20193600015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	东抚制药	2017.12.4	GR20173600083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4	抚州制药	2019.9.16	GR20193600102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5	齐齐制药	2018.11.30	GR20183300423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发行人、东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

效期内，暂不涉及续期事宜。

东抚制药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东抚制药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江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完成了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kjt.jiangxi.gov.cn/art/2020/7/30/art_27029_2675186.html）。同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西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 号），东抚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157，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dss4adf54as56f4as56fsf5s/202010/88cba7ab9055490c8a29a2ca251eb7aa.shtml）。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 号），安徽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3215，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

综上，东抚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高新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能耗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较低，且污染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3.40	10.87	94.79	28.30
费用支出	62.19	64.99	30.82	68.04
合计金额	65.59	75.86	125.61	9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总体金额较小。其中，设备投入 2018

年金额较大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污水站废水处理工程投入约 76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税的缴纳以及废渣、污水的处理费用等，2018 年后费用支出增加主要系建设污水站废水处理工程后，相应的污水处理及维保等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整体排污量较小，主要是废渣的处理与污水的排放，废渣通过当地的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支付相关费用，污水通过污水站处理后直接排污城市污水管网。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披露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具体情况。

综上，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排污量相匹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药品注册批件续期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之“（五）药品注册批件”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即将到期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二）关于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差异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之“（五）药品注册批件”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差异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72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盒；10g/袋×6 袋/盒；10g/袋×10 袋/中袋；10g/袋×12 袋/盒；10g/袋×9 袋/盒
	安徽制药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83		10g/袋*6 袋/盒；10g/袋*10 袋/盒；10g/袋

					*15 袋/盒；
2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8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中袋； 10g/袋×20 袋/中袋； 10g/袋×25 袋/中袋； 10g/袋×10 袋/盒
	安徽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6		10g/袋*10 袋/盒；10g/袋*20 袋/中袋
3	发行人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006	规格/剂型不同	规格：薄膜衣：每片重 0.35g；糖衣片：每片含干浸膏 0.3g 剂型：片剂（糖衣和薄膜衣）
	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763		规格：基片重 0.3g；每片重 0.42g 剂型:片剂
4	发行人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10	包装规格不同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200ml；
	安徽制药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1041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120ml； 每瓶装 180ml；
5	发行人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7	规格不同	15g/袋*10 袋/盒； 15g/袋*20 袋/盒
	安徽制药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62		15g/袋*10 袋/盒
6	发行人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9	包装规格不同	6g/袋*10 袋/盒； 6g/袋*20 袋/盒； 6g/袋*20 袋/中袋；
	安徽制药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5		6g/袋*10 袋/盒；
7	发行人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04	药品有效期不同	18 个月
	安徽制药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768		24 个月
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8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453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7		规格：500ml:5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6		规格：50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5		规格：25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

					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3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4		规格：100ml: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2		规格：100ml:1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5		规格：20ml: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6		规格：20ml:10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0ml: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8		规格：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1		规格：2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9		规格: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0		规格：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7		规格：100ml:葡萄糖 10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0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	国药准字	规格不	250ml:葛根素 0.5g 与葡萄

		注射液	H20000574	同	糖 12.5g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3		100ml:葛根素 0.2g 与葡萄糖 5.0g
11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2	规格不同	2000ml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1		1000ml
1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	规格/药品有效期/药品标准不同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4		规格：100ml： 5g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3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2	规格不同	200ml:硝酸异山梨酯 20mg 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80047		100ml:硝酸异山梨酯 10mg 氯化钠 0.9g
14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9	规格不同	250ml: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8		250ml:2.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80		100ml:2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7		100ml:1g
15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582	规格不同	2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10g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819		1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5g
16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1	规格不同	玻瓶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8g 塑瓶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0		250ml：甲硝唑 1.25g 与氯化钠 2.0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2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17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250ml：5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7		规格：100ml：20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8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23670	规格不同	500ml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23669		100ml
1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064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13015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1		规格：500ml:4.5 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36个月，聚丙烯输液瓶24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24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2		规格：250ml：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36个月，聚丙烯输液瓶24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24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6020300		规格：100ml： 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36个月，聚丙烯输液瓶24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24个月
20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6083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100ml： 氟罗沙星0.4g与葡萄糖5g 药品有效期：玻璃输液瓶24个月，聚丙烯输液瓶18个月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648		规格：100ml： 氟罗沙星0.2g与葡萄糖5g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21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6968	规格不同	500ml： 50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6969		50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3774		25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768		250ml： 12.5g
22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252	规格不同	200ml：替硝唑0.8g与氯化钠1.8g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251		100ml：替硝唑0.4g与氯化钠0.9g
2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H19993209	规格不同	按总氨基酸计500ml:25g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H19993208		按总氨基酸计 250ml:12.5g
2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H36022079	规格不同	500ml:14.97（总氨基酸）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Ⅰ）	国药准字H36022078		250ml:7.49（总氨基酸）

25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7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6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5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4.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4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2.2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3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0.9g 氯化钠
27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规格不同	25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5g 与氯化钠 2.25g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10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2g 与氯化钠 0.9g
28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3	规格不同	250ml：利巴韦林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2		100ml：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29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20020066	规格不同	每片重 1.0g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10980130		每片重 0.6g
30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5		规格：2ml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8		规格：20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7		规格：10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2018.7.24	GR2018340003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东亚制药	2019.9.16	GR20193600015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	东抚制药	2017.12.4	GR20173600083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4	抚州制药	2019.9.16	GR20193600102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5	齐齐制药	2018.11.30	GR20183300423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注 1：东抚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157，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注 2：除上表证书外，子公司安徽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3215，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药品 GMP、GS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公示信息；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通过查阅资料及询问管理层，了解现阶段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查阅医药类上市公司年报、相关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医药企业受行业政策变动的影响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流转单；

（5）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 GMP 检查情况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询了关于高新企

业证书续期条件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相关材料，以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政务公示公告；

（8）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尚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等法规和政策的出台都将深刻地影响医药产业的各领域，对发行人来说既是挑战更是政策利好。

（4）发行人已取得 GMP 与 GSP 证书在有效期内效力不变，但同时公司仍要依法做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保证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药品生产需满足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并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等条件。发行人符合药品监管标准规定关于药品生产的相关要求；

（5）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6）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系包装规格、剂型、药品有效期等不同；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基本信息，东抚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已完成公示和备案，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东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所持有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不涉及续期事宜；

（8）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排污量相匹配。

问题十九：关于房屋及土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5 处房产，27 项土地使用权，22 项租赁房屋。（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原霍山制药）目前面临搬迁，其原持有的 15 处房产、3 项土地使用权目前已被当地政府征收，由于证件持有人名称仍为安徽制药前身霍山制药，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号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新厂区建设，待建设完毕后即搬迁至新厂区。（3）发行人 50 处房产、19 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4）发行人共有 22 处租赁房屋，其中多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5）发行人长春开发区卫星路东 9 号所在区域纳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范围，发行人现有 8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1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位于该区域。（6）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将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的房产用于危险品仓库。

请发行人：

（1）披露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招股说明书所称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

（3）结合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等因素分析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4）结合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具体用途说明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

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关防范措施；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5）披露土地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土地产权、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披露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若未完成办理，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

（7）披露子公司东亚制药及用于存储危险品的出租房屋是否具备危险品存储资质，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

（1）关于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

①2017 年 1 月 14 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签署《协议书》，对安徽制药、天冉置业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含工业和商业用地，其中一处面积为 3,652.9 ㎡的土地使用权属天冉置业所有，该地块被征收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及其地面构筑物实施征收，由安徽制药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区。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霍山县人民政府需向安徽制药、天冉置业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 2,506.37 万元（其中支付安徽制药 2,232.4 万元，支付天冉置业 273.97 万元）；同年 6 月 13 日，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向安徽制药、天冉置业支付征

收上述搬迁补偿款。（以下“霍山县人民政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为“霍山县政府”）

②征收的资产价值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霍山县政府委托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土地使用权和及其设备搬迁费进行评估，2017 年 1 月 13 日，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所评报字【2017】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4.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安徽制药房屋建筑物	1,151.89
安徽制药构筑物	790.57
安徽制药园林绿化	90.61
安徽制药机器设备搬迁费	76.88
安徽制药土地使用权	550.33
天冉置业土地使用权	273.97
合计	**2,934.25**
其中涉及安徽制药部分评估价值	**2,660.28**

此外，霍山县政府委托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因拆迁造成的停产损失情况进行鉴证，2017 年 1 月 13 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达综字【2017】第 10 号”《停产损失鉴证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鉴证基准日，安徽制药停产三个月的停产损失为 122.45 万元。

（2）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

①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存在征地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就征地补偿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a.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价值评估依据，确认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6.37 万元（含归属于安徽制药的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款 2,109.95 万元和停产损失费 122.45 万元、归属于天冉置业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73.97 万元，因安徽制药土地采用等额置换方式补偿，故收储款不含安徽制药工业用地价值 550.33 万

元）。

b. 双方同意，霍山县政府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收储款，具体如下：在安徽制药新建厂房开工时，支付收储款的 40%;安徽制药新建厂房主体建成时，支付收储款的 40%;在安徽制药将原厂区的机器设备搬迁至开发区新厂房内，并安装完毕具备生产条件后，一次性支付收储款的剩余部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霍山县政府已支付收储款合计 2,005.1 万元，其中支付给安徽制药 1,731.13 万元，支付给天冉置业 273.97 万元（根据天冉置业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确定），剩余收储款待安徽制药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支付给安徽制药。

②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存在拆迁还建的情形

根据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就拆迁还建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霍山县政府对安徽制药原厂区房屋、土地进行收储，安徽制药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另行投资建设新厂区，待新厂区建设完成后，进行整体搬迁；协议同时约定，新厂区建设用地由霍山县政府负责协调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用地等值置换安徽制药原有工业用地，若新址工业用地超出原有工业用地面积的部分，由安徽制药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另行签订招商供地协议。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与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签署“341525 出让（2017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98,588 ㎡的土地出让给安徽制药，约定出让价款共计 1,50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后收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置换金 540.6 万元）并已取得编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制药已完成新厂区主体工程的施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制药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5,708.19 万元。

2、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

① 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价值情况

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面积为 13,771.3 ㎡（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1,300 ㎡的仓库），土地面积为 35,521.28 ㎡，根据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安泰所评报字【2017】第 007 号），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2,492.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845.42 万元。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总面积、价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10,115.92 ㎡（含安徽制药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 1,300 ㎡），土地面积为 452,403.8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6,746.35 万元。

项目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安徽制药	13,771.3	35,521.28	845.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10,115.92	452,403.89	16,746.35
占比（%）	12.51	7.85	5.04

（2）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评估作价占发行人房屋与土地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均较小，且根据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在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完成搬迁前，安徽制药仍可以使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招股说明书所称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

1、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2010 年 8 月 30 日，回音必集团霍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为“回音必集团安徽制

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08 号、第 100110 号、第 100112 号、第 100113 号、第 100114 号、第 100115 号、第 100116 号、第 100117 号、第 100118 号、第 100119 号、第 100120 号、第 100121 号、第 100122 号、第 101316 号、第 101848 号的计 15 项房产及霍国用（2009）第 563 号、第 587 号、第 1799 号的计 3 项土地的相关证书所载权利人仍为霍山制药。根据安徽制药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2010 年 9 月，霍山制药更名为安徽制药时，上述房屋土地因有抵押权登记无法变更企业名称，随后企业银行借款持续，抵押期限亦持续到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订的相关征收协议，霍山县政府对上述房屋土地实施收储，待在收储完成后上述房屋土地证书将进行注销，故一直未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安徽制药相关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安徽制药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权属清晰，且已被政府征收，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2、安徽制药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

（1）根据 2017 年 1 月霍山县人民政府与安徽制药签订《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具备生产条件后，需将原厂区的所有资产移交给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制药在该等土地上持有的相关产权证书将在收储完成后注销，将不再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新厂区房屋、土地权属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与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签署“341525 出让（2017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霍山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98,588 ㎡的土地出让给安徽制药，出让价款共计 15,084,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2017 年 11 月 1 日，霍山县不动产登记就上述土地为安徽制药核发权证编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

动产权第 0005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安徽制药新厂区尚在建设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制药新厂区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项目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立项备案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函[2017]73 号	2017.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 341525201700034 号	2017.9.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字第 341525201800003 号	2018.1.8
		建字第 341525201800004 号	2018.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5251704190101-SX-001	2018.2.28

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竣工验收，待建设完成后，安徽制药将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安徽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安徽制药不存在因新厂区的土地及建筑物权属问题与其他各方发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安徽制药已依法取得了新厂区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已就新厂区建设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与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三）结合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等因素分析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

（1）发行人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1 号	4606.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2 号	90.13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34893.27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2,3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8345.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2532.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1155.3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1856.7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4680.6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未抵押
9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563号	15840.28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587号	15665.0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1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1799号	4016.0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681号	98588.00	工业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2019年12月17日，安徽制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为安徽制药最高额授信2,149.2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3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0号	129.80	批发零售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1幢	未抵押
14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	322.20	批发零售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38号1幢	2019年2月18日，芜湖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土地为该支行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对芜湖医药最高额授信1,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6号、皖	1907.20	仓储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9号	未抵押

		（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1号				
16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2号	673.70	批发零售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7号1幢	未抵押
17	天冉饮片	诸暨国用（2011）第91401416号	6385.20	工业	东和乡王家宅村	2018年3月28日，天冉饮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土地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56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8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2）第90100030号	265.95	综合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7号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6,668.9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9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3）第80160785号	466.30	商服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89、91号	
20	东抚制药	抚高新国用（2015）第030号	41549.48	工业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189号	2019年8月19日，东抚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第0000530号	32665.50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食堂	2019年6月21日，抚州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三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期间为东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第0000532号	24233.6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质检楼	
23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第0000534号、第0000535号	34884.34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间、危险品库、锅炉房	

24	东亚制药	东土国用（2008）第 A130 号	66666.70	工业	红星	2018 年 1 月 30 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20 年 2 月 7 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5	东亚制药	赣（2016）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440.00	住宅	东乡县正德北侧	未抵押
2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8 号、	16213.52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 年 2 月 7 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地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对东亚制药提供最高额授信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7	齐齐制药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	33332.00	工业	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	未抵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1 号	1463.2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七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 2,300 万元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2 号	52.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3 号	9069.8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4465.5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1404.0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1376.72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161.99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6870.5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未抵押
9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91770号	280.88	办公	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C幢办1006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08号	2854.55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0号	225.35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2号	98.74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3号	305.77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4号	326.04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5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5号	177.2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6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6号	273.61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7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7号	1228.51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8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8号	776.63	办公楼、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9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9号	460.34	仓储、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0号	933.56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1号	298.6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2号	794.3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1316 号	1658.9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1848 号	2059.0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0 号	217.34	商业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 1 幢	未抵押
26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577.79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 38 号 1 幢	2019 年 2 月 18 日，芜湖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产为芜湖医药最高额授信 1,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7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6 号	150.23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2 幢	未抵押
28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1 号	1921.81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1 幢	未抵押
29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2 号	1351.13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7 号 1 幢	未抵押
30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5654 号	2500.00	厂房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 126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天冉饮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 568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1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5655 号	1157.57	仓库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 126 号	
32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12190 号	2271.30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89、91 号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 6,668.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3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4290 号	1556.20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34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52455 号	1059.38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东抚制药工程楼	2019 年 8 月 19 日，东抚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35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52454 号	5661.20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	

					东抚制药小针剂车间	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6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9 号	1589.44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七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期间为东抚制药最高额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7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0 号	612.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食堂）	
38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1 号	4777.23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	
39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2 号	1415.25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质检楼）	
40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	1445.0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间）	
4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303.5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危险品库）	
4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5 号	410.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锅炉房）	
43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 0001090 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 6 栋 202 室	未抵押
44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 0001093 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 6 栋 302 室	未抵押
4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3 号	8858.58	生产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20 年 2 月 7 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二十八处房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4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4 号	1515.37	办公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4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5 号	451.18	锅炉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4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6 号	43.66	门卫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4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7 号	857.28	动力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5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8 号	4294.71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	

					音必路 6 号	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5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9 号	75.31	垃圾站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5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0 号	369.36	动物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5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1 号	441.50	食堂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5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3 号	68.23	危险品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5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59 号	64.75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1 号店铺	
5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0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2 号店铺	
5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1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3 号店铺	
5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2 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4 号店铺	
5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3 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5 号店铺	
6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4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6 号店铺	
6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5 号	51.4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1 号店铺	
6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6 号	60.7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2 号店铺	
6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7 号	78.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5 号店铺	
6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8 号	33.1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7 号店铺	
6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9 号	59.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8 号店铺	
6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0 号	51.01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2 号店铺	
6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1 号	66.6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3 号店铺	
6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2 号	66.8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4 号店铺	
6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5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1 号	
7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6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2 号	
7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XSQX-317 号	4291.88	仓库	东乡县东山工业园（回音必原 6 号）	
72	东亚	房权证东房交字	4975.87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	

	制药	第 F3-073 号			区东山工业园	
73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8 号	8215.63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 年 2 月 7 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地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对东亚制药提供最高额授信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74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9 号	450.1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5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0 号	518.43	自建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1 号	282.0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7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09577 号	4813.04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2）发行人涉及抵押的房产与土地的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情况、主要用途

发行人在房屋土地设定抵押权均系为取得借款而向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中部分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10,115.92 ㎡，其中涉及抵押的房产面积为 79,293.5 ㎡，占比为 72.0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52,403.89 ㎡，其中涉及抵押的土地面积为 375,719.27 ㎡，占比为 83.0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6,746.35 万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024.18 万元，占比为 41.94%。

2、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且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新厂区迁建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量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发行人为取得借款向银行提供了资产抵押。

公司设立以来与各贷款银行业务合作稳定且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

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债权人也不存在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基本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0,090.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出现无法支付利息及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因此，虽然发行人房屋土地质押比例较高，但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具体用途说明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关防范措施；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情况
1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诸暨市暨阳街道关王路 10 号	生产、办公、仓储	2017.1.1-2036.12.31	146.41	已办理
2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办公、食堂、生产	2017.6.1-2037.5.31	47.74	已办理
3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仓库	2019.4.1-2039.3.30	13.07	已办理
4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回音必包装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园区厂房	生产、办公、仓储	2016.1.1-2025.12.31	30.00	已办理
5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	未办理
6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 67 号	宿舍	2020.05.29-2021.05.28	0.60	未办理
7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 38 号	宿舍	2020.09.08-2021.09.07	0.60	未办理
8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 76 号	宿舍	2020.03.16-2021.03.15	1.10	未办理

9	王益芳、楼忠福	电子商务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1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9.86	已办理
10	王益芳	天冉医药	杭州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 8 层 802-807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30.55	已办理
11	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天冉医药	萧山区临浦镇茫东村工业园区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厂房五楼整层房产	仓库	2018.05.08-2023.05.07	44.48	已办理
12	余先清	城南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文教园区书香门第东 14 幢 3 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4.20-2021.04.19	3.50	已办理
13	李筱红	荆东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环城南路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7.25 2021.07.24	4.50	已办理
14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奘身堂大药房	芜湖县荆江西路粮贸大厦	药品经营销售	2017.09.14-2021.09.15	5.00	已办理
15	钱起飞	倪家大药房	芜湖县陶辛倪家村（湾石路以北）津盛商业街 01 幢 02 号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5.01-2025.04.30	1.80	已办理
16	林佳梦	湾沚大药房	安徽省芜湖县湾新路未来城 A9 幢 15 号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4.20-2025.04.19	9.00	已办理
17	谢君	新悦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东路锦绣天城 S-6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5.01-2021.04.30	7.00	已办理
18	关明峰	沚津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荆山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 A 区 042 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3.01-2021.02.28	9.50	未办理
19	芜湖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零售	芜湖县湾让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268 号	药品储存、办公	2019.04.01-2024.03.31	12.00	已办理
20	诸暨市织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	办公、仓储	2019.06.08-2027.06.08	85.00	已办理
21	王益芳、楼忠福	股份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8-809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9.86	已办理
22	何小玉、童邦仕	芜湖零售	芜湖县中法机械商贸城 1 幢 05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7.01-2025.06.30	6.80	已办理

			室号				

注：（1）第 1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协议并已交付使用，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关于对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开展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前述表格序号第 1、2、3、4、5、7、9、10、11、14、15、16、19、20、21、22 项租赁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有利于保证公司租赁的稳定性，有助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前述表格第 6、8、10、12、13、17、18 项租赁合同虽约定租赁期限较短，但其主要用于经营药店、职工宿舍等用途，其市场可替代性强，即使因租赁期限到期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延长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

（2） 进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3） 自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

3、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经发行人积极沟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
2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 67 号	宿舍	2020.05.29-2021.05.28	0.60
3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 38 号	宿舍	2020.09.08-2021.09.07	0.60
4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 76 号	宿舍	2020.03.16-2021.03.15	1.10
5	关明峰	沚津	芜湖县湾沚镇荆山	药品	2020.03.01-2021.02.28	9.50

		大药房	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 A 区 042 室	经营销售		

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如下：

①前述表格序号第 1、2、3、4 项出租方的房屋系为农村村委会所有或村民宅基地，故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②前述表格序号第 5 项，根据关明峰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多次与其沟通后，其因个人原因仍不愿办理租赁备案。

（2）租赁合同未备案对租赁合同的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②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目前仅沚津大药房一处）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仍在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下属沚津大药房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土地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土地产权、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除安徽制药原厂区被霍山县人民政府收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被收储的情形。根据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安徽制药原厂区房屋土地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并搬迁前仍属于安徽制药所有，安徽制药仍可以使用原厂区正常生产经营，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完成搬迁后，安徽制药在原厂区土地上持有的相关产权证书将进行注销，不再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安徽制药相关产权权属产生影响，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见安徽制药原厂区收储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19 题（一）。

（六）披露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若未完成办理，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

上述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9577 号	4813.04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9.3	抚州市东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七）披露子公司东亚制药及用于存储危险品的出租房屋是否具备危险品存储资质，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东亚制药及用于存储危险品的出租房屋储存危险品情况

东亚制药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主要包括盐酸、硫酸、酒精，其中盐酸、硫酸用于药品质量检测，酒精用于对生产场所进行消毒。上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储存规模小，且东亚制药专门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用以储存上述危险化学品，该等仓库系东亚制药自身所有，不存在租赁房屋用以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是否具备危险品存储资质，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规定，东亚制药在生产过程中，仅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辅助原料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因而无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东亚制药并非“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因此东亚制药亦无需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东亚制药储存的盐酸、硫酸、酒精等危险化学品不用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分区存储。2020 年 8 月 31 日，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东亚制药危险品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综上，东亚制药危险品存放场所及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安徽制药房产土地收储情况及未更名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安徽制药房产土地收储事项说明

2017年1月14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对安徽制药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含工业和商业用地）及其地面构筑物实施征收，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面积为13,771.3㎡（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1,300㎡的仓库），土地面积为35,521.28㎡，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委托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2,492.79万元。

相关房屋、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土地面积的12.51%、7.85%，占发行人

房屋与房产账面价值的5.04%。根据协议约定，霍山县人民政府需向安徽制药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2,232.4万元，并由霍山县政府负责协调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用地等值置换安徽制药原有工业用地用于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建成前安徽制药仍拥有相关房产土地所有权并可使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制药已收到收储款1,731.13万元，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面积为98,588㎡的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发行人新厂区正在建设中。

②安徽制药房产土地更名事项说明

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因设定抵押及政府对相关房屋土地实施收储原因，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安徽制药已依法取得了新厂区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已就新厂区建设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与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二）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
2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67号	宿舍	2020.05.29-2021.05.28	0.60
3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38号	宿舍	2020.09.08-2021.09.07	0.60
4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76号	宿舍	2020.03.16-2021.03.15	1.10
5	关明峰	沚津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荆山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A区042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3.01-2021.02.28	9.50

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如下：

①前述表格序号第1、2、3、4项出租方的房屋系为农村村委会所有或村民宅基地，故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②前述表格序号第5项，根据关明峰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多次与其沟通后，其因个人原因仍不愿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目前仅沚津大药房一处）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仍在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下属沚津大药房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76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9577号	4813.04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9.3	抚州市东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未抵押

”

（四）关于子公司东亚制药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注2：东亚制药无需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东亚制药危险品存放场所及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安徽制药与霍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停产损失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查阅安徽制药为新厂区建设事项签署相关的合同；

（2）查阅安徽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安徽制药所涉房屋、土地的产权证书、他项权利证书；查阅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抵押登记文件；查阅相关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诉讼及信用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查阅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的房产权利证明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5）查阅东亚制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6）查阅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东亚制药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实地走访东亚制药危险品仓库；

（7）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评估作价占发行人房屋与土地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均较小，且在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完毕前，安徽制药仍可以使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因设定抵押及政府对相关房屋土地实施收储原因，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安徽制药已依法取得了新厂区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已就新厂区建设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与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房产及土地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设置相关防范措施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相关房租租赁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下属沚津大药房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安徽制药原厂区被霍山县人民政府收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被收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7）东亚制药无用于储存危险品的出租房屋；东亚制药自有储存危险品无需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东亚制药危险品存放场所及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问题二十：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被浙江省列入《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李兰娟院士对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提出“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将发行人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列入该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发行人 1%-100ml 规格剂型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已被江苏、重庆、山西、贵州等卫健委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碳酸氢钠注射液被多省卫健委列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

请发行人：

（1）结合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功效，披露该产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主要作用；

（2）结合浙江省《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的具体遴选标准与设立目的，披露该目录的有效期限，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否存在被移除的风险，说明截至目前被纳入目录对该产品销售的影响；

（3）披露 1%-100ml 规格剂型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被多省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的具体时间、具体省份，列入清单对该药品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披露在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中，是否明确说明将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作为必需用药，前述药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竞品，是否仅能由发行人提供；

（5）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功效，披露该产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主要作用；

公司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碳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功效及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主要作用如下：

药品名称	主要功效	主要作用
碳酸氢钠注射液	治疗代谢性酸中毒；碱化尿液；作为制酸剂，治疗胃酸过多引起的症状；静脉滴注对某些药物中毒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	调节酸碱平衡，药理作用包括： （1）使血浆内碳酸根浓度升高，中和氢离子，从而纠正酸中毒； （2）碱化尿液，由于尿液中碳酸根浓度增加后 pH 值升高，使尿酸、磺胺类药物与血红蛋白等不易在尿中形成结晶或聚集。 总体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时的解救；心脏复苏时应用	本品为钙补充剂，发挥以下作用： （1）可以维持神经肌肉的正常兴奋性，促进神经末梢分泌乙酰胆碱； （2）钙离子能改善细胞膜的通透性，增加毛细管的致密性，使渗出减少，起抗过敏作用； （3）钙离子能促进钙化形成，可用于镁中毒的解救； （4）钙离子可与氟化物生成不溶性氟化钙，用于氟中毒的解救。 总体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
孕康口服液（无蔗糖）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通过补脾肾、养气血的功效，提高免疫力

（二）结合浙江省《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的具体遴选标准与设立目的，披露该目录的有效期限，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否存在被移除的风险，说明截至目前被纳入目录对该产品销售的影响；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浙医保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做好药品耗材采购工作，全力做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所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将各企业申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有关的未在线交易药品，临时性纳入我省供应紧张药品系统挂网采购，并发布《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

碳酸氢钠注射液因作为急抢救药品，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被列入浙江省《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孕康口服液（无蔗糖）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被列入浙江省《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后因列入目录期间，浙江省大部分医疗机构停止了除发热、急诊外的门诊，妇科患者特别是妊娠期患者数量大幅减少，2020 年 2 月 21 日被撤销挂网。

列入该目录仅是为保障疫情期间的药品供应工作，对药品销售不具有显著影响。

（三）披露 1%-100ml 规格剂型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被多省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的具体时间、具体省份，列入清单对该药品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两种药品被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的情况如下：

省份	时间	文件名
甘肃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河南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重庆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工作的通知
山西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天津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委托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药品供应保障任务的函

列入清单的药品主要系用于新冠疫情中的重症患者，由于我国疫情防控工作的成功，全国重症患者人数较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不大。

（四）披露在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中，是否明确说明将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作为必需用药，前述药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竞品，是否仅能由发行人提供；

“四抗二平衡”是李兰娟团队应对 H7N9 疫情时总结出的一套治疗方案。“四抗”指抗病毒、抗休克、抗低氧血症以及多器官功能衰竭、抗继发感染，“二平衡”则为水电解酸碱平衡与微生态平衡。“四抗二平衡”是在 H7N9 当中行之有效的方法，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疾病中发病的机理与 H7N9 病毒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有细胞因子风暴，因此“四抗二平衡”疗法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应用体现出一定的价值。

其中，实现水电解酸碱平衡的用药如下：

药品名称	主要功效	生产企业
碳酸氢钠注射液	治疗代谢性酸中毒；碱化尿液；作为制酸剂，治疗胃酸过多引起的症状；静脉滴注对某些药物中毒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时的解救；心脏复苏时应用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倾向的脱水病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药理方面

碳酸氢钠注射液作为酸碱平衡调节药，主要同类产品为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调节酸碱平衡的主要成分为乳酸钠，乳酸钠在体内需经代谢转变为碳酸氢钠而发挥调节酸碱平衡的作用，当体内代谢失常或发生障碍时，疗效不佳。因此，碳酸氢钠注射液相比于乳酸钠林格注射液，在临床上具有不需代谢转化、迅速起效的优势。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直接滴注，不用稀释，临床使用便捷。重症肺炎患者低钙血症发生的机制：①因感染和缺血、缺氧引起胃肠功能紊乱，对钙的摄入和吸收减少，同时由于缺氧和毒素的直接作用损伤细胞膜，导致对钙离子的通透性增加，加之缺氧导致钙泵活性下降，使钙内流增加；②缺氧对甲状旁腺功能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使血钙降低。因此肺炎患者在调节电解质平衡时需使用治疗低钙血症的药品。

2、临床层面

甘肃、山西、重庆、天津等省市均将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列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河南省将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注射剂列入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药品清单。上述清单中，碳酸氢钠注射液均为清单中唯一的酸碱平衡调节用药。

“四抗二平衡”中仅说明治疗方案，不列示具体药品名称及生产企业，根据各类药品的药理作用和“四抗二平衡”针对患者类别，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实现水电解酸碱平衡存在必需性，并非仅能由发行人提供。

（五）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3,209.26	5,967.74	4,906.90	4,759.11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4,491.74	1,920.41	4,768.17
断血流片	2,625.03	3,689.65	3,729.44	2,983.49
柏洁洗剂	2,271.86	3,564.55	3,414.84	2,997.92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219.47	6,885.88	5,021.82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5,383.71	2,493.29	1,639.42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10,081.29	8,231.73	6,389.67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4,696.95	3,441.41	4,814.75
合计	**31,643.97**	**43,095.09**	**35,023.91**	**33,374.36**

2.关于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采购、销售明细表，为支持全国抗疫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疫情期间一直未停止生产经营，经和有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疫情期间发行人正常的生产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正常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关于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情况通过销售订单方式执行。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因春节假期延期复工，部分地区物流交通及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等因素，其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但上述主要产品对应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仍正常履行，上述协议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情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活动逐步得以恢复，对上述主要产品的采购订单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不存在其重大合同被终止、取消的情形，上述合同目前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三种药品对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的主要作用的披露

1、孕康口服液

对孕康口服液（无折腾）的主要作用所完善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五）完善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的披露”。

2、碳酸氢钠注射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之“3、治疗型输液产品行业发展状况”之“（2）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地位”之“②代谢性酸中毒治疗型输液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碳酸氢钠注射液作为抗酸药，为 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保甲类药，市场容量大且稳定。此外，碳酸氢钠注射液对某些药物中毒还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如巴比妥类、水杨酸类药物及甲醇等中毒，临床应用广阔。**碳酸氢钠注射液能够通过：a、使血浆内碳酸根浓度升高，中和氢离子，从而纠正酸中毒；b、碱化尿液，由于尿液中碳酸根浓度增加后 pH 值升高，使尿酸、磺胺类药物与血红蛋白等不易在尿中形成结晶或聚集等药理作用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因此，**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突发后，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属于**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被多省卫健委列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中，且在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武汉方舱医院均获得了使用，另外碳酸氢钠注射液也被浙江省列入《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以保障病毒治疗用药的临床需要。”

3、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之“3、治疗型输液产品行业发展状况”之“（2）”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地位”之“①钙补充治疗型输液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全国独家品种，近三年该产品在全国共 26 个省份中有中标记录，且中标省份持续增加中。该产品临床用于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的解救以及心脏复苏时应用（如高血钾或低血钙，或钙通道阻滞引起的心功能异常的解救）临床效果极佳。**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能够通过：a、可以维持神经肌肉的正常兴奋性，促进神经末梢分泌乙酰胆碱；b、钙离子能改善细胞膜的通透性，增加毛细管的致密性，使渗出减少，起抗过敏作用；c、钙离子能促进钙化形成，可用于镁中毒的解救；d、钙离子可与氟化物生成不溶性氟化钙，用于氟中毒的解救等药理作用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因此，**在 2020 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战役中，国家高级别专家组成员、传染病专家李兰娟院士对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提出“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属于**该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

发行人的 1%-100ml 规格剂型**同碳酸氢钠注射液**已被江苏、重庆、山西、贵州等卫健委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以保障新冠肺炎治疗用药的临床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时间	文件名
甘肃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河南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重庆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工作的通知
山西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天津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委托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药品供应保障任务的函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9 年的重大合同及有关订单；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重大合同被终止、取消的情形，上述合同目前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问题二十一：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安庆市第四制药，历史上存在国企改制、员工持股等情形。（2）2002 年 6 月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价值 50 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康桥药业，申报材料未说明该土地是否经评估。（3）就发行人前身康桥药业职工出资代持事项，保荐人的访谈比例仅为 66.01%。（4）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5）发行人控股股东还控制了 16 家企业，部分企业存在总资产金额较高、净资产金额较低或为负值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披露用以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披露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结合访谈比例及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判断股权代持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3）参照 5%以上股东的披露要求，披露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及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达建的基本信息，前述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涉及的具体事项；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保证及承诺等权利负担事项及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现金流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风险；

（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一）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披露用以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披露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康桥药业系由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改制设立而来，2002 年 1 月 17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岳企改组字[2002]1 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以整体出售的形式进行改制并设立新公司。根据该批复，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的房地产经评估作价后，一部分将用于职工补偿金和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剩下部分将作为国有股入股新企业。

2002 年 4 月 28 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用以出资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6,506.47 平方米）及地上房屋（面积 9,759.61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总评估值为人民币 441.44954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2.3565 万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岳企改组字（2002）3 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对国有资产做出如下处理建议：经评估的房地产总价值 4,414,495.48 元，其中 500,000 元作为国有股出资，1,796,329.78 元作为应由政府承担的职工身份置换金、保险费等由改制后新公司代为管理支付发放，另有价值 1,124,245.92 元经营性房地产和价值 993,919.78 元非经营性房地产（食堂、

宿舍）委托新企业代管。

2002 年 6 月 20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18 号”《关于对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决定》，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价值 50 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康桥药业。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桥药业设立。

经核查，2002 年 6 月，康桥药业设立时，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作价 50 万元对康桥药业出资系为实施改制方案的结果，其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业经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康桥药业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综上所述，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对康桥药业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下补充披露如下：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对康桥药业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二）结合访谈比例及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判断股权代持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2002 年 6 月 25 日，康桥药业设立时共引入职工股东 110 人，现金出资 125.30 万元，为工商登记需要，全体股东同意自然人股东代表储劲松、储百齐、余金桥、程文生等 9 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登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持有出资（万元）
1	**储劲松**	**10.20**	**储劲松 35.20**
2	王　亮	6.00	
3	方皖生	3.00	

4	储振维	3.00	
5	朱爱枝	1.00	
6	朱亚明	3.00	
7	储艳红	1.20	
8	刘凤月	1.80	
9	储造奇	3.00	
10	王传忠	3.00	
11	**储百齐**	**2.80**	
12	张正祥	2.00	
13	夏宗明	0.60	
14	李建安	1.20	
15	王高松	1.50	
16	陈美莲	1.80	
17	江丽英	0.60	
18	夏平枝	2.40	
19	孙　花	1.20	
20	刘洁琴	0.60	
21	刘保疆	3.00	
22	李　珍	0.60	
23	汪彩云	0.60	
24	汪建梅	0.60	**储百齐 33.00**
25	程雪飞	0.60	
26	胡应贞	0.60	
27	程　鹏	0.60	
28	储欢亚	0.60	
29	徐义明	0.60	
30	储赛琴	0.90	
31	薛友旺	0.60	
32	储天祥	0.60	
33	刘春梅	0.60	
34	黄咏琴	0.60	
35	刘南生	0.60	
36	刘学庆	0.60	
37	王　方	0.60	

38	刘在殿	3.00	
39	陈建兵	0.60	
40	吴万年	0.60	
41	王海舟	0.60	
42	储召义	0.60	
43	**程文生**	**1.80**	
44	李春玲	0.80	
45	程桂芬	0.60	
46	吴春花	0.60	
47	吴进东	0.60	
48	王桂莲	0.60	
49	张宝琴	0.60	
50	吴迎娟	0.60	
51	彭丽芳	0.60	
52	吴喜陆	0.60	
53	吴烈静	0.60	
54	刘召芬	0.60	
55	汪　琼	0.60	
56	许　杰	0.60	
57	吴晓峰	0.60	**程文生 23.00**
58	江　玲	0.60	
59	王丽曼	0.60	
60	汪爱满	0.60	
61	王小红	0.60	
62	葛敬华	0.60	
63	吴焰苗	0.60	
64	叶三元	0.60	
65	余国新	0.60	
66	方云霞	0.60	
67	江　智	0.60	
68	王业准	0.60	
69	方纲要	0.60	
70	张静云	0.60	
71	姚　婷	0.60	

72	刘和桃	0.60	
73	徐岳琴	0.60	
74	章　杨	0.60	
75	吴金球	0.60	
76	夏年潮	1.20	
77	储诚苗	0.60	
78	**王业流**	**1.80**	**王业流 9.55**
79	张　曦	2.20	
80	储华国	0.60	
81	储　璐	0.60	
82	张应国	0.60	
83	吴丽琴	0.60	
84	储发兵	0.15	
85	崔秀琴	0.60	
86	吴红霞	0.60	
87	刘阳全	0.60	
88	金翠云	0.60	
89	储献莲	0.60	
90	**储鸿飞**	**1.40**	**储鸿飞 8.20**
91	胡北平	2.20	
92	韩青松	0.40	
93	胡发焕	0.60	
94	王学松	0.60	
95	夏国星	0.60	
96	吴传芳	1.20	
97	陈增国	0.60	
98	曹玉桂	0.60	
99	**刘会霞**	**1.20**	**刘会霞 5.20**
100	刘利琼	1.20	
101	杨　程	0.60	
102	方建新	2.20	
103	**储建军**	**3.00**	**储建军 4.70**
104	江明奇	0.80	
105	陈树生	0.90	

106	**余金桥**	**3.00**	**余金桥 3.45**
	储发兵	0.45	
107	**陈　春**	**1.20**	**陈春 3.00**
108	徐华英	0.60	
109	章　骊	0.60	
110	胡春梅	0.60	
合计		**125.30**	
注：储发兵系两次缴款，由余金桥、王业流分别代持。			

2002 年 12 月 5 日，由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 GMP 改造的需要，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江玉明等人，并由江玉明以 125.30 万元收购了公司全部职工股权，至此，公司职工股权退出，股权代持情形终止。

经发行人积极联系，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除 7 名职工股东已死亡及 23 名职工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外，前述其他 80 名职工股东均签署了访谈纪要，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均系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愿，所涉职工退股之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在当期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除去已死亡的 7 人外，已访谈股东持股比例为 8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终止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三年，其诉讼时效已届满，原权利人已失去胜诉权。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及终止事项与相关方发生纠纷的记录。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原职工股东因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益或类似的利益请求而造成发行人需额外支出，王大冲、骆共鸣将全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均系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三）参照 5%以上股东的披露要求，披露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及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达建的基本信息，前述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涉及的具体事项；

1、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及蔡达建的基本信息

（1）高特佳瑞海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瑞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732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瑞海持有发行人 4,812.82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428%。高特佳瑞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2	深圳市高特佳弘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8.33	20.94
3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66
4	深圳光华八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5	浙江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6	厦门光华银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6.22
7	黄煜	有限合伙人	791.67	3.94

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	**20,1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高特佳瑞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CN916）。2014 年 4 月 23 日，高特佳瑞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4。

（2）厦国信高特佳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厦国信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283562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厦国信高特佳持有发行人 167.13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71%。厦国信高特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阳	有限合伙人	1,700.00	34.69
2	杨继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24
3	尤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4	孙宝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5	苏妙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6	范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7	吴俊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12
9	林五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0	李刚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1	陈荣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2	余励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合计		-	4,9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厦国信高特佳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6898）。2014 年 4 月 23 日，厦国信高特佳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4。

（3）高特佳懿海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懿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59776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1188 号 1 幢 2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懿海持有发行人 434.48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83%。高特佳懿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高特佳健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60.00	39.89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70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3.20	15.84
4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1
5	上海汇臣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7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27
8	上海川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0
9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7
合计		-	35,243.20	1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高特佳懿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35175）。2015 年 4 月 29 日，高特佳懿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455。

（4）高特佳瑞程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瑞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9LJ54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3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瑞程持有发行人 686.94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898%。高特佳瑞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7.05	58.07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8.00	19.98
3	厦门夏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0.19
4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6
合计		-	5,695.05	1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高特佳瑞程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4128）。2015 年 4 月 23 日，高特佳瑞程之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5）高特佳睿丰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0035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高特佳睿丰持有发行人 1,835.2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76%。高特佳睿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77.31
2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2.61
3	吕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0
4	纪长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5	陈从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6	周云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7	汤晓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8	谢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9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10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
合 计		-	**23,8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高特佳睿丰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34656）。2015 年 4 月 23 日，高特佳睿丰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6）蔡达建

根据蔡达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基本信息如下：

蔡达建先生：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7051963*****。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经济室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投资部业务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部分，更新以下内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高特佳瑞海等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五支基金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五支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蔡达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保证及承诺等权利负担事项及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现金流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起）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止）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27	2021/4/25
			2020/4/1	2021/3/3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1	2020/12/3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020/5/9	2021/4/26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5.00	2020/5/13	2021/5/1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0/9/2	2021/9/2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2020/5/14	2021/5/13
			2020/7/8	2021/7/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20/6/12	2021/6/1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8	2021/1/7
			2020/1/8	202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2	2021/2/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8	2021/3/1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0/8/21	2021/8/2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	2020/7/17	2021/7/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2020/6/24	2021/6/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2020/5/21**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	**2020/5/22**	**2021/5/2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2**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900.00**	**2020/5/7**	**2021/5/5**
			2020/4/7	**2021/4/6**
			2020/4/15	**2021/4/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7**	**2021/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9/14**	**2021/9/10**
合 计		**88,735.00**		

上述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注 1）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9,210.48	9,279.20
	净资产（万元）	3,790.33	4,244.42
	资产负债率	0.59	54.26%
	净利润（万元）	745.90	922.87
	流动比率（倍）	1.67	1.81
	速动比率（倍）	0.93	1.01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1,138,675.92	1,195,961.12
	净资产（万元）	466,299.67	407,690.34
	资产负债率	0.59	65.91%
	净利润（万元）	207,956.46	-277,822.80
	流动比率（倍）	0.76	1.18
	速动比率（倍）	0.70	1.11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注 2）	总资产（万元）	36,950.72	36,841.73
	净资产（万元）	27,986.12	27,757.02
	资产负债率	24.26%	24.66%
	净利润（万元）	229.10	477.18
	流动比率（倍）	2.05	1.76

	速动比率（倍）	1.64	1.35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6,066.46	38,928.24
	净资产（万元）	23,965.55	22,739.93
	资产负债率	0.34	41.59%
	净利润（万元）	1,225.62	1,840.46
	流动比率（倍）	2.89	2.32
	速动比率（倍）	1.95	1.63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211,531.14	206,295.98
	净资产（万元）	116,746.62	108,938.35
	资产负债率	0.45	47.19%
	净利润（万元）	7,808.27	6,866.22
	流动比率（倍）	1.61	1.49
	速动比率（倍）	1.14	1.07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0,553.39	29,150.56
	净资产（万元）	27,298.31	26,109.75
	资产负债率	0.11	10.43%
	净利润（万元）	1,188.56	1,408.98
	流动比率（倍）	7.31	5.21
	速动比率（倍）	5.63	3.59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75,568.51	78,207.01
	净资产（万元）	30,666.84	33,026.90
	资产负债率	0.59	57.77%
	净利润（万元）	2,639.95	4,389.61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2,757.12	25,712.62
	净资产（万元）	24,123.64	18,921.61
	资产负债率	0.26	26.41%
	净利润（万元）	5,202.03	2,590.00
	流动比率（倍）	2.31	1.88
	速动比率（倍）	1.65	1.32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22,299.90	13,446.74
	净资产（万元）	13,699.05	11,076.80
	资产负债率	0.39	17.62%

	净利润（万元）	1,672.25	0.01
	流动比率（倍）	1.33	1.47
	速动比率（倍）	1.08	0.89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注 2：财务数据为 2020.6.30/2020 年 1-6 月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的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五）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5
5	高特佳瑞程	686.9436	2.2898
6	阮绿山	776.4707	2.5882
7	海高宏鼎	735.3531	2.4512
8	海高宏雅	617.6469	2.0588
9	安元投资	350.9918	1.1700
10	安华创新	350.9918	1.1700

11	袁水红	508.2352	1.6941
12	明德惟馨伍号	444.7057	1.4824
13	高特佳懿海	434.4884	1.4483
14	储节义	300.0001	1.0000
15	凌文权	300.0001	1.0000
16	刘改玲	247.0587	0.8235
17	郑鸯	247.0587	0.8235
18	安元创新	230.6039	0.7687
19	海源创业投资	218.8183	0.7294
20	中安投资	217.8571	0.7262
21	安振投资	217.8571	0.7262
22	厦国信高特佳	167.1351	0.5571
23	华茂集团	151.7699	0.5059
24	泉商投资	149.9998	0.5000
25	海汇首位投资	121.0317	0.4034
26	皖岳投资	79.3619	0.264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上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其中，高特佳瑞海等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均系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交易、股东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支付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交易金额（元）	摘要
2018-8-17	郑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借款
2018-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鸯	1,000,000	返还借款

交易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交易金额（元）	摘要
2019-1-15	郑骜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2019-1-2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骜	2,000,000	返还借款
2019-4-19	郑骜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19-6-21	郑骜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2019-6-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骜	2,000,000	返还借款
2020-5-19	郑骜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20-5-20	郑骜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下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中介结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资料包括改制方案、评估报告书、政府相关批复、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江玉明与康桥药业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书》，康桥药业 2002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职工股东退股金收据等资料；

（3）取得了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改制设立事宜的确认文件；

（4）访谈了江玉明，以及余金桥、王业流等职工股东；

（5）查阅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的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

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的基本信息；

（6）取得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蔡达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

（7）对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进行访谈；

（8）对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9）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10）查阅了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1）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取得了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用以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2）访谈比例及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充分，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均系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及蔡达建的基本信息；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蔡达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4）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5）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现有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二十二：关于相关数据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援引的各项数据主要源自于“米内网”“中国临床保健杂志”“中康 CHIS 系统”“前瞻产业研究院”“IQVIA”。

请发行人：

（1）披露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的来源，包括是否为公开数据，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机构的基本情况，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统计方法与结论是否科学且可比。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的来源，包括是否为公开数据，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报告期内援引数据的来源信息在下表中列示：

数据来源	是否为公开数据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米内网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国临床保健杂志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康 CHIS 系统	**是**	**否**	**否**	**公开资料**	**否**
前瞻产业研究院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IQVIA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是**	**否**	**否**	**公开资料**	**否**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来源，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且不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就相关引用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来源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机构的基本情况，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统计方法与结论是否科学且可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
米内网	米内网（www.menet.com.cn）是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目前拥有七项数据分析技术获国家专利，每月收集数据 3000 多万条，有 63 个专业数据库为医药健康行业服务。米内网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
中国临床保健杂志	中国临床保健杂志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北京医院、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国临床保健杂志》（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HEALTHCARE，标准国际、国内刊号：ISSN1672-6790 CN34-1273/R），是以临床医学与保健医学为主题的综合性学术期刊，是全国保健系统进行学术探讨和经验交流的园地之一。本刊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荣获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优秀期刊奖”，“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安徽省优秀期刊奖”。
中康 CHIS 系统	中康 CHIS 系统是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专业健康产业数据服务平台，面向健康产业各主体提供数据化、数字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其系统样本数据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和城市的 33,459 家零售药店和 1,400 余家医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业务包括产业咨询服务和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目前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平台，在宏观经济、区域经济、细分行业及政策法规研究方面具备很强的实力。公司服务了包括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知名金融机构等超过 10,000 家客户。
IQVIA	IQVIA 创立于 1982 年，是美国一家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卫生保健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咨询和提出合作解决方案等多方位服务的公司，纽交所代码：IQV，是全球 CRO 行业最大的公司，目前全球拥有雇员 5.5 万人。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信原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信息中心，组建于 1958 年，曾先后隶属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自 2009 年起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职能至今，是我国医药行业中历史最悠久、最具权威性、技术力量最雄厚的信息中心之一。

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来源均为公开数据来源，主要包括专业的行业机构、行业专刊和行业数据信息平台，各来源的数据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相关行业的研究积累，数据的权威性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因此，发行人引用数据真实可靠、统计方法与结论科学且可比。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数据来源地址，检查数据来源是否与披露的数据来源一致，检查数据来源内容是否与披露数据一致；

2、核查数据来源官网及工商信息等资料，确认数据来源是否公开、权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为公开数据，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未支付费用且未提供帮助，数据为非付费的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来源机构正规合法，引用数据真实可靠、统计方法与结论科学且可比。

问题二十三：关于产销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剂型中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丸剂、胶囊剂（头孢类）存在产销率较低的情形，部分剂型存在产销量超过 130%的情形或存在明显波动。（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而发行人固定资产出现明显增长。（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存在生产车间或生产区建设的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的具体产品及销量、行业政策变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说

明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胶囊剂、丸剂产能利用率较低或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线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针对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完善措施；

（2）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部分类型产品存在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药品质量纠纷；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说明未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仓库储存不当等药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期末主要产品的构成、库龄情况及主要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库存商品构成等，分析并披露部分剂型出现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主要用途等信息，分析披露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匹配关系；

（5）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现有产能、生产线的利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等因素，说明相关生产车间、生产区的建设项目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生产的具体产品及销量、行业政策变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说明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胶囊剂、丸剂产能利用率较低或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线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针对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完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剂型中产能利用率较低或波动明显的剂型主要有：

剂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片剂	45.86%	58.70%	60.73%	60.26%
小容量注射剂	50.43%	76.59%	55.90%	81.80%
大容量注射剂	19.79%	28.26%	38.64%	40.02%
胶囊剂（固体车间）	13.77%	42.05%	17.40%	22.99%

胶囊剂（头孢类）	4.37%	76.01%	34.42%	47.64%
丸剂	60.21%	45.57%	79.26%	101.56%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生产产量，生产产量主要根据当期市场需求和产品库存量确定，因此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波动取决于市场需求波动和期初产品库存数量。

发行人片剂产品主要包含断血流片、盐酸司他斯汀片等，断血流片市场需求稳定，盐酸司他斯汀片销量波动主要受当年度采购中标情况的影响，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各期生产计划，这导致片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 1-9 月受上半年疫情影响，断血流片和盐酸司他斯汀片作为处方药销售出现下滑，公司调整这两种产品生产计划，导致片剂产能利用率下降。

小容量注射剂主要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和灭菌注射用水，小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受灭菌注射用水产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灭菌注射用水产品产量分别为 1,636.20 万支、1,149.76 万支、1,595.18 万支和 810.60 万支，产量波动与市场需求波动相关，进一步导致小容量注射剂的产能利用率波动明显。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包括玻瓶、塑瓶、软袋三大类共 5 条生产线，系公司随着医药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产品种类的增加而逐步增设，报告期内，公司塑瓶、软袋类产品需求量较大，玻瓶类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 1-9 月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大容量注射剂对医院销售数量下滑较多，导致大容量注射剂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出现大幅下降。

胶囊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是胶囊剂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其中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头孢拉定胶囊、石淋通胶囊和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2018 年市场需求下降较快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和头孢氨苄胶囊 2019 年销售增长较快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增长。2020 年 1-9 月，胶囊剂产品中产量较大的头孢氨苄胶囊等抗生素品种作为处方药，受疫情影响，市场销量下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减少生产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下降。

丸剂为六味地黄丸产品，各期产能利用率变动取决于市场需求和期初产品库

存量。六味地黄丸作为非处方药，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 1-9 月销售和生产情况正常。

2、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线闲置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的部分生产设备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且不满足生产需求，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末就该部分设备剩余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开发新产品、升级生产工艺和开拓新市场等：

（1）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①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与上市进一步强化“回音必”妇科用药产品大格局

发行人以妇科中成药为特色，着力打造了一系列针对我国妇科疾病痛点的中成药产品，治疗范围涵盖妇科炎症、月经不调、流产、孕产科疾病等症状，适用人群包括处于经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女性，主打产品包括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和柏洁洗剂等，深受市场和终端用户的好评，品牌效应彰显，全面形成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大格局。

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将紧紧围绕中医妇科特色，通过对现有核心品种的技术升级、妇科领域空白应用的新药开发，进一步打造“回音必”妇科品牌。公司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了孕康口服液二次开发，进一步全面系统的开展药理、毒理和安全性等研究，为孕康口服液在试管婴儿中的临床应用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技术开发工作，目前已上报至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阿胶养血颗粒是发行人在妇科产品中重点打造的一颗明珠，其市场拓展计划与发行人在零售渠道的战略布局相契合，未来无蔗糖阿胶养血颗粒也将使该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新品方面，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并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全方位守护女性健康。

②积极开展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药品种的研发

发行人基于研发中心的建设，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竞争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发新产品，并积极实现产业化与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

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发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品种，如盐酸司他斯汀，通过开发儿童用药的颗粒剂型，将改变抗组胺领域儿童专用剂型少的局面，也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着力推动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社会医疗体系做出一定的贡献。

（2）落后产能升级计划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工艺升级，公司现有部分厂区车间的生产设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不足以满足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和齐齐制药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建设，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全面实施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实现精确控制，最大限度避免人的因素造成产品质量波动，提高效率。尤其是中药提取，生产线升级后，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中药现代提取，不仅彻底解决了原先因为设备老化带来了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更能减少人工、改善环境，大幅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同时全面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近 2,300 家经销商、医院、诊所和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然而，公司在营销体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和体系化有所不足，现有营销体系在营销网络的深度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销售业务和需求。公司未来将通过区域营销网点的进一步建设，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同时，通过对第三方数据的采购，通过对上述销售区域的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竞品市场份额、区域销售趋势和预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深度研究，协助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策略和渠道推广战略的制定，做到快速优化，精准管理，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此外，随着近年我国医药市场的转型，OTC 市场已经成为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而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多为处方药，在 OTC 领域销售受到影响。根据市场

拓展计划和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OTC 开发计划。同时，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OTC 销售团队快速切入 OTC 市场，不但在购买上更加方便患者，同时可为公司带来增量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二）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部分类型产品存在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药品质量纠纷；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说明未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仓库储存不当等药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期末主要产品的构成、库龄情况及主要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部分类型产品存在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药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较低的产品剂型产销率明细如下：

剂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颗粒剂	93.37%	91.09%	98.83%	83.06%
小容量注射剂	108.42%	87.78%	120.93%	84.82%
丸剂	114.14%	133.25%	89.97%	92.64%
胶囊剂（头孢类）	273.62%	110.56%	64.26%	115.60%

发行人部分剂型产销率较低主要受当期市场行情波动及期初产品库存影响。

颗粒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有橘红颗粒、绿梅止泻颗粒、银黄颗粒、麦当乳通颗粒和板蓝根颗粒等，2017年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当期销售量较少造成颗粒剂产销率较低。

小容量注射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是灭菌注射用水，报告期内灭菌注射用水销售数量稳定，生产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因此导致了不同年份的产销率出现波动。

丸剂产品为六味地黄丸，六味地黄丸报告期内成本逐年增长，导致各年销售数量下降，生产数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2017年和2018年生产量略大于销售数量，保留合理期末库存，导致

丸剂产品2017年和2018年产销率较低。

胶囊剂（头孢类）产品包含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受国家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影响，公司2018年调整了头孢类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导致该产品2018年产销率较低。

发行人产品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之“1、部分剂型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说明未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仓库储存不当等药品质量风险

（1）各报告期期末产销率较低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剂	头孢氨苄胶囊	26.00	0.50	46.12	0.83	87.93	1.45	52.55	0.95
	石淋通胶囊	13.84	0.27	20.76	0.37	43.86	0.72	38.19	0.69
	尼莫地平胶囊	0.45	0.01	3.30	0.06	7.01	0.12	1.09	0.02
	氧氟沙星胶囊	0.40	0.01	—	—	19.29	0.32	6.92	0.13
颗粒剂	麦当乳通颗粒	493.98	9.53	623.60	11.23	669.30	11.04	529.51	9.62
	阿胶养血颗粒	37.86	0.73	35.32	0.64	21.43	0.35	—	—
	绿梅止泻颗粒	28.26	0.54	68.61	1.24	15.16	0.25	41.68	0.76
	法莫替丁颗粒	21.61	0.42	23.91	0.43	16.03	0.26	13.97	0.25
	痛经灵颗粒	14.47	0.28	14.47	0.26	3.63	0.06	3.40	0.06
	风寒感冒颗粒	13.01	0.25	6.91	0.12	7.06	0.12	—	—
	一清颗粒	2.33	0.04	1.78	0.03	5.02	0.08	5.91	0.11
	小柴胡颗粒	0.04	0.00	15.73	0.28	—	—	—	—
小容量注射剂	灭菌注射用水	48.62	0.94	41.91	0.75	19.15	0.32	60.85	1.11
丸剂	六味地黄丸	9.91	0.19	32.19	0.58	71.45	1.18	57.42	1.04
小计		710.78	13.71	934.61	16.82	986.32	16.27	811.49	14.74
期末库存商品总额		5,186.05	—	5,552.07	—	6,064.29	—	5,505.11	—

（2）药品的有效期（保质期）是指药品在规定的贮藏条件下质量能够符合规定要求的期限。公司制定的《库存效期产品管理制度》规定，产品超过有效期

不得对外销售；库存超过有效期的产品，由储运部及时填写《库存效期产品处理申报表》，经相关领导审批后作出销毁处理决定，由储运部进行销毁，质量部进行监毁，并做好相关记录。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对库区清洁、通风状况、光照条件、温度等储存环境做出了严格规定；根据产品的有效期和贮存期，定期对产品有无包装破损、有无进水、受潮、发霉等现象进行检查，如发现对质量有不良影响的特殊情况时，应提请复验，确保库存物料质量符合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销售产品超过保质期、仓库储存不当等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期末主要产品的构成、库龄情况及主要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分析过程参见本次问询回复“问题二十六：关于存货”之“（2）结合发行人产品有效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库存商品构成等，分析并披露部分剂型出现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剂型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主要有：

剂型	产销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累计产销率
小容量注射剂	108.42%	87.78%	120.93%	84.82%	97.27%
丸剂	114.14%	133.25%	89.97%	92.64%	102.25%
胶囊剂（固体车间）	112.15%	96.35%	106.49%	157.35%	115.13%
胶囊剂（头孢类）	273.62%	110.56%	64.26%	115.60%	105.48%

发行人小容量注射剂、丸剂、胶囊剂（头孢类）的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系上期库存商品本期销售，胶囊剂（固体车间）主要 2016 年业务重组影响。

其中小容量注射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是灭菌注射用水，报告期内

灭菌注射用水销售数量稳定，生产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因此导致了不同年份的产销率出现波动。

丸剂产品为六味地黄丸，六味地黄丸报告期内成本逐年增长，导致各年销售数量下降，生产数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生产量略大于销售数量，保留合理期末库存，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出于出清期初库存的目的和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当期生产数量较少，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丸剂产销率波动较大。

胶囊剂（固体车间）产品 2017 年产销率为 157.35%，原因系 2016 年末亚东制药将业务转让给齐齐制药之前考虑到齐齐制药在正常生产之前存在一定时间的生产空窗期，于是亚东制药 2016 年末保留了较多的储备库存，进而导致胶囊剂（固体车间）产品 2017 年产量较低和产销率较高。

胶囊剂（头孢类）产品包含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受国家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影响，公司2018年调整了头孢类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导致该产品2018年产销率较低。2020年1-9月出于出清库存的目的和受上半年疫情影响，胶囊剂（头孢类）产品作为处方药产销量均出现大幅下降，该产品2020年1-9月产量较2019年全年产量下降95.69%，销量下降89.33%，导致当期产销率较高。

发行人产品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产品期初库存商品数量与当期生产量之和大于当期产品销售量，因此相关剂型产品的产销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之“2、主要剂型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主要用途等信息，分析披露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和辅助生产的包装房。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生产企业对原生产线陈旧故障设备的更新替换和子公司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新增设

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剂型产能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发行人主要剂型产能（A）（万支、万瓶、万袋、万片、万支、万粒）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机器设备原值（B）（万元）	19,655.3	14,188.15	13,868.38	13,119.71
单位设备价值产能（C=A/B）（支/元、瓶/元、袋/元、片/元、支/元、粒/元）	4.52	6.26	6.40	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设备价值产能分别为6.77、6.40、6.26和4.52，其中2020年1-9月单位设备价值产能减少系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在2020年9月末塑瓶车间改造新增设备导致，该批设备次月开始正式投产，剔除相关新增设备原值后，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单位设备价值产能为6.00，因此，发行人生产产能与固定资产具备匹配关系。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之“3、产能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现有产能、生产线的利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等因素，说明相关生产车间、生产区的建设项目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效率，加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8,500 万袋、糖浆剂 1,000 万瓶的生产规模，以及 3,000 吨以上/年的中药材加工处理规模；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提

取 5,000 吨的净药材；年产合剂 20,000 万支、洗剂 5,000 万瓶、片剂 5 亿片、胶囊剂 6 亿粒、颗粒剂 50 吨的生产规模。

发行人以上建设项目产能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匹配，主要原因有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新建的产能可以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新建项目是对落后生产线升级，全面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迅速。随着国家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引导与支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城镇化进展的稳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的构建，医疗条件和设施逐步完善，我国医药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同时，生活方式的变动、女性自我健康意识增强、人口基数扩大与老龄化加速等趋势将刺激妇科、慢性病和特殊疾病药品消费的进一步增长。在市场刚性需求的强劲支撑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2、发行人落后生产线升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工艺升级，公司现有的部分厂区车间的生产设备较为落后，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和齐齐制药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建设，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全面实施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实现精确控制，最大限度避免人的因素造成产品质量波动，提高效率。尤其是中药提取，生产线升级后，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中药现代提取，不仅彻底解决了原先因为设备老化带来了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更能减少人工、改善环境，大幅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同时全面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产品剂型中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异常的项目；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销售及生产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与存货减值发生的原因或迹象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存货跌价进行测试，检查可变现净值是

否低于账面成本；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主管，询问了解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有效期、存货保管、周转等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及各期末存货库龄表，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研发投入等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合理性；

4、参加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了解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评估发行人存货跌价方法、计提跌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访谈律师并查阅保荐工作报告，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7、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确认固定资产是否与产能相匹配；

8、复核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剂型中产能利用率较低或波动明显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的产品需求量波动及期初库存商品数量波动，除已披露的闲置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线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2、发行人部分类型产品产销较低主要受当期市场行情波动及期初产品库存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未销售产品不存在超过保质期、仓库存储不当等药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部分剂型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是期初库存商品数量波动造成的；

4、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相匹配；

5、募投项目中生产车间、生产区的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匹配。

问题二十四：关于产品质量

江西省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及处理情况通报（2019 年第 3 号）显示，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东亚制药“大容量注射剂”存在需整改事项；2019 年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等企业存在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 年第 1 期）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产品断血流片抽验结果为不符合标准。

请发行人：

（1）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2）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批文涉及的具体产品，披露发行人注销药品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

（3）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予以详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 2019 年“大容量注射剂”整改事项的具体情形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组对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进行了药品 GMP 跟踪检查，未发现严重缺陷项和主要缺陷项，发现一般缺陷 10 条。缺陷具体描述、原因及发行人子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描述	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1	玻瓶 B 线洁净区浓配室地面	玻瓶 B 线洁净区浓配室地	对地漏处地面进行维

	部分有破损	漏处地面因多次修补，多次修补层面之间产生破损。	修。
2	气相色谱仪（编号：质-009-10）的 SGD-300 氮、氢、空气发生器内置干燥硅胶已变色；玻瓶 B 线浓配间注射用水阀门前的快接有滴漏，地面积水未及时处理。	因检验人员疏忽，没有及时检查发现硅胶变色；玻瓶 B 线浓配间注射用水阀门前快接未安装完整，快卡未拧紧，导致有滴漏，地面的积水未及时清理。	对变色的硅胶进行更换；将快卡拧紧，及时清理现场。
3	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和软袋 A 线模具间存放的 500ml 成型模具无设备编号标识。	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没有及时对设备进行编号；软袋 A 线模具间存的 500ml 成型模具，由上模、底模组成，现场对成套模具进行了编号管理，但未对两套底模进行区分标识管理。	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对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进行编号管理；软袋 A 线模具间存放的 500ml 成型模具两套底模分别编号 1 号和 2 号进行区分管理。
4	成品常温库待验产品分开不同货位存放，部分货位上的标识不清晰。	5＃成品常温库为双层货架，每间隔只能放两块垫板，公司待验产品大部放 5-6 块垫板，导致同一批待验品要放在几个间隔里，而公司的待验标识很小，不醒目。	把货位标识牌重新设计，扩大标识牌，不同间隔的货位分别挂货位卡，并起草文件，规定货位卡的尺寸、大小，颜色，字体、摆放位置。
5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批号：2019082732）批生产记录中“生产物料平衡记录（配料）”未及时填写理论灌装数、实际灌装数、灌装收得率等内容，操作人员也未签名。	2019082732 批次产品灌装结束后，操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填写理论灌装数、实际灌装数、灌装收得率等内容，也未及时签名。	按照规定及时填写记录。
6	塑瓶 A 线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均无清洁状态标识。	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生产过程中需随时使用，每次使用后操作人员会及时清洁并挂在洁具洗涤室待用。因此操作人员疏忽，未标明清洁与否的状态标识。	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使用后及时清洁挂在洁具洗涤室待用，并标明清洁与否的状态标识。
7	葡萄糖酸钙检验报告单（检验单号 136）原始记录【鉴别】项下红外光吸收未附对照图谱、【检查】项下溶液的澄清度未下检验结论	【鉴别】项下红外光吸收检验过程和标准图谱核对，未附标准对照图谱在检验记录中；【检查】项下溶液的澄清度有检验结果，未下检验是否合格的结论。	在检验原始记录中附对照图谱；检验记录中增加检验结论。
8	生产过程出现重大偏差的批次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批号 2019011522）未列入持续稳定性考察。	批号 2019011522 碳酸氢钠注射液,偏差处理过程，碳酸氢钠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半成品已经销毁处理，剩余的稀配药液经调整含量符合标准后再灌封，灌封的半成品碳酸氢钠含量符合标准，所以未对该批次产品进	对已经销售的批号 2019011522 碳酸氢钠注射液进行了市场回访，回访反馈该批号销售点产品均已经使用完，无剩余产品，产品临床使用无不良反应。公司将该批号每批留样的 12

		行稳定性考察。	瓶产品，进行加速试验，通过加速试验考察产品贮存期的理化指标的稳定性。
9	企业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和手持式甲醛检测仪未按文件规定进行确认，也未按规定纳入 2019 年变更控制台帐。	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手持式甲醛检测仪用来定期检测空间消毒臭氧及甲醛浓度，因设备厂家提供了仪器检定报告，故未再进行仪器确认；由于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未将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手持式甲醛检测仪按规定纳入 2019 年变更控制台帐。	对两台仪器进行送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校检，并起动变更程序。
10	企业检测中心使用的立式灭菌柜装载方式在操作 SOP 中描述不清楚，具体灭菌时的装载方式未经验证。	检测中心使用的立式灭菌柜用来灭菌培养基、工作服、各种包材等，公司对培养基的灭菌装载方式进行了验证，但在操作 SOP 中没有描述。	按照各类灭菌介质分别进行装载方式的验证，并把装载时的照片挂在灭菌柜旁，方便指导操作人员操作，并在操作 SOP 中描述装载方式。

2019 年 9 月 25 日，东亚制药已经针对上述十条一般缺陷整改完毕，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报送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江西省药品认证中心委派检查组至东亚制药对 2019 年 8 月跟踪检查缺陷项目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药品 GMP 跟踪检查报告》（JXCCD/QR 12-01-22/A1），根据报告内容显示，上述十条一般缺陷基本整改到位。

综上所述，该次检查及整改对东亚制药影响较小，不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关于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等企业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7 日，回音必集团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注销申请表》（编号：市受 201707357），经主管部门核查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回音必集团出具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并收回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除上述情形外，回音必集团不存在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亚东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生产药品，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阿莫西林胶囊药品批文（国

药准字 H33020561）。2017 年 6 月 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该药品批文被予以注销。亚东制药以上药品生产资质及药品批文的注销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的具体情形

2019 年 9 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医药经营品种进行监督抽查，同年 12 月 11 日，芜湖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通知书，称芜湖医药被抽检产品断血流片（薄膜衣片）（批号：17051001）在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该检验结果公布于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 2020 年第 1 期）。同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芜湖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芜湖医药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八十一条的情形“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芜湖市市监局对芜湖医药仅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596.16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免除了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检测公告结果显示，该批号药品品种采购时为零星批号。被抽检时已临近有效期，出厂时间过长，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薄膜衣片吸湿导致重量差异不符合规定，且岳西县市场局对芜湖医药同批次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规定。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芜湖医药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采购环节控制，减少零星批号的购进；2、加强运输时限的监督，确保药品能够再规定的时限入库；3、加强日常库房设备检查及温控情况巡查，重点对高温高湿季节库区温湿度情况进行监测，降低药品储存区域温湿度超标情况的发生率；4、将该品种列重点护养对象，养护人员加强对该品种的日常养护及巡查。

2020 年 9 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造成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做出充分的整改措施，该次

不抽检不合格情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再次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批文涉及的具体产品，披露发行人注销药品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发行人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0179	2020-07-07	公司战略调整，产品生产线取消。
2	发行人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4022255	2020-03-02	公司战略调整，产品生产线取消。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生产上述两项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前发行人未提出再注册申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上述两项药品批文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市场饱和，两项产品作为普药，生产厂家较多，同质竞争激烈，且价格低廉利润较小，发行人主动性战略调整取消相关产品生产线，因而未提出再注册申请，不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销药品批件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发行人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三）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予以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并经网络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因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导致主管机关做出没收

596.16 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下：

2019年9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医药经营品种进行监督抽查，同年12月11日，芜湖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通知书，称芜湖医药被抽检产品断血流片（薄膜衣片）（批号：17051001）在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该检验结果公布于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年第1期）。同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芜湖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1月19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芜湖医药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八十一条的情形“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芜湖市市监局对芜湖医药仅做出没收违法所得596.1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免除了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检测公告结果显示，该批号药品品种采购时为零星批号。被抽检时已临近有效期，出厂时间过长，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薄膜衣片吸湿导致重量差异不符合规定，且岳西县市场局对芜湖医药同批次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规定。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芜湖医药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采购环节控制，减少零星批号的购进；2、加强运输时限的监督，确保药品能够再规定的时限入库；3、加强日常库房设备检查及温控情况巡查，重点对高温高湿季节库区温湿度情况进行监测，降低药品储存区域温湿度超标情况的发生率；4、将该品种列重点护养对象，养护人员加强对该品种的日常养护及巡查。2020年9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

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芜湖医药因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受到没收596.16元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注销药品批文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之“（五）药品注册批件”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注销国药准字H34020179（诺氟沙星胶囊）、国药准字H34022255（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两项药品批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饱和，两项产品作为普药生产厂家较多，同质竞争激烈，且价格低廉利润较小，发行人主动性战略调整取消相关产品生产线，因而未提出再注册申请，不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生产此两项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东亚制药药品 GMP 跟踪检查报告、关于药品 GMP 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整改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关于前述整改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 年第 1 期）；查阅了回音必集团《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查阅了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针对药品的日常检查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注销药品注册批件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记录表；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再次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注销国药准字 H34020179、国药准字 H34022255 两项药品批文系公司主动性战略调整取消相关产品生产线，不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3）除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因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导致主管机关做出 596.16 元没收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问题二十五：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41.28 万元、31,948.35 万元以及 35,607.75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同时，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造成了资金紧缺，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

请发行人：

（1）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若存在信用期异常的客户，请做进一步说明，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3）结合银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若存在信用期异常的客户，请做进一步说明，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办法》对客户信用期管理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各经销的具体信用政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市场营销部对销售客户实行严格的资信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总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授予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特殊情况下，对信用期限较长及额度较大的客户单位，需报总公司财务总监、总公司总经理及总公司董事长审批）。业务人员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公司定期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整。

销售客户按 A、B、C 三种情况分类：“A 类客户一般指：经济效益或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企业、公司内部成员企业等，信用账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B 类客户一般指：经营状况及信誉良好的商业公司；乡镇卫生所；大中型企业、连锁药店及有一定规模的单体药店等，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上均加以控制，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C 类客户指资信一般的客户，包括资信一般的商业公司；经济效益或信誉一般的企业、民营医院、个体药店等，信用账期 3 个月以内。

2、信用期异常的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 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4,791.43	26,868.54	23,906.49	23,660.19
1 至 2 年	10,800.17	6,976.22	7,117.88	2,509.85
2 至 3 年	2,437.70	1,563.73	795.49	140.80
3 年以上	727.79	199.26	128.49	30.44
合计	**38,757.09**	**35,607.75**	**31,948.35**	**26,341.28**

（2）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逾期期限	2020.9.30	2019.12.31	2018.12. 31	2017.12.31
6个月之内	6,513.12	7,944.73	5,914.38	6,389.21
7个月-1年	5,333.16	5,915.87	5,832.33	2,610.51
1年以上	8,818.20	3,468.75	2,510.18	608.23
合计	20,664.47	17,329.35	14,256.90	9,607.95
逾期金额占比	53.32%	48.67%	44.62%	36.47%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7,417.00	11,851.47	13,092.16	9,162.21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占比	35.89%	68.39%	91.83%	95.36%

（3）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590.4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49.29
2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238.8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35.00
3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861.9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90.42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833.4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40.00
5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814.4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50.00
6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81.3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10.76
7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2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99.50
8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85.7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
9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574.2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
10	安徽庄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4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54.14
合计		8,558.20		1,929.11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541.9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736.15
2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144.8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57.12
3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071.7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00.42
4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63.1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00.76
5	安徽省利辛县保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5.9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15.91
6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593.6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93.68
7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506.1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377.56
8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481.4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81.47
9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444.44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20.00
10	许昌长生药业有限公司	419.34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19.34
合计		7,682.78		4,902.42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017.9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017.97
2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864.6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64.67
3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21.7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21.72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731.6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731.67
5	安徽庄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6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72.61
6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45.2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40.06
7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496.4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96.41
8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470.6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70.66
9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448.2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48.23
1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20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19.20

合计	6,588.40		6,583.20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839.3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39.37
2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715.2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715.23
3	河南省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666.95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66.95
4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652.15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52.15
5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644.9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44.98
6	重庆栩昌医药有限公司	455.7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55.77
7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451.7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304.91
8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400.7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00.77
9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251.60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51.60
10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217.1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17.18
合计		5,295.78		5,148.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谈判能力较弱所致。逾期金额较大客户都系主要的经销商，控制着其当地主要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经销商自身资金安排原因未按信用期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 “（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康惠制药	2.37	2.06	1.52	1.53
华仁药业	2.27	2.58	2.29	2.14

新天药业	3.57	4.18	4.30	4.68
科伦药业	2.55	2.90	3.10	2.72
平均值	**2.69**	**2.93**	**2.80**	**2.77**
回音必股份	**1.82**	**2.22**	**2.24**	**2.6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度上涨，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度呈小幅度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增长幅度与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幅度都较小，其中新天药业和科伦药业也呈下降趋势。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比较分散，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经销商的谈判优势相对偏弱，收到经销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发行人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收入情况

（1）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收入
1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945.65	657.37
2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796.17	252.12
3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1,723.10	883.45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95	987.49
5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412.19	1,011.78
合计		**8,518.06**	**3,792.2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收入

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723.48	1,679.66
2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476.31	1,013.14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36	1,149.62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148.64	624.78
5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140.53	809.84
合计		**6,763.32**	**5,277.0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收入
1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451.30	1,300.77
2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308.51	917.02
3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286.00	1,154.84
4	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1,160.28	1,060.66
5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087.98	467.94
合计		**6,294.08**	**4,901.24**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收入
1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1,264.07	1,304.22
2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1,223.80	1,515.11
3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180.22	1,561.67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081.55	1,659.47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983.04	4,171.50
合计		**5,732.67**	**10,211.97**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对应的期末余额大于当期收入金额，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回款较差，导致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大于当期收入，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199.17 万元。疫情过后，公司积极催收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为 1,061.67 万元。

2、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7.32**	**2,655.34**
1-1	其中：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047.44	338.40
1-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728.08	149.56
1-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46.94	126.58
1-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99.69	56.67
1-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27.41	0.80
1-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1.81	120.73
1-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7.46	147.14
1-8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94.82	109.22
1-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75.02	86.12
1-10	国药控股其他公司	3,038.63	1,520.13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26.91**	**1,639.22**
2-1	其中：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476.95	215.93
2-2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421.13	144.11
2-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11.48	107.38
2-4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95	234.56
2-5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88.04	150.18
2-6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81.37	126.20
2-7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8.04	178.10
2-8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125.81	51.15
2-9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68.87
2-10	上药集团其他公司	797.22	362.74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2.79**	**833.17**
3-1	其中：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242.62	95.40
3-2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51.41	71.88
3-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41.92	115.46
3-4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15.34	49.07
3-5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14.38	17.48
3-6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99.75	16.60
3-7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79.25	-
3-8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72.22	26.47

3-9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63.24	19.87
3-10	华润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812.65	420.94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65**	**3,324.49**
4-1	其中：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49	1,640.95
4-2	湖北华源亿诺医药有限公司	284.42	321.39
4-3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68.30	648.71
4-4	安徽华源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10.76	11.30
4-5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2.80	5.27
4-6	安徽华源医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75	0.33
4-7	黑龙江省华源华夏医药有限公司	0.59	-
4-8	山东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0.34	-
4-9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19	2.09
4-10	华源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	694.43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5.70**	**551.96**
5-1	其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0.08	516.30
5-2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43.26	16.92
5-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7.12	7.05
5-4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4.20	6.44
5-5	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0.68	0.77
5-6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37	4.48
合计		**14,289.37**	**9,004.17**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44.88**	**2,169.67**
1-1	其中：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159.17	258.66
1-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821.39	73.37
1-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66.49	116.01
1-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53.41	95.54
1-5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99.84	47.29
1-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7.72	54.93
1-7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253.23	45.42
1-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96.56	2.16

1-9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92.30	40.92
1-10	国药控股其他公司	3,734.77	1,435.3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32.17**	**1,392.60**
2-1	其中：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761.27	205.24
2-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96.93	141.52
2-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96.03	67.89
2-4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355.77	114.66
2-5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27.09	102.02
2-6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306.62	148.84
2-7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77.87	47.34
2-8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6	24.70
2-9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61	33.43
2-10	上海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1,491.93	506.96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12.29**	**719.69**
3-1	其中：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432.54	62.50
3-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420.53	142.10
3-3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276.85	-
3-4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188.79	-
3-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46.92	52.67
3-6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141.03	13.23
3-7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32.99	3.45
3-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27.77	15.22
3-9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13.60	10.60
3-10	华润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1,231.27	419.92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75.35**	**2,774.68**
4-1	其中：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2.49	1,274.36
4-2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539.41	609.53
4-3	新绛县海正医药有限公司	232.27	267.43
4-4	安徽华源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230.16	2.25
4-5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104.05	506.19
4-6	临汾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56.64	65.70
4-7	华源康信（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37.61	43.20
4-8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7.41	0.77
4-9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4.61	-

4-1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10.71	5.24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55.74**	**889.32**
5-1	其中：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80	351.77
5-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4.66	67.89
5-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4.99	50.05
5-4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6.07	113.54
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0	50.86
5-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19	27.64
5-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11	10.00
5-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61	45.12
5-9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88	6.40
5-10	九州通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502.03	166.08
合计		**21,220.43**	**7,945.96**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81.56**	**2,262.12**
1-1	其中：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171.73	128.66
1-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574.08	169.86
1-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24.81	155.29
1-4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420.58	-
1-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28.31	194.32
1-6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62.49	45.52
1-7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2.93	82.80
1-8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77.59	50.22
1-9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65.73	27.88
1-10	国药控股其他公司	3,123.31	1,407.5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88.54**	**1,642.67**
2-1	其中：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607.71	197.55
2-2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90	475.77
2-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14.63	83.15
2-4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352.27	84.05
2-5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0.98	96.13

2-6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7.90	143.91
2-7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120.76	79.43
2-8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01.15	27.83
2-9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96.10	39.89
2-10	上药控股其他公司	934.15	414.97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34.13**	**534.83**
3-1	其中：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380.80	57.09
3-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87.24	120.55
3-3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238.10	-
3-4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166.65	-
3-5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162.88	-
3-6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22.28	7.24
3-7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11.07	41.86
3-8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05.67	35.08
3-9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81.25	8.80
3-10	华润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978.19	264.2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2.53**	**458.44**
4-1	其中：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0.83	79.40
4-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9.55	65.33
4-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3.35	66.29
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5	39.78
4-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62	22.80
4-6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2	13.94
4-7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53.56	-
4-8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75	12.51
4-9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71	15.45
4-10	九州通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593.89	142.95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1,472.23**	**-**
合计		**16,359.00**	**4,898.06**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76.96**	**1,743.87**

1-1	其中：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575.45	76.94
1-2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441.68	453.78
1-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39.15	121.29
1-4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174.92	64.71
1-5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1.60	51.74
1-6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38.01	59.52
1-7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137.81	30.22
1-8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33.45	28.23
1-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18.40	41.58
1-10	国药控股其他公司	1,956.49	815.85
2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4,171.50**	**983.04**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29.40**	**1,427.77**
3-1	其中：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48	270.77
3-2	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370.24	102.58
3-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53.75	75.96
3-4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335.61	113.41
3-5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6.72	15.08
3-6	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	176.62	206.65
3-7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9.76	43.53
3-8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9.16	73.05
3-9	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140.76	33.42
3-10	上海医药集团其他公司	718.28	493.31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66.52**	**181.04**
4-1	其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7.55	159.15
4-2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52.72	19.66
4-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6.25	2.23
5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659.47**	**1,081.55**
合计		**16,103.86**	**5,417.26**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及其对应的收入金额和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是按法人主体口径列示的，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是按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列示的，因此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和销售收入前五名是不配比的，但按照各自的法人主体口径及集团合并口径分别披露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情况是配比的。

3、结合银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486.76	3,426.63	3,103.84	3,506.53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486.76**	**3,426.63**	**3,103.84**	**3,506.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已背书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转移，公司上述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17、2018、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2020 年 9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已到期，且未发生被背书人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上述应收票据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1、公司现有的计提政策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

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根据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平均迁徙率需要以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依据进行计算，以下为 2016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1 年以内	23,672.94	23,660.19	23,906.49	26,868.54	24,791.43
1-2 年	618.18	2,509.85	7,117.88	6,976.22	10,800.17
2-3 年	75.30	140.80	795.49	1,563.73	2,437.70
3-4 年	17.67	15.81	116.38	187.67	716.20
4 年以上	8.70	14.62	12.11	11.59	11.59

根据上述账龄分布表，计算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调整后的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10.60%	30.08%	29.18%	40.20%	27.52%	30.00%	A
1-2 年	22.78%	31.69%	21.97%	34.94%	27.85%	30.00%	B
2-3 年	21.00%	55.32%	23.59%	45.80%	43.26%	45.00%	C
3-4 年	82.74%	76.57%	14.88%	6.18%	43.86%	45.00%	D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

（2）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1.90%	F=A*B*C*D*E
1-2 年	6.10%	G=B*C*D*E
2-3 年	20.10%	H=C*D*E
3-4 年	45.00%	I=D*E
4 年以上	100.00%	J=E

（3）预期损失率计算结果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一般需要

将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企业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三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10.00%，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账龄	上浮比例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0%	2.00%
1-2 年	10.00%	6.68%
2-3 年	10.00%	22.28%
3-4 年	10.00%	49.50%
4 年以上	10.00%	100.00%

3、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与现有的账龄组合计提差异对比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0年9月30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91.43	2.00%	497.01	5.00%	1,239.57
1-2 年	10,800.17	6.68%	721.72	20.00%	2,160.03
2-3 年	2,437.70	22.28%	543.00	50.00%	1,218.85
3-4 年	716.20	49.50%	354.52	100.00%	716.20
4 年以上	11.59	100.00%	11.59	100.00%	11.59
合计	38,757.09	—	2,127.83	—	5,346.2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与此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体如下：

账龄	康惠制药	华仁药业	新天药业	科伦药业	平均值	回音必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0.00%	3.25%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2.50%	20.00%

2-3 年	50.00%	20.00%	20.00%	50.00%	35.00%	50.00%
3-4 年	100.00%	30.00%	50.00%	100.00%	70.00%	100.00%
4-5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75.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公司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近，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的披露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资产构成分析” 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是按法人主体口径列示的，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是按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列示的，因此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和销售收入前五名是不配比的，但按照各自的法人主体口径及集团合并口径分别披露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情况是配比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应收账款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台账、应收账款明细台账，核对发行人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对应的收入数据及销售收入前五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3）检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检查主要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判断是否存在已逾期的应收账款；

（4） 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划分，与发行人提供的账龄表进行比较，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龄分析是否正确，并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执行分析性程序；

（5）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询问，了解逾期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6）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于未收到回函的账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7）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合作模式、款项结算、交易金额等情况，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8）对评估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进行复核，评价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9）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以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2、应收票据

（1）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监盘库存的应收票据，与应收票据备查簿及电子票据系统内容核对，核对公司票据实物与应收票据备查簿是否一致；

（3）检查票据相关协议，核查公司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明细表，与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申报财务报表核对一致；核对应收票据到期日，检查是否存在已逾期的应收票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受发行人产品特点及经营模式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差异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前五名系按客户的法律主体披露的，报告期销售前五名系按客户的集团合并口径披露的，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异常；

3、报告期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问题二十六：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4.05 万元、10,657.76 万元和 10,60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24%、23.95%和 21.38%，其中原材料及产成品为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2）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4.45 万元、1,338.59 万元和 1,378.8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2.01%和 12.39%。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增加，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材、五金配件等，中药材大多数有效成分较为固定，只要放置在通风、干燥的条件下，质量一般可以保证五至七年；其他种类原材料无有效期限。（3）发行人对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有效期 6 月以内的药品按 50%计提跌价准备，并根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有效性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说明存货相关质量保质时间的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2)结合发行人产品有效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存货中无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存货相关质量保质时间的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企业存货由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的保质期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二级存货类别	三级存货明细	保质期制定依据	保质期
原材料	原料	化药原料	《药品注册批件》	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药材	医药行业标准	中药材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辅料	—	《药品注册批件》和医药行业标准	需药监部门审批的辅料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部分辅料企业参照药品 GMP 标准结合辅料特性和企业实际贮存环境制定贮存期和复验期
	包材	—	《药品注册批件》和医药行业标准	需药监部门审批的包材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纸箱类等其他包材无保质期规定
	低值易耗品	—	—	无保质期规定
在产品	—	—	医药行业标准	企业参照药品 GMP 标准，结合在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贮存期和复验期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化药	—	《药品注册批件》	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成药	—		
	中药饮片	—	医药行业标准	中药饮片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产品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食品类	—	食品行业标准	企业参照行业标准结合产品自身特性及贮存条件等制定保质期

企业存货保质期严格按照《药品注册批件》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药品注册批件》等国家行业标准未明确规定的存货，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并结合产品自身特性及贮存环境等制定保质期或规定贮存期和复验期，与行业保持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有效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执行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 6 个月以内的药品按 50%计提跌价准备；非近效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科伦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华仁药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天药业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确定。
康惠制药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睿昂基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定期根据各类存货的有效期限统计临近有效期限或超过有效期限的存货，质量部和研发部根据统计数据进一步判定该项存货是否存在不可使用的情况，同时结合存货实物盘点情况，确认各项存货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锦波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公司对 3 个月内到期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超过有效期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时报废处理。
科前生物	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

	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超过质保期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现减值迹象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新天药业和康惠制药上市较早，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关于有效期的具体执行方法；睿昂基因、锦波生物和科前生物也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关于有效期的具体执行方法，但在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予以描述。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新天药业和康惠制药报告期内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睿昂基因、锦波生物和科前生物对近效期的药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亦对近效期的药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一致。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医药行业与一般行业相比，其特殊性在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需单独考虑存货的保质期。

（1）公司存货保质期与库龄结构对比

①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5,583.62	44.86	459.35	3.69	192.63	1.55	63.38	0.50	6,298.98	50.60
在产品	963.08	7.74	—	—	—	—	—	—	963.08	7.74
库存商品	4,864.21	39.08	313.76	2.52	7.78	0.06	0.29	0.00	5,186.04	41.66
合计	11,410.91	91.68	773.11	6.21	200.41	1.61	63.67	0.50	12,448.10	100.00

②2019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3,683.10	33.11	720.71	6.48	80.48	0.72	45.92	0.41	4,530.21	40.72
在产品	996.59	8.96	43.36	0.39	2.69	0.02	—	—	1,042.64	9.37
库存商品	5,066.36	45.54	469.96	4.22	9.55	0.09	6.20	0.06	5,552.07	49.91

合计	9,746.04	87.61	1,234.04	11.09	92.72	0.83	52.12	0.47	11,124.93	100.00

③2018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3,287.17	29.50	474.62	4.26	41.70	0.37	26.21	0.24	3,829.70	34.37
在产品	1,153.85	10.36	94.03	0.84	—	—	—	—	1,247.88	11.20
库存商品	5,362.25	48.12	675.14	6.06	25.31	0.23	1.59	0.01	6,064.29	54.43
合计	**9,803.27**	**87.99**	**1,243.79**	**11.16**	**67.01**	**0.60**	**27.80**	**0.25**	**11,141.86**	**100.00**

④2017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3,343.48	33.03	126.56	1.25	25.90	0.26	22.15	0.22	3,518.09	34.76
在产品	1,078.25	10.65	20.71	0.20	—	—	—	—	1,098.96	10.86
库存商品	5,305.98	52.42	194.89	1.92	3.35	0.03	0.89	0.01	5,505.11	54.39
合计	**9,727.71**	**96.10**	**342.16**	**3.38**	**29.25**	**0.29**	**23.04**	**0.23**	**10,122.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4.45 万元、1,338.59 万元、1,378.89 万元和 1,037.1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2.01%、12.39%和 8.33%。

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其中中药材大多数有效成分较为固定，只要放置在通风、干燥的条件下，质量一般可以保证五至七年；其他种类原材料无有效期限。库龄一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系自制的原料药半成品、中药浸膏半成品，相关存货无有效期限；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主要包括各类药品及中药饮片等，其中中成药及西药有效期一般为二年，中药饮片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⑤公司存货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二级存货类别	三级存货明细	保质期
原材料	原料	化药原料	12-60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药材	中药材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辅料	—	18-60 个月，部分辅料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包材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其他包材无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低值易耗品	—	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在产品	-	—	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化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碳酸氢钠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其他	12-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成药	麦当乳通颗粒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孕康口服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断血流片	24/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柏洁洗剂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其他	12-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药饮片	—	中药饮片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食品类	—	主要产品 18 个月

⑥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效期	减值测试	近效期	减值测试
原材料	12.94	—	7.28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95.47	269.84	164.56	351.59
其中：发出商品	39.09	—	138.23	—
合计	108.41	269.84	171.84	351.59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近效期	减值测试	近效期	减值测试
原材料	28.22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93.88	262.00	4.04	204.07
其中：发出商品	180.94	—	1.25	—
合计	222.10	262.00	4.04	204.07

考虑药品作为特殊的商品存在有效期，公司对存货中的近效期3个月内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6月以内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按50%计提跌价准备，对近效期超过6个月的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与同行业的政策相比更为谨慎。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构成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麦当乳通颗粒	493.98	91.99	623.60	92.62	669.30	93.21	529.51	94.90
碳酸氢钠注射液	683.96	71.72	474.06	72.52	570.05	67.03	243.10	67.96
孕康口服液	204.82	89.40	490.00	90.41	675.19	92.41	528.28	84.31
氯化钠注射液	167.59	5.05	241.04	25.65	275.77	31.15	289.36	32.89
断血流片	158.17	69.41	255.82	75.39	235.72	77.17	194.24	75.88
柏洁洗剂	132.98	70.98	237.91	75.94	212.40	76.05	232.21	79.31
盐酸司他斯汀片	84.61	94.44	176.20	94.65	267.17	93.81	226.01	93.09
葡萄糖注射液	81.76	-1.51	143.56	27.53	273.75	31.99	276.16	29.60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31.89	83.38	162.68	87.86	148.44	89.08	139.06	86.15
强力枇杷露	172.21	60.29	148.85	56.79	92.20	45.56	64.82	39.99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197.82	96.17	97.62	96.98	4.18	97.00	74.78	97.01
小计	2,609.78	—	3,051.34	—	3,424.16	—	2,797.53	—
库存商品	5,186.05	—	5,552.07	—	6,064.29	—	5,505.11	—
占比	50.32%	—	54.96%	—	56.46%	—	50.82%	—

注：毛利率指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的毛利率较高，非近效期产品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各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2.14	2.24	2.03	2.23
华仁药业	3.86	3.27	2.98	3.17
新天药业	1.82	1.84	1.96	2.42
科伦药业	2.13	2.21	2.42	2.4
平均值	2.49	2.39	2.35	2.56
本公司	1.64	1.82	1.87	2.16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及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库存以降低原材料涨价及供应不稳定带来的风险；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似，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惠制药	—	21.88%	13.59%	11.32%
华仁药业	—	21.55%	16.66%	14.32%
新天药业	—	29.10%	31.56%	40.09%
科伦药业	—	50.24%	49.38%	44.64%
平均值	—	30.69%	27.80%	27.59%
本公司	50.60%	40.72%	34.37%	34.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报报表未披露存货结构情况，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惠制药	—	4.34%	2.52%	0.36%
华仁药业	—	7.22%	4.34%	3.40%
新天药业	—	0.67%	0.40%	0.03%
科伦药业	—	0.80%	1.46%	1.73%
平均值	—	3.26%	2.18%	1.38%

本公司	3.04%	4.71%	4.34%	2.0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报报表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06%、4.34%、4.71%和3.04%，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更高。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资产构成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存货中无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1、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1）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情况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315.60	227.80	259.50	3,461.66
		其他非中药材	—	—	—	2.31
		小计	—	—	—	3,463.97
	中药材	吨	748.34	1,060.02	884.71	1,437.59
		其他中药材	—	—	—	—
		小计	—	—	—	1,437.59
辅料	辅料	吨	479.53	503.89	92.79	106.70
		其他辅料	—	—	—	32.51
		小计	—	—	—	139.21
包材	包材	千只	68,085.15	96,095.55	32,577.54	550.33
		千米	2,650.98	7,029.14	4,692.62	160.27
		吨	3,161.61	3,084.52	1,143.85	217.43
		千套	49,485.41	53,868.02	37,807.59	69.81
		千张	321.41	317.86	432.03	153.40

		其他包材	—	—	—	52.20
		小计	—	—	—	1,203.45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40.40	50.14	41.47	19.88
		千根	1.87	2.50	1.74	6.27
		其他	—	—	—	28.62
		小计	—	—	—	54.78
合计			—	—	—	6,298.99

注 1：原材料涉及物料种类繁多、金额较为分散，其他为多种原材料的单位混合，直接相加无实际意义；因单一单位之和金额较小，不予披露其数量，下表情况类似，不再赘述；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265.22	342.61	171.69	1,221.98
		其他非中药材	—	—	—	3.07
		小计	—	—	—	1,225.04
	中药材	吨	2,159.41	2,103.67	1,196.38	1,778.02
		其他中药材	—	—	—	3.94
		小计	—	—	—	1,781.96
辅料	辅料	吨	1,064.11	1,050.73	117.16	131.18
		其他辅料	—	—	—	39.47
		小计	—	—	—	170.65
包材	包材	千只	142,542.97	126,738.62	60,587.94	621.72
		千米	95,962.22	93,217.98	9,070.79	182.38
		吨	3,829.40	3,377.96	1,066.76	179.99
		千套	99,557.96	90,862.29	42,190.19	81.78
		千张	1,452.52	1,380.69	428.49	163.46
		其他包材	—	—	—	65.47
		小计	—	—	—	1,294.8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36.06	41.23	51.21	20.43
		千根	3.48	3.53	2.38	5.63
		其他	—	—	—	31.71
		小计	—	—	—	57.77
合计			—	—	—	4,530.21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558.62	565.40	249.09	1,035.81
		其他非中药材	—	—	—	2.76
		小计	—	—	—	1,038.58
	中药材	吨	2,013.19	1,796.56	1,140.64	1,489.16
		其他中药材	—	—	—	0.25
		小计	—	—	—	1,489.42
辅料	辅料	吨	1,063.00	1,079.21	103.77	93.66
		其他辅料	—	—	—	18.72
		小计	—	—	—	112.39
包材	包材	千只	186,981.79	190,663.59	44,783.60	470.36
		千米	16,234.15	15,513.68	6,326.55	115.40
		吨	5,767.08	5,400.97	615.32	71.31
		千套	121,948.58	127,035.88	33,494.52	74.18
		千张	1,177.04	1,261.66	356.66	138.61
		其他包材	—	—	—	59.64
		小计	—	—	—	929.48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61.43	186.52	56.39	22.67
		千根	3.40	3.75	2.43	5.73
		其他	—	—	—	32.43
		小计	—	—	—	60.83
合计			—	—	—	3,630.69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718.24	602.26	255.86	736.45
		其他非中药材	—	—	—	3.62
		小计	—	—	—	740.07
	中药材	吨	2,025.63	1,781.67	924.01	1,447.81
		其他中药材	—	55.72	—	—
		小计	—	1,837.39	—	1,447.81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辅料	辅料	吨	947.49	7,310.32	119.98	119.59
		其他辅料	—	—	—	34.97
		小计	—	—	—	154.56
包材	包材	千只	193,054.81	152,580.52	48,465.39	471.95
		千米	39,637.62	14,504.75	5,606.08	105.74
		吨	4,051.66	4,772.78	249.21	53.38
		千套	124,284.82	126,399.96	38,581.81	74.33
		千张	1,076.22	1,126.83	441.27	123.32
		其他包材	—	—	—	49.71
		小计	—	—	—	878.44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56.10	678.97	181.48	24.36
		千根	2.54	3.21	2.77	5.95
		其他	—	—	—	45.55
		小计	—	—	—	75.86
合计			—	—	—	3,296.75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补充披露。

（2）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

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一般按照 1-2 月销售量进行库存以备生产之需，部分原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期未来价格大幅上涨或受季节性影响，该原材料备货量相应增加，公司每月底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库存量合理制定次月生产计划。产品的生产周期与每批次量相关，化药生产周期一般为 10-20 天，中成药生产周期一般为 10-30 天，中药饮片生产周期一般在 20 天以内。

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过往经验预估市场需求量后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现有产品库存，制定相关医药产品的生产计划，统筹生产准备工作，并将生产指令下达所属生产车间。通常公司会保证 3-4 个月左右的产成品库存量。客户下单后，公司按客户要求的到货时间发货，周期一般在一周以内；自产品出库至签收，公司的销售周期一般在一周以内，具体时间根据不同的运输里程有一定

差异。客户回款时间根据信用政策一般在 180 天以内。

（3）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次数	3.47	3.34	3.33	3.79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03.85	107.82	108.22	95.10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5.10 天、108.22 天、107.82 天和 103.85 天，比生产周期略长，主要系公司提前备有 3-4 个月安全库存所致。

②报告期内，期末库存商品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成药	销售收入	14,870.66	25,529.53	20,336.78	22,927.41
	库存商品结余	1,660.53	2,313.82	2,588.85	2,234.89
	库存商品结余/销售收入	11.17%	9.06%	12.73%	9.75%
化药	销售收入	25,868.81	36,875.85	34,464.04	35,117.71
	库存商品结余	2,412.05	2,132.30	2,399.91	2,354.63
	库存商品结余/销售收入	9.32%	5.78%	6.96%	6.70%
中药饮片	销售收入	3,096.05	4,326.58	3,699.64	4,495.57
	库存商品结余	952.45	837.12	812.40	694.20
	库存商品结余/销售收入	30.76%	19.35%	21.96%	15.44%
其他	销售收入	273.89	300.45	288.26	358.51
	库存商品结余	161.03	268.83	263.12	221.39
	库存商品结余/销售收入	58.79%	89.48%	91.28%	61.75%

公司化药、中成药的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库存水平与销售规模匹配。

（二）存货中无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与“库存商品”合并列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6）存货”之“①存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8.99**	**12.94**	**6,286.05**	4,530.21	7.28	4,522.93
在产品	**963.08**	**—**	**963.08**	1,042.64	—	1,042.64
库存商品	**5,186.05**	**365.31**	**4,820.74**	5,552.07	516.15	5,035.92
其中：发出商品	**178.54**	**39.09**	**139.45**	**498.13**	**138.23**	**359.90**
合计	**12,448.12**	**378.25**	**12,069.87**	**11,124.93**	**523.43**	**10,601.4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9.70	28.22	3,801.47	3,518.09	—	3,518.09
在产品	1,247.88	—	1,247.88	1,098.96	—	1,098.96
库存商品	6,064.29	455.89	5,608.40	5,505.11	208.11	5,296.99
其中：发出商品	**761.18**	**180.94**	**580.24**	**388.77**	**1.25**	**387.51**
合计	**11,141.86**	**484.11**	**10,657.76**	**10,122.16**	**208.11**	**9,914.05**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采购、生产、仓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了解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周转率、结构、库龄、效期等方面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各期末存货盘点资料，了解公司盘点制度执行情况，并在各期末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效期、品质、存储环境等；

4、取得公司原材料收发存明细，对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与对应产成品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5、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查询、实地走访，对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等，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

6、获取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合同，查案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条款，检查实际采购入库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7、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等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存货相关质量保质时间的依据有充分证据，与同行业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已补充披露存货中发出商品的相关信息。

问题二十七：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4.65 万元、5,675.39 万元及 4,852.9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东亚制药预付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对手方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金额、已付款的期限、采购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人发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徽制药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804.24	1,924.73	1,924.73	1,773.40
安徽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8.11	1,570.06	-	-
安徽制药	浙江金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徽制药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	-	-	100.01
东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	-	-

东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812.00	-
东亚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91.63	-
齐齐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37.00	1,009.90	-	-
齐齐制药	杭州圣鼎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相应预付款项的已付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付款	已付款期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安徽制药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否	2,804.24	879.51	151.33	1,773.40
安徽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	否	228.11	-	228.11	-
安徽制药	浙江金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否	228.00	128.00	-	100.00
东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设备	否	208.00	208.00	-	-
齐齐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	否	1,137.00	1,137.00	-	-
齐齐制药	杭州圣鼎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自控工程	否	120.00	120.00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上方楷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交货期等重要条款；

（2）查看银行付款单据，核查付款进度；

（3）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4）对公司的工程现场进行盘点，关注相关的工程或设备进度情况，判断核算科目的正确性；

（5）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发行人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对手方基本情况。

问题二十八：关于偿债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新厂区迁建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具体资产构成，经营模式等对偿债能力做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70.24	6.04	4,673.59	4.00	2,971.92	3.03	2,391.23	3.20
应收票据	566.63	0.43	416.05	0.36	203.56	0.21	1,128.58	1.51
应收账款	33,245.93	25.21	31,688.14	27.10	28,788.92	29.33	23,857.50	31.91
应收款项融资	282.34	0.21	262.72	0.22	-	0.00	-	0.00
预付款项	1,658.00	1.26	780.48	0.67	744.43	0.76	621.34	0.83
其他应收款	135.50	0.10	279.23	0.24	411.95	0.42	455.55	0.61
存货	12,069.87	9.15	10,601.49	9.07	10,657.76	10.86	9,914.05	13.26
其他流动资产	1,897.22	1.44	883.04	0.76	722.15	0.74	916.55	1.23
流动资产合计	**57,825.72**	**43.85**	**49,584.73**	**42.40**	**44,500.68**	**45.33**	**39,284.80**	**52.54**

投资性房地产	1,021.31	0.77	1,064.83	0.91	1,122.86	1.14	1,181.80	1.58
固定资产	22,437.53	17.02	16,237.44	13.89	14,340.24	14.61	12,733.29	17.03
在建工程	33,772.75	25.61	32,742.97	28.00	20,331.39	20.71	8,461.89	11.32
无形资产	7,459.19	5.66	7,855.65	6.72	7,993.41	8.14	7,780.19	10.41
长期待摊费用	13.58	0.01	36.12	0.03	83.98	0.09	137.66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23	3.13	4,558.15	3.90	4,114.02	4.19	2,721.81	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74	3.95	4,852.95	4.15	5,675.39	5.78	2,464.65	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6.31**	**56.15**	**67,348.11**	**57.60**	**53,661.30**	**54.67**	**35,481.30**	**47.46**
资产总计	**131,862.03**	**100.00**	**116,932.84**	**100.00**	**98,161.98**	**100.00**	**74,766.10**	**100.00**
短期借款	30,511.02	42.51	23,461.17	38.56	22,790.00	43.45	12,900.00	34.60
应付账款	6,013.08	8.38	9,393.53	15.44	9,235.17	17.61	6,790.10	18.21
预收款项	-	0.00	903.80	1.49	691.09	1.32	375.10	1.01
合同负债	259.03	0.36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8.12	0.85	666.86	1.10	636.51	1.21	779.36	2.09
应交税费	1,245.28	1.74	1,470.98	2.42	4,485.67	8.55	4,722.30	12.67
其他应付款	5,062.67	7.05	7,364.11	12.10	7,228.16	13.78	7,926.41	2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	5.29	1,000.00	1.64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9	0.04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29.18**	**66.22**	**44,260.45**	**72.74**	**45,066.59**	**85.91**	**33,493.27**	**89.83**
长期借款	18,036.82	25.13	11,012.88	18.10	3,300.00	6.29	-	0.00
长期应付款	2,072.40	2.89	2,072.40	3.41	2,072.40	3.95	2,072.40	5.56
递延收益	4,008.59	5.59	3,364.45	5.53	1,936.36	3.69	1,719.52	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2	0.17	137.85	0.23	80.57	0.15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2.14**	**33.78**	**16,587.58**	**27.26**	**7,389.33**	**14.09**	**3,791.92**	**10.17**
负债总计	**71,771.32**	**100.00**	**60,848.02**	**100.00**	**52,455.92**	**100.00**	**37,285.19**	**100.00**
资产负债率		**54.43**		**52.04**		**53.44**		**4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300 万元、11,012.88 万元和 18,036.82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29%、18.10%和 25.13%。公司由于子公司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及东亚制药采购机器设备，资金需求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长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00.00 万元、22,790.00 万元、23,461.17 万元和 30,511.02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60%、43.45%、38.56%和 42.51%，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0.99、1.12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2、0.84 和 0.8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7%、53.44%、52.04%和 54.43%，各年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1%、29.33%、27.10%和 25.21%，占比逐年稳定下降，随着公司逐步落实、完善《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将有明显提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预计发行人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基本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无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安徽制药、齐齐制药、东亚制药作为公司核心生产子公司，在安徽制药、齐齐制药新厂区落成及东亚制药新型设备投入使用后，预计将能够持续提高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现有融资渠道及偿债能力可支持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原因；

（3）分析复核发行人各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原因并分析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融资渠道及偿债能力可支持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问题二十九：关于母公司净利润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报告期内母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938,597.50 元，79,965,366.36 元，3,980,596.85 元。请发行人说明母公司净利润 2018 年和 2019 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母公司 2018、2019 年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7,458.50**	**7,027.62**	**430.87**	**6.13%**
减：营业成本	1,727.82	2,099.03	-371.21	-17.68%
税金及附加	110.04	121.39	-11.35	-9.35%
销售费用	2,142.56	1,362.32	780.24	57.27%
管理费用	1,134.56	944.06	190.50	20.18%
研发费用	494.59	384.76	109.83	28.55%
财务费用	315.94	435.01	-119.08	-27.37%
加：其他收益	112.20	18.48	93.72	50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	11,004.81	-10,993.43	-9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2.74	—	3,602.35	-6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2	-5,39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8**	**7,307.14**	**-7,445.42**	**-101.89%**
加：营业外收入	589.63	987.22	-397.59	-40.27%
减：营业外支出	15.12	9.99	5.13	5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2**	**8,284.37**	**-7,848.15**	**-94.73%**
减：所得税费用	38.16	287.84	-249.67	-8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06**	**7,996.54**	**-7,598.48**	**-95.02%**

如上表，母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7,598.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5.02%，主要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为投资收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602.35 万元。母公司投资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1 亿元系 2018 年度子公司东亚制药分红 1.1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 2018 年度计提子公司芜湖医药、浙江医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9.55 万元及 2019 年

度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坏账增加坏账减值准备1,619.25万元。2018年度扣除1.1亿元的投资收益及长投减值4,749.55万元后净利润为1,746.08万元，2019年度扣除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准备1,619.25万元后净利润为1,657.41万元，扣除特殊因素影响后2017、2018、2019年度的净利润变动不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母公司利润变动原因；

3、分析复核母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净利润变动原因；

4、获取子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红方案，复核2018、2019年度变动较大的利润表科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2018、2019年度净利润变动较大，扣除特殊因素影响后2018、2019年度的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与前期扣除特殊因素后盈利水平比较无显著波动，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显著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因素。

问题三十：关于营业外支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9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医药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较多所致。请发行人披露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被有权机关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在 IPO 辅导、规范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因跨期收入成本、纳税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合计 974.7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就 2016 年度所得税重新进行申报，补缴所得税并交纳了滞纳金。

2. 上述事项是否可能被有权机关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 号，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曾明确过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行为包含三类，即：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浙江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核查，上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为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补缴相关所得税款并缴纳了相应滞纳金，该等纳税申报事项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营业外支出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IPO辅导、规范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因跨期收入成本、纳税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补缴

2016年度所得税合计974.73万元。2019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就2016年度所得税重新进行申报，补缴所得税并交纳了滞纳金，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补缴的所得税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就补缴所得税情况出具的说明；

（2）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会计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问题三十一：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由医药商业业务、中药饮片业务、原料药采购、技术转让协议四种情形形成。

请发行人：

（1）就医药商业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逐渐较少的趋势匹配，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就中药饮片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或中药材品种、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该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就原材料采购，说明向相关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基本情况，结合该主要品种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4）就技术转让协议，说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办理完毕技术转

让协议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有权部门处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就医药商业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逐渐较少的趋势匹配，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对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三十一：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关于医药商业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披露”。

医药商业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向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同时芜湖零售又从这些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其他公司药品用于零售药店销售，因医药商业业务引起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规模主要受零售药店业务规模及零售药店药品供应商选取两方面因素决定。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采购金额分别为 415.09 万元、530.31 万元、586.40 万元和 295.17 万元，占期医药商业的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8%、32.59%、42.68%和 27.83%。报告期内，零售药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02 万元、1,169.79 万元、1,297.88 万元和 951.43 万元，交易规模相对稳定，相关交易金额受零售药店从不同供应商采购药品的种类、数量影响。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2.24 万元、1,863.20 万元、2,807.17 万元和 1,903.08 万元，占期医药商业的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1%、3.16%、4.18%和 4.30%。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中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客户所在地区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地区均价
2020 年 1-9 月					
安徽华源医药集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4.17	2.85%	1.25	1.25

团股份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0.15	5.79%	7.19	7.22
	六味地黄丸	73.44	3.86%	4.23	4.32
	麦当乳通颗粒	155.72	8.18%	232.77	213.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306.58	16.11%	10.08	10.37
	孕康口服液	128.37	6.75%	155.48	143.2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123.19	6.47%	10.62	10.37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74.76	3.93%	12.46	14.1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川贝清肺糖浆	90.76	4.77%	8.67	8.67
	强力枇杷露	110.34	5.80%	3.81	3.96
2019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12.90	4.02%	1.81	1.82
	橘红颗粒	128.80	4.59%	6.55	6.43
	六味地黄丸	52.71	1.88%	4.16	4.44
	麦当乳通颗粒	148.96	5.31%	248.27	240.10
	碳酸氢钠注射液	233.89	8.33%	5.84	6.29
	盐酸司他斯汀片	125.75	4.48%	28.51	24.35
	孕康口服液	77.81	2.77%	117.89	147.19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养血颗粒	50.65	1.80%	53.10	35.72
	头孢氨苄胶囊	268.77	9.57%	4.14	4.14
	头孢克洛胶囊	135.05	4.81%	3.72	4.23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101.75	3.62%	15.59	8.6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92.30	3.29%	6.99	6.29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74.76	2.66%	12.46	14.5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52.85	1.88%	62.18	54.25
2018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50.78	2.73%	11.70	15.9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26.05	6.77%	3.73	4.22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8.90	3.70%	1.67	1.66
	六味地黄丸	81.45	4.37%	4.12	4.29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75.67	9.43%	1.42	1.44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5.33	13.70%	5.27	4.89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76.03	4.08%	4.94	4.89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89.90	4.82%	11.24	15.9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41.75	12.97%	61.83	60.35
2017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02.28	5.77%	3.72	4.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2.26	3.51%	1.32	1.35
	橘红颗粒	53.68	3.03%	5.17	5.22
	六味地黄丸	82.97	4.68%	3.72	4.1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45.96	8.24%	1.41	1.39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8.00	11.74%	4.44	4.3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65.91	3.72%	4.58	4.37

注：占比指某客户当年度销售某类药品占当期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期销售采购的药品品种均不相同，相关价格均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与当地区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二）就中药饮片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或中药材品种、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该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对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三十一：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二）关于中药饮片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披露”。

中药饮片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中药饮片涉及中药材种类众多，相同品种中药材也具有不同的品质分类，导致形成了不同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因此中药饮片经销商存在相互销售采购的情形。除 2018 年杭州本草，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期销售采购的中药饮片品种均不相同，相关价格均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价格公允。杭州本草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同名称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冉饮片向杭州本草销售初加工中药饮片，子公司天冉医药向杭州本草采购中药饮片，相关中药饮片均非天冉饮片所产。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5.01 万元、441.01 万元、833.21 万元和 29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75%、1.24%和 0.68%。采购金额分别为 535.03 万元、418.12 万元、1,007.60 万元和 6.5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2.85%、6.73%和 0.05%。

（三）就原材料采购，说明向相关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基本情况，结合该主要品种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1、相关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甲硝唑	206.90	1,034.48
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山梨醇	14.19	15.95
		甘露醇	60.34	30.17
	2019 年度	山梨醇	7.97	15.95
江西鑫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亮菌甲素	13.08	1.31
		甘露醇	33.33	16.67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羧甲淀粉钠 CMS	0.16	21.37
		头孢氨苄	37.82	252.14
		盐酸普鲁卡因	10.26	273.50
	2018 年度	头孢氨苄	42.56	354.70
	2019 年度	头孢氨苄	160.35	356.34
汕头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	无水葡萄糖	29.71	9.29
	2019 年度	无水葡萄糖	65.01	10.18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氯化镁	1.38	690.27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甘露醇	52.86	16.53
		果糖	5.33	44.44
		木糖醇	31.69	33.36
	2018 年度	甘露醇	53.85	17.95
	2019 年度	木糖醇	8.55	37.17

2、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为准）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用品（含互联网批发）、诊断试剂、化工原

				料（不含危化品）、医用包装材料、试验设备化学仪器、化学仪器及试剂（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00 万元	药品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制剂用辅料、个人卫生用品、消毒产品、LED 光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品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鑫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外用消毒剂、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医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3,6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汕头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600 万元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计生用品、诊断试剂、仪器仪表、医疗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妆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不间断电源产品的销售；医学技术研发；医药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投资咨询；广告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五金产品、纸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保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000 万元	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玻璃容器、包装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饲料添加剂、消杀用品、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的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由于化学原料药生产存在一定的污染，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生产企业环保投入增加，我国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供应厂商逐步被淘汰退出市场，导致供应减少，生产成本上升。拥有碳酸氢钠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有 5 家，实际在产生产企业仅有两家，拥有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有 9 家，实际在产并对外销售仅有三家，拥有甲硝唑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 15 家，实际在产企业仅有三家，因此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四）就技术转让协议，说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办理完毕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有权部门处罚。

安徽制药在履行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尚未获得阿胶养血颗粒的药品注册批件期间，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其委托生产所致，2017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药品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安徽制药受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阿胶养血颗粒的生产（规格：每袋装 6 克，包装规格：每盒 10 袋），2018 年 6 月，根据《药品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的有关规定，安徽制药获得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批准时间	有效期限
皖 WT20180001	阿胶养血颗粒	颗粒性	每袋装 6 克	国药准字 Z20050588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2018.6.25	2020.6.24

此外，根据安徽制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制药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徽制药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医药商业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7）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①医药商业业务形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向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同时芜湖零售又从这些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其他公司药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如下所示：**

A、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a、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87.49	克拉霉素缓释片等	14.8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川贝清肺糖浆等各类药品	404.89	头孢克肟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	0.6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	167.72	复合维生素片、阿莫	51.74

有限公司	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西林胶囊等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0.71	维生素D滴剂、感冒灵颗粒等	52.2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0.74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48.02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4.34	阿司匹林肠溶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7.2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47.97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7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24.88	连花清瘟胶囊、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32.83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7.90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87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2.9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方阿胶浆等	43.73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83	缬沙坦胶囊、感冒灵颗粒等	16.4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健儿消食口服液	2.06	缬沙坦胶囊、清宣止咳颗粒等各类药品	21.86
安徽省徽皋丰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1.51	格列美脲分散片	0.16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阿胶（非中药饮片）及其他各类药品	2.63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银黄颗粒	0.92	抗菌消炎胶囊、抗病毒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0.97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塞来昔布胶囊	0.23
合计	——	1,903.08	——	295.17

b、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麦当乳通颗粒等各类药品	1,352.49	阿司匹林肠溶片、布洛芬缓释胶囊等各类药品	36.83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强力枇杷露	104.05	龟甲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3.66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等各类药品	539.41	杞黄降糖胶囊	1.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62.49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甲磺酸溴隐亭片等各类药品	93.29
康美药业股份有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98.71	人参	0.41

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7.64	感冒灵颗粒、维生素D滴剂等各类药品	114.42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82.90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4.6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益母草膏	46.8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48.0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	35.13	固本咳喘颗粒	1.17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0.62	头孢丙烯胶囊、头孢克肟胶囊等	4.26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6.79	硝苯地平缓释片（III）、玉屏风颗粒	0.7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2.7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3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0.98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胶囊	0.78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8.36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61.75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等各类药品	20.00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缬沙坦分散片等各类药品	50.42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72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各类药品	2.8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5.44	缬沙坦胶囊、黄葵胶囊等各类药品	22.58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银黄颗粒、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2.4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裸花紫珠颗粒（无糖型）等各类药品	1.6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3.12	各类中药饮片	37.40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0.03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石淋通胶囊	0.27	早早孕检测试纸	0.31
合计	——	2,807.17	——	586.40

c、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供应商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52.19	阿司匹林肠溶片、盐酸氨溴索片等各类药品	53.8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龟甲胶、鹿角胶等中药饮片	26.8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48.9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非洛地平缓释片等各类药品	45.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71.15	人参	0.16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28.83	龙虎人丹、维生素 D 滴剂等各类药品	68.66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63.08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1.5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母膏	42.85	盐酸贝那普利片、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63.76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76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6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9.46	奥利司他胶囊、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33.4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0.21	感冒灵颗粒、缬沙坦胶囊等各类药品	4.5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9.7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等各类药品	7.44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碳酸氢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等各类药品	18.52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37.2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等各类药品	12.0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尿素维 E 乳膏等各类药品	63.2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4.12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各类药品	37.52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	1.3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各类药品	5.10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0.42	海马等中药饮片	1.10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0.21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2.51

合计	——	1,863.20	——	530.32

d、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27.91	克拉霉素缓释片、珍珠明目滴眼液等各类药品	22.54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461.24	阿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8.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0.62	盐酸利多卡因胶浆、复方醋酸地赛米松乳膏等各类药品	9.1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半夏糖浆等各类药品	43.68	西洋参片、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98.8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	38.37	西洋参片、硝酸咪康唑乳膏等各类药品	62.74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5.83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0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34.6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布洛芬混悬液等各类药品	2.28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9.21	复方阿胶浆、感冒灵颗粒等各类药品	74.90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	6.15	复方石韦胶囊、老年咳喘片等各类药品	4.2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1.64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各类药品	4.01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89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剂）、珊瑚癣净	3.81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4.07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安眠补脑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2.0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3.08	维生素 E 软胶囊、克咳片等各类药品	7.56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3.5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藿辛除湿止痛胶囊等各类药品	43.70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0.18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0.52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4.69	各类中药饮片	37.7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45	氟哌利多注射液	5.18
合计	——	1,772.24	——	415.09

B、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3,000 万元	三类、二类、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辅料（除危险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收购，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的健康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健康产业的投资及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7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五金、家具批零；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00,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4,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生化对照品、化验室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瓶装饮用水、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类、三类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油、棉）、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天然香料（除国家限制项目）、消毒用品(除危化品)、包装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和信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学模型、教学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45,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咨询、研发；医药物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特种车辆、保健用品、卫生材

				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0,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粉碎机械、制药专用切片机械、不锈钢制品、制剂生产设备、药用包装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中药材购销（国家统管的中药材除外），食用农产品收购，保健用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用辅料、日用百货、民用口罩、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028 万元	医疗器械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卷烟零售；酒水批发与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48,394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毒性药品、家交电、食品、日杂、制冷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商务服务（除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教学仪器、电子设备、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180 万元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	2018 年 11 月	10,05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凭许可

	医药有限公司			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卫生材料、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医药物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990 年 6 月	17,200 万元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外用消毒制剂、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79,886.31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中药材种子种苗（除专项许可）、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8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售后服务，办公用品及耗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教学设备及配件、实验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3 月	10,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凭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用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药品包装材料、环保清洗产品、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新药开发、物流配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药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杀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玻璃仪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策划服务；新特药的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租赁、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仓库（除危险品）租赁；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推广服务；无纺布及其制品、熔喷布及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3,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助听器、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化学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零售、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设计、安装、维护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招标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器械安装、检测、维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497,386.16 75 万元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

				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1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979 年 10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生理性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医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汽车、场地、房屋租赁；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46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二类：基础外科手术；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经营，普通货运，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通讯器材、工艺品、玉器珠宝、金银首饰、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玩具、床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国家行政许可项目），柜台租赁，医药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0,000 万元	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建筑电器、工业电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医疗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及物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托盘、垫板销售；五金、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维修；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药用辅料，保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02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保健食品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消杀用品、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138 万元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微生物试剂与检测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五金、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5,000 万元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卫生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33,412.328 6 万元	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消毒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凭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医疗器械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6810;6812;6813;6815;6816,820;6821;6822(6822-1 除外);6822-1;6823-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8;6863-6866;870;6877;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22;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1;6803;6804;6807;6808;6810;6812;6815;6821-6826;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5;6863-6866;68706877;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22 批发(凭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氯酸钠、高锰酸钾、偏钒酸铵、三氯甲烷、甲苯、硝酸钾、乙醚、甲醇、乙醇、丙酮、三氧化铬批发(无仓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其他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易毒致毒、危险化学品);普通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教学器材、日用杂品、厂矿、教学用器械化验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医药行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不动产租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省徽皋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6 万元	中草药、中药材收购、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包装、销售；医药分装加工；医药技术研发；红酒、茶叶（茶类制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及产品包装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3,020.000 5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

				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422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销售；健身器材、日用品、化妆品、护肤品、消毒液、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批发；无纺布、熔喷布、纺织产品、医用防护口罩、非医用防护口罩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中药饮片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7）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②中药饮片业务形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由于中药饮片涉及中药材种类众多，相同品种中药材也具有不同的品质分类，导致形成了不同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因此中药饮片经销商存在相互销售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因中药饮片销售采购形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信息如下所示：**

A、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a、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220.87	墨旱莲、合欢皮	0.0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金银花、连翘）	78.37	金银花、连翘	6.51
合计	——	299.24	——	6.57

b、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511.16	各类中药饮片	164.03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307.61	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13.2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防风	0.47	沉香曲	38.05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杜仲	13.9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杜仲）	792.25
合计	——	833.21	——	1,007.60

c、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272.39	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0.32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160.05	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4.69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8.5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413.11
合计	——	441.01	——	418.12

d、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全蝎）	1,561.67	全蝎	128.44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半夏曲、六神曲）	102.07	半夏曲、六神曲	1.80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128.81	党参、茯苓、牡丹皮、蕲蛇、三七、砂仁、温山药、香附、益智、薏苡仁、浙贝母	73.56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煅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7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煅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0.86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绵草、枳实）	4.76	地绵草、枳实	4.90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车前草、大黄	1.02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车前草、大黄）	181.49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绞股蓝	0.91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绞股蓝）	93.98
合计	——	1,805.01	——	535.03

B、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石斛、百合、茶饮料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除国家限制经营品种）；农副土特产品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4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0 万元	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5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006 万元	曲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蜜丸、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糖浆剂、酒剂、酊剂、煎膏剂、原料药（地奥司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天然植物（除种苗）、初级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允许趁鲜加工的中药材）及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旱半夏种植、清洗、剥皮、筛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9	浙江国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6,0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服务：中药材种植的技术开发，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10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000 万元	药品批发；中药材（不含毒性）种植、批发；中药饮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线电缆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杂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原生中草药（不含中药种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限未经加工）、保健按摩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建材、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塑料制品、一般劳保用品销售；食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6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中药代煎服务；医疗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5,3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食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收购原生中药材（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华佗国药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

（3）向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料药、中药材采购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安徽制药委托生产批件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医药商业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受医药商业中零售药店业务规模影响，相关交易的是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具备公允性；

2、就中药饮片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系交易各方为采购所需中药饮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3、根据目前部分原料药供应情况，相关原料药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4、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问题三十二：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3.29 万元、14,340.24 万元及 16,237.4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及 32,742.9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主要工程供应商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

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4）结合在建项目产能规划情况、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主要工程供应商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2,620.49	31.36%	5,800.00	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糖浆剂车间的设备及工程安装及工程咨询服务系统壹套
		抚州制药	24.78	0.30%	28.00	单效降膜蒸发器
2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452.57	17.38%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齐齐制药	544.43	6.52%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3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751.12	20.96%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东亚制药	235.62	2.82%	1,220.00	输液（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净化照明等工程
		齐齐制药	0.27	0.00%	31.90	空调冷冻机组改造工程
4	天长市高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42.48	4.10%	430.00	质检中心整体采购项目
		东亚制药	25.20	0.30%	296.67	质检中心整体采购项目
5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	安徽制药	228.58	2.74%	1,650.00	新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7,225.52	86.48%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023.52	19.12%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回音必股份	537.62	3.40%	1,485.55	综合仓库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2,346.12	14.84%	8,814.70	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34.48	0.22%	1,4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综合仓库二）土建、安装等工程
			657.13	4.16%	691.71	输液车间改造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4,614.55	29.18%	4,825.00	软、塑大输液车间建设项目设备定制及机电安装
3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13.52	1.98%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东亚制药	965.37	6.10%	1,220.00	输液（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净化照明等工程
		齐齐制药	29.00	0.18%	31.90	空调冷冻机组改造工程
4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058.12	6.69%	1,650.00	新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5	安徽银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335.35	2.12%	440.33	实验室装修工程
			16.91	0.11%	22.21	新建生产线大厅、卫生间装修工程
合计			13,931.69	88.10%	—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	安徽制药	5,517.84	36.04%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有限公司	回音必股份	825.27	5.39%	1,485.55	综合仓库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3,760.85	24.57%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883.71	5.77%	1,6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1,249.92	8.16%	1,400.00	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92.30	0.60%	92.30	池塘驳岸项目包工包料全施工
			276.05	1.80%	278.10	包装房扩建、新增食堂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19.37	0.13%	21.50	新厂区水电安装工程
2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709.50	4.63%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3	张家港市天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05.98	0.69%	124.00	口服液易折瓶、盖片模具
		尚是包装	51.72	0.34%	96.00	48 腔内外盖（点胶热流道）一套
4	瑞安市华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31.03	0.20%	36.0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东抚制药	17.93	0.12%	20.8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自动翻盒码垛机
		抚州制药	15.81	0.10%	18.5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齐齐制药	36.64	0.24%	42.5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回音必股份	31.62	0.21%	37.0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5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制药	114.66	0.75%	133.00	软双铝泡罩包装、装盒及配套设备
合计			13,740.21	89.75%	—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5,340.54	54.97%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633.84	6.52%	1,6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341.88	3.52%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2	江苏瑞信	安徽制药	1,600.00	16.47%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

	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天冉医药	74.76	0.77%	77.00	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方案设计、施工等
		东亚制药	63.11	0.65%	65.00	动物房车间彩钢板结构、动力照明等安装工程
		齐齐制药	46.70	0.48%	48.10	质检车间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等安装工程
			17.17	0.18%	17.68	食品分公司车间彩钢板结构、动力照明、地面安装工程
		东抚制药	16.02	0.16%	16.50	260KW 风冷模块机安装
3	靖江兴国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天冉医药	122.22	1.26%	143.00	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空调、输送线等
		安徽制药	4.32	0.04%	195.00	糖浆生产线净化工程
4	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78.80	0.81%	77.82	景观设计
		回音必股份	28.30	0.29%	257.55	景观设计
5	宁波市宏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齐齐制药	74.20	0.76%	74.20	景观设计
合计			8,441.86	86.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仓库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检测技术中心项目、输液车间改造项目、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齐齐制药现代中药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期，土建房建施工建设、车间净化空调工程、车间生产线设备定制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厂区景观绿化设计施工等采购额较大。

针对工程及设备的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制度针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选择、造价管理、建设管理、验收及审计、零星工程管理等相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设备的采购申请、设备的询比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于土建、净化、设备、装修、景观、污水处理等建设周期长的工程项目供应商的选择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项目立项后，同一类工程对 2 到 4 家施工方进行资质、信誉等方面评估，确认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图纸编制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隐去价格后施工方进项报价，发行人根据施工

单位报价结合控制价编制第三方指导意见谈判价格下浮比例，最终确定合同价格。第二种模式，发行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需求市场走访考察，最终确定 2 到 4 家施工方进行报价，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前提下与最低报价单位谈判价格下浮比例，确认合同价格。对于调试安装周期短的设备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保障部衡量设备购买、调拨、维修的可行性并综合考虑新购设备性能、精度、节能等因素后，开展采购询比价工作选择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备的采购均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执行，采购价格是市场化竞争、谈判、选择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是否为关联关系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	11500 万元	张建华持股 80.00%，张荷青持股 2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否
2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80 万元	时红波持股 100.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否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18 日	40642.8091 万元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77%，其他股东持股 71.2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实验室认可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否
4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	6000 万元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其他股东持股 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否
5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300 万元	郑刚持股 100.00%	—	否
6	天长市高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	5555 万元	吴正高持股 50%，郑如红持股 50%	—	否
7	安徽银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600 万元	陈秀芳持股 100.00%	—	否

8	张家港市天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3 日	200 万元	陈建国持股 35.20%，其他股东持股 64.8%	—	否
9	瑞安市华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5 日	1680 万元	范德余持股 50.00%，其他股东持股 50.00%	—	否
10	靖江兴国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7 日	1200 万元	曹建新持股 96.7667%，刘良芳持股 3.2333%	—	否
11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	3000 万元	瑞安市华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应希清持股 33.3333%	—	否
12	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6 日	10000 万元	何绍峰持股 60.3960%，张惠东持股 39.6040%	—	否
13	宁波市宏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2080 万元	周宇峰持股 50.00%，徐宏芬持股 50.00%	—	否

通过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内的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剂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合剂	立方制药	未披露	40.16%	43.36%	41.71%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期初产品库存数量较多，根据生产计
	新天药业	未披露	127.00%	112.27%	129.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3.58%	77.82%	85.44%	

	回音必股份	33.42%	74.07%	51.55%	100.13%	划控制当期产量；
糖浆剂	葫芦娃	未披露	52.16%	52.60%	75.13%	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回音必股份	30.81%	62.51%	72.37%	56.66%	
颗粒剂	悦康药业	40.56%	37.21%	32.03%	36.97%	产能利用率与葫芦娃相比基本持平；
	葫芦娃	未披露	95.14%	80.45%	81.83%	
	一力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06.01%	92.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56%	66.18%	72.83%	70.43%	
	回音必股份	72.01%	95.75%	78.42%	84.52%	
洗剂	润弘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25.80%	77.10%	产能利用率各年度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回音必股份	55.76%	84.68%	84.51%	90.34%	
片剂	悦康药业	56.15%	32.33%	71.68%	64.20%	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华纳药厂	未披露	90.33%	81.61%	68.28%	
	葫芦娃	未披露	50.99%	56.49%	4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15%	57.88%	69.93%	58.71%	
	回音必股份	45.86%	58.70%	60.73%	60.26%	
小容量注射剂	人福医药	48.58%	69.94%	58.47%	-	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润弘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72.82%	81.62%	
	悦康药业	56.02%	89.07%	51.94%	96.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30%	79.51%	61.08%	89.14%	
	回音必股份	50.43%	76.59%	55.90%	81.80%	
大容量注射剂	科伦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85.34%	83.62%	产能利用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市场需求波动
	回音必股份	19.79%	28.26%	38.64%	40.02%	
丸剂	回音必股份	60.21%	45.57%	79.26%	101.56%	该剂型类产品非主要产品，生产优先级较低，实际产量较低；
硬胶囊剂	华纳药厂	未披露	89.56%	76.92%	94.31%	
	葫芦娃	未披露	59.82%	73.22%	82.79%	
	悦康药业	65.94%	75.25%	91.38%	100.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94%	74.88%	80.51%	92.52%	
	回音必股份	9.50%	57.49%	25.14%	34.19%	

注 1：合剂-立方制药系该公司亮菌口服溶液此单一品种的产能利用率；
注 2：各剂型-葫芦娃 2019 年度数据系 2019 年 1-6 月数据代替；
注 3：原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故结合本公司各剂型产品分别选取可比公司，根据其招股书或发债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注 4：2020 年 1-9 月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获取，所属期间均处于 2020 年度内，但并非 1-9 月期间，人福医药数据系 2020 年 1-3 月数据，悦康药业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科伦药业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未披露	1,621,629.24	1,520,904.68	1,429,848.54
	营业收入	1,166,334.89	1,763,626.70	1,635,179.02	1,143,494.88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	1.09	1.08	0.80
华仁药业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未披露	208,423.43	207,550.50	195,915.83
	营业收入	101,281.09	146,194.06	138,385.93	131,187.54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	0.70	0.67	0.67
新天药业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未披露	37,244.02	29,970.53	20,089.18
	营业收入	54,186.18	77,333.75	69,425.94	68,171.4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	2.08	2.32	3.39
康惠制药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未披露	12,631.58	12,163.82	10,014.37
	营业收入	29,245.21	43,142.13	37,561.83	36,705.72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	3.42	3.09	3.67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平均值			1.82	1.79	2.13
回音必股份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8,916.94	31,630.42	28,388.85	25,386.85
	营业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14	2.13	2.08	2.48

注：1、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各期年报信息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停工影响，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其余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新天药业和康惠制药较为接近，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也更为接近此两家可比公司。公司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科伦制药	华仁药业	新天药业	康惠制药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25-40 年	10-50 年	10-20 年	15-30 年
机器设备	10 年	10-15 年	5-10 年	10 年	5-10 年
运输设备	5-8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6 年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	3-5 年	5-10 年	3-6 年	3-5 年	3-5 年
专用设备	6-30 年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医药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生产、办公设备等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除下表所列生产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元：万元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原因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设备	2011-01-31	380.34	251.83	128.51	设备闲置

（四）结合在建项目产能规划情况、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④在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发行人当前在建的“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和“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效率，加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提取5,000吨的净药材；年产合剂20,000万支、洗剂5,000万瓶、片剂5亿片、胶囊剂6亿粒、颗粒剂50吨的生产规模。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设计产能片剂4亿片、颗粒剂400吨、丸剂16亿粒、糖浆剂3500万瓶。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年产塑瓶大输液7,000万瓶。

发行人以上建设项目产能是对现有产能的替换与升级，生产品种和生产规模满足目前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需求，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有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

（1）开发妇科用药和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药产品。

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紧紧围绕中医妇科特色，对现有核心品种进行技术升级，开发妇科领域空白应用的新药。公司开展了孕康口服液二次开发，为孕康口服液在试管婴儿中的临床应用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技术开发工作，未来无蔗糖阿胶养血颗粒也将使该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发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品种，如盐酸司他斯汀，通过开发儿童用药的颗粒剂型，将改变抗组胺领域儿童专用剂型少的局面，也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发展规划。

（2）开拓新销售市场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区域营销网点的进一步建设，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此外，随着近年我国医药市场中OTC市场已经成为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制定了详细的OTC市场开发计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OTC销售团队，公司产品切入OTC市场，将为公司带来增量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与工程、设备相关的关键内控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工程、设备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工程、设备采购审批流程，并获取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相关资质备案、发行人询比价过程记录文件等；利用第三方独立工程造价师对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工程进度进行复核；

3、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记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确定相关资产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4、检查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采购合同，核对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是否一致，查验相关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5、检查主要工程供应商中超建设、瑞信机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交易记录的银行流水，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支付工程款流向真实、合理；

6、通过包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内的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7、对发行人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合作原因、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分析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9、分析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经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0、检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支出金额、预计完工时间及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11、盘点相关资产，以确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发生闲置、毁损、减值等迹象，并检查已发生闲置、毁损、减值等迹象的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主要来源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工程控制价及询比价谈判结果的选择，发行人工程、设备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谨慎的，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问题三十三：关于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内核问题的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未完整在工作报告中说明，如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个人账户存在较大与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但保荐工作报告中未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金额、日期以及核查过程等重要信息。

请保荐人：

（1）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复核，对于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问题的核查过程、重要证据进行充分说明，上述内容中涉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内容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做补充披露；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说明

（一）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复核，对于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问题的核查过程、重要证据进行充分说明，上述内容中涉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内容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做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复核，对其中重要问题的核查过程和获取证据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完整银行流水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核查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分析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的业务性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少量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王大冲	杨超	东亚制药销售部经理，2017 年 3 月离职	2019/1/10		5,065.00	归还垫付费用	归还垫付个人费用支出。
			2018/12/20		9,156.00		
	徐琴	回音必包装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2018/12/26		1,000,061.68	回音必包装股权转让款	回音必包装股权转让款。
	王冲义	回音必包装员工	2019/1/9	30,000.00		个人往来款	王冲义系王大冲的哥哥。
	王静珂	天冉饮片常务副总，2018 年 3 月离职	2019/7/30	50,000.00		王大冲父亲疾病治疗费用	王静珂系王大冲的侄子。
			2019/8/2	50,000.00			
	陈敏	天冉医药财务经理	2018/4/12		600,000.00	归还个人亲属疾病治疗费用借款	陈敏自 90 年代初期加入回音必，2016 年由于家人医疗费用紧张，向王大冲借款 60 万元，并于 2018 年归还。
	陈敏洁	天冉医药总经理	2017/12/15		1,000,000.00	个人购房拆借款	陈敏洁于 2004 年加入回音必，服务年限有 16 年，其薪酬水平与
			2017/12/14		650,000.00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2017/1/24	20,000.00			其职能岗位相匹配，具有市场竞争力。陈敏洁于2017年向王大冲借款用于购置房屋，并于当期全额归还所借款项，其中少量金额使用现金归还。
			2017/9/29	50,000.00			
			2017/10/16	200,000.00			
			2017/11/23	1,520,000.00			
	叶玲丽	电子商务总经理，2018年3月离职	2018/10/24		200,000.00	个人购房拆借款	叶玲丽自电子商务创立初期即加入公司，服务年限有7年，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其在职期间薪酬待遇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2017年向王大冲借款20万用于支付个人购房首付款，并于双方约定还款期按时足额归还。
			2017/8/22	200,000.00			
	杨剑	抚州制药副总，2017年6月离职	2017/12/14	1,000,000.00		补偿款	杨剑系王大冲大女儿前夫，110万为双方离婚补偿。
			2017/1/23	100,000.00			
	严长春	浙江医药业务员	2017/1/5		226,100.00	归还个人购建房屋借款	严长春和沙光明在2000年左右加入公司，顾宝妹于90年代末加入公司（2018年退休），三人于2017年之前向王大冲借款用于购建房屋， 2017年初为满足公司上市规范管理要求，王大冲收回三人所借款项。
	沙光明	浙江医药区域经理，2018年4月离职	2017/1/5		226,100.00		
	顾宝妹	浙江医药业务员，2018年2月离职	2017/1/17		452,200.00		
	杨楼锋	乘风制药副总，2017年2月离职	2017/1/16	200,000.00		归还个人往来款	杨楼锋自2006年加入回音必集团，服务年限有11年，2017年初由于个人创业投资的原因主动离职，其在职期间薪酬待遇与工作岗位职责相匹配，具有市场竞争力，杨楼锋与王大冲个人关系密切，王大冲转给杨楼锋20万元系归还之前杨楼锋垫付的多笔零散个人支出。
	李雍	股份审计部经理	2017/1/24	75,000.00		个人往	该款项系李雍向王大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来款	冲个人借款，已于2021年年初归还。
骆共鸣	徐琴	回音必包装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2018/6/11		37,981.40	个人往来款	骆共鸣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其与徐琴个人关系密切，双方之间资金往来系归还对方垫付费用的支出。
			2018/1/4		12,999.60		
			2017/9/4		72,068.28		
	骆力明	股份公司建设项目部总工程师，2019年12月离职	2017/11/24	3,960.00		个人往来款	骆力明系骆共鸣的哥哥。
			2017/11/14	61,724.40			
			2018/2/10		12,000.00		
			2017/7/15	2,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有：杨剑、王静珂、王冲义和骆力明属于个人亲属往来；叶玲丽、严长春、沙光明、顾宝妹、陈敏洁属于购建房屋个人往来，这几位人员在服务公司年限久、与王大冲私人关系密切；陈敏、李雍属于个人紧急事务借款；杨楼锋、杨超、徐琴属于日常垫款支出归还。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偶然发生，主要集中在2017年及之前，2017年之后实际控制人有意控制拆借行为的发生，2018年和2019年资金拆借发生次数较少、金额较小。

主要的资金拆借行为系2017年之前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2017年之后实际控制人收回资金，资金拆借行为合理，不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之相关人员存在重名的人员之间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实际控制人	对方姓名	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王大冲	杨剑	抚州制药副总，2017年6月离职	2017/12/14	1,000,000.00		补偿款
			2017/1/23	100,000.00		
	李毅	王大冲个人朋友	2018/1/18		250,000.00	个人拆借款
			2018/1/10	700,000.00		
			2018/11/22		23,350.00	
			2018/10/30	300,000.00		

实际控制人	对方姓名	对方身份	转账时间	实控人转出金额（元）	实控人收到金额（元）	款项性质
	李燕	王大冲个人朋友	2018/3/19	50,000.00		个人拆借款

与供应商之相关人员存在重名的人员系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员工及个人朋友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及前员工发生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借款等，业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系重名。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二十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流水的核查”中披露核查过程。

2、关联交易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1.12	5.88	15.46	10.74
	采购商品或服务	-	153.46	485.33	719.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86	17.14	50.47	50.47
	承租房屋建筑物	164.75	222.84	215.42	216.42
	薪酬	336.02	432.65	375.64	259.90
	代付或代缴能源费用	1.11	2.08	12.52	53.9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			5,492.00
	接受担保	82,350.00	93,182.80	70,482.80	34,100.00
	收购股权	-		1,225.69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950.00	4,300.00	6,6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78.26
	资金拆借成本或受益	-	0.28	9.71	28.72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

水；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取得其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声明；通过查看财务系统中账号记录、交叉核对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复核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并亲自导出往来款明细、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流水和发行人财务记录是否一致；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如为关联方其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

（3）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包括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以及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主要客户进行交叉比对；

（4）对主要供应商、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与各个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并将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凭证；

（6）访谈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核实关联交易定价。

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保荐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十八）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中补充上述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补充上述核查结论。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等财务资料，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出资金 78.26 万元，金额较小且已归还本金和利息。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公司已逐步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始，发行人不再为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2、关于公司转贷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子公司安徽制药 2017 年发生转贷 1,300.00 万元，2018 年发生转贷 2,800.00 万元，安徽制药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工程类供应商款项支付，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归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

保荐机构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转贷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规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和转贷交易明细清单、检查银行贷款合同及银行回单、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分析转贷行为

发生的商业理由合理性等。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止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禁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3、关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以及电商业务支付帐号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97.69 万元、154.77 万元、7.81 万元和 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6%、0.01%和 0.01%，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检查销售收款内控制度、抽查第三方回款业务原始单据、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员、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等。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备一致性，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4、关于公司现金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84.63 万元、134.39 万元、116.57 万元和 131.3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31%、0.23%、0.18%和 0.2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为日常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63.54 万元、657.59 万元、790.85 万元和 389.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3%、1.06%和 0.86%。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子公司芜湖零售的药店零售现金收款。

保荐机构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现金交易进行核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检查销售收款内控制度、获取现金交易明细清单、抽查现金交易

业务原始单据、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员、分析现金交易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合理性等。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现金交易符合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为非关联方，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已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复核并补充相关核查过程、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结论；

2、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规范，截止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转贷的情况，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　　袁　婧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已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